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2年10月17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驩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 大紫荊勳賢, J.P.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先生, S.C.,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 G.B.S., J.P.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 S.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鄧國威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 B.B.S., J.P.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J.P.

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 M.H.,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作出立法會誓言

主席：請各位議員就座，現在進行宣誓。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你進行宣誓。

黃毓民議員：我謹向我相信的上帝禱告，請祢寬恕……

主席：黃議員，你現在不是發言，請作出誓言。

黃毓民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黃毓民議員：打倒港共政權、打倒梁振英……

主席：黃議員，立即返回座位。

(有議員叫喊打倒中共政權)

主席：請議員不要坐着喧嘩。

(謝偉俊議員站起來)

主席：謝偉俊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想請你裁定剛才的宣誓是否有效。經過了上一次的事件，我很仔細地看了法庭在2004年就梁國雄議員所作的判決。剛才的所謂宣誓，包括黃毓民議員或黃毓民先生之前不情不願地拿着《聖經》作出的所謂宣誓，請天國、父、天主寬恕他的做法，完全不是有誠意的宣誓，會令這個議會的尊嚴受到極大損害。

主席，更重要的是，我相信大家都熟悉，《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說的是一項實質要求，而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更指出違反宣言會有一定後果。有鑒於此，黃議員剛才的宣誓究竟是否真誠作出的？其內容是否符合法律？這是非常重要的。

如果將來出現任何有關黃毓民先生作為議員的彈劾時，我們應該看回他作出的宣誓，看看是否全部依足有關的要求。如果大家看看原訟法庭在2004年的判決，便知道要求是非常清晰、非常嚴格的。

主席，我想你清楚裁定，剛才的所謂宣誓，究竟是否合乎有關的法例要求？

主席：謝議員，根據《基本法》、香港法律、《議事規則》，以及本會過去的先例，我裁定黃議員剛才已依法完成宣誓。如果日後有議員或任何市民認為黃議員或任何議員違反了所作出的誓言，是完全可以按照《基本法》和法律處理的。宣誓程序現已結束。

現在請各位站立，待行政長官進入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快些交代僭建。打倒港共政權。快些交代僭建。

主席：議員保持肅靜。

梁國雄議員：梁振英，快些交代僭建。他還說甚麼理念？如此簡單的事實也……

主席：梁議員，如果你再違反《議事規則》，我便要命令你離開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打倒港共政權。

(行政長官進入了會議廳)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在特首發言前……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我只是想主席在特首發言前澄清稍後的程序。據我理解，除了是特首宣讀施政報告外，每次特首到這個議事堂，代表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作出交代，立法會均有責任向政府提出質詢，不曾試過像今天這樣，完全沒有安排機會讓議員就特首的發言提出質詢。這種做法究竟有否違反基本原則？此外，主席，你會否酌情給予一點時間，讓議員在特首發言後提出質詢，以履行……

主席：陳議員，你的問題已很清楚，請坐下。

(陳偉業議員坐下)

主席：陳議員，你剛才所說你對本會歷史的記憶是錯誤的。事實是，前任的行政長官曾同樣按照《議事規則》第8(a)條到本會發言，而當時是不設答問環節的。大家亦已收到通知，行政長官將於11月1日前來本會出席答問會。如果議員就行政長官稍後的發言內容，或政府的任何其他工作有問題，可於該次答問會上提出。

請你坐下。

陳偉業議員：我們不滿意今天的安排。就這部分的程序，人民力量離場以示抗議，抗議特首……

黃毓民議員：打倒梁振英！

(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轉身離席)

主席：立即離開。

陳偉業議員：.....抗議他不接受議員提問。滾蛋，梁振英滾蛋。

(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及陳志全議員離開會議廳)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們收到通告，知道行政長官今天是根據《議事規則》第8條到來發言。第8條訂明行政長官除了發言外，還可以回答問題。主席你剛才也說過，行政長官選擇於11月1日到來回答問題，但我們以往有一項程序，是可以讓我們就發言要求澄清的。特首很多時候的發言極富“偽術”色彩，令我們不明白他在說甚麼。我們想他即場澄清發言內容，好讓我們瞭解他說甚麼。今天為甚麼不行呢？主席，你是否應該可以讓我們要求他澄清發言內容呢？

主席：何議員，你的提述有點過時。我們以往有關就發言要求澄清的條文已作出修改。根據《議事規則》第28條，議員可以就發言提出簡短的問題，但何議員，請你看清楚，第28條所規管的是獲委派的官員到來本會發表聲明的情況。今天，行政長官是根據《議事規則》第8(a)條到本會發言，並不屬於第28條規管的範圍。我剛才說過，本會已有先例，過往的立法會主席裁定，行政長官前來發言，在發言後不回答議員的提問。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要跟進的是，我是要求澄清。如果行政長官願意酌情作出澄清，我們其實可否只是請他澄清，而非向他提問？

主席：由於《議事規則》並沒有提述在行政長官發言後可讓議員要求澄清，所以我不會容許這樣做。

劉慧卿議員：主席，恐怕你也知道，在上星期五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我要求行政長官今天到來回答問題。當時，所有委員都贊成，而內務委員會亦去函行政長官。所以，我不理會是《議事規則》第8(a)條抑或其他哪一項條文，我只想知道，要求澄清是否《議事規則》所容許？如果行政長官願意，主席你會否批准他在發言後回答問題？如果行政長官要躲在《議事規則》後面，不肯回答問題，不肯向社會交代，便應受立法會和社會譴責。主席，請你澄清，如果他願意，是否可以讓我們要求他澄清發言內容？

主席：劉議員，在上星期五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後，行政署已經通知本會，而議員亦已收到通知，行政長官將會在11月1日，按照《議事規則》第8條到本會回答議員提問。至於今天，秘書處已經通知大家，行政長官是根據《議事規則》第8(a)條前來本會發言的。所以，請大家清楚瞭解《議事規則》這項條文，不要再要求進行《議事規則》不容許的程序。

現在，行政長官根據《議事規則》……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想向你提問。

主席：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主席，請你老人家問問你身旁的特首他會否回答。如果他會立即回答，我便立即提問。他已經身處這個會議廳。

主席：梁議員，我已經說過，你這個問題並非《議事規則》所容許的。各位議員，請遵守《議事規則》。我現在邀請行政長官向本會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看了Agenda，亦獲通知行政長官會於11月1日出席答問會。其實，如果行政長官同意，是否可以無經預告，在今天於行政長官根據第8(a)條完成發言後，立即進行答問會呢？如果可以，我們便能在聽畢他發言後，記憶仍很清晰時，在最快的時間內發問，而行政長官亦可以有最快的機會解釋他的施政。

主席：各位議員，今天的議程是由我作為立法會主席決定的。我在決定這項議程時，已經完全考慮了內務委員會及行政長官的意見，所以，請大家按照議程進行會議。根據議程，現在是由行政長官按照《議事規則》第8(a)條向本會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請問，你在決定這份Agenda，安排於11月1日進行答問會時，是否已獲告知行政長官不希望在今天根據第8(a)條發言結束後，立即進行答問會呢？

主席：行政長官希望或不希望做甚麼，並不在我決定議程時的考慮之列。

涂謹申議員：先前你說是考慮了行政長官的意見才決定議程的。

主席：請議員坐下。我們要按照所訂的議程進行會議，否則，會議將無法順利進行。

梁家傑議員：閣下剛才說有兩個先例，是行政長官根據第8(a)條到本會來發言，而有主席裁定了議員不能要求他澄清。主席，我首先想說說，要求澄清和要求回答問題是兩個概念。根據我所看到，之前並沒有任何立法會主席曾作出裁決，說議員不可以要求根據第8(a)條到本會來發言的行政長官作出澄清。此外，主席閣下如果想作裁決，今次可能是時候了，因為的確沒有先例。

主席，你在作出裁決前，我想特別向閣下提出兩點。第一，根據《議事規則》第28條，閣下剛才也說過，如果是獲委派的官員發表聲明，議員是可以要求他澄清的。如果議員可以要求獲委派的官員作出澄清，我便看不到有甚麼理由，議員不可以要求行政長官作出澄清，因為他自己也是要向本會問責，這個憲制責任是交給……

主席：梁議員，請盡量精簡。

梁家傑議員：……我只想方便你日後裁決，不要遺漏。既然我們可以要求獲委派官員澄清，為甚麼不可以要求行政長官澄清呢？

此外，主席，你也清楚，《議事規則》第39條規管議員插言，第39(b)條說明即使議員正在發言，但如果在席議員要求澄清，仍然是容許的。在這個前提下，我想主席裁決，根據第8(a)條，我們今天是否不能要求行政長官作出澄清呢？

主席：我希望議員讀出《議事規則》的條文，可以清楚、完整地把條文讀出。涉及獲委派官員的第28條為甚麼不適用於行政長官？我剛才

已把理由說得很清楚，那是因為行政長官並非獲委派官員。沒有任何邏輯是既然獲委派官員要澄清，所以行政長官便也要澄清。

至於《議事規則》第39條，如果議員有看清楚，插言的議員要先獲得主席同意，而正在發言的議員亦願意，要求即時澄清的議員才可以插言。

有關的先例是十分清楚，是在2008年。當時的立法會主席說得很清楚，議員在會議上的所有發言，均要根據《議事規則》作出。請議員看清楚，《議事規則》並沒有任何條文述明，在行政長官發言後，議員可以提出任何問題。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自己便是一個先例。我曾經要求曾蔭權澄清他讀錯了的字，那次是獲得批准的。他把“冗長”讀作……

主席：梁議員，你當時並非依照《議事規則》發言，請不要引以為例。

梁國雄議員：是否他讀錯了，我便可以要求他澄清？

主席：各位議員，有關程序方面所涉及的《議事規則》，我們已經討論得十分透徹，請大家不要再提出問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想你就第8(a)條加以澄清。該條是說“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包括在特別會議上，向立法會發言”，但卻沒有排除在獲得主席的同意下，行政長官可以作出有需要和扼要的澄清。主席，就這一點，你可否詢問行政長官，在得到你批准下，他是否願意作出扼要和有需要的澄清？

主席：《議事規則》規定，議員如果要發言，包括向行政長官或官員提問，是要先得到主席批准，但《議事規則》並沒有特別規定，在哪些情況下議員可以提問，在哪些情況下沒有安排議員提問。所以，我再強調，大家不要繼續在這個問題上糾纏。如果大家對《議事規則》有疑問或意見，我很樂意在會外跟大家交換意見。

我現在請行政長官向本會發言。

行政長官發言

行政長官根據《議事規則》第8(a)條向本會發言，闡述他的管治理念，檢視第四屆政府首3個月的工作進度，以及概述他的施政方向和2013年的工作重點。

行政長官：主席，各位議員，各位香港市民，我很高興在各位議員就任後的第二個星期來到立法會向大家發言，並且藉此機會向香港廣大市民講述我對問題的基本看法。

由於立法會剛剛就任，因此政府決定將施政報告發表的時間改為明年1月，使新一屆政府和新一屆立法會有更多時間就施政報告的內容進行充分互動和交流。此外，我將會在兩個星期後再到立法會出席答問會，屆時可以就我今天的發言再作交流。

香港面對不少深層次的政治、社會和經濟問題，但亦有優厚的條件和解決問題的實力。我們有制度上的綜合優勢，包括健全的法律制度、法治傳統及先進的城市管理系統；我們有自由開放的社會，以及廉潔、經驗豐富和高效率的公務員隊伍。國家高速發展，我們坐擁一國的優勢。內地和香港的差異，亦使我們擁有兩制的優勢。

我在當選那天強調，競選已經結束，合作應該馬上開始，香港只有“香港營”。半年後的今天，我想在立法會向大家作同樣的呼籲。政府和立法會每位成員都是“香港營”一分子，只要我們齊心一意為香港，認真面對海內外的新格局，認清香港的發展方向，穩中求變，迎難而上，香港大有可為。

我先談談我們的大環境。中國是世界上的第二大經濟體，但現實上仍然是發展中國家，穩定的國際環境對中國的持續發展非常重要。近年，國際和地區關係的變化，帶來新的及不穩定的因素。

目前全球政治和經濟前景並不明朗，世界政局面臨種種變化。四年前的金融海嘯爆發後，拉動全球的歐美經濟一直疲弱，凸顯了深層結構問題。失業率和政府赤字高企，問題嚴峻，歐洲面臨前所未見的債務危機，多國政府瀕臨破產，為了削減赤字，採取緊縮財政的措施又帶來社會不安。歐美是中國產品的最大市場，經濟不景，消費力弱，香港在內地的廠商不能幸免，中國的經濟增長亦受到一定影響。這些外部因素直接和間接影響了香港的經濟發展和社會發展。

我今天在立法會的發言以國際形勢和全球經濟的背景作為起點，並非要降低本港內部問題和非經濟問題的重要性。事實上，長期以來，香港社會就核心價值和其他本港內部問題的討論十分熱烈。我對有關問題，包括自由、人權、民主、法治等核心價值亦十分重視。我點出國內外政經大環境，是希望社會在議事論政時，能夠內外兼顧，政經兼顧，避免觀其一點，不及其餘，因為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都不能夠在外部大環境的巨大變遷中獨善其身。再者，香港的社會問題，包括貧窮、房屋和老年化問題，都需要經濟實力才可以解決。對世界局勢的變化，我們也要有憂患意識和危機意識，對可能出現的變局要作好部署和應對。

香港過去和未來的發展，一直依靠着中國內地的龐大腹地。內地為香港提供了資金和人才的出路，亦為香港經濟轉型提供契機。根據在北京、上海和廣州的香港商會估計，在這3個城市長期居住和工作的香港居民，目前數以十萬計。香港青年人的事業前途既在香港，亦在內地。香港部分人才在外地有出路，其他人在香港便有向上流動的空間。本屆政府願意積極為香港市民開拓在內地的就業和事業發展機會，並且協助各行各業在內地爭取商機。特區政府會研究在內地中部城市增設辦事處，亦會加強收集關於在內地生活香港市民的數據，包括人數、分布、逗留目的、時間等，更好瞭解港人在內地的情況及發展趨勢。同時，我們會研究加強4個駐內地辦事處、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旅遊發展局，以及投資推廣署之間的工作關係，更好地推廣香港的優勢，以及支援港人、港商在內地發展事業，包括推廣香港整體城市的品牌。特區政府亦會繼續深化與內地的區域合作，特別是在港人、港商較為集中的省市，爭取更多先行先試的開放措施。

接着，我想談談我對數個重要關係問題的看法。首先是行政及立法關係。特區政府關心並維護行政、立法關係，需要與全體議員建立並保持經常性溝通和連繫，促進行政、立法關係的良性互動。政府和立法會各司其職，既有權力亦有責任。政府和立法會協作得好，利民的政策措施可以及時和全面落實，得分的不僅是政府一方，反之，失

分的亦不僅是政府一方。市民給政府的評價，以及給各位議員的評價……

(梁國雄議員坐着高聲呼叫)

主席：行政長官，請稍停。梁國雄議員，如果你再坐着高聲呼叫，我便要命令你離開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我現在不聽他說謊話。

主席：梁議員，你立即離開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他要立即交代僭建。

主席：梁議員，你立即離開。

梁國雄議員：知道了。我不會聽他說的話，不知道為何要我來。

(梁國雄議員離開了會議廳)

主席：行政長官，請繼續發言。

行政長官：主席，市民給予政府的評價，以及給予各位議員的評價不是零和，因為市民對政府和立法會有一致的期望，這是政府與立法會關係的本質。我非常重視政府與立法會之間的良性互動，在未來數年，將會有很多與社會、政治、經濟及民生問題息息相關的政策措施需要通過。特區政府將會以開放、開明的態度，以不同方式和渠道與各黨派及獨立議員進行溝通和對話，既詳述政府的理念和立場，亦聽取議員的主張、意見和建議，爭取議員的支持。特區政府一定會尊重立法會的地位、職能和憲制權力，同時，我亦希望大家能以香港的整體長遠利益為重，以理性和務實的態度，共同向前推動施政。

接着，我會談談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由《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獲授權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根據《基本法》規定，中央的權力除了國防及外交之外，亦涉及政制、行政及國際交往等多方面，例如中央對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的任命權，有關船舶登記及飛機標誌，以及香港參加不以國家為單位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等。有關的《基本法》條文說明，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自治，是根據《基本法》實質規定的“高度自治”，不是其他形式和內涵的自治。回歸15年來，特區政府恪守《基本法》中有關中央和香港關係的規定，我與本屆特區政府會繼續堅持《基本法》賦予香港的高度自治權。

接下來是我對香港與內地及外國關係的一些看法。行政長官是特區政府的首長，亦是整個特區的首長，在各種海內外關係中維護香港的利益是我的基本責任。香港與內地社會和經濟的關係已發展得密不可分，不論以哪個詞語來形容這趨勢，事實是越來越多香港市民在內地經商、工作、升學和定居。截至2011年10月，共有11 000名香港學生在內地205所高校就讀；根據廣東省的統計，現時在廣東省的港資企業數量已達到56 000家。

數年前，在兩會期間，鳳凰衛視邀請我出席北京的一個訪談節目，主題是香港與內地的關係。電視台在節目開始前進行的觀眾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大多數內地居民認為中央給予香港太多類似CEPA的優惠，而香港卻沒有對等的回饋。我的答覆是香港沒有關稅，因此不能以減免關稅的方式回應內地對香港某些產品減免關稅的優惠，然而，香港市民在這數十年來——包括在改革開放前——已從多方面關心並支援內地的建設。這個訪問和意見調查說明了一個問題：我們不能假設內地同胞對中央給予香港的優惠政策完全沒有意見。我認為香港與內地的關係是互惠互補的，這關係既要管理好，同時亦要在內地和香港做好適當及實事求是的說明和解釋工作。特區政府會加強在內地向各省市人民推廣香港的正面形象，說明香港在國家發展中已作出及可以繼續作出的貢獻。

在不斷發展的關係中，除了香港市民到內地工作、經商、旅遊和生活，也有越來越多內地居民來香港旅遊、購物、升學或使用其他服務。近年內地人士在香港的一些活動引起了關注，例如來港產子、購買奶粉、購入住宅單位、“走水貨”等。我與特區政府關注這些問題，亦作出了及時和適當的處理。內地居民在香港的購物和其他活動，對香港不同地區、不同行業的市民造成不同程度的正面或負面影響，特區政府都會密切關注。特區及中央政府會不斷跟進香港承受力的問

題，避免因內地居民在香港的需求過大，而影響到香港居民的正常生活。因此，可以按個人遊或通稱“自由行”政策來港的內地人士，目前只限於內地六百多個城市中的49個城市的居民，過去5年，這數目一直沒有增加，這便是其中一個例子。

社會上有人把這類問題高度政治化，甚至在新界東北發展計劃的諮詢中，指該計劃是“赤化香港”、“割地賣港”。我認為這些言行並不代表多數香港市民，但亦不可以掉以輕心，以為這少數人的行為和言論對香港與內地關係的正常發展不會造成負面影響。

我想藉此機會重申已落實的、我本人對有關問題的主要主張及做法。在回歸前，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副主任，我主張解放軍駐港部隊作封閉式管理。目前香港有近30萬外籍家庭傭工，每年的薪金總額達港幣140億元，回歸前我不贊同在回歸後輸入內地家庭傭工來港工作的看法並沒有改變。2003年，我支持推動內地居民來港作個人遊或“自由行”，以推動香港的旅遊和零售業發展。最近，考慮到香港的承受能力，我建議中央政府暫停深圳非戶籍居民透過“一簽多行”來港，亦得到中央的支持和接受；我並落實以“港人港地”的方式，限制非香港居民購買住宅。我在當選後不久便宣布2013年“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配額為零。最近，我要求政府各部門聯手嚴厲打擊“水貨客”的活動。

發展香港與內地的關係，我們要有守有為。我以上的主張和決定，說明了在回歸前後，以及在我上任前後有守有為的做法。香港在國家進一步發展的過程中，可以繼續發揮積極作用，從而促進香港自身的發展，為各行各業、各階層的香港市民，特別是年青人，提供更大、更多及更好的發展空間和機會，我對這一點有十足信心。

在“一國兩制”下，香港對外事務的空間較回歸前更廣、更深。特區政府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加了超過200個國際組織，例如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世界貿易組織、國際結算銀行等。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特區政府亦自行與外地及有關國際組織簽訂了超過300條協議。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更有多位香港人在國際組織中擔當領導角色。香港是世界上領事館數目最多的城市之一，現時共有122個國家在特區設有領事館，促進它們與特區的連繫。為了鞏固並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的地位，我們會繼續積極開展對外事務，包括透過特區政府11個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加強與國際組織和外國的交往和合作。

香港是國際大都會，我們要好好利用和發展國際關係，也要在一個國家兩種制度、“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下，處理好香港與內地省市的特殊關係。

我們要對自己有信心，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是成熟及穩定的體制。香港的核心價值在市民當中亦得到廣泛認同，不會因為密切的對外、對內的交往而受損。香港的經濟體系屬於外向型，我們不應“閉關鎖港”。做好對外事務及“內交”工作對香港的發展十分重要。

接着，我想說說我對經濟發展與成果分配的關係的看法。

香港社會整體富裕，但貧窮問題揮之不去，而且局部惡化。1996年至2006年這10年間，香港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GDP)增長34%，但工作收入最低的30%工作人口的工作收入不升反跌。貧窮問題不僅是社會公義問題，更是政治及經濟問題。當社會上相當一部分人在經濟有所增長的時期仍然得不到經濟增長的好處，社會的穩定必然受到影響，經濟發展亦必然遇到阻力。

香港是一個資本主義社會，市民的收入及財富出現一定差距是可以理解的。差距本身不是問題，問題的核心是貧窮。發展經濟是我們社會的共同目標，扶助貧、病、老、弱，為無力自顧的人士提供生活安全網，亦都是社會的基本責任。經濟發展與扶貧互不矛盾，兩者並不對立。事實上，我們需要持續及較高的經濟發展，才可以讓政府及全社會有更大的力量，解決貧窮及其他長期積存的社會問題。

貧窮問題最現實的體現是惡劣的居住環境。“籠屋”的再次出現、“劏房”及“板間房”的蔓延便反映這個問題的嚴重性。這些單位的住客不少是“老香港”，其中不乏自食其力的長者。他們既值得我們尊敬，亦需要我們的幫助。

政府在扶貧及扶助弱勢社羣的工作上有責任、有角色。去年實施的法定最低工資，以紓緩在職貧窮，便是一個好例子。實施一年多以來，效果凸顯，基層市民的工作收入明顯改善。

為了做好扶貧工作，我們會制訂有國際公信力及社會認受性的貧窮線，以準確瞭解香港的貧窮情況，並且協助引導政府的政策方向，量度政府政策的成效。

我在選舉政綱中，提出給予有需要的長者額外津貼。上任後第四個月，新一屆政府已經提出落實的方案及時間表。立法會哪天通過政

府的提案，新的長者生活津貼便由該月首天起計。我想向大家清楚指明，這個並非“派糖”方案，亦非一次性，而是持續性的扶貧措施。因此，對象是有需要的長者。我知道立法會部分議員對資產及入息申報持不同意見。但是，取消這些限制是不負責任的做法，而且在財政上亦不可以持續。長者生活津貼並非“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起點。事實上，社會就應否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仍然未有共識。

我在此要清楚重申，政府不能取消亦不會修改資產及入息申報的要求及上限。政府亦不會撤回方案。我熱切期望，政府這項惠民措施能夠及早獲得立法會通過，使數十萬名有需要的長者能夠早日受惠。

接着是我對政府與市場的關係的一些看法。

市場並非萬能，市場失效的例子十分多。失效曾經出現於生產方面，亦曾經出現於分配方面。由於市場失效對民生及經濟發展造成影響，政府需要動用公權力來補救，古今中外有不少例子。香港的公共房屋計劃、工業用地政策及最低工資法例；西方國家近年對金融機構、金融市場及主要製造業(例如汽車業)的規管以至控制，都是其中顯著例子。

香港過去奉行的“積極不干預”政策是含糊及矛盾的概念。自始至終，沒有人能夠用當時政府的政策措施，引證說明這個概念的內涵。當年，政府大力興辦工業邨，以極低價格推出土地，即使是非出口型的公司亦可以受惠。當時的政府更以立法方式，將4家私人股票交易所合併，成為新的私人公司，並且在批出一幅貴重商業用地時，在賣地條款中規定發展商興建交易所大堂。當時的政府在批出海域供私人公司發展貨櫃碼頭時，亦以種種政策干預市場的自由運作。取代“積極不干預”理念的“大市場、小政府”理念，亦不能夠滿足香港今天的需要。今天的香港既有商機，亦有障礙。我在政綱中指出，香港要穩中求變，政府要適度有為。香港的工商專業界在香港及海內外都極有發展潛力，有些發展過程中遇到的障礙需要政府協助排除。例如，在利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等優惠時碰到的問題必須由特區政府出面，與中央或地方政府協同解決。這便是我所提G2G(Government to Government)的主張及做法。

全球經濟一體化，中國內地高速發展，香港需要與世界各地(包括中國內地)的不同城市，在不同方面合作、協調及競爭，才能保持原有的優勢，以及創造新的優勢。香港更需要發展新亮點，才能維持領先地位，否則不進則退。周邊各個經濟體系的高速發展，為我們造成

競爭及機遇並存的局面。我們應該認識到，協調及合作可以造就優勢。因此，無論是競爭、合作或協調，我們對內、對外都要付出更大努力。

我們不應滿足於現狀。實際上，現狀存在很多危機。特區政府將會努力做好“官、產、學、研”四結合中“官、研、學”的應有部分，用好公權力，並且做好相關的調研及人才培育工作。

接着是發展與保育的關係。香港山高海深，氣候溫和，野生動植物種類繁多，城鄉郊野咫尺之隔，交通發達，現代生活設施齊備，有宜居城市的理想條件。香港作為國際商貿大都會，仍然能夠保持城鄉平衡，物種多樣，自然景觀不沾塵俗，並且保留甚有特色的歷史建築，實在得來不易，必須加強保護和善用。我們同時知道，目前香港可供使用的土地稀少，居住環境狹窄，工商業經營興建住宅、校舍、宿舍、老人院及其他生活設施，都一地難求。

我的政策方向是，既要穩建發展土地和建築空間，又同時注重保育工作，並且在發展和保育之間求取平衡，必要時作出合乎社會利益的取捨。取捨的關鍵，不僅是客觀論政，還要有取捨的勇氣。我們並不缺乏開發的資金，更加不缺乏開發的技術；只要我們肯想敢做，香港可以是個優美、安全、舒適和便捷的城市。在土地利用上，如果我們要保育佔全港面積43%的郊野綠地，我們便更要善用好25%的都市用地，做到地盡其利，並且加入綠色建築，採用低碳的城市和交通設備，同時開拓可用土地，建立綠色新城。

我們要大力改善空氣質素，以市民的健康為空氣政策的主導。因此，要權衡利害，對巴士和商用的老舊車輛實施嚴格的管理和淘汰，亦要進一步統整公共交通路線，管理船舶的燃料，污染者必須負上責任。面對都市廢物的處理，社會必須正視問題，從源頭減廢，改變生活習慣，建立環保生活的文化。

在保護文物方面，我們會繼續透過民間參與，保留和活化有價值的歷史建築物及特色小區，但必須同時尊重私有產權。我們希望可以利用城鄉結合，保育郊野，活化善用歷史建築，建立平衡和優質的城市生活。

接着，我想說一說我對房屋問題的基本看法。近年的房屋市場呈現供不應求的局面。過去數月的樓價和租金更持續上升，與市民的購買力脫節；另一方面，公屋輪候冊的申請宗數接近20萬，當中包括不

少年青單身人士，不少市民抱怨難以覓得安居之所。就此，政府和市民對樓市的看法是一致的，就是房屋問題，無論是置業問題或居住問題，都亟待解決。

房屋問題是本屆政府施政的重中之重，亦是各相關部門需要優先處理的工作，政府會以多管齊下的方法處理。面對供求關係緊張，根本出路在於增加和確保持續的供應，以回應社會上不同組羣的住屋和自置居所需求。早前我已經公布一系列短、中期，共10項的措施，着力點在於供應。通過各部門同事的努力，審批預售樓花的手續已經明顯加快；“置安心”的首個項目改租為賣；我們尋求把36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撥作住宅用途，並且要以活化工廈政策來增加住屋供應量；又推出“港人港地”政策，以優先保障香港人置業；並且成立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對未來不同類型的公私營房屋需求，包括資助置居作全面評估和深入分析，建議對策，以協助政府規劃土地供應和用途。

在未來3至4年，除公屋外，第一手的私人住宅供應量預計為65 000個單位，較過去數年將有明顯增加。要根本理順房屋問題，便要確保土地供應和土地資源的合理分配，並且訂立發展的整體方向、幅度和步伐。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房屋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正在積極協調跨部門努力增加土地開發和供應。

我想向各位市民保證，早前推出的政策措施只不過是個開始，我們往後會繼續適時地推出其他政策措施，協助基層上樓，協助中產置業，並且促進樓市穩健發展。我和我的團隊解決房屋問題的決心是不變的。

我接着想談談我對政府和18區關係的看法。我提出“民生無小事”這項理念，而民生問題往往跟地區管理息息相關。我在競選期間“落區”超過100次，上任後亦多次跟區議會主席和議員詳談各個地區的事務，深深體會到地區領袖的投入和智慧。

香港特區的體制是由1層政府負責3層職能，包括獲中央授權的“高度自治”職能、全市的行政職能和地區的管理職能。

在地區事務上，我提出“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便是希望逐步減輕政府在地區事務上事事包攬的角色，以發揮民間的主動性和積極性，採納民間智慧，借助地區力量，提高地區的管理效能。我們會就地區行政進行探討，跟區議會和其他地區人士一同締造新的和更緊密的夥伴關係。

就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方案方面，在本屆政府上任前我提出了有關方案，以處理政府協調重大政策和在內部分工上的問題，因為在當前的社會情況下，政策往往涉及多個政策局，以往有些重大的政策範圍，確實未有足夠的橫向協調，但上屆的立法會未能表決有關的重組方案。建議是有爭議性的，但我的施政方針是幹實事，重組政府架構亦是為了改善施政，加強分工合作及政策協調的能力。

雖然現有架構未盡完善，但再次推動重組方案，上屆立法會拖拉的情況將可能重現，虛耗時間和精力。所以，我決定在短期內不再提出重組架構的建議，使政府可以集中精力辦好其他工作。我已經要求各司局長緊密合作，加強跨局的協調工作，發揮團隊精神，以制訂和推出有效政策，回應市民的訴求。

政制發展方面，政制發展是一項十分複雜和極具爭議性的議題。過去多年，香港社會各界一直有討論及探討，亦不時有激烈的爭拗。在幾經艱辛之下，2010年通過了政改方案，讓香港的政制向前邁進一步，我絕對不會低估處理下一階段工作的難度。但是，為了香港未來的發展，我會以香港的整體及長遠利益為依歸，與特區政府及各界人士共同努力，凝聚社會共識，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相關決定，推動落實普選的目標。

主席、各位議員、各位香港市民，我深知香港積存的社會、政治及經濟問題，都不容易在短期內解決。因此，我在競選期間呼籲香港迎難而上，“齊心一意撐香港”。我更提出要花兩年時間遏止香港社會發展落後的趨勢，然後再花兩、三年時間重拾上升的軌跡。

上任3個月以來，我得到社會各界的不斷提點，得到問責團隊及廣大公務員的齊心協力，在短短3個月內互相配合，互相支持，使政府能夠及早推出一系列成熟的政策及措施，而且對一些長期積存及錯綜複雜的跨部門工作，形成統一的意見，我對大家表示衷心感謝。這3個月的工作表現，有得有失，我們會不斷總結經驗及教訓，繼續辦好內部的磨合工作，並請大家繼續提點。

香港不是少數人的香港，是700萬人的香港；不僅是我們這一代人的香港，亦是子孫後代的香港，大家都要共同關心。在太平山、獅子山、八仙嶺及鳳凰山俯瞰香港，我們看到繁華的一面，亦看到發展的迫切需要。只要我們有長遠及整體的規劃，香港並不缺乏土地、資金、人才或技術。我們要有志氣和勇氣，大家香港人要同舟共濟，以同理心看待分歧及矛盾，在各項大小問題上求同存異，以積極向上、登高望遠的態度看待機遇，以從容及自信看待新的挑戰。我相信香港

的制度及價值，我更相信香港市民。只要政府、立法會議員及全體香港市民齊心，我們一定可以建設更美好的香港，我們一定辦得到。多謝大家。

主席：行政長官現在離開會議廳，請各位站立。

(李卓人議員橫過會議廳走向行政長官)

主席：李議員，請不要橫過會議廳。

(李卓人議員在議員通道向行政長官提問)

主席：請各位坐下。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2年圖書館指定(修訂)令》	150/2012
《2012年律師帳目(修訂)規則》	151/2012
《2012年會計師報告(修訂)規則》	152/2012
《2012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	153/2012
《2012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	154/2012
《2012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	155/2012

其他文件

第2號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2011-12週年報告

第3號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2011/2012周年報告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12-13號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在一位議員提出主體質詢及有關的官員作答後，該位提出質詢的議員可優先提出第一項補充質詢。其他有意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可按下“要求發言”按鈕，輪候發問。

主席：議員在提問補充質詢時只可提出1項問題，提問時請盡量精簡，以便更多議員能有機會提出補充質詢，亦請議員不要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發表議論。

第一項質詢。

(梁家傑議員站起來)

梁家傑議員：主席，在開始口頭質詢的環節前，我想請問閣下，有否打算就剛才的裁決發出書面裁決？

主席：你指的是哪一項裁決？

梁家傑議員：即你剛才說的澄清和提問可以同樣處理，但對於行政長官根據《議事規則》第8(a)條所作的發言，議員卻不可要求澄清，亦不可以提問。可否麻煩主席閣下就此發出書面裁決？

主席：我剛才在會議上就議員提出的規程問題作出的所有答覆，當然是會清楚地記錄在會議紀錄內。不過，如果議員有這項要求，我是可以在會後補發書面說明的。

梁家傑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第一項質詢。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1. 莫乃光議員：主席，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0年1月6日向本會表示，政府的一貫政策是鼓勵廣播業界公平競爭、投資及採納創新科技，並歡迎有興趣者申請牌照營辦本地免費電視服務(“電視牌照”)。今年5月30日，現任局長在回答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證實，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前廣管局”)已完成評核3份電視牌照的申請，並已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而行政會議正審核申請內容。然而，當局至今未公布申請結果。早前有傳媒報道，特區政府在處理該3份申請時，因顧及中央人民政府對開放本地電視市場的政治憂慮，或需考慮個別申請者的政治立場，故此影響審批申請過程的進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的廣播政策是否保持不變；若然，政府有甚麼具體措施落實該政策，以達致鼓勵競爭、投資和採納創新科技的目標；
- (二) 鑒於前廣管局已就上述申請提交建議，當局現階段考慮哪些因素以決定是否向個別申請者批出牌照，申請者的政治立場是否考慮因素之一；為免影響公眾對電視牌照發牌制度的信心，以及維護特區的“高度自治”和“一國兩制”，政府會否回應上述的傳媒報道；及
- (三) 上述的電視牌照申請的最新審批進度為何；以及預計何時可以公布結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質詢的3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一直以來，政府的廣播政策是促進本地廣播業持續發展，鼓勵業界公平競爭、投資及採用新科技，為市民提供高質素、多選擇的電視節目。政府的政策一直維持不變，在1998年進行電視政策檢討後，我們在2000年……

(梁國雄議員步入會議廳，走向主席)

主席：局長，請稍等。梁議員，你立即離開會議廳。

(保安人員趨前欲協助梁國雄議員離開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你根本.....

主席：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黃毓民議員也有抗議.....

主席：秘書。

(立法會秘書及保安人員繼續協助梁國雄議員離開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你可以這樣剝奪議員的權利嗎？你現在是否.....

主席：梁議員，你不能再出席今天的會議，請你立即離開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我抗議時為何不叫我離開？你是如何執法的？

主席：立即離開會議廳。

(立法會秘書及保安人員繼續協助梁國雄議員離開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資格剝奪議員的發言權？你不要以為.....這些是香港人的金錢，你憑甚麼.....

主席：立即離開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繼續在議員通道上叫喊)

梁國雄議員：……我問你是否共產黨，你不回答。你憑甚麼？你憑甚麼用香港人的金錢阻止一位議員發言？你是否要把我趕出會議廳？是否黃毓民議員較我惡？你是否這樣？你在說甚麼？你是否大丈夫？你憑甚麼？你憑甚麼？

(在保安人員協助下，梁國雄議員邊叫喊邊步出會議廳)

主席：局長，請繼續作出主體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一) 政府的政策一直維持不變，在1998年進行電視政策檢討後，我們在2000年訂立了《廣播條例》(第562章)(“條例”)。條例奉行技術中立的宗旨，持牌機構可自由選擇傳送模式去提供電視服務。條例並無就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數目預設上限，有興趣和合資格的機構可向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提出申請免費電視服務牌照。通訊局會根據條例及《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指南》(“指南”)的既定程序，就每宗申請作出評審，然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

正如其他先進地區所採取電視市場的規管模式一樣，通訊局一向鼓勵廣播服務營辦商之間的競爭。首先，條例下的規管制度是科技中立的，因此當局是按照電視節目服務的特性和普及程度而非傳送方式作出規管。電視節目服務提供者可租用任何傳輸網絡來傳送服務而無須自行投資建設傳輸網絡。這有助降低進入市場的門檻，鼓勵競爭。此外，條例有相關條文處理廣播業的反競爭行為，其中條例第13條訂明，持牌人不得從事通訊局認為目的在於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的行為，亦不得從事通訊局認為會有如此效果的行為；條例第14條則規定，在電視節目服務市場處於支配優勢的持牌人，不得濫用其支配優勢。通訊局可就反競爭行為作出的投訴作出調查，而違反有關條文的持牌人可遭通訊局施加罰款或其他懲罰。此外，根據條例第15條，蒙受損失的人士亦可向有關持牌人提出訴訟，申索賠償。

政府在2004年公布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推行框架，為業界提供了具體藍圖，並方便業界籌劃鋪設數碼廣播網絡和透過嶄新科技推出新的電視服務。其後，兩間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投入資源建設及測試數碼廣播網絡，並在2007年年底正式推出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數碼地面電視的推出，令免費電視的頻道從4條增加至10條，為觀眾帶來更豐富的電視資訊。現時，數碼地面電視的覆蓋範圍已擴展至服務全港逾96%的人口，而本港已約有73.5%(即大約173萬戶)的家庭可透過機頂盒、綜合數碼電視機或電腦接收數碼地面電視服務。

- (二) 正如我們多次說明，通訊局是按照條例及既定程序，根據多項相關因素審核本地免費電視牌照的申請。這些因素包括條例有關條文的規定、通訊局發出的指南內所羅列的評核準則及公眾意見。指南中羅列了多項評核準則，包括申請者財政上的穩健程度和投資承諾、申請者在管理及技術方面的專門知識、擬提供的節目種類、數量和質素、擬議採納技術的可行性及服務質素、建議服務開展的速度、建議服務牽涉的建設工程對市民造成的影響、申請對本地廣播業及整體經濟帶來的效益，以及申請者內部的質素監察機制。

至於3份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前廣管局(即通訊局的前身)早前已按照條例及既定程序完成有關評核工作，並就3份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決定是否批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時，亦會考慮剛才所述的各項相關因素。當局現正審慎處理有關申請，並會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決定後盡快公布結果。我們已向公眾清楚說明處理有關申請所需的程序，因此我們不會就個別傳媒揣測性的報道作出回應。

- (三) 由於申請結果對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市場影響深遠，政府一直根據法例要求及既定程序，盡快且謹慎地處理前廣管局提交的建議。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牌照申請作出決定後，便會公布結果。我們不適宜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何時作出決定進行評估或揣測。

莫乃光議員：上屆立法會向局長查詢時，他給予公眾的感覺是很快便會知道審批結果。但是，新政府上任至今，仍然沒有決定。他剛才的答覆，基本上沒有回答我在質詢提出的疑問，亦沒有說明何時可以有審批結果。可惜我們剛才沒有機會直接問行政長官，但是，局長，這事件的確涉及市民獲得資訊的權利、資訊流通的自由及行業的公平競爭，所以，涉及很重要的公眾利益。

雖然局長表示不會就傳媒報道作出回應，但是，最近的確再有報章報道行政會議的消息，指又要再進行市場研究才可決定是否發牌。局長可否澄清，前廣管局是否已完成研究，為甚麼又要再度進行研究？是否因為過往的研究有遺漏，因此現在要重新進行研究？還是真的政治干預？政府這樣拖拖拉拉，不單影響市場投資者的信心，公眾作為免費電視的觀眾也沒有新節目可觀看。最受影響的人，不單是申辦牌照的老闆.....

主席：莫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不要發表議論。

莫乃光議員：是的，我會盡快提出質詢。

更重要的是，很多創作人、幕前和幕後人員、科技發展的開發者，甚至幕前藝人，例如廖碧兒和黃日華等，不知何時才有工作。局長是否應該向他們道歉，以及就這些延誤，誰人應該負責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很多謝莫議員的補充質詢。剛才莫議員提及我以前的發言，可能令大家認為很快便會批出牌照。如果主席翻查我以往發言的紀錄，便得知我以前亦曾多次解釋，當局按照法例的要求和既定程序，盡快並謹慎地處理前廣管局提交的建議，這亦是我們現時正在進行的工作，我們會盡快處理。

但是，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亦提及，3份申請對於本地電視市場的影響非常深遠，需要十分謹慎行事。莫議員剛才亦提及，關於是否有進行市場研究，我想在這裏說，有關牌照的申請，因為現時正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考慮，有關行會討論和處理申請的細節，基於保密原則，我不便評論。不過，我只想指出，處理牌照的申請在過去數月是有所進展的。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也想瞭解政府辦事的效率。在2009年，一間電視台提出申請，到2010年1月和3月，另外有兩間電視台提出申請。由2009年到今天，已經超過兩年半時間，試問有哪一項投標或營運牌照的申請，是花了兩年半甚至接近3年的時間，仍然未能批出？

新任政府已經上任超過3個月，行政會議成員在暑假期間沒有放假，還多開一天半會議，卻仍未能批出牌照。關於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我想局長澄清，就前廣管局向前朝的行政會議或今朝的行政會議遞交的推薦或不推薦建議一事上，是前朝的行政會議沒有作出決定，還是今朝的行政會議未能作出決定？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很多謝單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我剛才也多次重複談及，我們一直根據條例的要求和既定程序，盡快而且謹慎地處理3份本地免費電視牌照的申請。剛才我亦提及，關於前廣管局遞交的建議，我可以在此澄清的是，這份建議已經在2011年7月13日遞交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處理。在這方面，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一直繼續處理這3份申請。至於考慮的因素，主體答覆已提及，指南內清楚列出多項須考慮的因素。基於保密原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討論和處理的細節，恕我不能在這裏評論。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澄清……

主席：單議員，你只能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局長回答的部分。

單仲偕議員：是最後的部分，即究竟現時行政會議在過去3個月內沒有足夠時間處理，是否這個意思？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回答了單議員的補充質詢，前廣管局的建議已經在2011年7月13日遞交予行政長官，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一直繼續處理這3份申請。

郭家麒議員：主席，局長基本上沒有回答我們的質詢。現時，對於大部分市民來說，觀看免費電視是沒有選擇的。眾所周知，有一間電視

台不斷重播節目。有議員剛才也提到，這情況已持續三年多四年，但至今局長完全沒有回答。因此，我想問清楚並要求局長澄清，儘管你在主體答覆第二段已臚列了多項因素，包括申請者在財政上的穩健程度、技術、節目質量、數量等——我不再複述你主體答覆中的答案——然而有一點局長並無提及，就是是否由於政治因素，是否怯於政治審查而不能放寬電視牌照的審批，請作出正式回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議員的質詢。簡單而言，我們在審核3份免費電視牌照的申請時並無政治考慮，而是根據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到的多個因素來考慮這方面的問題。

主席：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剛才問他兩個問題，一個是有關政治方面的考慮，第二個是在他臚列的各項因素中，哪項最為重要？

主席：郭議員，我剛才在開始時已清楚說明，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時只能問1個問題，而局長亦已經作答。

葛珮帆議員：主席，目前有很多人擔心免費電視節目市場被某電視台長期壟斷。早前，有電視台聲稱香港的電視廣告市場並不足以容納更多的免費電視台，否則會造成惡性競爭；而在牌照申請方面，則遲遲仍未有結果。現在由於缺乏競爭，免費電視節目的選擇非常有限。我想問當局有否研究香港免費電視市場的整體環境；有沒有其他措施來處理壟斷情況，以期有更多優質的免費電視節目可供香港市民選擇？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葛珮帆議員的提問。我想再次重申一點，我們的政策歡迎廣播業在發展方面的競爭。一如其他先進地區對電視市場所採取的規管模式，無論是前廣管局或現時的通訊局均一向鼓勵廣播服務的營辦商競爭，並因應市場的需要提供服務，令市民能有更多的選擇。前廣管局在審核所有的申請時，已研究申請對本地的廣播業及整體經濟帶來的效益，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3宗申請作出決定時，亦會考慮這方面的因素。

至於節目內容，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市民亦對電視節目質素的要求各有不同。就免費電視節目而言，我們相信透過現時通訊局的節目製作指引、投訴機制、中期檢討及市場力量，已能有效地監察和評估本地免費電視服務的表現。

劉慧卿議員：主席，就這項議題，特區政府議而不決。繼上一任曾蔭權集團至現時梁振英政府，已總共考慮了十多個月，當局在考慮時，有否顧及市民對兩間電視台非常劣質的節目的不滿，而商界亦覺得當局這麼做，會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我希望局長能告訴立法會，你們議而不決，有否考慮這兩點，你如何回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我並不同意我們的做法是你所述的議而不決，其實我們已盡快及審慎地處理申請，亦因應法定要求，以及我們的指引中所列的考慮因素來作出跟進和處理這些申請，當中當然會涉及很多複雜的問題需要處理，亦會按照程序來處理。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慧卿議員：他完全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說，市民非常不滿現時免費電視台的差劣節目，以及商界認為營商環境受到影響，當局有否考慮這些因素？

主席：局長，可否透露當局有否考慮劉議員所說的兩項因素？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剛才提到營商環境，其實這些因素已在考慮之列，如果劉議員剛才有留心聆聽我列出的因素，當中包括對本地廣播業及整體經濟所帶來的效益。所以，在審理申請的過程中，我們會考慮相關的因素。

主席：局長，有否也考慮另外那項因素？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主席。

主席：劉議員剛才是問，當局有否考慮她提出的那兩項因素。局長，你會否就另外那項因素作出回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另外一個因素是市民的不滿，這點亦已包括在本地的廣播業內的整體效益中，這亦是我們會考慮的因素。

梁耀忠議員：主席，劉慧卿議員剛才指當局議而不決，局長則說他們並沒有議而不決。局長經常說，政府一直根據法例要求的既定程序，盡快和審慎地處理前廣管局提交的建議，這句話其實去年已說過，今年仍然這麼說。因此，我想問一問局長，你明年是否仍會這麼說呢？若否，可否告訴我們，你所說的“盡快”是甚麼意思？因為你去年已說會“盡快”，1年零3個月已過去了，今年仍是這樣。我想問一問，你是否知道在你“盡快”的過程當中，即過去一年多的時間內，對於經濟所帶來的損失有多大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其實已多次在立法會回答了就這個問題提出的質詢。我指出，我們必須根據程序和法定要求，盡快處理這3宗申請，這是事實，而這事實不會因你問我1 000次、1萬次、100萬次而有不同的答案。如果議員認為在你發言、追問或質問的情況下，我的答案會改變，其可信性也會被人質疑。

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完全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問他，在“盡快”的過程中對香港的經濟造成多大損失，他沒有回答這點；我亦問他，何謂“盡快”？“盡快”是指多長時間，1年零3個月可否稱為“盡快”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再次重申，我們其實已是盡快及根據程序來處理這3宗申請。多位議員剛才亦問及我們考慮的因素是甚麼，當中包括這些申請對我們的整體經濟帶來的效益，從經濟的角度來說，我們當然會加以考慮。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3分鐘。第二項質詢。

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的從業人員

2. 譚耀宗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今年8月21日宣布，政府將於本年年底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稱“該計劃”)，在全港230個地點的行人天橋、高架行人路及隧道等加設升降機，為長者、殘疾人士及兒童提供無障礙通道。然而，有業內人士指出，現時從事安裝、維修及保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作的工程師及工人(下稱“從業人員”)的工作環境欠佳及薪酬待遇不理想，以致出現人才流失及青黃不接的情況。雖然計劃於本年12月全面實施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將改善升降機及自動梯從業人員的註冊及監察制度，但當局未有採取任何相應的措施，協助業界減少人才流失及培訓新血。有市民向本人表示擔心，人才不足可能會影響該計劃的進展及有關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維修及保養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合資格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從業人員目前的人數及過去3年的流失率；當局評估在該計劃下需要多少名從業人員；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現時有否足夠合資格從業人員配合該計劃的落實及日後有關的維修及保養工作；
- (二) 有否措施改善升降機及自動梯從業人員的工作環境及薪酬待遇，從而減少人才流失及吸納新血加入；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協助業界培訓新血；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當局會否考慮透過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其他大專院校，為業界培訓更多新血，確保不會出現青黃不接的情況？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譚議員問題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現時全港從事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的註冊工程師及合資格工人數目分別為302名及4 960名。註冊工程師的主要職責是檢驗及證明升降機及自動電梯是否處於安全操作狀況；至於合資格工人，他們的主要職責是按其資格進行有關安裝、保養及維修等升降機及自動電梯工程。

在2009年、2010年及2011年，註冊工程師的人數分別為267人、279人及294人。至於合資格工人的人數則為4 761人、4 950人及4 959人。數字顯示，註冊工程師的數目保持輕微增長。至於合資格工人，根據機電工程署在今年進行的一項統計調查顯示，在2011年有54人不再成為合資格工人，只佔合資格工人總數的1%，但同年有新的工程人員取得合資格工人身份，整體合資格工人的數目仍保持穩定。截至2011年年底，全港約有59 000部升降機及8 200部自動梯。我們估計“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所額外增加的升降機，平均每年只有約100部，相對現有約59 000部升降機，增幅十分輕微，對整體人力需求不會構成太大壓力。我們相信，按預計的人手增長，以及通過業界適當的資源調配和靈活的工作安排，足可應付工作。

- (二) 政府、建造業議會及業界致力提升工地人員安全及改善工作環境。機電工程署經常聯同業界舉辦推廣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作安全的活動，以提升業界在工作安全方面的意識。署方亦不時連同業界，因應行業的最新發展，檢討及更新《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提升工作安全和工作環境的要求，例如近期檢討實務守則時，加入了承辦商應在進行工作前，評估升降機井道的溫度、通風、照明等工作環境條件的要求，以確定適合工友進行相關工作。此外，建造業議會亦於今年1月向業界發出關於在升降機井道工作的安全指引，以提倡工地安全。

現時註冊工程師及合資格工人一般以月薪制受聘，工作較為穩定。除基本薪酬外，亦可享有各種福利及津貼。如上文所述，數字顯示，整體的從業員人數近年保持平穩。

至於規管制度方面，在得到立法會及業界的支持下，《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2年第8號法律公告)(“條例”)已於2012年4月通過，而主要條文將在今年12月中生效。條例引

入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的註冊制度，藉此確認他們的技能，加強監管作業水平，推動持續進修，以及取消現時與就業掛鈎的合資格工人安排，令工人在工作選擇上更具彈性。

- (三) 為吸引相關工程學位畢業生加入升降機／自動梯行業，增加註冊工程師的新血，機電工程署大力推動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舉辦由香港工程師學會認可的工程畢業生培訓計劃，提供機會給畢業生考取專業資格。

在工人方面，職業訓練局多年來為配合升降機及自動梯技工學徒訓練計劃，一直有舉辦相關技能課程，為業界培訓新血。此外，業界正計劃與僱員再培訓局及職業訓練局舉辦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業助理技工證書課程，吸引更多新人入行。

我們會與業界及建造業議會緊密監察情況，在有需要時會採取如增加培訓額等措施，務求能適時應對行業對人力的需求。

譚耀宗議員：主席，局長回應時似乎說問題不大，這卻與數據並不相符。雖然局長表示從業員人數保持平穩，但過去3年的相關人數卻無甚增長；工程師只增加了二十多人，而註冊合資格工人3年來增長不足200人。現時每年落成的樓宇那麼多，而這些樓宇均設有升降機或自動梯，但從業員的人手卻如此緊絀。隨着升降機和自動電梯設施日益增長，加上“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推行，政府就此應否加大力度，培訓更多從業員？請問政府現時有多少人正接受培訓，讓我們知道未來有何措施補充人手？

發展局局長：主席，截至2011年年底，全港約有59 000部升降機及8 200部自動梯；過去3年間，每年平均增長約800部。我們估計，因應“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推行，每年將須增加約100部。以原有800部的增幅，加上這100部合共僅900部，增幅約為1.5%。據我們觀察，“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電梯結構通常較為簡單，估計每部在保養維修等方面每年所需工時約為60個工作天。按此推算，100部電梯所需的工時合共約為6 000個工作天。目前，業界總人手約為4 960人，以每年平均250個工作天計算，整體工時折合約為125萬個工作天。因此，“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對電梯業工人的需求僅約0.5%。另一方面，現時每年約有70人接受培訓。

鄧家彪議員：主席，我關心的是工資問題。

正如剛才提及，目前的確存在人手流失、人們不願入行的問題。我希望局長解釋，該70名現正接受培訓的學員中，3年後繼續留在這行業的有多少人。舉例說，昨天新聞報道，建造業新入行者每天工作8至9小時，月薪已達13,000元。然而，入行七、八年的熟練電梯工人，即使每天加班工作至十一、十二小時，月薪才僅1萬元，試問誰會留在這行業呢？鑒於電梯行業屬高危行業，局長可否參考建造業現時的培訓制度，讓員工帶薪接受培訓，以及在職領取工資期間接受培訓，吸引更多新人入行，從而提高整個行業的工資水平？

發展局局長：主席，現時每年接受培訓的70人中，最後完成培訓課程者約佔五成。若為在職參加兼讀課程者，則每星期上課一天、兩晚。

根據我們掌握的數字，升降機及自動梯行業的一般工人，2012年的薪酬水平約為11,000元；資深及合資格工人的薪酬約介乎12,500元至18,500元，當然視乎經驗及公司而定。一般來說，這些工人都是以月薪制聘用，雖然每月底薪可能較低，但計入津貼等各收入便達剛才所指的水平。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鄧家彪議員：他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剛才問已接受培訓的工人3年後是否還留在該行業？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對於接受培訓的工人3年後是否仍留在該行業，我暫時沒有這方面的數字。不過，我剛才向大家交代時已提及，根據機電工程署今年進行的統計調查，2011年合計四千多名工人中，其實只流失了五十多人，流失率是偏低的。

盧偉國議員：主席，要真正吸引更多新血加入升降機及自動梯行業，我們其實要處理該行業很多方面的問題。除了譚耀宗議員提出的工作

環境、薪酬待遇，以至青黃不接等人力問題外，其實還有行業營商面對的種種問題及困難，例如價格競爭、品質保證等，均與人力問題息息相關，同時亦可能涉及更深層次的問題。

因此，我想請問局長，當局有否切實瞭解及跟進這些營商問題，以及如何扶持這行業？

發展局局長：主席，有關營商的問題，業界如有任何意見、困難或訴求，我們都樂意聽取，看看如何能夠提供協助，其間亦會與建造業議會及相關商會共同磋商。

梁志祥議員：主席，根據局長提供的數字，這行業的人數其實不斷穩步下降，形成停滯不增的局面。因此，政府當局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招標條款中，可否訂定保養及維修人員的數目或資歷水平等規定，以確保承辦商能僱用足夠的合資格從業員，從而保障從業員的待遇？請局長回答。

發展局局長：主席，電梯保養及維修的工作須由合資格的工人進行，我們會繼續堅持這要求。我會考慮梁志祥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

麥美娟議員：我想請問局長，政府有否就業界發展及從業員生計，定期與業界，包括有關公司及工會，舉行會議，以瞭解他們面對的困難？如有的話，過去1年合共開了多少次會議？如沒有的話，原因為何呢？

發展局局長：我們的部門設有一個專責這工作的小組，過去1年大約召開了10次會議。

陳恒鑌議員：主席，當局談及人手及培訓的情況時，好像表示問題不大。但是，隨着內地發展，業界及從業員近年紛紛前赴內地工作或營業。政府指只流失了50名從業員，當中有否把業界及從業員往內地發展所引致的流失計算在內？

發展局局長：主席，以我們現時的工作量及需求來說，從事升降機及自動梯行業的工人，其實一般求職並不困難。在收入水平方面，正如剛才所說，合乎資格並有相當經驗者，最高可達18,000元。目前來說，我們並無就他們可能往內地發展的情況進行研究。至於剛才議員問到正在修讀培訓課程的工人是否獲發津貼，若他們修讀認可課程，培訓期間每月可獲得八千多元的津貼。

郭偉強議員：主席，剛才局長表示行內的薪金穩定，並享有豐厚的福利及津貼。我們聽後感到愕然。據我們與業界接觸所知，從業員的底薪其實是偏低的。很多從業員須透過加班補薪，以維持一定的薪酬水平。就這方面，我希望局長能與業界跟進。我的問題其實是，剛才局長提到，每年平均有70人接受培訓，只有半數人會留在業界；局長有否檢討為何流失量達五成？此外，當局有何妥善措施，令已接受培訓的從業員留在該行業繼續工作？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表示，完成培訓課程的年輕人約有半數留在這行業發展，這是因為整個培訓課程為期3年，而接受培訓的人士均較年輕；另一方面，香港過去數年間的就業情況不錯，市場有其他可供選擇的發展途徑。不過，我們會就如何更有效挽留人才再作研究。

主席：第三項質詢。

檢討綜援計劃的租金津貼上限

3. 張國柱議員：主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租津”)上限自2003年一次過削減15.8%以來，只在今年作輕微調升，例如單身人士的每月租津上限由1,265元加至1,335元。有綜援受助人向本人表示，由於租津不足以支付狂飆的租金(例如現時深水埗的板間房月租為1,600元)，他們惟有節衣縮食以支付租金差額，以致影響生活和健康。報章引述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文件顯示，領取租津的綜援戶當中，實際租金高於租津上限的個案比例近年持續上升：2009-2010年度為56.4%，2010-2011年度為57.4%，而2011-2012年度為60.3%，反映問題嚴重及漸趨惡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掌握私樓租金狂飆的實況和板間房及“劏房”的租金數據；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政府會否馬上檢討租津上限，使受助人能應付租金上升的壓力；若會，政府最快於何時完成檢討並調整租津上限；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在進行租津檢討期間，會否實施臨時措施，幫助陷於困境的市民，例如提供額外租金補貼以供支付租金差額；若會，何時實施；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有綜援受助人指出，社署每5年才進行一次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根本不反映他們面對的生活壓力，社署會否改為每年進行一次調查，以更新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綜援計劃協助面對經濟困難的家庭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綜援住戶可獲發租津，以支付住屋的開支。津貼金額相等於該住戶實際支付的租金，或是按符合領取綜援資格的家庭成員人數釐定的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就張國柱議員的質詢，我答覆如下：

- (一) 依照立法會在1998年通過的調整機制，政府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調整租津最高金額。該指數由政府統計處(“統計處”)透過進行一項以私人房屋租戶為對象的按月抽樣統計調查搜集所得的數據編製，用以量度私人房屋租金走勢，包括開支較低的非綜援家庭，以及居住在板間房或套房的住戶。

社署最近一次是在2012年(即本年)2月1日按上述機制，把綜援租津最高金額上調5.7%。現時租津每月最高金額載於附件。我們會繼續留意情況，並按照既定的機制調整租津最高金額。

- (二) 在2012年6月，租津最高金額足以支付大部分(88%)綜援住戶的實際租金。

社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批准向居住於私人房屋並正在輪候體恤安置或受資助安老院舍的綜援住戶，發放超過最高金額的租津，以繳付其實際支付的租金。

在短期措施方面，“關愛基金”於2011年10月推行一項名為“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的援助項目，為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津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一筆過的津貼，以紓緩他們在周期性租金上升時所面對的經濟壓力。援助項目由社署負責推行，向符合資格的一人綜援住戶及二人或以上綜援住戶分別發放一筆過1,000元及2,000元的津貼，約有22 500個綜援住戶受惠於此援助項目。

- (三) 至於綜援的標準項目金額，是根據既定的調整機制，每年按社援指數所反映的通脹或通縮情況予以調整。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是根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得數據，如實顯示綜援受助人用於個別商品及服務類別的開支，佔其總開支的比重。把這套權數應用於計算社援指數，就能夠更準確地反映價格變動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

一如普通住戶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每5年進行一次，目的是監察綜援住戶開支模式的轉變，包括消費量及消費模式的變動。由於消費量及消費模式通常隨時間逐漸轉變，經長時間始形成較顯著的變動。因此，每5年根據統計處進行“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來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屬合適並且符合國際標準的做法，亦與統計處現時更新消費物價指數的權數系統安排相同。

附件

綜援計劃下的租津最高金額
(2012年10月)

符合領取綜援資格 的家庭成員人數	每月最高金額(元)
1	1,335
2	2,695

符合領取綜援資格 的家庭成員人數	每月最高金額(元)
3	3,520
4	3,745
5	3,750
6或以上	4,690

張國柱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及有多項措施協助居住於私樓的綜援住戶，據我們所知，最少有二萬多名受助人需要這種津助。局長剛才在答覆的第(一)部分，表示統計處進行了多項調查，但我們得知有二萬多人需要幫助。很明顯，統計處的抽樣方法有待改善。

我想問局長，既然社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而居住於私樓的綜援住戶要面對高租金的壓力，局長可否告訴我們，社署署長會否主動幫助所有居住於私樓而租金高於租津的綜援住戶，向他們發放差額，而不用待他們主動查詢後署長才行使酌情權？可否一視同仁對待居住於私樓的綜援住戶？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感謝張議員的補充質詢。我首先強調，社署署長行使酌情權時，對象是兩類居住於所謂私樓的綜援受助人，而他們繳付的租金是高於租津最高金額。第一類是正在輪候體恤安置的綜援受助人。第二類是受資助入住安老院舍的綜援住戶。這兩個組羣是我們的對象，而非全部私樓的綜援戶。顧名思義，所謂酌情權是要斟酌實際情況。體恤安置涉及緊急需要，例如病危等。至於長者安老院舍，亦因種種因素，例如須在一段時間後才能提供超過租津最高金額的租金。所以，這種酌情權不能全面使用，如果全面提供，便不是酌情權，這點大家均知道。

我想回應張議員在主體質詢提出的一點。在2011-2012年度的1月，租金高於租津最高金額的居於私樓綜援住戶的百分比為60.3%，當時的租津上限尚未調整，議員也記得，我們在今年2月1日已把租津最高金額上調了5.7%，在調高租津最高金額後，情況已有實質改善，我可以提供一些參考數字。在1月時，百分比是60.3%，即22 688戶的租金超出了租津最高金額，但在調整租津上限後，最新比例已下降，受影響的是19 691戶，所佔的百分比是53.4%。就議員在主體質詢所問及的情況，在這數年，數字一直由56.4%、57.4%上升至60.3%，而現時其實已回落至53.4%，情況是有改善的。

再者，我想強調一點，我們按照機制，看到用作調整租津最高金額的指數有上調的空間。因此，我們在年底會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應該在明年年初，即2月1日，租津最高金額亦會上調，而上調幅度會視乎未來兩個月……我們會參考10月份的數字(這是移動平均數)，至10月底為止的12個月，我們便會知道整個趨勢是怎樣的，但一定有上調的空間，可以進一步紓緩情況。

第三，我在答覆中也說得很清楚，“關愛基金”——張議員應很清楚，因為他是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的委員——我們在去年亦向一些有需要人士提供援助，綜援住戶的租金如果超過租津最高金額，我們會為一人綜援住戶提供1,000元津貼，二人或以上住戶提供2,000元津貼，這亦能紓緩他們的壓力。所以，我們在多方面也有做工夫，來紓緩他們的壓力。

主席：局長，你應該在主體答覆回答議員的主體質詢。本會就局長作出主體答覆的時間作限制，並非要令局長利用回答議員補充質詢的時間回答主體質詢，那樣是無法達到讓更多議員提問補充質詢的目的。

張超雄議員：剛才局長提供了一些新數字。不過，這些新數字亦顯示，現時領取綜援而租住私營房屋的綜援住戶中，仍然有超過一半住戶的租金高於綜援的租津上限。這即是說，這些綜援住戶需要從他們的生活費中，拿部分來補貼租金，這是有欠理想的。

根據局長的整項回答，基本上是沒有改動現時計算租津的機制。我引述他的說法，當局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來調整租金，這正正是問題所在，主席。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是指，50%以下，即整整香港半數人口的租金問題……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張超雄議員：如果他不調整……因為綜援住戶的入息是屬於最低的10%，即在我們整體收入分布裏，綜援住戶是屬於最低的10%。但是，他卻用有收入的50%人口數字，來調整……

主席：張議員，你已經用了多於你可以用的提問時間，請盡快提出補充質詢。

張超雄議員：所以，我的補充質詢是，主席，究竟局長有沒有打算調整計算租津的機制？否則，根本完全無法反映綜援住戶的租金浮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張議員的提問。我們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作出租津最高金額調整，這安排在1998年獲立法會同意，並且到現在都行之有效。

我想強調的是，甲類消費物價指數適用於50%屬較低開支的住戶。大家都知道，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傾向較低開支的住戶組羣，當然，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板間房及其他不同類型房屋的租金都有反映，所以是有代表性的。我覺得這個機制行之有效。

我剛才說，我們會根據這個指數，按每年的趨勢來調整租津最高金額。所以，兩方面都反映在實際數字上。

主席：張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張超雄議員：他根本沒回答我的問題，他只是重複我的說話，這是沒有意思的。我剛才問他：由於機制沒有效，便要更改，究竟他會不會改呢？

主席：張議員，你認為這個機制無效，但局長剛才卻解釋說他認為這個機制行之有效。如果你不同意，便要在其他場合跟局長進行辯論了。

郭家麒議員：主席，梁振英不在會議廳，他應該聽一聽，因為現在綜援住戶的情況越來越淒慘。雖然我們現在說的是住在板間房的住戶，但其實還有很多人住在“籠屋”。

局長表示沒有甚麼影響，可能他沒有落區視察。有一些原本住在板間房的人，現在連板間房的租金也負擔不起，要住“籠屋”，租金剛好是社署發放的1,600元租津。

事實上，在很多地區，市民要負擔的不單止是房租。社區組織協會進行過一項調查，電費中位數是256元，水費則超過160元。所以，這做法完全幫不到他們。

事實上，這個物價指數和房屋水平，跟現在的板間房和“籠屋”，沒有任何一致性……

主席：郭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我想請問局長，你計算租津時，有沒有一些比較清楚的數字，他們住的板間房或“籠屋”的面積是多少？他們的情況令香港蒙羞。你有沒有這些數字，他們平均每人的居住面積是多少？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郭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我們沒有這些細數以供參考。但是，我剛才已表示，我們現在採用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私人房屋租金指數，已經搜集了包括“籠屋”、板間房和套房的資料。所以，我們才覺得指數具代表性，讓我們有一個很好的機制來調整租津最高金額。

郭偉強議員：主席，現時租津和市場的實際租金嚴重脫軌，反映了綜援指數的基數和調整幅度無效，出現了嚴重問題。要求領取綜援的人士用基本生活費來補貼租金，亦不是一種合理做法。

我的補充質詢是，當局有沒有進行任何研究或統計，計劃將租津獨立成為一個專項，並且就床位和板間房等基層住屋的租金進行統計，以便了解近年租金的升幅及實際租金，作為這個專項租津調整的參考資料？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郭議員的提問。事實上，我們現在已就租津問題進行獨立處理。大家不要混淆，我們現在不是採用社援指數，社援指數是指標準金額等，但剛才說的指數，很清楚是指租金，是針對性的。所以，有一個所謂對口指數來處理問題。

郭議員剛才問，會否就板間房、套房等租金進行統計。我們曾與統計處研究，認為這做法有困難，因為現時的樣本規模有限，要單一

處理這個數字是有困難的，而且一旦有波動，數字的加減會有很大影響。所以，我們覺得現時的機制客觀、行之有效及可靠，可用來量度和可不時檢討租津最高金額。

主席：郭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郭偉強議員：局長，但實際上……

主席：郭議員，如果你認為局長沒有作答，你只能重複未獲局長答覆的部分。

郭偉強議員：不是，局長不是沒有回答，我不是要重複某部分。

主席：如果不是局長沒有作答便請你坐下，因為每位議員只能提出1項補充質詢。

郭偉強議員：多謝主席。

麥美娟議員：主席，根據局長剛才的說法，現在的調整機制是在1998年通過。所以，我想請問局長，在這個機制下，現在的租津不能夠為50%的綜援住戶繳交他們的租金，局長有甚麼理據，認為這個在14年前通過的機制，至今仍然可靠和行之有效呢？政府會否檢討這個在14年前通過的機制？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說過，我重申，我們一向採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物價變動的一個客觀指標，這點是很重要的。

至於租金指數方面，我剛才已說過，這屬於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下的一個分項，可以更準確地反映較低開支住戶的情況。我剛才已經說過，這是統計調查下屬於開支較低的50%的組別。所以，我一再強調，這是一個客觀、行之有效的機制，我們覺得沒有必要更改。

鄧家彪議員：局長，如果你為機制不需要作出重大改動或調整，那麼，我關心酌情權的問題，即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據我們估計或與前線的接觸，哪些綜援戶是租住私樓，而不是住公屋呢？便是正在輪候上樓的綜援戶居多。你可否在酌情方面，輕微調整字眼，批准向居於私人房屋，並正在輪候公屋的綜援戶，發放全額租津呢？希望局長回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現在輪候公屋的時間，一般由登記到第一次編配，大約是2.6年，即多於兩年，但在3年以內，一般輪候時間不會太長，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剛才說，這個酌情權真的是一個酌情權，是針對兩個組羣，第一個組羣是在輪候體恤安置的住戶，第二、便是等待入住資助安老院舍的住戶，這是供他們在過渡期間的一項安排，不是給其他人的過渡安排。所以，議員剛才的說法，是偏離了我們酌情的方針、我們的基礎。在這個階段，我們不能夠偏離這項政策。但是，如果有需要就個別情況作出體恤安置的住屋安排，我們會體恤處理。

主席：鄧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鄧家彪議員：局長可否詳細解釋，何謂體恤安置，如何才能爭取獲酌情處理呢？

主席：局長已經作答。有關你提出的跟進質詢，如果你還有甚麼意見想跟局長交換，請在其他場合跟進。

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差不多22分鐘。第四項質詢。

因應中一學生人數急降而採取的穩定中學措施

4.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的質詢是，根據政府的資料，在2013-2014學年升中的學生人數將急降逾5 000人。不少校長和教師向本人表示對未來數年中學收生不足極度憂慮，並指“縮班殺校”如箭在弦，如當局不推出穩定中學的全面措施，中學發展將受到災難性的衝擊。事實上，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早於今屆政府上任之初，已約晤教育局局

長提出此問題，促請政府制訂長遠穩定中學的措施，以回應行政長官參選時所列的其中一項教育目標：“維持教育制度和政策的穩定性，與持份者休養生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立即進行規劃，由2013-2014學年開始削減中一班級每班的人數，逐步實施全港中學以25人為一班的小班教學，以銜接小學的小班教學；以及會否立即規劃改善班級與教師的比例，增加編制內的常額教席，為改進教學質素提供適切的人手和支援；
- (二) 鑒於行政長官曾在其競選政綱承諾：“為紓緩部分學校在短期內收生不足的壓力，容許學校更大彈性決定初中班級人數……，收生仍有困難的學校可以利用小班(25人或以下)，專心教導需要特別照顧的學生”，而2013-2014學年的升中學生人數將會急降，當局實踐該承諾的進展和時間表為何；及
- (三) 教育局會否考慮，容許位於嚴重收生不足地區的學校，只要能夠開設兩班中一便無須停辦，並凍結校內教師的編制，以維持人手開設足夠的新高中科目，供學生選擇？

教育局局長：主席，在答覆葉建源議員所提的3項質詢之前，我希望先就“升中學童人口下降”這問題作一個簡單說明。根據人口推算，未來數年適齡中一學生人數總共將下降11 000名，但我必須強調，這只是一個過渡情況，因為升中學童人數會在2017-2018學年，以及其後學年逐步回升至本學年的水平以上。因此，在考慮對策時，我們需要的是適時及適度的過渡期紓緩措施，而非長遠性的結構改變，以免當學生人數回升時反而引致另一次動盪，影響教育體系的長遠穩定。

最近，有分析指出，中一人口在下學年會下降5 400人，就等於要減159班或80所學校。這可能只是一個簡單除數結果，不一定等於學校實際情況。事實上，我們處理中一人口下降已有相當的經驗，由2006-2007學年至本學年，升中學生人數已總共減少了約22 000名，但在教育局、各持份者、辦學團體和學校的努力下，推出了種種紓緩措施，至今只有8所中學因各種因素自行決定停辦或將會停辦。

相信教育業界亦十分清楚，過去多項紓緩措施由構想、規劃以至推出，教育局均與學界攜手協力，緊密合作。我們將繼續與業界合力處理升中人口下降的問題和挑戰。

我現在就葉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逐一回應：

- (一) 對於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的成效，其實國際上的各方研究至今也未有定論。我們需要汲取小學小班教學的經驗，並從中學的現況、教學環境及支援、海外經驗，以及資源分配等方面審慎考慮，不應純粹視小班教學為解決學生人口暫時下降的手段。

此外，我們一直都有檢視中學教師的人手情況，並視乎實際需要及資源運用的優次，考慮何時增加教席或推行其他輔助措施。除根據學校的班級數目，以及教師與班級比例計算常額教師編制外，我們亦會為學校提供額外教師或現金津貼，以助推行不同的教育措施。在多項措施的推行下，公營中學的師生比率由2005-2006學年的1：18，逐步改善至今天2011-2012學年的1：15.3，與亞洲其他先進地區相若，例如新加坡是16.1：1；南韓是18.2：1；日本是13.2：1。

- (二) 正如我剛才指出，針對升中學生人數下跌的情況，教育局已由2006-2007學年起投入龐大資源，先後推行一系列的紓緩措施，以穩定教師團隊和避免影響教育質素。

當中較重大的措施包括：

- 把中一每班派位人數由2006-2007學年的38名調低至現時的34名；
- 在2010年推出了“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及計劃的加強措施；及
- 由2012-2013學年開始，進一步放寬中一開班人數標準，由每班30人下調至每班25人，只要收錄51名中一學生便可開設3班，平均每班人數為17名學生。

總的來說，教育局歷年在平衡各種考慮後所推出的紓緩措施是有效的。我們亦很高興看到本學年並沒有中學因未能開辦3班中一，而需要向教育局申請學校發展方案。

因應未來數年中一學生人口進一步下降的情況，業界已向我們提出很多建議，例如減少中一每班派位人數的方案，

當中涉及派位機制的改動及頗大的財政承擔，我們正評估其可行性，以及對不同持份者的影響，包括家長為子女選擇心儀學校的意願。我們對建議持開放及積極態度，亦會積極構想所有可行和有效的紓緩措施。

- (三) 新高中學制強調學校須為學生提供一個寬廣、均衡而有多元化科目選擇的高中課程。一般來說，我們認為1間中學最少須有18班(即每級3班)，否則難以有足夠資源提供寬而廣的課程。隨着新學制的第一個3年循環剛完結，我們瞭解學校除了教師教授的選修科外，亦可透過不同途徑，包括安排學生按興趣選修多元化的應用學習科目，成立區域學校選修科網絡等，為學生提供一個寬廣而均衡的高中課程。

過去數年間，上述多元化的發展日趨成熟，我因此決定在下學年起，接納學校可在每級開辦兩班的情況下，透過靈活調配資源，善用不同途徑和策略開展多元化的選修科目，為學生提供一個寬廣而均衡且可持續發展的高中課程，以學生的利益為依歸，這些學校無須申請任何發展方案，而只能開辦一班的學校亦可申請發展方案，只要證明仍能提供“寬廣而均衡且可持續發展的高中課程”，便可繼續營辦。同時，我決定所有開辦兩班或以下中一班級的學校，均可仍以上限3班中一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這一點是重要的，因為學校擔心會受影響，對學校有所謂標籤效應，此安排可減低這方面的疑慮，協助學校過渡，直至數年後中一學生人數逐漸回升。

上述新措施會與現行的紓緩措施一併實施。同時，我們會積極研究延長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在細節敲定後，我們會把所有建議提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葉建源議員：我相信教育界聽到吳局長的答覆會非常失望，吳局長的答覆中，有部分是有關一些已經推出的措施，而這些措施的效果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並且已經“用完”；此外，他亦提出了一些次要措施，而這些次要措施其實教育界在討論過程中已經預料到，我們形容這些措施是“咳藥水”。我們現時患上的是肺癆，咳藥水無法幫助我們解決主要的問題。所以，教育界的共識是，如果想解決當前的問題，便必須從大處着手。大處就是要從速調整每班人數作為派位標準，以解決

問題，從而穩定整個制度，並促使香港能有更好和質素更佳的制度。請問局長會否認真考慮以這方法解決目前的問題？

局長剛才談及，國際上對小班教學沒有定論，其實香港的高官已有定論，他們都把子女送到小班教學的學校……

主席：葉議員，這個環節不是進行辯論。你是否已提出補充質詢？

葉建源議員：我已提出了補充質詢，就是局長會否認真考慮調整每班的人數，藉此解決目前的問題？因為香港現時並不是要與亞洲先進地區作比較，而是希望能達到國際水準。

主席：請你在提出補充質詢後讓局長作答。

教育局局長：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在整個考慮過程中，尤其是在最近，其實我們與學界有很密切的接觸。剛才談及的是針對性的紓緩措施，以及議員所建議的減每班派位人數的“一刀切”政策。不過，我們要考慮的是，正如我剛才已提及，推行“一刀切”的政策時需要考慮家長可能有選校方面的憂慮、分區學校能否達成共識，以及直屬、聯繫或一條龍的學校如何處理收生人數。特別要注意的是，如果把直資學校的學生人數強行降低，對其營運資金和資源都會構成影響。

根據以往的經驗，若地區與地區之間未能達到整體平衡，互借學額和其他互相之間的安排亦有相當的困難度。另一點需要考慮的，就是政府需要動用額外的財政資源。但是，正如我剛才已提及，我們兩方面也會考慮。我們一方面會採取行之有效的針對性措施，同時亦會考慮“一刀切”的安排。我很希望在往後的兩星期能有較多的會商，特別是與教育事務委員會盡快討論這個問題。

林大輝議員：主席，你曾經擔任校長，我相信你很清楚知道本地教育界有一個存在已久的怪現象，而且是非常不健康的。一方面，本地學校很擔心收生不足，但另一方面，國際學校每年都有數百人競爭二十多個學額。爭取這些學額的，幾乎全部都是本地學生，大部分是本地高官的子弟，亦有些是本地有錢人的子女，我相信局長和主席身邊也

認識不少這些人。所以有人說，香港的國際學校現已成為本地高官和有錢人的專利品。

正因為國際學校收取本地生的比例越來越高，導致很多來港工作的海外人士的子女沒法找到學校就讀.....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林大輝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因而需要用優惠措施和優惠地價多批土地予教育機構營辦國際學校，但到頭來只是讓高官和有錢人的子女有較多機會就讀國際學校，結果造成惡性循環.....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林大輝議員：.....本地學校收生不足。我的補充質詢是，我想問局長，如何可以務實一點處理這個不公平和不健康的現象？會否有嚴格制度限制國際學校收取本地學生的比例，從而不會出現惡性循環的現象，影響本地學校的收生情況？

教育局局長：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在這方面我們有兩個原則需要考慮：第一，香港是多元自由的社會，家長決定選擇甚麼教育分流是有其自主權；第二，大部分國際學校均是自資運作及自行招收學生，個別家長如果經濟能力可負擔，很多時候會考慮讓子女入讀國際學校。

另外一點需要注意的是，本地學校須依循本地的教育制度，例如新高中文憑課程，所以要多作這方面的考慮。至於國際學校，則採用不同的教育制度。所以，我認為這數點也是一些需要考慮的因素，而我一定會多看細節資料。至於議員剛才提及的數據所造成的衝擊有多大、影響有多大，以及不同學校的現況如何等問題，我稍後可在事務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料。

林大輝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很清晰並以高聲提出，我是問局長有否考慮嚴格限制國際學校收取本地學生的比例。雖然他把這現象說

成好像很健康，但我覺得不健康，我想問他有否考慮如何處理這現象？

主席：林議員，局長剛才已回答了當局為何未能像你要求般處理這個問題。

田北辰議員：回歸以來，香港學生的語文水平日益下降——這肯定是社會有共識的少數事情之一——特別是在寫作方面，嚴重削弱香港長遠的競爭力。不知道局長是否知道，現時內地語文老師的教學方式和教材日新月異，香港很多老師……

主席：田議員，你是否肯定你這項補充質詢跟中學收生不足有關？

田北辰議員：主席，絕對有關係。現時香港老師的情況水深火熱，根本沒有時間集體研究如何教好學生的中文和英文，教育局會否考慮趁這機會大幅削減中學語文老師每周的課堂節數，由現時的30節減少至20節，讓他們有充分時間開展創新的語文教學課程？例如現時國內十分流行一種稱為“老師集體磨課方式”的教學方式，如果局長未聽過，可以回去慢慢研究。我希望他回應，會否考慮讓所有中學的語文老師削減課堂節數，由一周30節減至20節？

教育局局長：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這個問題在這數年來開始有較多的研究，而我最近出席過數個不同的聚會，發現很多學校也特別針對語言學習方面，推動生活化的學習方式，不一定局限在課堂上學習語言。不過，議員這個意見很好，我會轉達給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進行詳細討論，亦會趁着現時新高中24科的課程委員會舉行會議時，跟委員討論此建議。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田北辰議員：我以前曾任語常會的主席，知道這是沒有用的，提出的意見不獲政府聽取。我現在想知道政府在這方面的立場如何。

主席：局長已經作答。

陳家洛議員：很高興看到政務司司長陪同局長出席這一節的質詢。對於教育界的朋友來說，吳局長可算十分陌生。我身為教育界的一份子，對於局長就這個問題所作的回應感到極為失望。令我感到失望的，不是其回應的內容，而是他理解問題的方法。

葉建源議員問他一個理念的問題，是關於小班教學的理念問題，他的回應是一系列的紓緩措施、各種新增的紓緩措施，以及新增的紓緩措施的過渡安排。所以，他其實並沒有正面地回答問題。

我理解《議事規則》的局限，我只能提出一項補充質詢，主席……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家洛議員：……所以，我的補充質詢集中問局長的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在關於對於中學推行小班教學的成效一段，他提出了5個因素——如果我數錯，希望他給我更正——包括國際的研究、小班教學在香港的經驗、中學的教學環境及支援、海外經驗和資源分配等方面的考慮……

主席：請盡快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家洛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局方會如何評估和衡量這些因素，是否在5個因素中有3個有“剔號”便可以做，還是要5個因素都有“剔號”才會做？局長可否確實回應這問題呢？

教育局局長：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就小班教學方面，或許除了我剛才提及的數個大前提外，我再從比較專業的角度討論這個問題。

很多研究都很清楚說明，小班教學是一種教學法。根據國際的研究，小班教學的成效在學生年幼時最顯著，而其成效往往會隨着學生的年齡增長而減退。著名的教育學者曾經批評小班代價高，成效未必能夠如大家所願。

在考慮中學應否推行小班教學時，我們要從中學的現況作考慮，包括教學的環境、提供予中學的支援和海外經驗。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很多時候高中的班級不是每一班都唸同樣的科目，因為科目比較多樣化，所以有專科的教學法出現。在這種情況下，已有個別高中班級是以專科教育形式授課，每班只有20至30人，不一定是三十多人。所以，如要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必須考慮實際的情況，並以整個寬廣的課程大綱配合，而非硬性規定每一班有多少名學生。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3分鐘。第五項質詢。

政務司司長就監察政府工作的機構所作的公開言論

5. 涂謹申議員：主席，政務司司長於2012年9月27日出席香港公共行政學會午宴時指出(我引述)：“你想像一下公務員須承受來自申訴專員公署、廉政公署等所有這些機構制衡機制的壓力。這些機構並非不好，如我所說，它們有時候也是好的，能維護公民社會。但是，如果是因為我們不懂得如何應付這些機構，以致讓這些機構成為施政的主要障礙，那麼最終受損的只會是政府的執行能力”(引述完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除了廉政公署和申訴專員公署外，還有哪些機構適合擔任監察或制衡政府的角色，又有哪些機構不適合擔任此角色；若有評估，結果為何，以及請政府解釋這些監察機構在甚麼情況下是好的，在甚麼情況下是不好的；
- (二) 司長的上述言論(我引述)：“如果是因為我們不懂得如何應付這些機構，以致讓這些機構成為施政的主要障礙，那麼最終受損的只會是政府的執行能力”(引述完畢)，是論及曾經發生的事情，抑或是從未發生的事情，以及哪些政府官員不懂如何應付監察機構；及
- (三) 鑒於有報章報道，各界抨擊司長上述的言論已經影響到監察機構的獨立性，政府會否要求司長收回上述言論及向公眾道歉？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在9月27日香港公共行政學會午餐會上提及公務員所面對的壓力的言論，引起部分人士的疑慮和某些傳媒的評論。

雖然我已在事後第一時間作出澄清，我仍很感謝涂謹申議員今天在立法會的質詢，讓我有機會作出更全面解釋和稍後回應議員進一步的質詢。

主席，當天我應香港公共行政學會的邀請出席一個午餐會，就本屆特區政府所面對的挑戰分享我的看法。當時我提出，本屆政府最大的挑戰，是落實行政長官的競選政綱，而要把政綱中的理念轉化為實際行動，需要政府有效管治和良好的公共行政。

我隨後舉了一些例子來證明本屆政府是有決心提升管治的效率。例如行政長官在本屆政府就任不足3星期，便在7月16日在立法會宣布了5項改善民生的措施。此外，為回應新問責團隊在7月落區時聽到市民不同的訴求，各政策局和部門透過努力協作，齊心一致推動行政長官“民生無小事”的理念，推出了“人人暢道通行”的新政策；有關部門亦以建設天水圍墟市來落實行政長官“地區問題地區解決”的工作方針。

我向當天出席午餐會的學者和嘉賓指出，新政府成立後短短兩個月內便能夠提出了這一系列的措施，正好證明只要政府各部門能齊心協力，並定下明確的方向，政府的工作是可以很有效率的，因為歸根結柢，無論是問責官員或公務員，能實實在在做出對市民有利的事，便是他們出任公職的最好回報。

在隨後的問答環節中，其中一位出席者似乎不同意我的意見。他以英語提問，認為特區政府眾所周知是保守、短視，以及缺乏創新意念，並詢問我如何能使現時官僚系統變得更有遠見，以配合行政長官的施政。我當時以英語回應，主要嘗試解釋公務員同事在工作時十分注重規章程序和不同制衡和監察機構可能會提出的意見。公務員同事在這方面是十分審慎的，但這種工作態度或許會令人對政府運作有“官僚”和保守的觀感。

我必須指出，我在回應中提及廉政公署和申訴專員公署這兩個機構，只是前文所述的“規章、程序、制衡和機構”；由於當時使用英語發言，所以英語是“rules, due process, checks and balances, and institutions”的舉例，既無針對性，也絕對無意作任何負面評論。儘管如此，我亦隨即補充，這些“規章、程序、制衡和機構”是為保障公民社會所必須的。事實上，眾所周知，除了廉政公署和申訴專員公署之外，政府亦受立法會、傳媒和很多其他法定機構的監察，以及司法制度的制衡。

我在此無意為自己的言論過分辯護，但從前文後理來理解，我回應提問的重點，是認為行政機關面對瞬息萬變的社會環境和公民社會必備的規章制衡，必須懂得應對，而絕非將這些包括所須程序法規和監察機構的制度視為施政的障礙。因此，我在回應同一提問的後半部，正是為行政機關的同事提出數個建議，包括訂立清晰工作目標，加強統籌能力和為前線同事充權。我希望這些建議可以協助各級公務員同事不會由於過分擔心各種不同的監察，或不懂得如何處理這些監察而影響政府的執行能力，最終使社會和市民的利益受損。

我在午餐會上的演講和有關的回應的全文和影音檔案已上載政府的網頁。事後看來，我當時的回應實在言簡意賅，但與會學者和嘉賓似乎都能理解、明白我的原意，可惜我的回應後來引起某些人士和傳媒的誤會，令我深感不安。為盡早釋除疑慮，我在午餐會翌日(即9月28日)早上的部門首長例會上，主動向出席的同事解釋我的原意。我亦在當天發出書面聲明，強調我高度重視廉政公署和申訴專員公署等主要機構在確保政府廉潔、公平、公正和有效率方面的角色。我更在當天傍晚致電電台節目，親自作出澄清。我亦隨後於10月4日親自致函廉政專員和申訴專員，以及致電曾公開批評我的言論的麥列菲菲教授，解釋和澄清我的言論。

主席，今次事件，提醒我作為政務司司長，在公開場合所說的一言一語都應避免會產生被誤解的空間。因此，遣詞用字必須格外小心，以免引起不必要的誤會，這次經驗我將引以為戒。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提出這項質詢，其實是擔心我們的核心價值被政府沖淡。如果看回前文後理，我在質詢中引述的，的確是政務司司長當時所說的話。如果她認為“有些機構”，“那些監察機構”，有時候是好的話，她是否須要收回此言論呢？如果她是真心認為這些機構無論何時也是好的，而如果某些官員不懂得如何應付這些機構，那也只是這些官員自己的問題而已，不應把那些機構看作施政的主要障礙，那麼政務司司長是否不應該在今次的答覆裏再次責怪別人和傳媒誤會她，反之更要收回有關言論，並且向公眾道歉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感謝涂議員讓我有機會再次作出解釋。事實上，涂議員在主體質詢及剛才的補充質詢裏均作出了一個假設，而對於我當時所說，他在文法上也有些誤會。他用了“那些”一詞，而在英語，

“那些”其實應解作“'they' and 'these'”；整篇來看，我真的並非在說個別的機構。我再次強調，就整篇的前文後理而言，我說的是“規章、程序、制衡和機構”，英文是“rules, due process, checks and balances, and institutions”，而這一整套系統的確曾予人官僚及保守的感覺，故此我當時才作出了這樣的回應。

至於有指我在今天的答覆委過於人，這似乎亦與事實不符。我已不斷指出，我會引以為戒，亦知道身為政務司司長，我往後在公開場合的一言一語，均要很小心，最好能做到滴水不漏，不要有被人誤會的空間。所以，並不存在我想在此推卸責任的問題。

然而，最終來說，我覺得我在9月27日之後所作的一系列澄清和解釋，以及涂議員今天讓我在議事廳再作的解釋，均是很有建設性的，能讓我們澄清這事件。

何秀蘭議員：主席，司長當天的言論，的確引用了申訴專員公署及廉政公署作為例子，令人擔心她是否為一些不受監察、不合規程的行為撐腰。這種現象是出現了，而我更擔心的是，有一羣新接受任命的官員是來自私人企業和商界，他們均有這樣的誤會，誤會司長為他們撐腰。過去有實例，蘇錦樑局長新上任時，曾派名片為他的家庭傭工申請延期，梁錦松先生“偷步”買車，甚至現任特首在面對我們的專責調查時，也沒有尊重這些監察程序。

我想問司長，自從她帶領這批新接受任命的官員以來，她有沒有採取任何具體行動或提供任何培訓，幫助這批新接受任命的官員理解司長所說的規章、程序和制衡呢？司長有沒有指示這批新接受任命官員身邊的常任秘書長——套用特首剛才的用語——要不時提點這批新接受任命的官員必須接受監察和制衡呢？如果將來出現違規的情況，由誰來負責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首先，我在此也許可以這樣說，我的言論引起部分人士擔心，是可以理解的，而這亦解釋了為何我在完全無心無意的情況下說了這一番說話後，要做如此大量的工作來澄清。至於何議員指這番說話是要為某些人士撐腰，這是不正確的。我今天為何要特別花時間指出，我的有關言論是因應當天一項提問而作出的答覆，正是因為這項質詢是針對整套系統，指我們是官僚、短視及欠缺創意。事

後看來，我當時的反應可能是由於護主心切。但是這個“主”，不是指我的主子，而是整個公務員系統。我要保護公務員系統，免之受到不必要的批評，被指短視、保守及欠缺創意。

此外，我今天作為政務司司長，對於何議員剛才希望我能做得到的事情，我是責無旁貸的。所以，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及，我在9月28日已在一個所有部門首長，包括常任秘書長、主要官員、數十個部門首長也有出席的場合上，作出了澄清。我在執行日常的工作時，亦會堅持這一點，因為我接受任命為政務司司長，要負責四大範疇，其中之一便是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

范國威議員：主席，鑒於申訴專員公署及廉政公署這些機構的首長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甚或根據《基本法》，由行政長官提名，再經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因此，在政務司司長——她的一言一行均具有巨大政治影響力——發表言論，將我們的監管機構描述為政府施政的主要障礙後，政府有何具體回應措施呢？這些措施當然不包括司長剛才說及的一系列口頭澄清、解釋或書面言論。政府有何具體措施來恢復市民的信心，令他們相信這些監察機構能繼續秉持公平和公正執法呢？

政務司司長：多謝主席和范議員。范議員的提問的基礎是，我的有關言論批評了這兩個如此重要的機構的首長，以及我的言論把這兩個重要的機構描述為施政的障礙。由於這兩項立論均不成立，我認為我不需要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然而，我已在主體答覆中提及，我曾發信給這兩間機構的首長，而其中一位——申訴專員——已回覆了我。我相信他的回覆也許能夠答覆范議員的提問。黎年專員的回覆說，他當然歡迎我的澄清，亦表示申訴專員完全按照條例賦與的權力來工作。

石禮謙議員：主席，涂謹申議員今天提出的質詢及司長的答覆牽涉到兩個概念。涂謹申議員的質詢提及良好管治，而司長的答覆卻談及有效管治。司長的答覆很清楚，清晰地列出有效管治和良好管治的理解。我想問司長的問題是，現時可否解釋有效管治和良好管治是否相輔相成呢？抑或兩者之間是否存在着衝突呢？

政務司司長：很難在這麼短時間內詳細解釋這個問題，否則便會犯上剛才提及說話不能做到滴水不漏的毛病。不過，簡單而言，我自己的看法是，良好的管治，或許不單是有效率的管治，正如我剛才強調，若我們要堅持很多價值，或許有時候為了堅持這些寶貴的核心價值，效率也要稍為被妥協。這是我的看法，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譯文)：主席，政務司司長在其答覆中表示，“事後看來”——即在午餐會後——“我當時的回應實在言簡意賅，但與會學者和嘉賓似乎都能理解、明白我的原意，可惜我的回應後來引起某些人士和傳媒的誤會，令我深感不安”。然而，她在翌日便立即於部門首長的會議上主動向其同事解釋原意。

主席，我想問問政務司司長：她怎麼知道嘉賓都能理解她的原意？她在午餐會後有問過他們嗎？她為何急於在部門首長會議上向同事作出解釋？她是否收到許多同事的意見，指她的言論令他們深感不安和十分關注？

政務司司長(譯文)：主席，首先，如果我沒有記錯，那條問題是與會者在午餐會上第一條提出的問題。由於該聚會由香港公共行政學會舉辦，所以與會者都不是普通人，而是非常熟悉管治議題的學者。因此，如果我發表那番言論的原意確實與某些人所理解的一樣，我想他們一定會窮追猛打，要求我立刻澄清我的回應是否針對那些機構。可是，當時並沒有出現這種情況，台下的與會者馬上改問其他問題。有時候，如果我在這個會議廳裏說了蠢話，自然會有各種聲音及身體語言提醒我，讓我知道我可能說錯話，但當時台下完全沒有這種預期之中的反應。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提到的在翌日舉行的部門首長會議，其實是每月例會。在當天早上，我當然聽到電台某些時事評論員的意見。因此，為免我的高層同事(包括主要官員、常任秘書長和出席該部門首長會議的廉政專員)有所誤會，我便把握機會盡快向他們澄清我的意思。多謝。

陳家洛議員：主席，我剛才很仔細地將司長當天對學界同事的演說，以及事後的回應再看一次。我本來覺得司長原本的答法已很清楚，但看了她就這項質詢作出的答覆後，我便開始被她混淆得很厲害，變得更不清楚。

我不如直接問司長，她原本的意思是說，這些程序、規章和制度，包括同事剛才所指的兩個機構——申訴專員公署及廉政公署——可以成為主要障礙(a major hurdle)。所謂主要障礙，當然是相對於你在同文中所說的執行力(strong executive ability)。司長可否清楚說出，她撫心自問，究竟她覺得身為政務司司長，代表這個政府，強調的是執行力還是規章制度？以及她如何處理與不同監察機構之間的夥伴或合作關係？

政務司司長：主席，作為政務司司長也好，作為在過去三十多年從事公務的官員也好，我一直強調的是能夠為市民服務。當然，為市民服務也包括維護香港固有的核心價值，也包括我們能夠有良好管治——我剛才已答覆了石禮謙議員要有良好的管治——亦包括能夠落實和執行我們想為市民服務的政策。不過，在此亦容許我說一句，正因為我有三十多年經驗，也可說是一位有一定的歷練的官員，我不會作出一些完全站不住腳的批評。因此，今次純粹是由於語言和文法上的表達而引致部分人士產生誤會，我也有努力作出澄清，希望各位議員能諒解這一點。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3分鐘。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提供有薪侍產假

6. 王國興議員：主席，上屆特區政府於今年4月1日開始向合資格男性僱員提供有薪侍產假，亦有就設立法定侍產假進行研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今年4月1日至今，分別有多少名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申請及獲批准放取侍產假；
- (二) 是否知悉現時有多少個公營及資助機構向員工提供有薪侍產假；該數目佔有關總數的百分比；享有有薪侍產假的有關僱員總數，以及每次可放取的侍產假天數為何；及
- (三) 鑒於行政長官在競選期間承諾，在當選後把侍產假制度逐步推廣至資助機構及私人企業，當局有甚麼計劃和時間表

落實該承諾，以及詳情為何；若沒有計劃及時間表，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王國興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由2012年4月1日開始，政府向合資格的政府僱員提供5個工作天的有薪侍產假。截至今年9月30日為止，各政策局／部門共批核1 315宗在4月至9月這半年內放取侍產假的申請，當中包括1 264名公務員的申請(佔總數96.1%)及51名非公務員政府僱員的申請(佔總數3.9%)。
- (二) 我們並沒有關於公共機構及政府資助機構向其員工提供有薪侍產假的數字。這些機構員工的聘用條款，屬於他們作為僱主與其僱員之間的聘用事宜。有關機構可因應本身的情況，考慮是否採納家庭友善的僱傭政策或措施，包括為屬下僱員提供有薪侍產假。
- (三) 勞工處作為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促進者之一，自2006年起已開始推廣包括提供侍產假在內的家庭友善文化，透過勞工處組織的18個人力資源經理會及9個行業性三方小組，鼓勵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僱主及行業商會實施不同形式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勞工處多年來亦獨自或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合作，透過不同的宣傳渠道，包括大型研討會、巡迴展覽、教育光碟、宣傳片、特稿、刊物及宣傳單張等，持續推廣包括侍產假在內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經過6年來的努力推廣，近年向僱員提供侍產假的機構數目有持續增長的趨勢。勞工處向其18個人力資源經理會的會員機構進行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自願向員工提供侍產假的受訪機構比率已由2006年的16%，逐漸增至2012年(即今年)的38.7%。

另一方面，勞工處亦已就設立法定侍產假進行研究。在研究過程中，當局審視了其他設有法定侍產假的經濟體系的相關安排，並探討在以中小型企業為主的本港社會經濟背

景下，若將侍產假訂為所有本港男性僱員可享有的法定福利，當局須處理的各項問題。

勞工處現正就侍產假立法的議題積極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所提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是詢問當局落實有薪侍產假制度的立法計劃和時間表，可惜局長僅在主體答覆最後一句表示，現正就此積極諮詢勞顧會，完全迴避了我有關時間表的提問。因此，我現在想詢問局長，當局究竟何時才能就有薪侍產假進行立法？是2013年、2014年、2015年還是2016年？請局長清楚回答，不要以沒有量詞的“積極諮詢”一語拖延回答立法會的質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王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在有關侍產假的立場上，政府的看法是以立法形式推動和規管侍產假制度的建議值得跟進，這是第一點，而且亦是很重要的一點。這是開宗名義的立場，政府認為應該做的事情。

所以，現時的首要工作是在勞顧會建立共識，之後才可進一步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及推展立法工作。事實上，大家應該記得我們亦曾在6月即上一屆立法會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交代，表示勞顧會已就此展開磋商。但是，在這過程中有些問題需要解決，而且不單涉及勞工福利問題這麼簡單，還涉及很多必須理順的複雜問題，例如人權問題、非婚生子女的問題應如何處理、在境外出生的子女又應如何處理等。這些都是我們需要掌握及妥善處理的重要細節，我們現正在勞顧會積極跟進上述事宜，一旦得出共識，當局便會推展立法工作。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局長是否未就時間表作答？

王國興議員：沒錯，我的問題很清楚，究竟是2013年、2014年、2015年還是2016年？總不能永遠推說未有共識，於是便甚麼也不做。

主席：你說得很清楚了。局長，有關時間表方面，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關於時間表的問題，我剛才已很清楚表明，我們現正努力推動勞顧會建立共識。勞顧會將於短期內開會，進一步討論有關細節，我們會因應委員之前提出的問題，提供數據和資料，並希望能在下次會議取得進展。我要強調一旦在勞顧會取得共識，當局便會展開立法的相關工作，以及向人力事務委員會作出全面的匯報，屆時定可提出具體的時間表。

黃碧雲議員：主席，民主黨和我一直很關心爭取侍產假的問題，亦支持推行家庭友善政策，對於政府在2012年推行為公務員提供5個工作天有薪侍產假的措施，我們亦表讚賞。在推行這項措施後，公眾其實真的會有合理期望，希望政府會進一步在不久的將來，透過立法在社會全面推廣有薪侍產假制度。可是，很可惜，局長今天的答覆卻讓我們感到政府有一個好的開頭，但卻虎頭蛇尾。現時的說法是期望透過民宣工程，游說僱主推行家庭友善政策，但我們也相當瞭解.....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碧雲議員：問題是如不加大力度，根本沒有可能取得共識，所以我很同情王國興議員，他剛才問及的是時間表，但局長並沒有作出答覆，而只答稱.....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碧雲議員：.....勞工處已經及正在就侍產假的立法問題進行研究，那麼處方究竟進行了甚麼研究，研究工作是否已告完成，可有任何研究結果，以及可否盡快向立法會提供相關資料？局長說現正就侍產假立法問題.....

主席：黃議員，如果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便坐下讓局長作答。

黃碧雲議員：……積極進行諮詢，為何當局只諮詢勞顧會？此事關乎家庭友善政策，局長是否應該進行公眾諮詢，而並非只是閉門與勞資雙方的代表團體討論？

主席：我想提醒議員，大家已經清楚知道在提問時，每位議員每次只可提出1項質詢，亦不應發表議論。此外，在提問時，大家亦已有共識，便是每位議員只有1分鐘，希望議員遵守這個由大家作出的承諾。

黃議員剛才提出了多項問題，我且看看局長如何作答。是否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黃議員的補充質詢，或許讓我在此扼要說明相關的背景。勞工處的研究工作已經完成，並已在上一屆立法會的人力事務委員會作出交代及進行討論，委員均知道有關的內容和政府的取向。我剛才已經指出，政府的立場是傾向立法，請大家不要懷疑政府的立場。我們現時要進行的工作是在勞顧會建立共識，因勞資雙方的委員均提出了一些意見，有些事情需要澄清，也有些資料需要提供，這是不可省卻的過程。

然而，我在此強調，我們會努力盡快締造共識，一旦得出共識後便會展開法例草擬工作，向人力事務委員會作出全面交代，屆時便會知道整體的時間表為何。我相信事情不會拖延太久，因為磋商過程已經展開，而我亦希望可在不久的將來達成共識，得出具體的時間表，繼而作出交代。當中有一些細節必須處理，例如非婚生子女的問題應如何處理，這是僱主感到憂慮的事宜，而且當中亦有一些技術問題需要處理。所以，我們會在一併作出處理後，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陳婉嫻議員：主席，共識、共識、共識。雖然主席你說我們不應發表議論，但我會盡量在1分鐘內處理好我的補充質詢，因我有一些必須說出的前言。

局長，王國興議員說了這麼久，你到了今天還是提出一些我認為並不十分重大的問題。我無意攻擊局長，亦曾答應自己不要動氣，但現在真的有點光火。你到了現在仍不能提出具體的時間表，還就着一些小問題上綱上線，視之為處理有關問題的困難。我期望局長能真切告訴我們，究竟還需要多少時間才能解決剛才所說的兩個問題？如果

無法解決，何不由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進行公聽會以作解決，而不是這樣拖延實行期盼已久的侍產假制度？局長，請不要再作推搪，你這種做法只會令我們深感失望，試問你如何善盡局長之責？我問的依然是時間表的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很清楚表明，我們現正努力在勞顧會建立共識。正如我剛才所說，勞顧會將於短期內舉行會議，深入討論這問題，我希望能在勞顧會達成共識後推展法例草擬及立法的工作，這是我們很清晰的路線圖。

陳婉嫻議員：他並未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請清楚說出該部分。

陳婉嫻議員：我問的是時間表，具體的時間安排，但他沒有回答，只是說要建立共識，從何得以建立共識呢？

主席：有關這項跟進質詢，王國興議員剛才也已提問過，而局長亦已作答。如果你不滿意局長的答覆，便要在其他場合跟進了。

陳婉嫻議員：主席，時間便是時間，他完全沒有回答關於時間表的問題，怎能算是已經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局長剛才已就時間表一再回應。如果你不滿意，請在其他場合跟進。

潘兆平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表示，勞工處已就設立法定侍產假進行研究，並表示已就此作出報告。我想詢問政府有否就訂定侍產假安排制訂某些評估標準，例如當有多少機構沒有設立侍產假安排，便會進行立法？如有訂定這些評估標準，內容是甚麼？如果沒有，原因又何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首先多謝潘議員的提問。政府的立場很清楚，正如我一再強調，我們的取向是傾向立法，大家對此無需有任何懷疑，這是很重要的第一點。

第二，我們並不需要有任何指標，例如在有多少機構不實行這措施時便進行立法。事實上，我們現時正採取的是雙管齊下的做法。剛才黃議員曾提出一個問題，我尚未有時間作答，那就是我們並非單純依靠宣傳教育作出推廣，而其實是“兩條腿走路”。一方面，在尚未立法之前，我們當然要進行某些宣傳及推廣工作。事實上，在我們的網絡中，現時已有超過30%的企業自願提供侍產假。但是，在另一方面，我們亦認為立法是可取的做法，所以現正朝着這個方向推進。

因此，關於潘議員提出的問題，要有多少機構不實行這措施才進行立法，答案是我們並不需要這些指標，我們的傾向是希望能進行立法。但是，現時先要在勞顧會建立共識，以及回應僱主的關注。

田北俊議員：主席，王國興議員所提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提到，“鑒於行政長官在競選期間承諾，在當選後把侍產假制度逐步推廣至資助機構及私人企業”，所用的字眼是“逐步推廣”，但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一部分指出，“勞工處亦已就設立法定侍產假進行研究”。實際的情況究竟是否勞工處已決定立法，而行政長官的說法卻並非立法，而是逐步推廣，兩者究竟有何分別？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議員的提問。我想再次強調，有兩件事情不可混淆。首先是宣傳推廣，這是我們正在進行的工作，亦是行政長官承諾進行的推廣工作，是一定要進行的事情。另一方面，根據較早前的研究所得，我們亦認為最終的方向是應該設立一個法例框架。所以，這兩件事情我們現在均有進行，兩者並無抵觸，並可同時進行。當然，我們應按部就班逐步推行，一方面加以推廣，另一方面則研究立法的可行性，探討能否建立共識。我們現正採取雙管齊下的做法，而並不存在行政長官並無承諾立法，只是逐步推廣的問題。我們現正朝着這個方向，雙管齊下。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說了這麼多，我認為最重要的只有4個字，那就是“傾向立法”。但是，我想知道在傾向立法當中，是否存在半點真誠，因他後來又說要建立共識。

局長可否澄清，對於“傾向立法”這說法，可否視作當局已決定立法？即是屆時如沒有共識，其實當局也會照樣進行立法。又或可否說成是其實現時已在進行立法，只是想就一些細節問題進行諮詢，例如他剛才所說的內地子女或非婚生子女問題？局長可否清楚說明，其實現時是在進行立法，只是就細節問題作諮詢，然後便會盡快提交法案供立法會審議？既然局長現時傾向立法，可否先進行法例草擬工作，由律政司開展這方面的程序，以便把整個立法時間表縮至最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關於李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答案其實是涉及“一籃子”事宜，全部均有涉及。大家也記得我在較早前提及在上一立法年度曾向人力事務委員會交代一些不易處理的技術問題，例如有些人權問題、非婚生子女的問題、如果子女不是在香港出生，僱主應如何查證有關證明證件的問題等，因為僱主在立法後有可能須負上刑責，所以一定要作出清楚的規定。公務員方面較容易處理，因為局長可作出審批及決定。但是，外間機構的僱主與僱員如就此出現爭拗，特別是存在刑責時，便一定要作出很清楚的處理。立法不能出現任何模糊之處，所以必須理順及釐清這些問題。

其次，我們亦要建立共識。我一再強調，政府的立場是認為立法的建議值得跟進，這點是相當清晰的。

葛珮帆議員：主席，民建聯多年來不斷推動家庭友善政策，亦一直爭取推行有薪侍產假措施。我們認為政府應盡快立法，而且在未立法前，可能有些機構希望實行這措施，但卻依然未能推動。例如本港的社福及資助機構過去無論在假期、福利等各方面，均大多參照政府的運作模式，但亦有社福界僱員向民建聯反映，現時大部分社福及資助機構均未有跟隨政府同步推行有薪侍產假制度。就此，政府會否考慮主動與社福及資助機構洽商，瞭解其困難及提供相關協助，以便這些機構可跟隨政府推行有薪侍產假制度？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葛議員的提問。現時，香港的社福機構大多透過社會福利署資助，以一筆過撥款模式運作，在管治方面全部均屬自主，這是第一點。

第二，提供侍產假與否，其實屬僱傭聘用條件，是由僱主與僱員之間商議後得出的結果。所以，在整個問題上，政府或社會福利署並沒有任何角色，可真正影響某一機構所作的決定。不過，為配合文化上的改變，我們有推動家庭友善的僱傭措施，並已於較早前發信給所有機構，包括公共機構及社福機構，鼓勵它們在能力許可的情況下認真考慮推行這項措施，以便讓更多僱員受惠，使他們有更多時間照顧家庭。

陳恒鑌議員：主席，局長在剛才的回應中提到現正進行諮詢，而且要考慮很多問題，所以今天無法提出確切的時間表，意味我們仍要等待一段更長的時間，對此我們表示失望。

政府可否在立法前推行更積極的措施，鼓勵及促進私人機構推行有薪侍產假安排，包括考慮對推行有薪侍產假安排的機構給予稅務寬減，以作鼓勵？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的提問。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現時的目標當然是進行立法，並希望最終能夠做到。在建立共識方面，可能還需要一些時間；一旦得出共識，便可全面進行，推動法例的草擬工作。至於其他方法，我們一直有使用一些較軟性的手法，例如我剛才所說已進行很多宣傳、教育，並透過人力資源經理會作出推動，將有關信息傳遞出去。

至於稅務方面，會否需要一些時間作出處理呢？我相信可以請有關政策局的局長研究，但卻不能在此衝口而出，答說“可以”或“不可以”。我們可以回去就這方面作出研究。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推行

7. **林大輝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於本年9月8日宣布修訂“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該科”)的政策。在新政策下，辦學團體及學校可自行決定是否開展該科和是否要獨立成科，亦不設推行該科的限期。此外，各校所獲得的53萬元“德育及國民教育支援津貼”，可用於非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若學校推行該科，亦可以自行決定方式和時間。行政長官其後於10月8日向傳媒表示，接納開展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委員會的建議，擱置該科的課程指引但無須撤銷該科。事件發展至今，社會上仍有不少人士和團體要求政府撤銷該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就推行該科的相關事宜，重新進行公開諮詢；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撤銷該科對教育的短期、中期和長遠的發展，以及對青少年發展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評估擱置該科的課程指引對推行該科有何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有否評估撤銷該科會否令辦學團體、教育界、特區政府和國家之間產生對立、造成深層次矛盾；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有否評估撤銷該科對特區政府施政和管治威信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如何保證學校有足夠具備質素的教師去推行該科；會否增加相關的培訓課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有否評估，上述的政策修訂對辦學團體和學校及推行該科造成甚麼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八) 是否知悉，至今有多少間學校決定開展該科，以及他們的推行方式和時間表為何；並按學校分區列出該等學校的數目和名稱；

- (九) 有否評估，擱置課程指引對已推行該科的辦學團體和學校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十) 有否評估，學校不論推行或不推行該科均可獲得53萬元的津貼，會否對已推行或計劃推行該科的學校不公平；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十一) 有否評估，擱置課程指引後，是否需要增加“德育及國民教育支援津貼”的金額，提供更多資源供學校自編教材；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十二) 鑒於學校推行該科時可以自行決定參考任何課程指引，或自行開發教材，政府如何確保學校教材的質素；
- (十三) 有否計劃協助減輕已推行該科的辦學團體或學校所面對的公眾和輿論壓力；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十四) 有否接獲有意推行該科的辦學團體或學校的求助，表示因為未能承受公眾和輿論壓力而被迫放棄推行該科；如有，詳情為何，以及當局會為他們提供甚麼支援，以協助他們順利推行該科；
- (十五) 有否任何措施，鼓勵更多辦學團體或學校推行該科；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十六) 會否評估和檢討該科的推行成效；如否，原因為何；如會，何時進行及詳情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在新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政策下，如果辦學團體和學校自行決定開展該科，它們可自由採納其在專業判斷下認為合適的教學指引和相關教材，政府不作規定，也不再為該科提供任何規定性或官方的課程指引。在這專業自決的原則下，我們認為無須就推行該科重新諮詢。

(二)、(四)及(五)

香港學校課程向來重視德育、國民和公民教育，而開展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委員會亦一致認為有關教育是學校教育中重要的一環，並認為全人發展應包括對國家的認識、國民身份的認同，以及對社會多元包容的核心價值的認知。因此，學生接受德育、國民和公民教育是理所當然的。根據我們從辦學團體、學校及不同社會人士收集到的意見，不撤科是主流意見，而委員會和政府均不贊成撤銷此科。

(三) 政府雖擱置《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但德育及國民教育並非全新事物，學校可繼續因應學校與學生的需要，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培育學生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以達致整體的課程目標。如果辦學團體和學校自決開展該科，政府和社會應予以尊重和信任，而學校亦可自由採納學校在其專業判斷下認為合適的教學指引和相關教材。

(六) 辦學團體及學校在專業自主的前提下，可充分利用教育局53萬港元“德育及國民教育支援津貼”推展德育及國民教育。此外，教育局也繼續就不同的教與學範疇提供專業培訓與支援。

(七) 課程發展議會於2001年公布《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將“認識自己的國民身份，致力貢獻國家和社會”列為7個學習宗旨之一。相關的科目內容都包涵認識中國文化、發展和挑戰，例如：各學習階段的中國語文科；小學常識科；初中的生活與社會課程、地理、中國歷史、宗教；高中的通識教育科、中國歷史等。同時，在全方位學習和經歷，亦包涵品德教育和正面價值觀的培養。在新的政策下，辦學團體和學校可自決開展該科，或採用不同的模式推行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因此，在新的政策下，青少年短期、中期和長遠的發展應可在專業作主的原則下得以持續。

(八)及(九)

根據辦學團體及學校所反映的意見和觀察，有些辦學團體、學校正考慮按專業自主精神，推行合乎校情的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等，提供全人教育。但是現時因沒有全面的資料，因此未能評估擱置課程指引對辦學團體及學校的影響。

(十)及(十一)

教育局於2012年8月向學校發放的“德育及國民教育支援津貼”，無論學校以任何方式推展德育及國民教育，如價值教育、生命教育、國情認知、公民教育、可持續發展教育、性教育等相關項目所需而準備及教學安排，學校仍然可以靈活運用有關津貼，用於自編教材、購買教學資源、僱用專業人員或服務以分擔及支援有關教育等，並沒有不公平的情況。由於該筆津貼發放至今不足3個月，現時未有需要評估是否需要調整有關金額。

(十二) 一直以來，學校都是以校本及生本模式，依據其辦學理念、教育目標、學校條件及學生需要，作出專業判斷，採納認為合適的教學指引和相關教材，為學生提供有成效的學習經歷，培育學生良好的品德及國民素質。教育局將會一如以往，尊重學校專業自決的原則，按需要提供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及校本專業支援。

(十三) 相信隨着9月8日的政策修改及10月8日擱置指引的決定，爭議應可逐漸平息。

(十四) 教育局並沒有接到有關求助的個案。

(十五)及(十六)

自2001年課程改革以來，德育及公民教育已列為課程改革的4個關鍵項目之一，旨在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及自主能力，使他們明辨是非，培養正面價值觀和態度，作出情理兼備的判斷。一如以往，教育局會透過多元化渠道，例如研討會、焦點小組訪談、以瞭解學校在不同範疇的發展情況及學習成效。教育局會一如以往，與辦學團體

及學校保持溝通，積極聽取意見及建議，並尊重辦學團體與學校對是否及如何推行此科的專業決定。

改善為長者提供的福利

8. 謝偉俊議員：主席，有長者關注組織反映，多項長者政策和服務未能切合長者的需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因應該意見採取下列的改善措施：

- (一) 豁免70歲或以上長者申請長者生活津貼(即“特惠生果金”)時的入息審查；
- (二) 提高長者醫療券的金額至每年2,000元，並將受惠長者的年齡下限降至65歲；
- (三) 因應不少長者使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服務時，難以理解及按照電話錄音指示完成預約程序，導致很多長者寧願清晨親身到診所輪候診症名額的情況，恢復人對人電話預約門診服務、在現行電話預約系統加設人對人通話的選項，或重新讓他們選擇親身輪候診症名額；及
- (四) 在日後新落成的政府綜合大樓圖書館，包括即將啟用的藍田綜合大樓圖書館，設置長者角並提供方便長者的設施，包括放大鏡、可調校桌面高度的書桌及有扶手的座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謝偉俊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長者生活津貼旨在扶貧，是為補助本港65歲或以上有經濟需要長者的生活開支。因此，申請人必須符合入息及資產規定。

另一方面，香港人口迅速高齡化，65歲或以上長者人口會由現時的約98萬人增加至2041年的256萬人，佔屆時香港總人口30%，會對本港福利和醫療系統構成重擔，本港的老年撫養比率和經濟撫養比率亦將會飆升，削弱經濟增長潛力，嚴厲考驗日後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

如果所有年滿70歲的人士無須申報經濟狀況、符合入息及資產規定便可領取長者生活津貼，首年(以全年計)的額外津貼開支，預計會隨即由約62億元增加至接近100億元。隨着高齡人口持續增加，其開支對公共財政造成的負擔定將隨時間激增，同時可能會令政府為應付人口高齡化的其他開支(包括與福利有關的開支)受壓。長者生活津貼因此須設有入息及資產規定的客觀機制以識別有經濟需要的人士，確保有限的政府資源能聚焦幫助他們。

- (二) 政府於2009年1月1日推出為期3年的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藉以輔助現有的公營醫療服務，以及推廣家庭醫生的概念。年滿70歲的長者每年可獲發250元的醫療券，以資助他們使用私營的基層醫療服務。政府於2012年1月1日把試驗計劃延長3年，並把每名長者每年獲發的醫療券金額增加至500元。

由於試驗計劃普遍受到市民歡迎，以及社會各界要求進一步增加醫療券的金額，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承諾，把醫療券金額提高至每年1,000元。政府其後於2012年7月16日宣布，由2013年1月1日起，每名合資格長者的醫療券金額將會增加至每年1,000元。食物及衛生局在本年稍後時間會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的詳情，並就有關建議向財務委員會提出申請。

至於把合資格年齡降至65歲的建議，政府須評估長遠財政影響方面能否應付，在現階段不會考慮在這方面作出修訂。

- (三) 為免病人需要親身到診所排隊輪籌、改善診所擠迫問題及減低病人交叉感染的風險，醫管局於2006年推出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服務，電話預約系統設有超過500條電話線24小時運作。由於門診服務流量龐大，自動化預約系統可以為病人在最短時間內搜尋籌額及分配診症時段，有助提升服務效率；系統亦把同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連結為一個籌額互通共用的網絡。若某一診所預約診症籌額已滿，系統會自動轉駁至區內其他診所，搜索餘下的籌額。此舉有助善用資源，避免出現浪費籌額的情況，亦可免卻病人奔走到不同診所輪候剩餘籌額的不便。醫管局估計，若加設真人接聽預約熱線，對現時普通科門診服務的資源及人手將構成壓力，以及影響預約服務的效率。

事實上，現時使用醫管局普通科門診服務約有一半為病情穩定的長期病患者(如糖尿病、高血壓患者)。有需要覆診的長期病患者，他們每次應診後均會獲預先安排下次覆診時間，而無須另行致電預約。

醫管局在過去數年亦已推出多項措施改善電話預約系統的操作，包括以真人發聲代替電腦話音，讓長者聽得更清晰；簡化輸入程序，使長者更易使用；延長回應系統的時間，讓長者有充裕時間輸入資料等。長者普遍已習慣使用電話預約系統，預約過程並未遇上大的問題。此外，每間普通科門診診所均設有輔助處，為長者及使用電話預約服務遇到困難的人士提供適當協助。醫管局會繼續留意電話預約系統的運作情況，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改善措施。

- (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公共圖書館設有不同輔助設施，方便長者使用圖書館服務，例如位於藍田綜合大樓的新分區圖書館將會設置手提放大鏡、桌面視像放大器、可調節桌面高度書桌及有扶手座椅等工具及設施，以便長者閱覽圖書館館藏資料。此外，上述圖書館亦會安裝一台設有輔助器材的互聯網工作站，讓長者及視障人士利用熒幕顯示放大軟件、廣東話及英文語音合成器軟件和“點寫易”中文輸入法瀏覽互聯網。

2012年立法會選舉中冒充選民投票的行為

9. 陳偉業議員：主席，有不少市民在2012年9月9日立法會選舉日向本人反映，他們前往投票站投票時，票站職員核實其選民身份後表示，較早前已有人以他們的身份投票，但該等市民當天較早前未曾進入投票站投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2012年9月9日當天接獲選民懷疑遭人使用其身份投票的個案數目為何，以及各投票站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二) 出現上述第(一)部分問題的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採取措施，防止再出現上述問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當局的答覆如下：

(一)及(二)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規例》”)第53條，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站主任須在向前往投票選民發出選票前，在有關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內，於該選民的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上加劃一條橫線，以表示該選民已領取有關選票。此外，根據《規例》第60條，如有人自稱為某選民而申領選票，但之前已有人以該選民身份獲發選票，即該選民在選民登記冊上的姓名和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已給劃去，投票站主任可向該名人士發出一張正面批註“重複”及“TENDERED”字樣的選票。這類選票在點票時不會視為有效。就選民到達發票櫃檯領取選票時發現他在選民登記冊上的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已給劃去的個案，投票站主任須按上述《規例》處理。一般來說，由於能夠掌握的資料有限，個案發生的原因難以確認。事發原因可能是之前有另一人冒認有關選民獲發選票，又或是該選民刻意試圖再次要求獲發選票，亦可能是因為發票櫃檯的投票站工作人員不小心錯誤劃去登記冊上的記項而引致的。

在2012年9月9日舉行的立法會選舉，在點算地方選區選票的過程中，共發現135張在正面批註“重複”及“TENDERED”字樣的選票。至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及傳統功能界別，則分別發現有95張及5張在正面批註“重複”及“TENDERED”字樣的選票。

至於投訴方面，選舉管理委員會到目前為止共收到70宗投訴(每宗投訴涉及一名選民，共涉及70名選民)，投訴人聲稱於投票站申領選票時被告知之前已有人以其身份獲發選票。各投票站的個案數目詳列於附件。選舉管理委員會現正就個案進行調查，如發現有可疑之處，會轉介有關執法機關跟進。另一方面，警方收到31宗有關懷疑有人冒認選民獲發選票的個案(涉及34名選民)，當中26宗正轉交廉政公署跟進(涉及28名選民)。廉政公署則共收到27宗有關個案(涉及29名選民，當中包括警方轉交廉政公署的26宗個案)。由於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投訴的人可能同時向警方或廉

政公署作出舉報，選舉管理委員會收到的投訴可能與警方或廉政公署的個案有所重複。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15條，任何人用另一人的姓名申領選票；或在選舉中投票後再用本身的姓名在同一選舉中申領選票，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如循公訴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7年。

- (三) 選舉事務處在立法會選舉前都會透過培訓要求發票櫃檯工作人員在核實選民身份後，要按《規例》小心劃去該選民在選民登記冊上的姓名和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選舉事務處亦有要求發票櫃檯工作人員在劃去選民登記冊上有關記項時，須由另一名工作人員核對，以免誤將上一行或下一行的記項劃去。因應有關投訴，選舉事務處會繼續加強培訓，以確保在未來的選舉中，發票櫃檯工作人員正確依法執行有關工作。

附件

投票站編號	投票站名稱	個案數目
A0102	香港公園體育館	1
A0901	聖雅各福群會寶翠園幼稚園幼兒中心	1
A1302	聖公會聖馬太小學	1
B0801	黃泥涌體育館	2
B1001	灣仔郵政局	1
C0401	中華基督教會基灣小學(愛蝶灣)	2
C0501	筲箕灣郵政局	1
C0901	福建中學(小西灣)	1
C1101	培僑小學	1
C1401	鰂魚涌體育館	1
C1801	皇仁書院	1
C2301	啟基學校(港島)	2
C2902	東熹苑逸熹閣B座地下	1
D1001	明德學院	1

投票站編號	投票站名稱	個案數目
E0701	保良局陳守仁小學	2
E1301	聖公會基榮小學	1
E1701	嘉諾撒聖瑪利學校	1
F0201	福榮街官立小學	1
F0601	北河街體育館	1
F1701	長沙灣社區中心	1
G0502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何文田青少年綜合發展中心	1
G0601	余振強紀念中學	1
G1601	葛量洪校友會黃埔學校	1
G1701	馬頭涌官立小學(紅磡灣)	1
G1901	紅磡市政大廈體育館	1
G2101	聖公會聖三一堂中學	1
H1202	潔心林炳炎中學	1
H2101	保良局百周年學校	1
H2401	佛教孔仙洲紀念中學	1
J0501	聖公會聖約翰小學	1
J0701	振華道體育館	1
J1701	藍田(東區)社區會堂	1
J2301	天主教普照中學	1
J2701	觀塘瑪利諾書院	1
J3501	樂華社區中心	1
K0101	雅麗珊社區中心	1
K1102	澳仙納幼稚園舊址	2
L1701	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	1
L1802	蝴蝶灣社區中心	1
L2701	聖公會蒙恩小學	1
M0301	朗屏社區會堂	1
M1401	東華三院姚達之紀念小學	1
M1701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科技創意小學	1
N0401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蓮社學校	1
N1001	保榮路體育館	1
N1101	彩園會堂	3
N1602	聯和墟社區會堂	1

投票站編號	投票站名稱	個案數目
P1401	神召會康樂中學	1
P1501	林村公立黃福鑾紀念學校	1
Q0401	港澳信義會小學	1
Q2402	啓思中學	1
R0401	浸信會呂明才小學	3
R0601	慈航學校	1
R1601	隆亨社區中心	1
R2001	保良局蕭漢森小學	1
R2801	吳氏宗親總會泰伯紀念學校	1
S0401	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	1
S1401	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	1
S2001	聖公會青衣邨何澤芸小學	1
S2901	中華傳道會呂明才小學	1
T0601	聖公會偉倫小學	1
總數		70

向樓宇更新大行動目標樓宇的業主提供協助

10. 蔣麗芸議員：主席，部分參與了“樓宇更新大行動”(“更新行動”)或類似計劃的舊樓業主表示，有關樓宇在完成維修工程不久，便分別收到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及符合消防安全令(“指示及命令”)，以及屋宇署的驗樓及驗窗的法定通知。前者要求業主安裝自動噴灑系統及消防水缸等設施，後者要求業主聘用合資格人士檢驗及修葺樓宇。該等業主指出，這兩項措施與更新行動改善樓宇結構及消防安全的目標如出一轍，一般而言，完成更新行動工程的樓宇，應可符合相關的法例要求。他們表示，當局將同一項工程分3次執行，以致業主需分3次承擔維修費，難以接受有關的安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調查上述情況是否屬實；若調查結果是肯定，為何部分已完成更新行動所資助的維修工程的樓宇仍然未能符合法例要求；若調查結果是否定，當局會否考慮再次推行更新行動，以協助從未申請任何類似計劃或津貼的舊樓業主修葺樓宇，以免他們因無法遵從上述命令和法定通知而被當局起訴；

- (二) 鑒於上述受影響的業主表示，他們大部分為長者並已申領更新行動的維修津貼，他們再無能力承擔額外的維修開支，當局有否其他計劃或津貼協助他們解決上述的維修問題；
- (三) 當局有何措施減少上述政府部門的安排對居民造成的不便；及
- (四) 當局向已完成更新行動工程的舊樓業主發出的指示及命令的數字為何，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發展局局長：主席，《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條例”)在2007年7月1日開始實施，旨在提升全港於1987年3月1日或以前建成的私人綜合用途及住用建築物，規定它們必須提升至切合現代要求的防火標準。就建築物的規劃、設計和建設方面的消防安全措施而言，條例的執行部門為屋宇署；消防裝置及設備則屬於消防處的責任範圍。自條例生效以來，屋宇署及消防處已按序對目標樓宇展開聯合巡查，向業主及佔用人發出消防安全指示，以提升基本防火措施。

政府在2009年5月與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合作，推行更新行動，提供津貼及一站式技術支援，協助破舊樓宇的業主進行維修及保養工程。這項一次性的更新行動，旨在達致為建造業界在金融海嘯下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和改善舊樓的安全和保養及市容的雙重目標。更新行動協助樓齡達30年或以上，並符合指定資格準則的樓宇。

另一方面，屋宇署於2012年6月30日全面展開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從根源處理本港樓宇失修的問題。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分別適用於樓齡達30年或以上及樓齡達10年或以上的所有私人樓宇(不高於3層的住用樓宇除外)。根據強制驗樓計劃，樓宇業主每隔10年須在指定期限內就樓宇的公用部分、外牆、伸出物及招牌，進行訂明檢驗和檢驗後認為需要的訂明修葺工程。根據強制驗窗計劃，樓宇業主每隔5年須在指定期限內就樓宇的窗戶，進行訂明檢驗和檢驗後認為需要的訂明修葺工程。為方便業主，被揀選進行強制驗樓計劃的樓宇亦會被揀選在同一周期內進行強制驗窗計劃，使業主可同時進行兩項計劃的檢驗及修葺工程。

為了讓業主能夠在進行樓宇維修時一併改善消防設施，以符合條例要求，以及避免業主在進行樓宇維修後短時間內需再次就條例或強

制驗樓和驗窗計劃而進行維修，屋宇署和消防處會因應不同情況，採取措施，以盡量方便業主。

就質詢的4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及(三)

在更新行動下，津貼必須首先用於目標樓宇的公用地方，涉及樓宇結構、消防安全和衛生設施有關的維修及保養工程(第一優先項目)，包括維修樓宇結構、維修樓宇外牆、修葺或更換破損的窗戶、維修屋宇衛生設施，以及維修破損的消防安全建造和消防裝置及設備。津貼在支付上述的工程費用後，餘額可用於公用地方其他的維修及改善工程(第二優先項目)，包括清拆違例建築物、改善消防安全建造和消防裝置及設備、改善屋宇裝備及設施、維修或改善斜坡和擋土牆，以及修葺防水層及改善滲水等工程。所有進行的維修工程必須符合法例要求。

參加更新行動的業主可按其樓宇的實際狀況及需要，以及所能負擔的工程費用水平，設定其優先處理的項目。因此，各樓宇在更新行動下所完成的項目未必相同，亦未必能符合條例對提升樓宇的消防安全建造和裝置及設備的要求，或在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下所須進行的各項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的規定。

如上述，我們已有多項措施以盡量方便業主。如有關樓宇獲批准成為更新行動的目標樓宇，屋宇署會向有關業主／法團預先發信，提醒他們及佔用人有關遵從條例的事宜，以便他們一併進行所須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並充分利用更新行動的資助。

至於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方面，屋宇署在揀選目標樓宇時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有關樓宇的維修紀錄。一般而言，若樓宇的公用地方及外牆近年曾遵從屋宇署的法定修葺命令，在認可人士監督下完成維修工程，屋宇署於樓宇維修後一段時間內都不會揀選樓宇進行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此外，如樓宇現正或曾經進行更新行動，屋宇署於短期內亦不會揀選樓宇進行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事實上，屋宇署在本年6月揀選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第一季度的目標樓宇時，已根據其紀錄，沒有將已完成或正在進行更新行動

的樓宇包括在內。然而，若屋宇署並無有關樓宇的維修紀錄，一些剛完成維修的樓宇可能仍會被揀選進行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就這些個案，業主可聯絡屋宇署以提供其樓宇近年的維修資料，屋宇署會因應個別情況，考慮延後向這些樓宇發出強制驗樓及驗窗的法定通知。

此外，為配合條例及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的各項檢驗、修葺及改善工程能一併進行，屋宇署會在向被揀選為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的目標樓宇發出的預先知會函件中，勸諭業主／法團同時進行其他政府部門規定的樓宇裝備的檢驗及修葺，包括條例下須改善消防安全建造及消防裝置或設備的規定。因此，如有關樓宇被揀選進行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而又已屆執法部門要求改善消防安全的實施階段，或因應業主的要求，屋宇署和消防處會配合在發出強制驗樓及驗窗通知的期內，向該樓宇發出消防安全指示。

適時維修和保養樓宇是業主本身應有的責任，亦是一項持續的工作。作為一項在金融海嘯下推出的“保就業”針對性措施，總額達35億元的更新行動是一次性的特別計劃，旨在為建造業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達致促進樓宇安全 and 美化市容的雙重目標。我們現時沒有打算推出新一輪的更新行動。屋宇署、房協和市建局會繼續透過其他現有的計劃，包括“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和“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等，向樓宇業主提供技術和財政支援，促進樓宇維修及保養工作。

- (二) 為配合強制驗樓計劃的推行，房協和市建局已推出一項“強制驗樓資助計劃”，向合資格業主提供強制驗樓計劃下首次驗樓費用的資助(設有上限)，並會為業主提供技術支援。有關資助計劃的摘要載於附件一。資助計劃已於2012年10月12日起開始接受申請。

至於根據檢驗而須進行的修葺工程，政府將聯同房協和市建局繼續在多項現有計劃下提供財政支援，有關計劃包括由房協和市建局聯合管理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由屋宇署管理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及由房協管理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為貫徹提供“一站式”服務的精神，業主只須填妥“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的一套申請表格，便能作出多項申請，包括上述計劃的各類資助金／貸款申請。有關這些計劃的摘要，可參閱附件二。此外，與

條例有關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已列入上述支援計劃的範圍內。

- (四) 基於上述措施，理應不會有樓宇會於更新行動剛完成後，再收到屋宇署及消防處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我們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

附件一



安全要驗樓
我地幫到手

強制驗樓資助計劃

有關申請詳情，請致電
3188 1188

 HONG KONG HOUSING SOCIETY
香港房屋協會

 市區重建局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資助計劃的目的

強制驗樓計劃已於2012年6月30日實施，規定樓齡30年或以上的樓宇，須每10年進行一次樓宇檢驗，包括公用部分、外牆、伸出物及招牌，藉以解決香港樓宇失修的問題。為協助有需要的業主履行法例下的要求，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推出一項強制驗樓資助計劃，向合資格業主提供財政支援。

本簡介闡釋該資助計劃的一般資料以供參考，申請者請參閱有關申請須知。房協及市建局保留修改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及／或細節的一切權利。

申請資格

- ✓ 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商住用途）樓宇，但不包括樓高3層或以下的樓宇；及
- ✓ 非單一業權的樓宇；及
- ✓ 市區住宅單位的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不超過\$120,000（包括沙田、葵青、荃灣）；或
新界住宅單位的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不超過\$92,000；及
- ✓ 已收到屋宇署發出的「強制驗樓計劃預先知會函件」或「強制驗樓計劃通知書」



申請條件

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

- 管理委員會會議或法團業主大會通過申請本資助計劃；及
- 授權委員代表簽署有關文件

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

- 業主大會通過申請本資助計劃；及
 - 授權代表簽署有關文件
- (有關決議及授權須獲全部業主同意或根據大廈公契的要求通過)

申請者必須根據《建築物條例》聘任註冊檢驗人員進行訂明檢驗及在未聘任前遞交申請表格。



資助金額

資助上限會根據屋宇署發給法團或共同業主的同一份有關樓宇公用部分強制驗樓計劃通知書所涵蓋樓宇的所有單位數目計算。

單位數目 20 個或以下	上限\$ 25,000
單位數目 21 至 49 個	上限\$ 35,000
單位數目 50 至 200 個	上限\$ 60,000
單位數目 201 個或以上	上限\$ 100,000



資助的用途

- ✓ 資助只包括聘任一名**註冊檢驗人員**根據「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作業守則及相關法例要求為樓宇作**首次訂明檢驗**
- ✓ 資助必須先用於在強制驗樓計劃下檢驗樓宇的**公用部分**
- ✓ 如果同時收到「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預先知會函件或通知書之業主，並聘任同一註冊檢驗人員，驗樓資助的餘額可用於「強制驗窗計劃」下檢驗樓宇的公用部分窗戶。

不適用於資助範圍

- ✗ 其他費用例如樓宇的詳細調查及訂明修葺工程、檢驗及修葺私人單位內的窗戶等
- ✗ 資助計劃不接納只進行檢驗有關強制驗窗計劃項目或樓宇非公用部分項目的個別申請

如何申請

申請表格可於房協轄下任何一間物業管理諮詢中心或市建局辦事處索取，或從房協網頁(www.hkhs.com)及市建局網頁(www.ura.org.hk)下載。

*如資助樓宇經檢驗後須作進一步的訂明修葺，合資格業主可向房協或市建局申請「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有關申請詳情，可致電**3188 1188**查詢。

「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概覽

(概覽只供參考，詳情請參閱申請須知)

給予業主立案法團的資助/津貼		給予個別業主的貸款/補助金/津貼		
樓宇條件	籌組業主立案法團的資助	公用地方維修津貼	公用地方維修 免息貸款	家居維修 免息貸款
樓宇條件	私人住宅/綜合用途樓宇	20年或以上的私人住宅/綜合用途樓宇； - 符合住宅單位應課差餉租值限制		政府撥款及由以下機構執行： 屋宇署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申請資格		管理委員會議決申請 最高津貼為核准工程總額20%或每個單位\$3,000 (以較低者為準)，上限為每個法團\$1,200,000 註：少於50個單位的大廈可享受更高津貼，詳情請參閱申請須知	- 業主大會議決申請； - 大廈已獲「原則上批准通知書」 - 住宅單位由個人單獨或聯名擁有	私人住宅/商業/綜合用途/工業樓宇 在私人住宅/綜合用途樓宇內的住宅單位 年滿60歲或以上及符合申請資格的自住業主
資助/貸款/津貼金額	最高可獲\$3,000資助	- 每個住宅單位最高可獲免息貸款\$100,000； - 最長60個月還款期	- 每個住宅單位最高可獲免息貸款\$50,000； - 最長60個月還款期	- 每個單位最高可獲低息貸款\$1,000,000； - 最長36個月還款期
補助金/紓困措施		符合資格申請人可獲補助金最高達\$10,000	符合資格申請人可獲補助金最高達\$10,000	符合資格申請人可享免息貸款及延長還款期至72個月

監管發電廠內構築物的安全

11. 劉皇發議員：主席，今年7月，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轄下青山發電廠有一組運煤帶連金屬支架倒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上述發電廠內共有多少組類似的金屬支架，該等支架的設計使用年期為何；
- (二) 哪個政府部門負責監管該等構築物的結構安全，以及最近有否作出巡查；
- (三) 有關事故的原因為何；及
- (四) 全港現時有多少組類似的構築物，以及當局監察該等構築物的程序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在本年7月25日，中電位於屯門的青山發電A廠其中一條運煤輸送帶的一節鬆脫墜地，事件中無人受傷，而中電的供電服務亦並沒有受到影響。在事發後，機電工程署和勞工處於7月26日分別派員前往現場視察，以瞭解事件對供電服務及職業安全是否構成影響。

由於支撐運煤輸送帶的金屬支架及輸送帶上的外殼圍封屬於構築物，因此受《建築物條例》(“條例”)監管，屋宇署作為條例的執法部門，亦於7月31日派員前往現場視察。

就質詢的4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屯門青山發電廠內設有兩座發電站，分別為發電A廠及發電B廠。肇事的運煤輸送帶位於發電A廠，該運煤輸送帶有金屬外殼圍封，並由5個金屬支架承托，其中一個金屬支架在事件中部分損毀及倒塌。兩座發電站內共有9段類似的戶外高架式運煤帶，有關金屬支架及輸送帶上的外殼圍封屬於構築物，而任何構築物所使用的物料必須在性質和品質方面適合其所作用途，但就構築物的使用年期，因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對構築物的定期檢查及保養情況等，因此不能一概而論。

- (二) 如上文所述，有關金屬支架及輸送帶上的外殼圍封屬於構築物，受條例監管。在一般情況下，屋宇署在接獲有關構築物的安全的舉報或轉介，會派員前往現場視察及作出適當跟進。屋宇署在接獲這次事件的轉介後，於7月31日派員前往視察有關構築物，並於8月9日得悉事件中受損的金屬支架已被移除。
- (三) 根據我們理解，中電在事發後已立即成立專責小組，調查事件成因和盡快復修相關設施，並提出防止類似事件的建議。中電已向機電工程署和勞工處提交該調查報告，並已採取了報告建議的多項措施，包括為發電廠同類結構設施進行全面檢查和危機評估，採用更完善的設計建造新輸送帶結構和加強處理濕煤的運作程序。有關報告亦已轉交屋宇署，署方正與中電作出跟進。

中電鎖定了幾個導致事件的因素，其中主因是颱風韋森特帶來連場暴雨導致燃煤濕度較正常水平高出很多，而中電現正使用的環保煤因由細少的粒子組成，吸水後變成泥漿，令濕煤處理上出現困難。可是即使面對這不尋常的濕煤情況，運煤系統仍然必須繼續運行，以維持電力供應，此舉令運煤帶內出現燃煤溢瀉情況。該情況的出現加上運煤帶結構設計有不完善的地方，導致運煤帶結構其中一節鬆脫下墮。中電認為今次事件是由多個因素所致，並排除事件與機件老化有關。

- (四) 根據中電及港燈提供的資料，全港發電廠共有26段類似的戶外高架式運煤帶。對於有關金屬支架及輸送帶上的外殼圍封這類構築物，正如其他受條例監管的構築物，業主有責任根據條例的規定建造構築物，並為構築物作出定期檢查和適時維修，以保障其安全。在收到任何有關構築物的舉報和轉介後，屋宇署會按照條例作出跟進行動。

校巴服務的供應

12. 梁耀忠議員：主席，有學童家長向本人表示，校巴服務供應嚴重不足，引致收費飆升，他們的負擔因而加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如何紓緩校巴服務供不應求的情況，例如會否寬免校巴牌照費，以吸引更多營辦商提供服務；及
- (二) 有否定期檢視校巴服務失衡的情況，並作出長遠規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校巴服務供應方面，現況如下：

接載學童的車輛分3類：(一) 領有學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共3 384部)；(二) 由學校或辦學團體自行營運的學校私家巴士(64部)；及(三) 俗稱“保母車”的學校私家小巴(1 448部)。三類車輛數目合共約4 900部。

營辦商或學校可因應需求，申請增加或調整接載學童車輛或學生服務批註數目。營辦商只須向運輸署提出申請，車輛安全一經確定符合規定便可提供服務。換言之，政府是按自由市場的供求情況作出配合。

可提供學生服務的車輛數目大致平穩。事實上，學校私家小巴數目已由2011年年底的1 259部增至本年9月的1 448部；同期學校私家巴士也由60部增至64部。

就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而言，營辦商必須出示已獲得校巴服務聘用合約方能取得學生服務批註。過往獲批接載學童車輛數目會按合約所指的數目批出。為提供更大的營商便利，運輸署自本年7月27日起實施新措施，容許取得學生服務批註的營辦商，經申請後可以用旗下車隊的所有車輛作接載學童用途。營辦商因而可靈活調動車隊以滿足服務需求。自新措施實施以來，超過170輛車輛已因而獲發學生服務批註。

由此可見，現有制度已有足夠的靈活性配合市場供求，滿足需要。儘管如此，運輸署會繼續因時制宜，留意各個類別的非專營公共巴士、學校私家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數目的變動及使用情況。署方並會透過定期會議，繼續與業界保持密切聯絡。

至於車輛牌照費方面，收費是按車輛類別而非所提供服務類別而訂定的。其實，車輛牌照費費用自1991年以來一直未變。以可接載學童的車輛而言，牌費介乎每年900元至5,300元，只佔營運成本的一小

部分。運輸署多年來與提供接載學童服務的營辦商保持緊密溝通，未聞業界因為牌費問題而未能提供接載學童的服務。教育局則指出，無論如何，低收入家庭的子女，可申領學生車船津貼。

提高香港競爭力的措施

13.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根據世界經濟論壇發表的《2012-2013年度世界競爭力年報》(“《報告》”)，香港在涵蓋144個國家／經濟體系的全球競爭力指數中，整體排名較去年上升兩位(排名第九位)。然而，香港仍落後於世界排名第二的新加坡，在各個亞洲經濟體系中排第二位。《報告》建議，香港應繼續分別在高等教育和創新這兩個重要範疇作出改善，以維持競爭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香港的教育參與率仍然低於其他先進經濟體系的水平，政府會否進一步增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公帑資助學士學位數目，以及參考新加坡的經驗，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條件及其他誘因，吸引知名學者留港及在港工作；
- (二) 鑒於《報告》指出，香港的創新能力仍受制於科學家和工程師不足，政府會否考慮繼續實施已推出的措施及推出新措施培育人才，尤其在科學及工程範疇；及
- (三) 由於《報告》顯示對在香港營商造成最大問題的5項因素是通脹、創新能力不足、政府的官僚體制欠缺效率、勞動人口的教育水平不高，以及融資渠道，政府有否推出或會否推出針對性措施處理該等問題；若有推出或會推出措施，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譯文)：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教育特別是專上教育，是提升人口質素和競爭力，以及促進社會流動的要素。現時每年用在教育上的經常開支約600億元，佔政府總經常開支超過五分之一，而專上教育則約佔教育經常開支四分之一。

我們大力投資於公帑資助的專上教育。我們最近已把教資會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增加至每年15 000個，而在2012-2013學年至2014-2015學年3年期間，學士學位課程高年級收生學額亦會倍增至每年4 000個。到2014-2015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獲得的每年經常撥款將較現時增加30億元至約140億元。加上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發展相輔相成，預計到2015年，超過三分之一的適齡青年有機會修讀學位課程。連同副學位課程學額，超過三分之二的適齡青年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

在吸引非本地學者方面，自2003年政府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規管以來，教資會資助院校可自行釐定所聘職員(包括非本地職員)的薪酬福利條件，以助爭取羅致全球人才。根據2012-2013年度國際高等教育資訊機構(Quacquarelli Symonds QS)世界大學排行榜，香港不少院校在“教員國際化”這項指標的排名均名列前茅。

- (二) 政府一向不遺餘力，培育本地科技與工程人才。我們有6所本地大學積極進行科學研發活動，其中3所大學更躋身上述世界大學排行榜首50位之內。在2011-2012學年，約27 000人(即學生總數的約36%)修讀由教資會資助的科學、工程及科技學科，他們是滿足業界人才需求的生力軍。

政府亦已推出多項措施鼓勵更多大學畢業生投身科技行業，並吸引人才來港。有關措施包括：

(i)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研究資助局(“研資局”)在2009年推出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藉以招募世界各地的精英學生到本港院校修讀博士學位課程。這項計劃在2012-2013學年共收到來自全球117個國家／地區的4 253份申請，最後共有165名來自32個國家／地區的精英獲頒獎學金來港修讀博士學位課程。

(ii) 創新科技獎學金計劃

創新科技署在2011年推出創新科技獎學金計劃，為本港大學優秀的科學及科技學科學生提供獎學金，以便

他們到海外學習，並安排實習機會和導師支援，讓他們有更多機會接觸科技。這項計劃今年會繼續推行。

(iii) 實習研究員計劃

實習研究員計劃(自2004年起推出)旨在資助科學及科技學科學生，讓他們參與創新科技署轄下創新及科技基金所資助的研發項目。年輕畢業生可透過計劃率先汲取相關經驗，為從事科技行業打下基礎。計劃自推出以來，已提供超過1 100個實習研究員職位。

(iv) 傑出青年學者計劃

研資局最近推出傑出青年學者計劃，藉以吸引、支援和培育新入職資歷較淺的教職員。這項計劃資助合資格的研究員，進行獨立研究工作並開展教育活動。

(v) 香港科學園的創業培育計劃

香港科學園的創業培育計劃旨在培育年青科技企業家，為他們提供價格相宜的辦公室、共用設施及設備，以至與營商有關的支援服務，從而支持他們進行創新活動。至今，已有超過360間公司受惠於這項計劃。

(vi) 培養充滿活力的創新文化

創新科技署定期舉辦及支持各項活動，以提升市民大眾特別是年輕一代對科技的興趣，包括支持他們參與本地及海外的學生科技比賽、本地學生及企業的發明展覽等。為加強社會的創新科技文化，我們自2010年起，把一年一度的創新科技節規模擴大至長達一個月的創新科技月。活動內容更多元化，包括創新科技嘉年華、路演、報章特約專輯等。這項旗艦活動參與人數一直穩步上揚，去年更創出超過20萬人次參與的新高。

(vii) 吸引人才來港

政府現時推行多項人才入境安排，包括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及非本地

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等，吸納各地的專才及優才(包括科技與工程人才)來港發展。

在2001年至2010年間，香港的研發人員數目由11 041名增加至24 100名(按相當於全職人員計算)，平均按年增長率約為9%。

- (三) 我們一直歡迎有關香港未來發展的建議，並會繼續改善可影響本港世界競爭力的主要因素。對於世界經濟論壇發表的《報告》提及的問題，我們有以下觀察／闡釋。

通脹

通脹在2011年大部分時間升溫的現象，並非香港獨有。很多正在蓬勃增長的亞洲經濟體亦出現相同情況。然而，消費物價通脹在踏入2012年後明顯回落。基本通脹率由2011年第四季6.4%的高峰，顯著回落至2012年8月的3.7%。

香港作為一個細小而開放的經濟體，對通脹的控制能力有限。然而，我們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以減低通脹風險和紓緩通脹對民生的影響。短期而言，政府一直努力透過防範樓市過度熾熱、防止信貸過度增長和追求穩健的財政政策以緩解本地產生的加價壓力，並同時提供一次性和具針對性的紓困措施，幫助低收入羣體。在中長期而言，政府將繼續大力投資基礎建設，從而提高我們整體經濟的產能和效率，並減輕從供應層面產生的通脹壓力。

創新能力

香港的創新能力有賴我們各項核心優勢配合。這些優勢包括與內地以至全球的緊密連繫、擁有世界級大學及完善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等。國家“十二五”規劃為未來數年的研發發展定下明確方向，為香港進一步提升創新及研發能力帶來機遇。不過，我們亦明白到，香港可能須面對一些挑戰。舉例來說，香港的經濟由服務業主導，製造業於2010年佔本地生產總值少於2%。此外，香港並無國防開支，不能像許多其他經濟體一樣藉此刺激研發活動。

為發揮我們的優勢及應對挑戰，政府一直透過各項新措施推動創新科技的發展。硬件方面，香港科學園第三期發展工程已全面展開，將於2014年至2016年分階段落成，屆時可容納額外150間科技公司，創造4 000個研發職位。軟件方面，創新及科技基金已推出優化措施，資助本地研發成果的各项實踐化／商品化活動，包括製作原型和在公營機構推行試用計劃。至於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研發項目投資者可獲的現金回贈水平已由10%增加至30%，以進一步鼓勵企業從事研發活動。為把握高速增長的內地市場所帶來的機遇，我們一直與內地當局緊密聯繫，以及建立更多的合作平台，例如香港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香港科學園的國家綠色科技產業化(夥伴)基地、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的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等。

政府官僚架構

根據世界銀行發表的2011年全球排名榜，香港在營商環境方面在全球位列第二，排名較5年前(2006年)上升3位。自2006年起，政府按照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專責工作小組的意見，推行各項方便營商措施，日後亦會繼續就多項計劃(例如“精明規管”計劃)推行相關措施，務求進一步優化香港的整體營商環境，以及長遠提升本港的競爭力。此外，創新科技署亦一直定期檢討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助範圍、運作模式等，以確保基金迎合現今的需要(例如：與內地更緊密合作的需要、推動實踐化／商品化的需要等)。

受過教育的工作人口

我們察悉《報告》把專上教育的總入學率納入評級指標之一。因此，採用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經濟體與採用3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經濟體相比，表現較佳。隨着本港由2012-2013學年起推行新學制，並把學士學位課程標準修業期延長至4年，我們預計本港在這項指標的表現將會明顯改善。

融資渠道

本港商界擁有便捷的融資途徑，例如可向銀行申請信貸或發行企業債券或債權證明書。香港亦設有多項融資擔保計

劃，以切合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需要。這些計劃包括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以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及小型貸款計劃。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與銀行業界合作，透過商業信貸資料庫收集全面的商業信貸資料，增加借款人獲取信貸的機會。

有助降低電費的措施

14. 陳家洛議員：主席，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電費多年來一直高於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的電費，差距達到三成，港島區的居民和中小型企業的電費負擔因此較其他地區的為重。明年，政府會與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就其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進行中期檢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與兩電展開商討，要求兩電修訂電費計算機制，鼓勵用戶減少用電，提升能源效益，同時減輕電費開支；若會，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
- (二) 會否考慮在進行《協議》的中期檢討時，檢討目前兩電享有的准許回報率的水平和計算方式，以減低兩電的准許利潤，紓緩電費上升的壓力；若會，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同時，政府會否考慮把兩電的排放表現與准許回報率建立更密切的關係，以提高現時兩電須符合的排放表現；若否，原因是甚麼；
- (三) 會否考慮立即研究具體的措施，拉近港燈和中電之間的電費差距，並主動與兩電進行商討；若會，有關工作的具體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
- (四) 會否考慮即時展開開放電力市場的政策研究工作，預備在兩電的《協議》屆滿時，引入更多電力市場的參與者，並落實廠網分家；若會，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及
- (五) 在進行《協議》的中期檢討時，會否考慮在計算准許回報的機制作出調節，提供更大誘因鼓勵兩電採用更多可再生能源和轉廢為能的技術發電；若會，詳情是甚麼？

環境局局長：主席，《協議》清楚訂明，於2013年內兩電及政府均可就現行《協議》中的任何部分提出修改的要求，而任何修改建議須經雙方同意後實行。政府會按《協議》規定於2013年年初分別與兩電就《協議》進行中期檢討，並正為此作出準備。政府對修改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在正式開展中期檢討前，到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聽取委員的意見。

就質詢的各部分，我們答覆如下：

- (一) 政府當局已收到兩電就2013年電費調整的建議，並正按《協議》與兩電進行電費檢討。我們會做好把關工作，確保香港的電力供應充分平衡穩定、安全、環保及價格合理的政策目標，以保障市民的利益。我們亦已要求兩電研究如何透過改變電費結構，以推動節能及減少用電需求，以及在制訂建議前與持份者溝通，尋求社會共識。我們會繼續探討如何進一步推動節能和提升能源效益。
- (二) 2008年政府與兩電簽訂的現行的《協議》，將兩電的准許回報率由固定資產平均淨值13.5%至15%，大幅下調至9.99%，兩電在2009年的基本電費因此分別有一成及接近兩成的實質減幅，相等於市民每年少付超過50億元的電費。就排放表現方面，電廠的排放不但受《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所規管，現行《協議》亦已把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與其排放表現掛鉤。任何就《協議》條文作出檢討的建議，政府或兩電可按《協議》中訂明的安排，提出討論。但是，任何修訂，仍須雙方同意才可在《協議》有效日期內實施。
- (三) 由於兩電的供電地域、顧客數量和組合、運作模式、經營成本及售電量有所不同，導致有不同的電費水平。而每年的電費水平，受很多因素影響，包括預測售電量、經營成本、燃料價格、資本投資、燃料價條款帳和電費穩定基金結餘等。政府會繼續做好把關工作，按《協議》與兩電進行電費檢討。
- (四) 政府與兩電於2008年簽訂現行的《協議》將於2018年屆滿。政府將按《協議》規定於2016年前與兩電商討未來的電力市場規管框架。我們亦正推展準備工作，包括研究和分析開放市場的模式及規管框架的改變，例如廠網分家和加強聯網等工作。

- (五) 為鼓勵電力公司建設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協議》訂明有關的投資可取得較高的准許利潤回報(即以其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11%計算)。現時已有電力公司在發電廠設立光伏系統，每年可產電約62萬度。兩電亦正研究建立離岸風力發電場的可行性。此外，政府亦會推動轉廢為能，例如為興建中的污泥處理設施加裝設備，把污泥處理過程中產生的熱能轉化成電力，除滿足設施本身的用電需求外，剩餘電力亦可輸出至電網。

打擊北區水貨活動的措施

15. 陳克勤議員：主席，近年北區的水貨活動越趨頻繁，尤以港鐵上水站一帶的情況最為嚴重。該等活動阻礙居民出入港鐵站，令附近的環境衛生變差，以及推高區內貨品的價格。有報道指出，雖然政府在本年9月18日公布推出多項打擊措施，但水貨集團只是轉移了營運模式，對區內的各種影響仍然存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掌握目前有多少人參與水貨活動；當中香港人與內地人的比例為何；過去3年，有多少人曾經因參與水貨活動而被起訴及定罪，個案的詳情為何，以及因而被充公的貨物的種類及總值分別為何；
- (二) 本港執法部門目前引用哪些法例打擊水貨活動及參與人士；兩地交換情報及採取聯合行動的詳情為何，包括本港政府是否知悉內地執法部門引用哪些法例打擊該等活動和人士；
- (三) 鑒於部分水貨活動近日已經轉移至粉嶺及大埔等地區，執法部門如何調整打擊策略；會否在短期內增加人手，加強打擊水貨活動的力度；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如何配調人手；
- (四) 過去3年，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有否因乘客攜帶過量或體積過大的物件，而拒絕他們入閘或登上港鐵列車；若有，有關數字為何，並按鐵路路線列出分項數字；若否，原因為何；該公司如何配合政府的打擊工作；
- (五) 鑒於有水貨集團租用住宅單位作為貨倉，並用來分發貨品，執法部門如何收集相關情報及打擊該等活動；

- (六) 目前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如何評估各項打擊措施至今的成效；及
- (七) 會否考慮要求內地當局限制內地人一天多次往返內地及香港，以減少他們參與水貨活動的機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本問題涉及不同政策範疇，經諮詢有關政策局後，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及(二)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輸入或輸出任何未列艙單貨物，即屬違法，但貨物並不包括船隻、飛機或車輛上的乘客所攜帶而輸入或輸出的物品。換言之，就旅客而言，香港海關只會就其攜帶違禁品及受管制物品而採取執法行動。

不過，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任何以訪客身份入境的人士如違反其逗留條件，包括在未經入境事務處處長許可下，接受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或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5萬元及入獄兩年。此外，《入境條例》亦訂明任何人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為僱員，即屬違法，最高刑罰為罰款35萬元及監禁3年。若證實內地旅客以訪客身份參與水貨活動而違反逗留條件，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提出檢控，亦可能會拒絕有關人士再次入境。若內地居民因違反特區法律而被檢控及定罪，經入境處通報，內地出入境管理部門會註銷他們的赴港簽注。

由2010年開始至2012年10月初，入境處聯同其他執法部門拘捕了共407名懷疑因從事水貨活動而違反逗留條件的內地旅客，當中48人被定罪，被判監4星期至兩個月不等。行動中檢獲的貨物主要為食品、日用品及電子產品，當中包括燕窩、紅酒、海鮮、平板電腦和手提電話等。入境處並沒有對該等貨物進行估值。

此外，如水貨客對環境衛生造成滋擾，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

章)，向亂拋垃圾或隨地吐痰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在妨礙街道清掃工作的物品上張貼“移走障礙物通知書”，飭令物主於指定時間內將物品移走，否則會採取移走行動而不另行通知。由2010年開始至2012年9月，食環署在上水一帶向涉嫌參與水貨活動的人士共發出826張定額罰款通知書、390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檢走妨礙街道清掃工作物品1 444次，以及檢控3名未有於指定時間內將障礙物移走的人士。

視乎具體情況，警方也可以《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內的“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行，檢控違例者。

政府已留意到水貨活動進入上水一帶的工業大廈和住宅樓宇，並加強巡查。消防處如在巡查有關樓宇時發現有阻塞逃生途徑或阻礙消防裝置等違規事項，便會根據《消防條例》(第95章)，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針對水貨活動，消防處曾聯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巡查上水一帶的住宅屋苑和工業大廈，發出共6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和3封警告信。就違反土地契約條款的個案，地政總署各分區地政處會根據有關土地契約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包括提出警告甚至“釘契”。

當局相信參與水貨活動的人士包括香港和內地居民，但沒有相關人數數字。香港與內地相關的執法部門會繼續保持緊密的情報交換及進行聯合分析，並按需要採取深港兩地同步的執法行動，打擊集團式的水貨活動。

- (三) 政府已留意到水貨活動有改變營運模式的趨勢，由早前在鐵路站附近做分貨、散貨，進入上水一帶的工業大廈和住宅單位，以及轉移至上水以外地區。就此，執法部門會互相配合，加強搜集及交流情報，繼續以不定時、不定點，以及從源頭堵截的策略，採取以情報為主導的執法行動，並會因應實際情況適當地調整有關策略，以及人手編配。入境處、警方等有關部門的執法行動已擴展至上水及粉嶺以外地區，以及懷疑被用作貯存、包裝及分發水貨的私人住宅。地政總署和消防處亦已加強巡查懷疑是水貨活動黑點的樓宇，如發現違規或違反地契，他們會即時採取行動。食環署也會密切留意其他地區的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 (四) 根據港鐵公司發出的“運載行李條件”，乘客攜帶的行李尺寸，其長、闊、高的總和不得超過170厘米，同時任何一面的長度不可超過130厘米。車站職員會向違規的乘客作出勸諭，在有需要時職員會發出警告，嚴重的甚至會作出檢控。根據港鐵公司以往執行行李規定的經驗，絕大多數乘客均會合作。港鐵公司並沒有記錄乘客因攜帶不符合規定行李而被拒絕入閘或乘搭港鐵的數字。

為維持車站秩序，港鐵公司近期在個別東鐵線車站採取一連串新措施，包括於上水站特別增加大型指示牌，提示乘客有關行李尺寸的規定，攜帶大型物件的乘客，不可以使用扶手電梯；在上水站C出入口擺放圍欄，讓乘客排隊使用閘機入站，令入站的人流更有秩序，避免阻礙其他入站的乘客等。

有鑒於個別乘客攜帶的行李非常重，對其他乘客造成危險及滋擾，由2012年10月9日開始，港鐵公司在東鐵線推行一項為期3個月的試驗計劃，限制行李重量在32公斤或以下。港鐵公司已在上水站、粉嶺站、羅湖站，以及落馬洲站設置電子地磅，在乘客入閘前，職員會主動檢查乘客的行李重量。

此外，港鐵公司會增加“附例特檢隊”人手，由目前29人增加至39人，而支援特檢隊工作的合約保安員亦會由74名增加至92名。“附例特檢隊”會繼續在東鐵線，尤其是過境車站，協助管理人流及執行《香港鐵路附例》。

- (五) 見上文第(三)部分的回應。

- (六) 政務司司長於本年9月18日召開了跨部門會議，公布了6項措施，以更全面及更嚴厲地進行打擊水貨活動的執法工作。六項措施的詳細內容見附件。

各有關部門已加強執法，採取聯合行動。在本年9月19日至10月12日期間，入境處聯同警方在上水、粉嶺、火炭等地區採取了多次名為“風沙”的大規模掃蕩行動，打擊內地旅客涉嫌違反在港逗留條件參與水貨活動。行動中拘捕了284名涉嫌違反逗留條件的內地旅客，其中31人被起訴，18人已被定罪及判監兩個月，246名未被起訴人士已被遣返內地。

香港海關則已在各陸路口岸及東鐵沿線各站和周邊範圍監察水貨活動加強情報搜集，並繼續透過與內地相關的執法部門的情報交流和通報機制，作現場通報及情報交換。食環署、地政總署、警方和消防處亦已分別加強執法，打擊水貨活動。

在運輸及房屋局的協調下，港鐵公司亦正全力配合特區政府的執法工作。他們已增加人手，在閘前如果有一些乘客攜帶的行李的尺寸超出了法例的規定，包括攜帶了比限制為大的行李入閘，港鐵會採取執法工作。

部門的聯合行動已經初見成效。打擊行動會持之以恆，各有關部門會繼續重點打擊有組織水貨活動。

- (七) 就有關限制內地人士不能在一天之內多次往返香港的建議，我們必須小心考慮其可行性、對一般內地訪客、整體入境政策以至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形象的影響，以及處理水貨活動的成效。

行政長官早前宣布，特區政府會與內地當局建立溝通協調機制，密切留意個人遊計劃的實施情況，並反映香港接待旅客的能力和各方面的配套，以確保香港旅遊及相關行業的健康發展，以及減少對香港居民生活所造成的影響。相信有關機制將有助我們有序地發展個人遊計劃。

附件

新聞公報

政務司司長會見傳媒談話全文

以下是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今日(九月十八日)晚上出席香港潮屬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三周年酒會後會見傳媒的談話全文：

政務司司長：大家都知道，特區政府非常關注在新界北區的水貨活動帶給北區特別是上水居民日常生活上的滋擾。分別在前天和昨天，行

政長官和保安局局長都曾前往視察。好像有些傳媒聽到我今天都會前往視察，如果有記者白行一趟，真的十分抱歉。事實上，我今天在政府內部主持了一個跨部門會議，希望能夠加大力度打擊這些水貨活動，從而可以維護北區居民的日常生活不受滋擾。

我在這裏向大家作一個簡單的匯報。在今日我主持的跨部門會議，出席的部門代表分別來自三個政策局和八個政府部門，出席人士包括有保安局局長本人，以及幾個執法機構的首長，這亦反映了我們整個政府都很重視這件事。

我們討論的初步結果是這樣的：我們覺得需要更全面、更嚴厲地進行執法工作來打擊這些水貨活動，分別有以下六點的工作會馬上進行：

第一，警方會加強對於這些水貨客在北區一帶引起的阻街、滋擾，以及影響公眾安全的執法，警方亦會協助港鐵公司在鐵路站範圍內的執法工作。稍後我會講講鐵路公司有些甚麼配合。

第二點就是海關。海關在兩個鐵路口岸，即分別是羅湖和落馬洲，會增調一些人手，確保正常過關人士不會因為這些水貨客而受到阻礙。但更重要的就是海關會派一些便裝人員進行一些情報的搜集工作，亦會把這些搜集到的情報向深圳當局和香港其他執法部門提供，讓他們可以進行其他相關的執法工作。

第三方面就是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工作就是會全力巡查在北區一帶參與這些水貨活動的人士，核證他們的身分。這些參與水貨的人士包括分貨、散貨和拖貨的人士，如果核對過他們的身分，知道他們其實是來旅遊的雙程證人士而又參與這些商業工作，就是違反了他們在香港逗留的條件。當然入境處會進行檢控的工作。被我們成功檢控的內地水貨客，入境處將會要求內地的出入境管理部門取消他們來港的簽注。至於未能成功檢控、但入境處有合理懷疑這些內地人士從事水貨活動，入境處亦不排除他們會在入境時被拒入境。

第四方面就是食環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增派人手處理在當區一帶因為這些水貨活動而引起的環境衛生和其他公眾的滋擾，以及清理被棄置的貨品。總的來說，是希望能保持北區整體的市容整潔。

第五方面，由於有不少水貨活動已經由早前在鐵路站附近做分貨、散貨，進入上水一帶的工業大廈，所以有兩個部門將會加入這項

工作，一個是地政總署，另一個是消防處。他們會加強巡查這些工業大廈，看看有沒有一些違例的工作，譬如違反了地契，譬如影響了消防安全，兩個部門如果發現有違規、違反地契，他們會即時採取執法的工作。

第六，就是除了政府部門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即是港鐵，在運輸及房屋局的同事協調下，亦已經表示會全力配合特區政府的執法工作。他們會馬上增加人手，嚴格執行在入閘前，在閘前如果有一些乘客攜帶的行李的尺寸超出了法例的規定，包括攜帶了比限制為大的行李入閘，港鐵會採取他們的執法工作，因為港鐵的工作亦有法例的依據。他們增加的人手暫時會集中在上水站，但不排除日後這些增加的人手會調配到沿線的其他鐵路站，做我剛才所說的工作，即是不讓一些攜帶過大行李的人士入閘，從而上到火車卡，影響到其他的乘客。正如我剛才指出，因為港鐵的同事畢竟並非一個紀律部門，如果他們在執法過程中需要協助，警方會全力協助他們的。

當然，這項工作因為都涉及跨境的工作，我們需要內地有關當局的配合。我們很高興知道深圳當局亦會加強對於這些水貨客的執法工作。有關部門會繼續與內地當局交換情報以及保持聯繫，大家研究如何再加強打擊水貨的工作。

各部門將會盡速採取這些執法行動，而且會維持一段時間，我希望很快北區居民會看到有些明顯的改善。最終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全面遏止這些水貨活動，對於北區居民帶來生活上的滋擾和不便，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有需要時，我仍然會採用這種由我本人作跨部門的協調和統籌來處理跟進事件。

最後，我在這裏很感激北區區議會的區議員，以及各位傳媒朋友這幾天的奔走，向大家報道或匯報有關北區水貨的問題。所以今日出席會議亦有北區政務專員，我已經要求北區政務專員向北區區議會主席和各位議員匯報我上述說過的加強和嚴厲的執法工作。多謝大家。

記者：(有關便衣人員所負責的工作)

政務司司長：便衣(人員)的工作就是希望看得到究竟有哪些水貨客，他們會帶甚麼物品去逃稅或者避稅過境，而這些資料是需要交給深圳

的當局，因為對我們這邊的海關來說，他帶這些貨品出口並沒有違法，但是他利用走水貨的方式帶這些貨物入境、去到深圳，就是為了避稅，所以我們用便衣的同事去找這些資料，交給深圳當局，希望由他們那方面去打擊這些水貨活動。

記者：.....是一次性，還是會繼續做下去，或是一次性？會不會成立一些專責委員會？

政務司司長：我剛才已經說了，我們會盡速調派人手去做我剛才所說的幾方面的嚴厲執法工作，而這個加強人手的嚴厲執法，是會持續一段日子，希望配合到我們日後可能在其他方面還有一些跟進的工作，能夠減少在北區一帶的水貨活動。暫時來說，我們沒有定到是一次性，亦沒有定到是做一個星期還是兩個星期，最重要的是這些工作是會有成效的，讓北區的居民很清楚感受到他們日常生活的滋擾，透過我們嚴厲打擊水貨的工作而得到改善。多謝大家。

土地儲備及土地供應

16. 胡志偉議員：主席，政府於今年7月回答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空置的政府土地當中，分別有2 153.7公頃和777.7公頃作“住宅”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據報，發展局局長在本年9月表示，扣除1 200公頃預留作新界小型屋宇(“丁屋”)發展的“鄉村式發展”用地，以及420公頃斜坡及道路等不適合發展的土地後，餘下的住宅用地只有480公頃；若再扣除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可提供的167公頃住宅用地，僅餘下313公頃。發展局官員其後解釋，該1 200公頃的“鄉村式發展”用地並非全部供發展丁屋。此外，政府於2010年回答議員的質詢時亦曾表示，“截至2010年5月31日，潛在可供應私人住宅的土地大約接近268公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回答議員質詢及向公眾提及的“空置住宅土地”的定義為何，是否包括因工程(例如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沙田至中環線的工程)而暫時未能即時利用，以及尚未進行平整工程但可興建住宅的土地；鑒於政府計劃把現時屬“其他指定用途”的安達臣道石礦場作興建住宅之用，以及把現時屬“綜合發展區”用途的西北九龍填海區第六號地盤作興建公

屋之用，該兩類用途的土地是否已列入“空置住宅土地”；若未列入，現時有多少幅該等正進行長遠房屋規劃的土地，以及詳細地點、項目名稱和總面積為何；

- (二) 在可發展住宅的空置政府土地中，分別有多少公頃屬於(i)已被列於供申請售賣土地表、(ii)已交給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計劃發展公屋、(iii)正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iv)已完成土地平整並正研究推出市場或交予房委會、(v)已完成土地平整但未有發展計劃、(vi)沒有作任何平整工程或規劃，及(vii)正進行長遠規劃的土地；
- (三) 第(二)部分的土地當中，有多少公頃可分別於1年內、1年至3年、4年至6年內及需時6年以上完成所有前期工程及程序，以供興建住宅之用，並按區議會分區提供該等資料；
- (四) 鑒於行政長官早前公布，會將36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改為住宅用途，當中有多少幅現時是空置的及其面積為何；現時777.7公頃的空置“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中，適合作興建住宅或青年旅舍之用的面積為何，並按區議會分區提供該等資料；
- (五) 上述313公頃的土地中，可供興建公屋及私人住宅的土地各有多少；以及該等數字與2010年回答議員的質詢時所提供的相關數字如何比較；
- (六) 鑒於政府於2012年3月12日回覆議員時表示，“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土地約佔3 147公頃。‘鄉村式發展’地帶的規劃意向，是預留土地作村屋發展”，該數字為何與發展局最新提出的相關數字有出入；政府現時評估需預留多少公頃的“鄉村式發展”用地作丁屋發展，以何假設及準則作出該項評估；政府有否研究把部分該類用地改為住宅用途；及
- (七) 鑒於政府近期提供的土地儲備數字互有出入，政府有否考慮向本會及公眾詳細交代相關數字及各區土地的規劃資料？

發展局局長：主席，發展局於本年7月4日回覆議員質詢時所述的“空置土地”面積，是指在具有法定效力的規劃圖則(包括分區計劃大綱圖

及發展審批地區圖)(“法定圖則”)中，不同規劃用途地帶內未經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面積。有關數字純粹是將法定圖則中不同規劃用途地帶所覆蓋的土地面積，減去已予批租或撥用的土地面積而得出。有關統計截至2012年6月底。

鑒於公眾對有關數字的關注，發展局與地政總署對有關土地資料進行整理和分析，並將其中個別不適合發展、現時未能提供作發展或發展潛力相對較低的土地列出，這分別為(1)道路／通道；(2)人造斜坡；(3)簡易臨時撥地；(4)零碎地塊(面積小於0.05公頃的地塊)。有關土地面積分析的資料，以及標示地塊範圍的地圖，於本年10月17日上載發展局網頁供公眾查閱。有關數字分析概要載於附件。

在全港法定圖則中，規劃作“住宅”、“商業／住宅”及“鄉村式發展”用途，而未經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共2 153.7公頃(包括952.5公頃“住宅”和“商業／住宅”用地，以及1 201.2公頃“鄉村式發展”用地)。經扣除道路／通道、人造斜坡、簡易臨時撥地及零碎地塊後，“住宅”及“商業／住宅”地帶用地餘下391.5公頃。而經扣除道路／通道、人造斜坡及簡易臨時撥地後，“鄉村式發展”地帶用地餘下932.9公頃。

要注意的是，上述391.5公頃“住宅”及“商業／住宅”地帶內未經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當中仍然有為數不少、形狀不規則的地塊(例如建築物間的空隙、後巷，以及現有發展、公路或其他設施邊旁的狹窄地塊)，未必適合作房屋發展之用。此外，這391.5公頃土地部分已被納入申請售賣土地表外，餘下的並不同可供即時發展的用地，其中有些地塊要先經技術評估後才可確定其發展可行性，而當中部分已納入各項研究。

個別地塊是否適合進行發展須視乎一系列的因素，例如地塊本身的相關基建設施是否充足、與周邊土地使用是否配合(例如會否太接近現有或已規劃的建築物)等。一般而言，對於有可能提供作發展的土地，當局會按既定機制檢視和評估有關地塊的發展可行性，並於土地可準備進行發展時作出適當安排，包括撥作興建公營房屋、加入申請售賣土地表，或撥作其他用途等。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未能統計391.5公頃內，除已被納入於申請售賣土地表的土地外，其餘共有多少土地可提供作房屋發展之用。我亦想指出，這391.5公頃政府土地，只是房屋土地供應的其中一個來源，其他房屋用地供應來源包括公營房屋重建項目、市區重建局的重建項目、港鐵公司的上蓋物業發展，以及私人物業發展等。

此外，政府正以多管齊下的方式，積極開拓土地資源，建立土地儲備，以應付房屋及其他各項發展需要。當局採取6項措施，包括釋放工業用地、探討在維港以外適度填海、發展岩洞、檢討“綠化地帶”、檢討“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以及檢討北區／元朗現時主要用作工業用途、臨時倉庫或荒廢的農地，以增加土地供應。規劃署亦正進行多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和土地用途研究和檢討。以上工作涉及土地面積共超過2 500公頃(並未包括探討在維港以外適度填海及發展岩洞)：

-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涉及土地面積約787公頃)
- 洪水橋新發展區(涉及土地面積約790公頃)
- 東涌新市鎮擴展(涉及土地面積約287公頃)
- 多個石礦場用地(涉及土地面積約168公頃)
- 錦田南西鐵錦上路站／八鄉維修中心及毗連土地(涉及土地面積約138公頃)
- 檢討北區／元朗現時主要用作工業用途、臨時倉庫或荒廢的農地(涉及土地面積約257公頃)
- 檢討工業用地(涉及土地面積約60公頃)
- 檢討“綠化地帶”(涉及土地面積約57公頃)
- 檢討“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涉及土地面積約27公頃)

就胡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有關政府7月4日回覆議員質詢中所指的“空置土地”定義，請參考上文第一段。有關數字是根據截至2012年6月底規劃用途地帶資料而統計，並未包括尚未規劃或正進行規劃的土地。數字亦無包括現時規劃作“其他指定用途”及“綜合發展區”的土地，以及已撥作各項工務工程臨時工地的土地。正如上文所述，尋找合適土地供房屋發展是一項持續工作，當局會檢視可能適合作發展用途的地塊和評估其發展

可行性，當中包括適當時通過法定程序更改規劃用途。由於有關工作持續進行，我們現時並無統計“其他指定用途”及“綜合發展區”地帶用地進行重新規劃的資料。

(二)及(三)

正如上文所述，並非所有位於“住宅”、“商業／住宅”用途地帶內的地塊都適合進行發展，因此位於這些地帶內的“空置土地”面積數字，並不代表可即時供應作發展或興建房屋的土地面積。在扣除道路／通道、人造斜坡、簡易臨時撥地及零碎地塊後，餘下的391.5公頃“空置土地”中，有19塊已被納入於2012-2013申請售賣土地表(可供售賣土地面積約18.9公頃)。至於已交予房委會計劃發展公營房屋，或正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的土地，均屬已批租或撥出的土地，並不計入“空置土地”中。除上述已被列於申請售賣土地表的土地外，當局會持續尋找適合供發展房屋的土地，並於土地可準備進行發展時撥作興建公營房屋或加入申請售賣土地表。我們現時並無統計有關質詢第(二)部分中第(iv)至(vi)項的土地資料。而上文第七段已列出正進行長遠規劃的土地。

(四) 在36幅擬供住宅發展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及政府用地中，其中16幅用地(涉及土地面積約9.1公頃)屬於未經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當局會一如以往不時檢討“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政府用地的用途，如有適合住宅發展的土地，我們會通過法定程序更改規劃用途。我們現時並無統計適合作興建住宅或青年旅舍的土地資料。

(五) 2010年運輸及房屋局提及的數字包括可供發展房屋的政府及私人土地，因此不適宜與發展局統計屬於政府擁有的“空置土地”面積數字作直接比較。在上述391.5公頃“空置住宅土地”中，除已被納入申請售賣土地表的土地外，當局會持續尋找適合供發展房屋的土地，並於土地可準備進行發展時撥作興建公營房屋或加入申請售賣土地表。正如上文所述，在未作進一步有系統及詳細的評估及核對前，我們未能統計391.5公頃內共有多少土地適合或正準備作房屋發展。

- (六) 當局2012年3月12日回覆議員提問時提供的是當時所有法定圖則中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全部土地面積。附件列出的是2012年6月底所有法定圖則中，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而未經批租或撥用的土地面積。現時法定圖則內的位於新界原居民認可鄉村的“鄉村式發展”地帶，其主要的規劃意向是供原居民作小型屋宇發展之用。興建小型屋宇的需求會隨原居村民出生、成長等因素而改變。此外，是否申請丁屋視乎原居村民的個人環境和意願，而並不是每名18歲以上的合資格原居民均會提出申請，因此無法準確評估發展丁屋的土地需求。因應現行的丁屋政策，政府有需要預留一些土地供丁屋發展。
- (七) 正如上文第二段所述，鑒於公眾對有關“空置土地”面積數字的關注，我們已將經整理及分析的土地資料上載至發展局網頁，供公眾查閱。有關數字分析概要載於附件。

附件

未經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以公頃計算)
(根據地政總署土地信息系統2012年6月資料)

(1) 未經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面積(發展局於2012年7月4日的立法會質詢回覆中提供的數字)									商業 ⁽²⁾	工業 ⁽³⁾	政府、 機構 或社區 ⁽⁴⁾	休憩 用地 ⁽⁵⁾	總計
住宅 ⁽¹⁾													
2 153.7													
住宅 (甲類)	住宅 (乙類)	住宅 (丙類)	住宅 (丁類)	住宅 (戊類)	商業 ／住宅	住宅 (甲類) 至 (戊類) 及商業 ／住宅	鄉村 式發展		24.6	298.3	777.5	742.6	3 996.7
371.8	209.3	182.4	158.6	11.0	19.4	952.5	1 201.2						

(2) 不適合發展、現時未能提供作發展或發展潛力較低的土地類別													
	住宅 (甲類)	住宅 (乙類)	住宅 (丙類)	住宅 (丁類)	住宅 (戊類)	商業／住宅	住宅 (甲類)至 (戊類)及 商業住宅	鄉村 式發展	商業 ⁽²⁾	工業 ⁽³⁾	政府、 機構或 社區 ⁽⁴⁾	休憩 用地 ⁽⁵⁾	總計
道路／ 通道	171.1	45.8	33.7	17.4	3.9	14.5	286.4	137.3	10.4	86.8	169.0	101.5	791.4
人造斜 坡	55.5	49.2	25.1	11.1	0.5	0.1	141.5	106.9	0.9	28.4	136.2	112.9	526.8
簡易臨 時撥地 ⁽⁷⁾	29.4	3.6	0.7	2.8	0.9	0.1	37.5	24.1	0.1	1.1	30.9	29.3	123.0
<0.05 公 頃地塊	50.0	15.8	19.3	6.5	1.9	2.1	95.6	不適用 ⁽⁶⁾	7.5	14.3	57	33.4	207.8
(3) 扣除以上土地類別後的未經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													
剩餘土 地面積 [=(1)-(2)]	65.8	94.9	103.6	120.8	3.8	2.6	391.5	932.9	5.7	167.7	384.4	465.5	2 347.7

註：

- (1) “住宅”用途包括劃為“住宅(甲類)”至“住宅(戊類)”、“商業／住宅”，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土地。
- (2) “商業”用途指劃為“商業”地帶的土地。
- (3) “工業”用途包括劃為“工業”、“工業(丁類)”，以及“露天貯物”地帶的土地。
- (4) “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指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土地。
- (5) “休憩用地”用途指劃為“休憩用地”地帶的土地。
- (6) 位於“鄉村式發展”地帶上面積小於0.05公頃的地塊並無扣除。
- (7) “簡易臨時撥地”一般作有關部門的臨時工地。

用途地帶的一般規劃意向簡介：

“住宅(甲類)”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高密度住宅發展。在建築物的最低3層，或現有建築物特別設計的非住宅部分，商業用途屬經常准許的用途。
“住宅(乙類)”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中等密度的住宅發展；服務住宅區一帶地方的商業用途，如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申請，或會獲得批准。
“住宅(丙類)”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低層、低密度的住宅發展；服務住宅區一帶地方的商業用途，如向城規會提出申請，或會獲得批准。

“住宅(丁類)”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透過把現有的臨時構築物重建作永久建築物，以改善鄉郊地區現有的臨時構築物。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作低層、低密度的住宅發展，但這類發展須獲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
“住宅(戊類)”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透過進行重建或改建計劃而逐步淘汰現有的工業用途，使改作住宅用途。這類計劃須向城規會提出申請。當局雖然會容忍現有工業用途的存在，但不會批准進行新的工業發展，以避免工業區與住宅區為鄰所產生的問題永遠無法解決。
“商業／住宅”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商業及／或住宅發展。商業、住宅及商住混合用途均屬經常准許的用途。
“鄉村式發展”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反映現有的認可鄉村和其他鄉村的範圍，以及提供合適土地以作鄉村擴展和重置受政府計劃影響的村屋。地帶內的土地，主要預算供原居村民興建小型屋宇之用。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把鄉村式發展集中在地帶內，使發展模式較具條理，而在土地運用及基礎設施和服務的提供方面，較具經濟效益。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地面一層，有多項配合村民需要和鄉村發展的商業和社區用途列為經常准許的用途。其他商業、社區和康樂用途，如向城規會申請許可，或會獲得批准。
“商業”	商業中心區／主要商業區：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商業發展，以便把涵蓋範圍發展為本港的商貿／金融中心，或區域或地區的商業／購物中心，用途可包括辦公室、商店、服務行業、娛樂場所、食肆和酒店。劃作此地帶的地點，往往是重要的就業中心。 地方商業區：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商業發展，其涵蓋範圍的重點功能為地方購物中心，為所在一帶地方提供服務，用途包括商店、服務行業、娛樂場所和食肆。
“工業”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一般工業用途，以確保工業樓面空間的供應，足以應付生產工業的需求。在此地帶內，資訊科技及電訊業及與工業用途有關的辦公室，亦屬經常准許的用途。
“工業(丁類)”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土地，以容納因為佔地太廣及／或所需樓底太高而不能設於普通分層工廠大廈的工業用途。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促使鄉郊地區現作工業用途的非正式工場重建為設計妥善的永久工業樓宇。
“露天貯物”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土地作適當的露天貯物用途，以及把地帶內已雜亂無章地擴散的露天貯物用途納入法定管制內。此地帶提供土地，供露天貯存不能存放於一般倉庫的貨物，使露天貯物用途得以有條理地發展。
“政府、機構或社區”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配合當地居民及／或該地區、區域，以至全港的需要；以及是供應土地予政府、提供社區所需社會服務的機構和其他機構，以供用於與其工作直接有關或互相配合的用途。
“休憩用地”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戶外公共空間作各種動態及／或靜態康樂用途，以配合當地居民和其他市民的需要。

註：

以上僅為有關用途地帶的一般規劃意向。相同用途地帶的規劃意向，在不同的法定圖則中，可能須因應不同地區的情況而略作調整。如要知悉某個指定的用途地帶的確實規劃意向，請參閱相關圖則的說明書。

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停止廣播服務

17. 馮檢基議員：主席，正式啟播不足1個月的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香港數碼”)轄下的7個數碼聲音廣播電台曾於較早前全部停止廣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停播事件的最新發展，以及相關事件的經過；有否評估停播對公眾的影響；
- (二) 當局過去有否就可能發生停播事件與該公司作任何溝通和進行調停等工作，以避免發生停播事件，令公眾失去收聽高音質和原創聲音廣播節目的選擇；若否，原因為何，有否評估此舉與當局推廣和宣傳數碼廣播發展的政策方向是否存在矛盾，以及會否對引入數碼收音機的小企業和響應政府呼籲而購買了數碼收音機的市民不公平；及
- (三) 有否評估停播事件對香港的數碼廣播的未來發展的影響；若有，結果為何，包括會否影響仍未正式啟播的其餘兩間數碼聲音廣播公司；當局會否考慮現階段積極介入停播事件和進行調停等工作，協助香港數碼的電台盡快恢復廣播，令公眾可繼續享有更多原創的聲音廣播節目選擇，以協助香港的數碼廣播得以持續發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11年3月，向香港數碼、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新城”)和鳳凰優悅廣播有限公司(“鳳凰優悅”)發出聲音廣播牌照，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該3間商營機構，聯同香港電台(“港台”)，分階段提供合共18條數碼聲音廣播頻道。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作為獨立的法定監管機構，負責監察廣播持牌機構遵守有關法例及牌照條款的規定。

三間商營機構的聲音廣播牌照要求它們須於發出牌照18個月(即2012年9月21日)內正式提供服務。在香港數碼的牌照中，該公司須在正式啟播時提供7條每天24小時廣播的頻道(包括1條“有聲台”頻道、1條少數族裔頻道和兩條純音樂頻道；其餘3條頻道則可用作新聞財經頻道、悠閒生活頻道、社區頻道或音樂頻道)。香港數碼在去年8月開始試播服務，並按牌照要求如期正式提供服務。至於其餘3間數碼聲音廣播營辦機構(即新城、鳳凰優悅及港台)，亦已正式啟播共7條節目頻道，並會逐步增至11條節目頻道。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於10月10日下午，接獲涉及香港數碼於當天晚上8時後停止運作事宜的書面通知。由於該公司的書面通知並無提供任何其他相關資料，通訊辦已在當晚即時去信香港數碼，重申牌照要求，並要求該公司交代詳情。2012年10月12日下午，通訊辦接獲香港數碼將於10月15日恢復廣播的書面通知。通訊辦已於即日去信香港數碼瞭解復播詳情，並提醒香港數碼需遵守牌照條款和《電訊條例》(第106章)。通訊辦在收到香港數碼的回覆，並在瞭解事件詳情後，會根據牌照條款和《電訊條例》，適當跟進有關事宜。根據《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391章)及有關牌照，若證實有違反牌照條款的情況，通訊局有權施加懲罰，例如罰款或暫時吊銷牌照等。

在我們得悉香港數碼股東之間出現分歧以來，我們一直密切跟進事態發展，與香港數碼管理層保持聯繫，並提醒該公司必須履行牌照條款。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亦曾就媒體報道兩度去信香港數碼要求澄清，以及應香港數碼的要求，不止一次與該公司管理層會面。不過，我們重申，個別持牌機構有責任自行妥善處理內部事務。政府當局不適宜干預傳媒機構的內部運作，亦不宜擔當商業調解員的角色，調解私人公司股東之間在注資方面的分歧。我們已一再呼籲，希望香港數碼的股東以聽眾的期望和利益為依歸，以務實態度解決分歧。如有涉及廣播方面的投訴，有關人士可循既定機制向獨立的通訊局提出，以作調查跟進。

我們重申，政府一貫的政策是支持數碼聲音廣播的發展，致力提升數碼聲音廣播的服務水平。這項政策十分明確，並沒有因近期事件而有任何改變。自發出數碼聲音廣播牌照以來，政府採取了一系列的支援措施，推動數碼聲音廣播的發展，當中包括基礎建設(例如投入超過4,600萬元在11條政府隧道裝設數碼聲音廣播系統，以及在與內地當局商討頻譜協調後把有關廣播功率提高等)、進行宣傳推廣等。

數碼聲音廣播是嶄新的廣播服務。最近有關香港數碼股東之間的分歧令該公司營運出現問題，對發展數碼聲音廣播會帶來影響。但是，港台和另外兩間商營機構現正按計劃或牌照規定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我們期望聽眾能給予時間和空間讓這項嶄新服務繼續發展。

可供住宅發展的土地

18. 范國威議員：主席，據報，發展局局長在本年9月公開提到，政府現時擁有2 100公頃空置並作住宅用途的土地，而當中1 200公頃屬

“鄉村式發展”用地，可供興建低密度住宅，包括新界小型屋宇(下稱“丁屋”)；扣除該部分，以及斜坡和道路等不適合發展的土地及新界東北的167公頃住宅用地後，全港可供興建住宅的土地不足400公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各區議會分區劃分，上述的“鄉村式發展”用地當中，預留作興建丁屋之用的土地面積，以及分別在過去5年及預計未來5年批出的丁屋土地的面積為何；
- (二) 扣除預留作興建丁屋的土地後，政府會否考慮更改餘下的“鄉村式發展”用地的用途以供興建公共房屋；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有何理據不先利用現有空置的政府土地興建住宅，卻進行只能提供167公頃住宅用地的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范議員的質詢，我答覆如下：

- (一) 在法定規劃圖則中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土地，散布全港不同地區，主要位於新界原居民的認可鄉村。鑒於分布零散及基建限制，一般而言這些土地不適宜作大規模發展之用。“鄉村式發展”用地中未經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共1 201.2公頃，扣除道路／通道、人造斜坡及簡易臨時撥地後，餘下932.9公頃，有關分區分布載於附件。

由2007年1月至本年9月底，地政總署共批出6 336宗小型屋宇申請。每宗興建小型屋宇個案所牽涉的地形、地理環境、個別地段大小及分布等因素都不盡相同，而部分個案亦涉及私人土地。統計過去5年作丁屋發展的批出土地總面積需要大量人手及時間，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地政總署手邊有超過1萬宗丁屋申請。興建丁屋的需求會隨原居民出生、成長等因素而改變。此外，是否申請丁屋視乎原居民的個人環境和意願，而並不是每名18歲或以上的合資格原居民均會提出申請。政府並沒有未來興建丁屋需求的數據，因此亦無從作出整體的估計。

(二)及(三)

在現行的丁屋政策下，政府有需要預留土地供丁屋發展。現時法定圖則內位於新界原居民村的“鄉村式發展”規劃用途地帶，其主要的規劃意向是供小型屋宇發展之用。正如上文所述，一般而言這些土地不適宜作大規模發展之用。

至於興建公營房屋的用地方面，規劃署與房屋署有緊密的聯繫，並會繼續尋求合適的土地作興建公營房屋之用。現時位於“住宅”和“商業／住宅”規劃用途地帶內，而尚未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共952.5公頃，扣除道路／通道、人造斜坡、簡易臨時撥地及零碎地塊(面積小於0.05公頃的地塊)後，餘下391.5公頃。為了香港市民住屋和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政府有必要繼續開拓土地資源及增加土地供應，包括繼續推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規劃工作。

在此方面，當局正以多管齊下的方式，積極開拓土地資源，建立土地儲備。政府採取6項措施，包括釋放工業用地、探討在維港以外適度填海、發展岩洞、檢討“綠化地帶”、檢討“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以及檢討北區／元朗現時主要用作工業用途、臨時倉庫或荒廢的農地，以增加土地供應。規劃署亦正進行多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和土地用途研究和檢討。以上工作涉及土地面積共超過2 500公頃(並未包括探討在維港以外適度填海及發展岩洞)。

附件

未經批租或撥用而規劃作“鄉村式發展”的政府土地
(扣除道路／通道、人造斜坡及簡易臨時撥地後)
(根據地政總署土地信息系統2012年6月資料)

區議會分區	土地面積(公頃)
中西區	0
灣仔	0
東區	0
南區	3.0
油尖旺	0

區議會分區	土地面積(公頃)
深水埗	0
九龍城	0
黃大仙	0.2
觀塘	6.3
葵青	8.5
荃灣	29.2
屯門	57.6
元朗	228.4
北區	127.7
大埔	121.1
沙田	102.1
西貢	142.8
離島	106.0
總面積	932.9

保障殘疾婦女的權利

19. 劉慧卿議員：主席，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六條規定：“締約國確認殘疾婦女和殘疾女孩受到多重歧視，在這方面，應當採取措施，確保她們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評估殘疾婦女是否受到多重歧視，以及需否針對她們的特別需要制訂政策和服務；若有評估，政府是否基於評估結果屬否，而在其首次向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表示：“殘疾婦女和其他殘疾人士一樣，可在平等基礎上接受《康復服務方案》下的康復服務和支援”；當局有否以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評估《康復服務方案》是否已考慮兩性不同的需要和觀點；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有為受性暴力侵犯的婦女提供支援的服務機構發現，相對於其他婦女，智障和患精神病的婦女受性侵犯的比例較高，當局會否就該等婦女受性侵犯的情況收集資料，研究隱藏個案，並加強措施保障這些婦女免受性暴力侵犯；及

- (三) 鑒於政府官員在委員會審議香港報告的會議上表示，會考慮委任殘疾婦女為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成員，當局將於何時作出有關決定，以及挑選這名人士的標準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劉慧卿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促進、保護和確保所有殘疾人士充分和平等地依法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對殘疾人士固有尊嚴的尊重。我們的政策目標，一直以協助殘疾人士發展其能力及實現無障礙的環境為目標，讓殘疾人士在社交生活和個人成長方面均能達致全面參與和享有平等機會。這些亦是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

另一方面，性別觀點主流化的目標是確保政府在制定法例、政策或計劃的過程中，充分考慮兩性的需要和觀點，從而使女性與男性可以同等享有並受惠於社會的資源和機會，最終達致兩性平等。因此，我們致力確保殘疾婦女和其他殘疾人士一樣，可在平等的基礎上接受《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下的康復服務和支援。我們過往在制訂精神健康社區支援服務、日間社區康復服務和支援殘疾人士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有關措施時，曾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營運支援殘疾人士就業的個人電腦中央基金(“基金”)時，亦應用了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除繼續確保在審批過程中，所有殘疾申請人，不論性別，均得到同等待遇外，社署亦就基金加強宣傳，以更有效地將資訊發放予包括殘疾婦女在內的目標羣體。通過這些措施，成功申請基金的殘疾女性比例由2003年的26.3%上升至2011年的40%。

- (二) 現時，社署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會收集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受害人的新呈報性暴力個案數字。社署亦會透過多種途徑，包括與服務使用者、前線服務單位及相關專業人士溝通及交流，瞭解智障人士及患有精神病人士遭受性侵犯的潛在危機，從而更有效地識別隱藏個案及提供協助。

一般而言，受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有責任確保其服務使用者在接受服務期間，免受他人的言語、人身及性侵犯。提供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會因應智障及患有精神病的服務使用者的需要，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指導，包括性教育方面。社署臨床心理服務科於2010年製作了一套性教育的教材套，派發予各康復服務機構，幫助各康復服務單位的前線專業人員(例如社工、心理學家、輔導員等)向智障成人進行性教育，保障這些人士免受性暴力侵犯。

此外，社署制訂了《處理虐待智障／精神病患成人個案工作指引》，供各康復服務機構及個案工作單位處理該些個案時作為參考。社署亦制訂了《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就如何協助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受害人訂明工作指引。

- (三) 婦委會的委員來自不同界別，背景各異，具備不同的知識和經驗，就提升婦女權益和福祉提供意見。當局在作出有關委任時，會因應婦委會的職能和工作，考慮有關人選的才能、專長、經驗、操守和服務社會的熱誠，恪守用人唯才的原則。

一直以來，婦委會定期與本地婦女團體(包括關注殘疾婦女權益的團體)和相關非政府機構會面，亦不時出席區域性和國際性會議，以瞭解不同婦女(包括殘疾婦女)的需要和相關議題的最新發展。為確保婦委會能進一步聽取殘疾人士在促進婦女發展方面的意見，當局正本着上述委任的原則，積極考慮委任適合的殘疾婦女加入婦委會，並會在落實後按適用程序公布有關決定。

發展香港成為亞洲的基金管理中心

20. 梁繼昌議員(譯文)：主席，政府已推出多項措施(例如取消遺產稅及為離岸基金提供稅務豁免)，藉此協助發展香港成為亞洲首要的基金管理中心。據報，這個基金管理中心的角色最近受到新加坡挑戰，原因是新加坡的法制和稅制更加寬鬆，不但迎合基金經理的需要，亦迎合打算在新加坡設立或以新加坡為註冊地的基金的需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港在2007年至2011年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就第4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投資顧問和資產經理的人數，以及這類投資顧問和資產經理放棄牌照或註冊的人數；
- (二) 政府有否制訂立法時間表，修訂《公司條例》(第32章)，以利便成立股份不定的投資公司；
- (三) 除了股份不定的投資公司以外，政府有否計劃制定新法例，以供成立其他形式的匯集投資工具(例如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政府有否計劃豁免本地基金繳付利得稅；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稅務局會否進一步澄清《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3號第33段的內容，說明債券基金及類似產品的投資是否屬於“指明交易”的定義範圍並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譯文)：主席，致力推動香港進一步發展成為區內主要的資產管理中心是我們的政策重點之一。香港擁有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基本優勢，包括穩定的貨幣、資金自由流通、人才匯聚，以及低稅率和簡單稅制。一如既往，我們會不斷研究各類的措施，務求進一步推廣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務。

我現就質詢的5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在2007年至2011年的5年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682個法團發牌，准予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或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這些獲發牌的法團之中，截至2012年9月，97個已要求證監會撤銷第4類及／或第9類牌照，不再持有發出的牌照。要求撤銷牌照的原因不一，包括面對全球經濟普遍困難，集團重組或整合後，獲發牌法團的牌照涵蓋活動轉移到集團其他公司，又或者他們所從事的商業活動無須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領牌照。

(二)及(三)

我們注意到基金業向政府建議訂立法律框架，以便基金在香港成立投資基金公司，包括開放式投資公司及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此舉可吸引更多基金以香港為註冊地，有助進一步推動資產管理業的業務和促進金融業的整體發展。另一方面，一些市場參與者指出，基金註冊地是否具吸引力還取決於其他因素。即使有更多不同的投資基金公司形式以供選擇，也不一定能吸引更多基金來港註冊。我們正在研究有關建議，並會徵詢基金業，以研究最適合香港市場情況的措施。

(四) 現時，離岸基金可享有利得稅豁免，我們會因應市場發展研究有關優化該等稅務豁免的建議。境內基金方面，在考慮任何有關豁免該等基金繳付利得稅的計劃之前，我們須要小心考慮香港的整體利益及相關因素，包括香港作為資產管理中心的競爭力及對政府收入的影響。

(五) 在《稅務條例》(第112章)下，“指明交易”的定義涵蓋離岸基金在香港進行並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的典型市場活動。具體而言，載列於《稅務條例》附表16的“指明交易”名單，包含了6類交易，分別是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外匯交易合約交易；並非以放債業務的形式作出存款的交易；外幣交易；以及在交易所買賣的商品交易。其中，證券包括債券和基金。另一方面，《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執行指引”)旨在就稅務局負責執行的個別法律條文(包括《稅務條例》提供稅務局執行該等法律條文所採用的釋義及執行方法。執行指引本身並沒有法律效力。考慮上文所述，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就執行指引作進一步說明。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今次會議共有4項議員議案。

第一項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第2號)令》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梁君彥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梁君彥議員：主席，在2012年10月1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第2號)令》。

議員亦同意我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議案將該命令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12年11月7日，以便有關小組委員會有充裕的時間進行審議工作。

主席，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2年7月1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第2號)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2年第109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並按該條例第34(3)條視為延展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2年11月7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何秀蘭議員：是的，主席，我是想發言，不過我按下發言按鈕後，顯示燈卻沒有亮起。

主席，這項要求延展《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第2號)令》生效日期的建議是我提出的，因此，我希望在此記錄在案，說明我要求延期的理由。

其實，在法理上是很簡單的，只是把西九的一片海濱用地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管轄範圍移交給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但在權力轉移時，我們必須尋求澄清，究竟西九管理局和

康文署這兩個部門在文化政策上會有甚麼改變呢？大家都知道，康文署有一套十分陳舊的規例是繼承自前市政局的。這套規例對市民使用公共空間有很多規禁，例如不可在公園的草地上躺臥，即是說，如果有市民想在這些公共空間曬太陽，那是不容許的。此外，亦不准許在公園裏唱歌和彈奏樂器，除非市民已申請牌照，而那是非常繁複的。這些規禁與特區政府推廣西九文化用地供市民自由使用，以及推動香港本土文化政策發展的原意相違背。

我們過去曾多番詢問西九管理局，該局在管理這幅文化用地時，會否沿用以前那套陳舊、不合時宜及有大量規禁的市政局條例呢？西九管理局的新任行政總裁告訴我們是不會的，該局會盡量容許市民自由發揮，享有表達、創作的自由和空間。因此，主席，我們要成立這個小組委員會，以瞭解西九管理局在接收了這幅土地並進行管理時，究竟會採用哪個法律框架來行使管理權？是否只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抑或該局會在這條例上加入新元素，讓市民可以自由使用這片公共空間，而並非只按照前市政局留下來的法例和那套陳舊的規禁來管理呢？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日後的法律框架又會朝着哪個方向走呢？

所以，主席，我希望可以成立這個小組委員會，以最短的時間向這兩個部門尋求澄清，亦希望在審議後能給市民和關心文化政策發展的朋友一個滿意的答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梁君彥議員，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梁君彥議員搖頭表示不再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及三項議員議案。這兩項是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二項議員議案：促請政府撤回“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及要求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下台。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葉建源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促請政府撤回“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及要求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下台

葉建源議員：主席，作為立法會新人，我很榮幸和高興能夠提出本屆立法會的第一項議案。大家可能仍記得，由於“拉布”的原因，上屆立法會的最後一項議案是由與我亦師亦友的教育界議員張文光先生所提出，內容關於捍衛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我們兩人分別是現任和前任的教育界議員，均屬於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教協會”)，有幸在這種巧合的情況下，接力推動議會工作，我定會努力做得更好，希望能夠維護香港人和教育界的權益和福祉，不負眾望。

我剛才說很榮幸和高興能夠提出今屆立法會第一項議案，但我接下來要提出的議案的內容，卻一定不會令社會和教育界感到欣喜。在過去數月，由於政府漠視民意，企圖強行開設“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已造成社會撕裂，官民對抗，並引發起連串的激烈行動，這過程確實令香港人感到痛心和難過，而罪魁禍首就是特區政府。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兩年前，曾蔭權在施政報告提出在2013-2014學年，於中、小學增設獨立的“德育及國民科”，教協會當時已經多次提出反對，因為本來已設有一個“德育及公民教育”的框架，而這個框架已包含國民教育在內，況且綜觀全世界，我們也會看到，雖然很多國家均非常重視國民教育，但卻沒有任何國家把國民教育變成一個獨立科目，然後於中、小學強制執行。大家可以試想一下，如果日本另設名為“國民教育科”的獨立科目，其他國家必定會感覺到其軍國主義復辟。

大家甚至亦可看到，中國和新加坡也非常重視國民教育，但沒有另設名為“國民教育科”的獨立科目。“國民教育科”這一名稱會予人一種偏狹的感覺，而且亦不利擴闊學生的公民視野。因此，政府為何一定要採用“國民教育科”這一名稱，並要強制要求全港所有中、小學設立此學科呢？這充分反映了長官意志干預教育專業，削弱教育專業自主的情況。

代理主席，我必須重申，香港學生應該接受國民教育。誰會反對認識中國、關心中國呢？我們要反對的，只是“洗腦”教育。我們希望，國民教育能夠並必須建基於全面的認識，並須尊重學生的個人經驗和感情，培養他們的獨立思考，令他們具有廣闊的世界公民視野，以及關心本土的情懷。這種公民、國民教育才是我們所追求的，我們不要偏頗的、強制的，或俗稱為“洗腦”的政治灌輸。我們覺得，真正的愛國者是不會純粹由於國家強大、經濟發達，或有實際利益才去愛國的。我們在國家貧困或看到國家的缺失時，也一樣會關心我們的國家，推動國家捍衛廉潔、人權、自由、民主、法治等核心價值。然而，我們看到的情況並不理想。我們一直看到的是，教育局內一些負責課程發展的官員在諮詢會議中訓斥我們的老師，指人們鼓吹的所謂普世價值其實只是西方價值，是向中國施壓的手段。

我們仍記得，我們的常任秘書長謝凌潔貞女士曾說過：“所謂六四，只不過是歷史上的沙沙石石。”甚至亦有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官員在回應“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時說：“有人說，德育及國民教育是不要聽命中央政府。這還怎算是國民教育呢？”這些情況均令我們感覺到，整個推動國民教育科的過程其實帶有很強烈的政治任務味道。

在9月17日，我在記者會宣布，我將代表反對國民教育科的市民向立法會申請提出這項議案，重點有3項：第一，要求政府撤回課程

指引；第二，要求吳克儉先生記取這個教訓，宣布下台；第三，希望梁振英先生就處理不當，表示遺憾。在這個過程中，教協會與我收到很多支持的回響，而在我正式提出議案前，胡紅玉已表示課程指引失效，梁振英後來亦宣布擱置課程指引，這一發展其實表示了議案未提出我們的努力已成功了一半。當然，最主要的推動力是來自在議會外聚集的人民的不懈抗爭和堅持。今天，我們的重點很明顯地會轉移至議案的第二部分，即究竟政府在這過程中應該負上甚麼責任，究竟可以怎樣做好未來類似的工作？

代理主席，提及官員在今次事件中的嚴重缺失，我覺得應首推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讓我綜合描述他的7宗罪：第一，外行領導內行。大家也知道，局長並不熟悉教育界，亦不熟悉教育問題和政策，也不瞭解國民教育科的來龍去脈和當中的關鍵。無論是普羅大眾或由於這件事此而曾與局長接觸和談論的教師、學生和家長，也普遍感到局長“不熟讀書本”。這個問題非常重要，並會令局長在處理上往往出現進退失據的情況。

第二個問題，亦正是進退失據。在上任後第六天，吳克儉先生曾被問及有關《中國模式》國情專題教學手冊的問題，他當時作出了很好的回應。他說：“不希望存有此種‘洗腦’現象，並對此表示反感，覺得這本手冊的內容頗為偏頗。”這是局長任內表現最好的一次。然而，這種立場和做法，隨着親中團體要員的猛烈抨擊，3天後，吳克儉先生已修正其言論，指不會用第10頁的情況作為整體評估該手冊的基礎，接着便指可以先推行該科目，後再作檢討。這些進退失據和不斷搖擺的立場，實因他不瞭解教育政策的結果。

第三個問題是，秘密上京，背離自主。在他出任教育局局長的半個月內，他竟然置國教科這個燙手山芋於不顧，隱瞞訪京行程。這一方面嚴重削弱了公眾的知情權，更背離了特區政府強調的開放、公開和透明施政方針。究竟他前往北京拜訪教育部長，是否旨在聽取指示呢？我們非常懷疑他是否違背了“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原則，並置《基本法》規定的教育自主權於不顧。

第四宗罪，偏聽意見，漠視民意。吳克儉先生曾於一個電台節目中說出令人非常吃驚的言論。他說：“示威的羣眾只有數萬，實際上，支持的是沉默的大多數”。這種說法令市民譁然，認為是強姦民意的做法。市民感到極度憤慨。同時，在這過程中，吳克儉先生曾多次接見一些其他團體和個人，利用他們來平衡民意。當然，他可以接見不同的團體，但亦應該開誠布公地與反對者建立對話。這種漠視民意的態度，令羣眾感到非常憤慨。

第五宗罪，“龜縮隱形”，缺乏承擔。吳克儉先生在國教科事情上的形象實在很窩囊，經常不露面，即使露面，也只是躲在其他官員背後。我們希望我們的教育局局長能夠展示更大的承擔和更強的能力和威信去面對我們的羣眾。

第六，無力斡旋，判斷失準。局長的政治手腕備受大家質疑，我經歷了整個談判和抗爭過程，我們看到胡紅玉及其他官員不斷進行斡旋，但卻很少看到吳克儉先生這樣做，而他判斷失準亦令整個談判過程一次又一次地錯過了和解的機會。

第七，假“校本”，真“強制”，置學校於非常困難的境地。政府常常表示學校可自主，但卻指出其自主權只限於選擇在1年、兩年或3年後實施。於是，學校要執行政府的政策，但同時亦要面對家長及校友的壓力，這種情況令學校非常辛苦。

代理主席，在這情況下，我們的局長——由外行領導內行；立場搖擺、進退失據；秘密上京、背離自主；偏聽意見、漠視民意；“龜縮”隱形、缺乏承擔；無力斡旋、判斷失準；假“校本”、真“強制”，置學校於困難之中——在政治問責制下，我們是否要一個這樣的局長呢？吳克儉先生必須承擔其政治責任，引咎下台。

至於梁振英先生，他本身的形象已令人擔心，大家往往質疑他是否代表中央或甚至是地下黨員。他必須清清楚楚、果斷地解決這問題，而在政府團隊的內部協調方面，他似乎亦力有不逮。在談判的過程中，教育局或其他部門之間似乎存很多爭執，而梁振英先生的民望將會一直向下跌。在這情況下，我希望梁振英政府不要再說他手上是一盤殘棋。他必須認真檢討，並改善施政。

最後，我想說，這次是公民力量醒覺的極佳顯示，我們同時亦看到政府的進退失據。一方面是喜，一方面是憂，我希望藉今次討論(計時器響起).....我們能有更好的未來。多謝。

葉建源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政府在中小學設立‘德育及國民教育科’，雖被市民強烈質疑科目的目的是政治灌輸和洗腦教育，政府仍堅持不肯撤回‘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本會強烈譴責政府漠視民意，促請政府立即撤回‘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在事件中嚴重處理失當，包括多次拒絕與反對開設‘德育及國

民教育科’的教師、家長和學生公開對話，只偏聽支持者意見；又指沒有遊行的沈默大多數都贊成國民教育，反對的人數多寡並不重要；吳克儉在事件中的表現和言論令人極度不滿和憤慨，讓事件不斷惡化，導致官民對抗；此外，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的調查顯示，吳克儉的支持率淨值已跌至負32%，是12名局長中最差；吳克儉缺乏問責制官員應有的承擔、威信和能力；就此，本會促請吳克儉為事件負起政治責任，引咎下台；此外，鑒於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在事件中處理不當，沒有積極回應市民的意見，激發民憤，本會對梁振英先生表示遺憾。”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建源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3位議員要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代理主席：由於其中一位議員梁國雄議員不能出席會議，我會先請陳家洛議員發言，然後請馮檢基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陳家洛議員：代理主席，在這個暑假，我們經常在街頭巷尾、政府總部和立法會門外聽到一句話，便是“良心話事，守護孩子”。如果政府真的有良心，而官員——特別是吳局長——是真心要守護香港的孩子，我們的下一代，今天議員便無須提出這項譴責政府並要求局長下台的議案。事到如今，雖然課程指引已被擱置，但回顧整個過程、你的處理手法和表現，以至是政府的整體表現，只可以說政府在上任以來的數月內，令很多人越來越感到不安、不滿和不爽。最初，即上年的諮詢過程中，有數百名市民(主要是學生)示威，表達他們的憂慮和不滿，及至後期，已有十多萬名市民每晚前來找你算帳，而你卻遍尋不獲。因此，我們今天要繼續在此辯論這項議案，希望你在好好反省之餘，亦可以向我們作出清楚的交代。

吳局長，不知你是否記得，早在今年7月3日，我和當時的陳淑莊議員亦曾去信給你，但我仍然在等待你的回信。我曾在多個場合與朋友——主要是學界的朋友——傾談，大家對你的態度和感覺也是

相當負面的，他們認為你沒有理念、沒有深度、沒有視野，我可能還要補上一句，這也是政務司司長剛才提出的擔心，就是缺乏執行力，你有的可能只是後台。然而，這樣能否勝任教育局局長一職呢？身為一個門外漢，是否能夠管治行內的教育事務呢？

今天，我提出修正案是要再次重申核心價值對香港的重要性。如要捍衛我們的核心價值，令我們現時擁有的核心價值的重要性得以進一步發揮，便必須在教育方面做好把關的工作。可是，洗腦式的國民教育科正直接威脅這些核心價值。相對於推行國民教育科，教育界的朋友曾在不同場合詢問，如果要我們的孩子、我們的下一代和香港市民認識中國，便應辦好國史科。在殖民地時代，我們也有中國歷史科，因此，很多教師、校長和家長也質疑何以在回歸後的特區政府時代，中國歷史科竟會變得可有可無。認識國家的過去是相當重要的，認識過去不同朝代以至近代中國史中領導人所犯下的錯誤亦相當重要。所謂借古鑒今，就是防止將來再出現嚴重錯誤，由一小撮人閉上眼睛“瞎指揮”，繼而犯上滔天的錯誤。

對香港來說，我們認為除應投放資源辦好中國歷史的教學研究工作外，公民教育對於守護核心價值也是相當重要的。其實，公民教育在香港持之以恆是會有一定成績的。根據2009年的《國際公民教育研究》結果，香港學生在公民教育的素養及知識表現，在38個參與研究的地區和國家中位列第五，已經取得了一定成果。我們的年輕人要準備承擔他們作為公民的責任，認識他們的權利，身體力行成為港人民主治港的主人翁。可是，我們在這方面的公民教育工作仍然未完成。近日，一些較新的研究和探討——例如這本由兩位香港教育學院學者撰寫的著作《公民教育，香港再造！》，便提到我們有很多工夫需要更認真地進行，特別是考慮到我們很多時候也是只說不做，而教育的內容亦缺乏行動導向和方向，可能也忽略了批判及推動社會改革這兩個方向。因此，在資源方面，除了國史教育外，在公民教育方面，我們也要多加心思、資源和時間，使我們的下一代能承擔好公民的重要使命。

政府就着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推展向學校提供了五十多萬元撥款，但隨着課程指引被擱置，我們很想知道這些資源可否完全自由開放供學校運用，以投放在國史教育和公民教育上，而非只限於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大家可能也曾聽過某些宗教辦學團體勒令其所屬學校不得使用該筆資源。如果為了硬推一項政策，以致要學校勉強接受這些資源，但最後資源卻無法使用，政府是否需要承擔最大的責任呢？可是，與此同時，我看到這些資源是有傾向性地流向愛國團體或左派團

體。我從報章報道得知，在2006-2007年度，當時的資源是500萬元，但其後每年遞增，在2007-2008年度已急升至3,530萬元，而在2011-2012年度更達9,570萬元，6年內的增幅達十八倍。政府可以說是不惜工本、迫切要推行國民教育科，並出版很奇怪的手冊，即我手上這一本《中國模式》的手冊。

知行合一、身體力行的公民教育，對香港是至為重要的。回歸15年，我們看到當局過去曾在2003年硬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而近年則嘗試推行“洗腦”國民教育，侵害及危害我們的核心價值。不論是軟的或硬的手段，我們作為把關人士也必須向政府這些手法說不。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就今天這項議案踴躍發言，這是為了香港人，是為了那些在近數月辛苦地絕食，以自己性命控訴政府及控訴吳克儉局長的人，他們指他不稱職，不配做教育局局長。吳局長，後知後覺已經來得太遲。現時，家長、教師、學生和學界最擔心的是“明推易擋，暗推難防”，他們擔心有關方面會在不同科目中“蠱惑”地滲入洗腦的國民教育信息，嘗試把我們的下一代“染紅”。

今天早上，特首指香港山高海深，也許我要加上一句“海闊天空”。局長，退一步真的是海闊天空的，請你走吧。多謝代理主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過去多月，“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所掀起的風波，我相信所有在政治圈子打滾的人也始料不及。首先，手握所有政治資源以至實權的特區政府，不但“後知後覺”、進退失據，其所作所為，更火上加油，大大製造社會撕裂。

建制派人士亦不遑多讓，不但“不知不覺”，還要“屁股指揮腦袋”，不斷重複甚麼國民教育是“天經地義、理所當然”的“黨八股”，對公眾擔憂，完全置若罔聞，心裏只有向黨效忠，失去是非之心。

當然，我也不能不承認，作為民主派的一員，面對國民教育運動的急速發酵和轉化，我們還是遠為落後。其波瀾之壯闊，聲勢之浩大，公民社會之活躍、包容、多元而又團結，青年人的強大感召力，其處理與官員接觸，能拿捏得宜，且進退有據，運動遍地開花。這正是我們民主派(包括我自己在內)要謙卑學習的一些運動方式。這已成為未來推動民主運動的範式，我們需要好好思考。

代理主席，父母對孩子的心靈陶造，對教育至為緊張，這本無可厚非，但甚麼迫使他們在烈日當空下，攜老扶幼，堅持上街，要求擱

置甚至撤回國民教育科呢？明顯，在7月初，國民教育服務中心出版的《中國模式》國情專題教學手冊，內容被揭露出現嚴重偏頗，是導火線。

在《中國模式》手冊中，中共政權被描繪得何等文明，如何順應歷史軌跡自然而生，成為一個高度同質和團結的統治集團，甚麼進步、無私、團結的執政集團，而外國政黨輪替模式，引發政黨惡鬥，人民當災，中國政體相對是何其優越！這等歌功頌德、以偏概全、瞎子摸象式的政治宣傳和主張，竟然可透過政府的資助，走入大雅之堂，把論述和成見，變成事實來硬銷，成為教師參考的手冊，箇中原由究竟是甚麼呢？

加上教育局本身，發出評核中小學生愛國程度的問卷，以學生情感反應來作判別標準，令社會譁然。可見，政府在推行國民教育的程序和質素上，充滿漏弊和偏執，既未符合課程指引，實質又有政治洗腦的效果，完全沒有空間讓學生多角度思考，引導學生盲目愛國。

可惜，當局未有即時撥亂反正，擱置開展國教科，重新檢視整體推行國民教育的方法。反倒選擇逆民意而行，視數以萬計抗議人士而不見，還要集結建制支持者和保守人士，予以抗衡，試圖激化社會矛盾。更諉過於大家未看清課程指引，暗指公眾被誤導。又揚言政府若退讓就再無管治權威，諮詢完又推翻，何來管治效率。

不但如此，當局還“整色整水”，成立一個開宗明義“不會退讓”的開展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委員會來吸納反對聲音，試圖以傳統建制手段，藉委員會程序和規模，試圖去吸納、抑遏反對聲音的分量和聲勢。

當然，梁振英和“梁粉”還要大玩語言“偽術”，由“撤回與不撤回國民教育科之間，商量的餘地很大”、“願意與反對國民教育科人士對話，但前提不能是撤回或不撤回”，還有甚麼“國民教育科既然不一定在9月推行，便無所謂‘撤回’的講法”。這些似是而非、實質是寸步不讓的廢話，例子俯拾皆是，不能盡錄。

我還未提局長不但對絕食學生和家長的訴求充耳不聞，更歪曲指沒有遊行的沉默大多數，都贊成國民教育。

香港市民是聰明的，大家都領教梁振英的“大話”本領。無論你如何玩文字，運用否定的否定、假設的承認、承認的否定，或做show，

向在公民廣場上的學生噓寒問暖，也無法令市民信服。你越是兜圈、越是迴避、越是做作，越顯露出你做賊心虛，公眾就越覺得你是假的，越懷疑你。這麼簡單的道理，你都不明白嗎？

不但如此，為硬推國教科，當局簡直無所不用其極。連流淚的林鄭月娥司長也被擺上檯，將剩餘民望消耗殆盡。梁振英，你那麼在所不惜，究竟所為何事呢？是為了選舉？是中央給予四大任務之一？還是梁振英你從骨子裏，相信這套“天經地義”的洗腦式國民教育呢？

直至立會選舉前一天，政府終於決定撤銷3年開展期死線，但當天梁振英卻句句諉過於上屆政府遺下手尾，與他無關。如果真的可以這樣輕描淡寫、諉過他人，為何早前又要如此盲目固執，擺出那麼無情、強硬、不可改變的態度呢？

箇中矛盾令人匪夷所思。代理主席，當中唯一可以解釋的，就是梁特首對港情毫無掌握，對港人核心價值毫不重視，對思想和學術自由如何珍貴完全沒有理解。我們要與內地的那種思想操控有明顯分野，我們希望下一代有獨立思想和人格，活在自由和尊重人權的社會，而不是做只顧接受現實的經濟動物，我們不要“一國絕對化、兩制模糊化”。梁特首，你明不明白呢？

中央一而再、再而三的干預和施壓，中聯辦粗暴介入特區事務，這已為香港社會帶來極度不安。中央喉舌《人民日報》和《環球時報》多篇文章更力挺政府推國教科，還指摘本港反對國民教育的人是“被英國殖民時代和西方意識形態‘洗腦’”。

其實，這真正凸顯北京和左派人士對香港長期存有偏見，認為港人受殖民地政府的荼毒，政權雖已回歸，但人心尚未回歸，所以必須透過國民教育來扭轉所謂的錯誤。可惜，他們選擇看不見，香港人對內地發生災難時的切膚之痛和大力捐助，香港人對劉曉波、李旺陽等違反人權事件的痛心和譴責。這些正正就是我們對國家的情懷、對國家的情操。這些正正就是愛國。難道這些香港人高舉自己核心價值反映出來的愛國，梁振英，你看不到？梁振英，你不明白？各位官員，你不明白？

可惜，梁特首選擇依循北京和左派人士意向，把一國絕對化，將兩制模糊化，斷送香港人珍惜的核心價值。我們不能不發聲，站出來喝停這種做法。經過今次事件，公民社會已成熟和發展，我們不可坐

以待斃。我們的官員不可以不理解、不理，特首更不可以。特首，你選擇汲取教訓，還是依然故我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就葉建源議員的議案，以及陳家洛議員和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我首先會作一個整體的回應。

在設立“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背景方面，“德育及國民教育科”並非新事物，課程發展議會於2001年發表《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報告，將“認識自己的國民身份，致力貢獻國家和社會”列為7個學習宗旨之一，並在各學習領域及科目，以及其他相關學習經歷，加入德育及國民教育的學習元素，為香港社會培養人才。

第三屆特區行政長官於2010年10月發表的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提出邀請課程發展議會檢視中、小學的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進一步加強國民教育的內容，設立“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目的是持續並有系統地培育學生的品德及國民素質。

在課程指引編訂及諮詢過程方面，課程發展議會於2010年11月成立德育及國民教育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成員包括學者、中小學校長、教師和非政府組織成員等，就本科課程內容及有關安排進行討論。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諮詢稿”於2011年5月公布後，專責委員會聯同教育局隨即進行為期4個月的課程諮詢，並從不同渠道廣泛收集社會各界對該諮詢稿的意見，共接獲超過1 000份意見書。立法會的教育事務委員會也曾就課程指引的討論，舉行了兩整天的公聽會。

修訂後的課程指引，已吸納社會各界的主要意見。主要修訂的內容包括強調本科課程絕無洗腦意圖或政治灌輸；進一步顯現普世價值與課程的關連；解釋本科與其他學習領域／科目或學習經歷／活動並非重複；重申本科絕非只談光明面或迴避敏感議題；說明本科重視多元化評估等。課程指引已就此作出大幅修訂，差不多重寫相關章節，並提供更具體和適切的教學建議及示例，亦就具爭議性的議題教學作出更詳細的解說。

就社會各界關注“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推行，在2012年6月至8月期間，課程指引最後文本在4月中發表，5月中執行，政府將通函發給所有學校後，政府持續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有見於社會各界對“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所表達的關注及憂慮，政府在7月29日宣布盡快成立由胡紅玉女士擔任主席並有廣泛參與的開展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委員會，就“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問題向政府提出建議。

在修訂後的政策方面，在考慮社會對“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觀點、爭議和顧慮後，政府於2012年9月8日發出聲明，修改有關政策。在經修改的政策下，辦學團體及學校會自行以專業判斷和辦學宗旨，判斷是否開展“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自行決定是否要獨立成科；如要推行該科，亦會自行決定方式和時間；同時將開展期的期限取消。在此特別強調，這並不只是指國民教育，而是“德育及國民教育科”這部分。

開展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委員會在9月和10月期間召開多次會議。該委員會最終支持政府在9月8日就“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政策作出的重大修訂，並於10月8日向政府正式提出整體的決定，建議正式擱置“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政府亦於同日接納委員會的建議。教育局亦即時作出回應，不會再要求學校使用該課程指引，亦不會以該指引作為視學的依據。課程指引既然已被擱置，進一步檢討或修訂指引的需要亦不再存在。

如果辦學團體和學校專業自決開展“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政府和社會人士應予以尊重和信任。學校可自由採納其在專業判斷下認為合適的教學指引和相關教材，政府不作規定，也不再為“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提供任何規定性或官方的課程指引。

開展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委員會的委員一致認為德育、國民和公民教育是學校教育中重要的一環，並認為全人發展應包括對國家的認識、國民身份的認同，以及對社會多元包容的核心價值的認知。因此，學生接受德育、國民和公民教育是理所當然的。

剛才提及香港全面的歷史教育，在歷史教育方面，香港中學一直都設有中國歷史與世界歷史兩科，兩者相輔相成，幫助學生建構國民與世界公民的身份。兩科歷史教育不單有助學生鑒古知今，也有助於文化傳承，使他們明白社會重視的價值觀(如民主和自由等)的由來，認識社會發展的脈絡，培養獨立思考與思辨能力，教育局一向均予以重視。

香港學校的歷史教育在回歸後得到更大改進。回歸前，香港大多數中學皆在初中開設兩門獨立的世界歷史科及中國歷史科，但不包括前職業先修中學在內；高中方面，兩門歷史科皆屬選修科，學生可以自由選讀。回歸後，為了要令中、小學都能提供廣闊而均衡的課程，小學常識科的內容增加了中國歷史的元素；中學方面，所有初中學生必須修讀中國歷史，而授課語言是中文。對比回歸前有職業先修學校不設中史科，現時全港450間中學的初中學生皆有修讀中國歷史，課程由上古直到公元2000年；在兩史學習的課時方面，甚至是差不多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雙倍，但學校可根據學校的條件和學生不同的需要，以不同模式施教。高中方面，兩門歷史科仍屬選修科，地位沒有任何轉變。

談一談剛才提及的一個很重要的環節，那便是公民教育。在公民教育方面，教育局一直重視公民教育，於2001年推出的課程改革，便將“德育及公民教育”列作4個關鍵項目之一，促進學生學習及全人發展；於2008年對課程作出修訂，推出“新修訂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配合社會轉變及學生需要。公民教育並非學校全新的事物，香港中、小學相關的科目內容都包涵公民教育，同時在不同的學習經歷及活動亦包涵公民教育。培養學生分析能力和判斷思考，懂得作出理性的決策，都是香港推行公民教育及國民教育的共同目標，兩者並不互相排斥。

在此我特別一提，剛才陳家洛議員提及香港教育學院有關公民教育的研究，是教育局贊助的一項研究的一部分；至於提及的53萬元，是可以用於公民教育課程的。

總的來說，我再提一提，我剛才介紹了德育、國民教育、公民教育和歷史科的發展。教育局很明白多元包容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之一，亦尊重社會不同組織及人士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我們樂於聽取各議員的意見，待聽取其他議員的發言後，我稍後會進一步作綜合回應。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我會聆聽其他議員發言後，稍後再作回應。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的家長今年經歷一個跟平日很不同的夏天。在大熱天，他們帶着子女走上街頭，反對推行偏頗的國民教育教材，反對洗腦教育，並且多次在政府總部外集會。無非是要特區政府聆聽民意，不要讓他們的下一代受害。

但是，我認為，平情而論，身為中國人，我們沒有理由不接受國民教育，瞭解國家的國情，增進對祖國的風土人情、政治經濟，以至社會各方面的認識。尤其中國已經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系，截至今年9月底，外匯儲備已經高達3.3萬億美元。同時，面對全球經濟進一步下滑的風險，世界銀行估計中國仍有7%至8%的經濟增長，而這並非負債纍纍甚至陷於衰退邊緣的歐美國家的經濟情況可以比較。

正當全球都掀起一片中國熱，希望學習普通話，多些認識中國，在國家尋求發展機會之際，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沒有理由反潮流，不加強認識祖國，沒有理由不充分利用近水樓台的優勢，反而自動放棄加強認識國家的權利和機會。

當然，在加強認識國家的同時，我們不能夠偏頗，亦不應該進行洗腦式的國民教育，因為這涉及到香港的核心價值，我和自由黨都是不支持的。

代理主席，在今年7月，《中國模式》國情專題教學手冊這份接受政府資助編製的教材，被發現內容側重歌功頌德，在28頁的內容中，只有半頁屬於反思的內容，包括有毒奶粉等問題，卻並無交代任何關於六四等敏感事情，當時連吳局長都認為內容偏頗。

加上國民教育的課程指引，又被揭發要求學生有情感觸覺及要進行評估，都大大加深了社會對洗腦教育的疑慮。在之後的短短3個月內，恐慌情緒更一發不可收拾。問責團隊中，由教育局局長至政務司司長，甚至特首，都親自過問事件，而且不斷出來撲火。

但是，很可惜，政府每次總是錯失時機，只是小修小補，沒有第一時間針對問題核心。例如，在問題湧現後，亦沒有聽自由黨最初的建議，果斷地押後推行國民教育科，再進行全面的公眾諮詢，得到共識後才推行。政府給人的感覺便是，想在9月強行開科，令人以為他們想霸王硬上弓，強行開科，結果引來公眾的強烈反彈。

一直到10月8日，特首繼早前宣布撤銷國民教育科的3年開展期，以及保證任內不會獨立成科外，擱置課程指引，事情才算告一段落，令家長和老師都可以放下心頭大石。

回顧事件，弄至今時今日這個地步，很大程度是因為新政府的處理手法拙劣，而主事的教育局局長更是難辭其咎。但是，畢竟他們不斷設法化解這個矛盾，致力拆彈，相信特區政府已經在事件中汲取了

不少教訓，希望他們學懂尊重民意，千萬不要單憑長官意志，硬推一些不受歡迎的政策。而且，最近反國教大聯盟都表示，現在特區政府的做法，基本上已經達到他們要求撤科的訴求。

既然如此，我們是否有必要繼續政治化這個議題，是否一定要人頭落地，非要局長辭職不可呢？至於他現在民調低，我們覺得，12位局長中必定有一位排最後，如果每次排最後的都要辭職，很快便沒有局長了。

自由黨的結論便是，可以再給局長一次機會。最後，我們始終認為，國民教育做得好，不單對中港兩地，更對每個學生都有益而無害。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盧偉國議員：代理主席，德育及國民教育在中外均有類似事例，並非香港特區政府獨創，例如英國在1989年已成立專門基金會(Citizenship Foundation)，旨在培育年輕人的公民技能，以及他們對法律、民主和公共生活的知識和瞭解。英國教育當局在1990年也將公民教育列入國家課程。在2002年更列為中學法定的基礎科目，成為必修課程。

至於本國的例子，我最近看了一本名為《老課本 新閱讀》的書，內容主要關於民國時期的小學課本。這書附有世界書局民國二十二年，即1933年版適用於初級小學學生的模範公民手冊第八冊。這手冊的封面印有一段願辭：“我願遵守中國公民規律，使我身體強健，道德完全，做一個中國的好公民，準備為社會國家服務。”這正正反映當時國民教育的主旨。

陳家洛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到，“培養下一代的獨立思考和建立他們的普世價值，對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至為重要”。對於這一點，我十分認同；但是，我並不認為這些原則與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有任何矛盾。事實上，“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的課程宗旨所說的，正正是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及自主能力，使他們明辨是非，能夠作出情理兼備的價值判斷，並建立個人的抱負和理想，對家庭、社羣、國家和世界作出承擔和貢獻。問題在於社會的確需要經過充分的諮詢和討論，就德育及國民教育的主要內容和推行方法取得共識後才可落實；但另一方面，如果貿貿然認為“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是現屆特區政府匆匆推行，甚至質疑它帶有洗腦的目的，恐怕這亦與客觀事實不符，而且對特區政府，特別是對公務員團隊不公平。

上屆特區政府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在2010-2011年度的施政報告提出設立“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幫助學生養成良好品德和國民質素。對於這課程宗旨，相信很多人都不會反對，而當時社會上亦的確未見很強烈的反對聲音。於是，政府便開展一系列工作，包括成立德育及國民教育專責委員會，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亦在2011年5月公布課程指引的諮詢稿，並就課程進行諮詢。修訂後的課程指引在今年4月公布，教育局亦通知學校相關的安排和支援措施，並在8月向學校發放相關的支援津貼。由此可見，有關方面花了不少時間和資源來推動這項目，並非急就章。不過，可惜的是，雖然有這樣的鋪排，其中仍有不少引起抨擊的具體內容，例如有一些頗為偏頗的教材等問題。因此，我認為特區政府確實有必要反思整件事情，虛心聆聽反對者的意見，從中汲取經驗和教訓。

不過，如果說現屆特區政府在這事上完全漠視民意，甚至要求相關官員問責下台，我認為這亦不是公正的判決。事實上，當德育及國民教育引起頗大爭議後，為免對社會造成嚴重分化，特區政府曾嘗試採取各項合適的措施，包括成立以胡紅玉女士為主席的開展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委員會，在不設任何前提下進行探討。特區政府最終接納該委員會的建議，正式擱置課程指引。我認為國民教育最重要的是讓同學認識史實和事實，讓同學去思考和分析。至於同學對國家是否有民族之情，是同學的自發判斷，不需要靠外力灌輸。

因此，我認為香港應該推行完整的中國歷史課程。在我讀中學的年代，由中一至中五都有中史課。中一的課程由三皇五帝開始，然後越高年級便學習越近代的歷史，內容亦越複雜，因為所知的近代史資料較多。所以，這編年體的課程編制已非常合乎邏輯和科學，其實應予推行。對於今天為何不採用這種較合乎邏輯的歷史課程，我和很多朋友都感到奇怪。

總的來說，我希望在風波告一段落後能夠重建社會互信。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特區政府及吳局長在這個暑假沒有聽取民意，強推課程指引及開展“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弄致全城天怒人怨，硬要弄致9萬人上街，老師、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也要絕食，才肯狼狽及不情願地收手。在整個過程裏，不論是否如葉建源議員所說的由外行領導內行，但觀乎吳局長處理整件事情，我們覺得他沒有能力把持局面，最後還要透過成立委員會來打圓場，要司長和特首“執手尾”，他其實會否感到有點歉疚呢？

我想說的第二點，是政府就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而每年向全港每間中、小學提供53萬元的資助，這難以洗脫政府以公帑利誘學校推行這項洗腦工程的嫌疑，我亦聽不到有任何清楚的解說。

第三點，作為教育局的最高級官員，他在這件事的過程中所公開發表的言論，包括表示遊行的家長只有9萬人，沒有遊行的家長、沉默的大多數卻更多，他們不出來遊行，便是支持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了，這些言論很多人聽進耳裏，均感到震驚。一位教育局局長怎可能說出一些反智和違反邏輯的言論？這的確是非常失禮教育界，亦損害問責官員的形象及特區政府的威信。單是這一點，他便足以引咎下台。

第四點，關於政府使用公共資源方面，立法會是有責任作出監察的。但是，政府在動用公共資源時，的確無法向公眾顯示他們是政治中立和公平地發放資源。我們看到政府在資助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團體時，均傾向親中的社團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教聯會”）。

2004年，政府以象徵性的租金，把前大埔官立小學的校舍半賣半送地租予教聯會的國民教育中心，當時並沒有合理的投標機制，違反了公平競爭的精神；到了2008年又故技重施，教聯會的國民教育服務中心不過稍為改變了名字，又再得到青衣一所空置的校舍。這些是否由教育局審批的呢？局方還在過去連續4年每年資助這間中心830萬港元。今次雖然是有投標，但也欠缺透明度，沒有說清楚投標的要求及詳細的準則，最後這所學校及資源又送了給教聯會。

局長與政府在早前答覆一項口頭質詢時表示對小班教學存疑，不確認它的價值。在過去多年，他們實施“縮班殺校”，產生出大量空置校舍，然後又造成資源浪費；現時他們又在這數年把這些遭“殺校”的棄置校舍稍作變身，便半賣半送地送給左派開辦“洗腦國民教育中心”，這更是錯上加錯。

代理主席，我在此聽不到局長對上述多項事情有一絲歉疚。為此，我支持葉建源議員的議案，要求局長引咎下台，亦支持所有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我發言是表明新民黨會反對這項議案和所有的修正案，並解釋為何我們反對。第一，如果大家看看葉建源議員的議案，其中一個要點是要“強烈譴責政府漠視民意，促請政府立即撤回‘德育

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就撤回課程指引這方面，葉議員應該也同意這指引是已經過時，因為過去數個月，政府聽取了眾多市民的憂慮，在9月8日已經宣布撤回推行國民教育科的3年死線，並正如局長剛才所說，已交給學校自決。而且，較早前行政長官已接納開展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委員會的建議，宣布受到很多批評的課程指引已經失效。換句話說，經過了動盪的夏季數個月，政府已聽取很多意見，回應市民的訴求，將有問題的東西撤回。所以，實在沒有需要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撤回課程指引，因為政府已表示指引已失效。

第二，無論在新民黨或我創辦的匯賢智庫，我們在過去一年來，自從政府推出課程指引後，已很詳細研究世界上很多地方推行國民教育或公民教育的過程。我們發現世界上很多國家都有推行國民教育，只不過是用不同的名稱或形式來進行。而其目標不外是促進國民的身份認同、加強他們瞭解國家的過去或促進團結國民和社會和諧等，我相信與特區政府的目標是一致的。

但是，看看外國的經驗，我們知道國民教育不單在香港，在一些西方的民主國家，例如英國和加拿大也很有爭議。最近我曾拜訪英國文化協會，很多謝他們向我們解釋，其實國民教育在英國也很有爭議，視乎推行的政府屬於左派還是右派。左派政府可能要求提倡的國民素質是要環保、重視人權、重視國民是全球公民或歐盟的一份子；而右派政府，例如目前保守黨的聯合政府，則認為推行國民教育應多教English history，即英國歷史，而非United Kingdom history，即聯合王國歷史。而最近的英國教育大臣Michael GOVE亦宣布了一連串的教改，廢除推行了20年的公民教育(citizenship)的課程，而改為加強對英國歷史的教育。

在加拿大方面，推行國民教育在不同時代也有不同的解釋。例如甚麼是加拿大公民。其實在1947年才有加拿大公民法，過往的加拿大公民，他們的概念是一個白種(Anglo-Saxon)來源的男士，一個公民便是白種人。但是，隨着加拿大越來越變成多元化、多種族和多文化的社會，今時今日的加拿大公民概念是重視包容和多元化等。

由此可見，國民教育的推行在全世界都是相當敏感，以及會很容易觸及各種政治炸彈。所以，就香港來說，吳局長是一位新上任的局長，他上任要處理如此棘手的問題，遇到相當狼狽的情況是可以理解的。如果我們追究責任，看看事實便知道這份備受爭議的課程指引在今年4月已由前朝政府的局長批准，甚至這套備受批評的中國模式教材亦是由上屆政府批准的。

而且，我認為如果要問責，便應該問教育局的專責官員。很多人說吳局長是外行領導內行，那麼作為內行官員的專業課程發展主任為何沒有把關？是否他們只將資金撥給國民教育服務中心，又再判給當代中國研究所便了事，不查看內容有否偏頗？所以，我認為如果要問責，絕對不應只問一個人。我不是提倡要向公務員問責，只是公平點來說，每個議題發生爭議，背後都是牽涉很多人，很多事情均要整個團隊推動，不是要一位局長負責。

所以，新民黨不贊成因為國民教育的爭議而要求吳局長下台。畢竟只不過在國民教育爭議爆發時，而7月、8月和9月亦正值選舉，吳局長上任只有一、兩個月，如果要求一位只上任一、兩個月的局長洞悉所有政治危機來拆炸彈，可能是不切實際的期望。我們要求局長和司長是政治超人，其實是沒有可能的。所以，我不認為吳局長要負上政治責任，引咎下台。我亦不認為應該譴責行政長官，因為過去數月以來，我們看到政府其實已經不斷退讓，又廢除課程指引(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謝偉銓議員：代理主席，近數月，開展“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成為社會上的討論焦點。但是，隨着特首在上周初宣布擱置“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課程指引，而部分反對者亦表明接受政府有關決定，很多人都以為有關事件的爭拗可以告一段落。然而，至今仍有些人反對，不滿政府未有“撤科”而繼續“企硬”，反對到底。如此反對下去，究竟對整件事情是否真正有幫助呢？

今天葉議員提出的議案主要有兩部分：第一，要求政府撤回課程指引；第二，要求吳克儉局長下台。首先，有關“促請政府撤回‘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這部分，在現階段，我看不到有非“撤”不可的迫切需要。正如我剛才所說，特首已在上星期二宣布，政府接納開展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委員會的建議，正式擱置該科的課程指引，亦不會要求學校使用該等指引，也不會以該等指引作為教育局視學的根據，辦學團體及學校可自行決定是否開展、何時開展及如何開展該科。既然政府在開展“德育及國民教育科”上給予學校更大的自由和空間，加上不少人士和團體均表示接受政府擱置該科指引的決定，因此，我無法支持議案的第一部分。

至於議案的第二部分：“要求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下台”，我個人對此有很大保留。事實上，我覺得政府在處理今次事件中已作出不少努力，並已就事件作出一定程度的調整，相信政府會汲取今次的經驗及教訓。雖然有部分人士認為吳局長在處理今次事件上有不善之處，也有改善的空間，但我認為，局長就任至今只有短短三個半月，現時便對其表現下結論是有欠公道的。

代理主席，我個人支持德育及國民教育，培育及提升年青人的操守和德行，透過合適的教材及施教的安排，可以讓我們下一代的年青人認識過去，更全面瞭解國家和香港，也與修讀歷史科一樣，以歷史為鑒，避免重蹈覆轍。所以，“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教材必須全面，讓我們的年青人作出中肯分析，培育他們的獨立思維和判斷能力。在未有合適的教材、適當的施教安排下強行急推，將會適得其反。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蔣麗芸議員：代理主席，眾所周知，香港的政府官員一直都很專業、敬業、盡心盡力為香港市民服務。但是，近數年，我和很多市民一樣，經常想一個問題：香港究竟發生何事？為何十多年來的發展都停滯不前？很多應該要出台的利民政策、經濟發展，一直都做不到、做不好，究竟發生甚麼問題？

今天，我終於明白了。原來，當一些官員要推出新政策時，而內容得不到一些反對派的認同，便會被人大作文章，甚至被人叫他下台。這樣的確很容易令一些官員對於推出新政卻步。這次國民教育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但這次卻更為奇怪，奇就奇在國民教育在諮詢期間廣泛得到一些今天高呼反對、叫人下台的政黨議員認同。

我細心查看過去立法會就國民教育的文件，我看到在去年5月19日行政長官答問會上，民主黨的張文光說：“教育局現在的確提供了很多關於國家成就的教案，例如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國家的經濟成就等。”他對此是完全支持的，而他亦支持要推行國民教育。

在2008年10月16日行政長官答問會上，公民黨的陳淑莊亦提到，她認同國民身份，亦同意香港的年青人應更好地瞭解內地的實際情況、國情和發展，她認同香港年青人要接受全面的國民教育。

好了，當教育局要推出國民教育時，這些曾大聲支持教育局推行國民教育的人，卻好像全都患上失憶症，好像完全沒有這件事，反而主張不要國民教育，不要成科。教育局局長表示不成科便不成科。他們接着說不要試行期，那便不要試行期。接着又說不要指引，不要指引便不要，對嗎？今天又說要撤科，擱置也不可以，不但要撤科，更要求教育局局長下台。所以，香港過去十多年發展緩慢，確實“多謝”這些反對派的議員。

我這兩天在想，整件事情，究竟吳克儉局長做錯了甚麼？假如我的公司有位同事想出一些新計劃、新政策，經過討論和研究，大家基本上都認為是好事，可以接受。要推出時，大家看清楚，卻說不妥當，不應推出。不推出便不推出，有必要解僱他嗎？這是否專制、無理和霸道的行為？

其實，葉議員，你作為教育界的代表，今天是你身為議員提出的第一項議案，我還以為你會為你的選民爭取更好的教學環境，為香港的下一代爭取更好的教育質素，但竟然統統都不是。你卻要吳克儉下台。你以為吳克儉下了台，弄個黃克儉、張克儉，甚至你葉建源上台，便可以解決問題？No。你的選民真正關心的是，你究竟可以為他們爭取甚麼更優惠和更好的教學條件，這正是你代表教育界所應做的事。

香港有十多二十萬名老師，我相信他們一定更同意，教育界今天有更多重要的事較你今天提出的議案更為重要。

吳克儉局長，我過去不太認識他，我亦不需要為他護航，我只是以平常、客觀的心態去說一個人應說的話。

所以，吳局長，我希望你千萬不要因為一些反對派叫你下台，或對你施加壓力，而打擊你的工作情緒，甚至萌生去意。我希望你甚至其他局長都要記住，在外面有數百萬香港市民等待我們的局長，等待新組成的班子制訂更多利民政策，推出更多更好的經濟政策，為我們香港的未來打造一個更好的基礎(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蔣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蔣麗芸議員：發言完畢。

梁志祥議員：代理主席，政府早前已經接納開展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委員會的建議，正式擱置“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國教指引”)。政府亦就不撤科的決定解釋，表示既然已不規定學校必須開設這學科，亦沒有規定如何開展和推行這學科，便不應禁止或干預學校開設這學科。簡單地說，當局既不強制開科，亦不禁止開科，完全交由學校自行決定。學校可自行選擇其認為合適的教學指引和教材，政府亦不會設有任何既定的課程指引。代理主席，我認為國教指引已被擱置，實在無必要撤回學科。

代理主席，這數月期間，我與教育界人士聊天，他們談及國民教育時曾吐苦水說，學生對於要多讀一科——不論是甚麼科目及需要考試與否——也必然反對的。但是，對教師而言，如果“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國教科”)可容許教師自行設計教材，在課堂上教授有關文化大革命、唐山大地震和六四事件的知識，這又有何不妥呢？這並非洗腦，亦不是必須反對或關乎不願商討的問題。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教協”)早前就反對國教科，要求教師簽署“良心約章”，並公開已簽署約章的老師姓名。沒有簽署約章的教師是否便沒有良心呢？我不認為單憑簽署與否，便可斷定教師有否良心。教協作為其中一個代表教師的團體，為了增加政治籌碼而公開署名教師的名字，這做法實在令人匪夷所思。民建聯認為，開設德育和國教的學科是有需要的，我們要考慮的並非應否教授的問題，而是如何教授的問題。中國在世界上的政治、經濟和軍事角色越益重要，我們作為國民，應從自身角度瞭解國情、探討國家的機遇和發展、提升國民質素，以及培養將來改善國家的棟梁，這是健康社會及國家應該走的路向。

是次國教事件中，有些學校的立場一直相當清晰，認為應該推行國民教育。這些學校亦付諸實行，在新學年將推行國民教育。以鮮魚行學校為例，梁校長日前接受電視傳媒訪問時指出，這不是“邪教”科目，應該藉此讓學生認識自己的國家。課程不僅要涵蓋國家好的一面，從而引起學生的自豪感；亦要包含國家不好的一面，以激發學生的使命感，推動他們將來改變國家。梁校長更表示，不會使用一些大眾均認為是偏頗的教材，其學校將自行設計教材。我希望這番話可令一直要求撤回國教科的人士有另一種看法。

是次推行國教科的過程中，當局已經汲取了很多經驗，亦聽取了很多意見，我相信這對吳局長和特區政府推行有關政策將有重大參考價值。我不贊成此議案及有關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廖長江議員：代理主席，“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實質上已經是名存實亡。而且，行政長官已經正式宣布擱置該課程指引，我們根本無需在課程指引問題上再作糾纏。

至於吳克儉局長，他在推行有關政策和處理有關問題方面的表現有時的確未如理想，在回應訴求時亦曾經失言。例如，他的“沉默大多數論”並無客觀數據的支持，大家根本無從得知社會上沉默的市民在這議題上的取態和看法究竟是怎樣。這些情況均可能與吳局長新上任有關。

但是，局長的處事手法並不涉及個人誠信，況且“德育及國民教育科”亦並非由局長原創或制訂。回想整個政策的形成和歷史，整體而言，我覺得議案的要求似乎缺乏包容，亦似乎有欠公允。

至於有關行政長官的部分，議案指出特首“在事件中處理不當，沒有積極回應市民的意見，激發民憤”。這項議案是在10月3日提出的，但根據報道，在9月8日，行政長官已經宣布取消國民教育科的3年開展期限，並由辦學團體或學校全權決定是否開展國民教育科，亦表示在他任內5年都不再推動國民教育獨立成科。其後，行政長官亦在10月8日宣布擱置“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這些改變偏偏就是大家在事件中曾經看到的、聽到的部分市民的訴求。我希望特區政府在這次事件能夠汲取教訓，將來仍會繼續虛心聆聽市民的意見，多謝代理主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向今次在整個反對國民教育科運動中絕食的同学、老師、民間團體代表，以及多次出席集會的廣大市民致敬。我認為全賴他們表達了香港人強烈的心聲。在整件事中，我希望大家想想一個較深層次的問題：為甚麼推行國民教育科這項建議，會觸動那麼多人的神經？這代表着甚麼？我希望梁振英明白，我希望林鄭月娥明白，我更希望吳克儉明白，因為你們正在觸動的，是一個非常根本及香港人所關心的問題，就是關乎我們的下一代，以及香港本身的價值是否得以保存？

香港有甚麼價值呢？我們最珍惜的是甚麼呢？我們最珍惜的，就是我們可享有獨立思考的空間及言論自由的空間。香港已沒有甚麼民主，大家看到議會內仍繼續有功能界別，我今天不談這些問題，但我們本身有的是甚麼呢？我們本身有的就是我們最少也有一個獨立思考的空間。我們擔心的是甚麼呢？就是擔心國民教育科會破壞我們這

個獨立思考的空間。我們憂慮的，就是我們的下一代是否仍可享有獨立思考的空間，以及他們會否被洗腦？

洗腦這東西觸動了我們的神經，為甚麼呢？因為我們真的看到有洗腦這個問題，而並非沒有。大家看看內地的情況，整個中國共產黨由1949年開始，向人民洗了多少次腦？老實說，我覺得中國人民現在也很了不起，儘管受洗腦那麼多年，他們仍然未殘。其實已有很多人殘了，不敢說真話。現在有一個網上空間，他們發現在網上可以說真話，因為不用說出自己的姓名，但在社會上仍然不敢說真話，這就是洗腦的結果。內地進行洗腦那麼多年，我們看到中國歷史上發生那麼多的事件，例如紅衛兵時代的事件，然後一直到1980年代，當我們剛剛希望能享有多一些言論空間，卻在1989年發生六四屠城事件，又再令中國倒退，然後當局繼續進行其洗腦教育，導致現時整個中國內地新的一代完全不知道六四發生過甚麼事。

這就是我們的擔心，香港會否變成這樣呢？香港會否隨時因為政權本身透過教育來搞我們思想、搞我們的下一代，令他們受到洗腦？這就是我們最擔心的地方，我認為整件事本身就反映出這個憂慮。其實現時這個憂慮仍然繼續，因為今天梁振英到來發言，又好像國家領導人上身一般，到來教訓香港人，說我們一定要依賴祖國，甚麼也要依賴，政治又要被他們操控，經濟又要依靠他們，他又是在洗我們的腦。所以，整個有關國民教育科的辯論，其實便是回到我們能否維護及捍衛香港核心價值的問題。

所以，幸好我們的家長出來，我們的學生出來，我們的老師出來，令政府撤退。但是，政府卻撤退得很難看，始終不願意撤銷國民教育科，又不願意撤銷有關課程指引，它是否純粹為了面子呢？在開始時，有一段時間它仍說該指引不存在，接着便說擱置，卻不願意撤回，國民教育科也不願意撤回，然後又說出一些歪理，說如果撤回該科，是否禁止學校教授呢？我們都擔心會否化整為零，其實有一些學校都仍繼續教授該科。以前那些親中或親共的學校，也設有洗腦科，它們都會繼續進行洗腦的，所以怎能禁止它們呢？既然如此，何不把該科撤回呢？

最後，我當然要回應有關吳克儉下台的問題。他的名字也改錯了，吳克儉即真的是“唔得掂”，大家在整件事中真的看到他一點也不行。剛才葉建源議員說這是外行領導內行，撇開這點，其實最大的問題，就是他並非一個問責局長，他完全沒有任何政治觸覺，也沒有任何政治問責的胸襟，在整件事情上，他龜縮了、隱形了，他不如稱呼

自己為隱形局長。一個隱形局長會對市民有何作用？當整件事要拆彈的時候，不是由他去拆，卻推了胡紅玉出來拆彈。胡紅玉替他去出席所有會議，他卻站在林鄭月娥和梁振英後面、胡紅玉後面，他在整件事上完全隱形，在這情況下，他又怎能令大家對他信服呢？他本身既是外行人，政治又弄不好，又沒有教育專業，那麼他還剩下些甚麼呢？他還有何能力說服別人，他可以繼續擔當那個職位呢？如果接下來他繼續擔當那個職位的話，別人會覺得這個局長既沒有專業，又沒有能力及政治觸覺，還膽敢說這些已超越教育範圍。如果他是公務員，他可以這樣說；他若是教育專業的公務員便可以這樣說。但是，他是問責局長，怎可以說整件事超越教育範圍，是政治問題？他就是要處理政治問題，所以他一定要引咎下台，這才能對得起香港人。

謝謝代理主席。

李慧琼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的發言是代表民建聯反對這項議案。回想推行國民教育科所引起的爭議，是由《中國模式》國情專題教學手冊（“中國模式手冊”）所觸發的，坊間普遍批評其中有部分論述內容不夠全面，有為中共歌功頌德之嫌。在整個立法會選舉過程中，這議題亦成為一項單一及重要的議題。我曾在多個論壇中及街上被質詢關於民建聯對國民教育的立場。然而，有言論指推行國民教育等於進行“洗腦式”教育，我對於這種不盡不實的論述感到非常痛心及無奈。我知道市民有擔憂，市民反對“洗腦式”教育，但是，何謂“洗腦”呢？狹義來說，所指的是有人企圖用高壓手段來改變個人的價值觀、信念、判斷、思想、甚至行為，通常帶有政治、經濟或宗教目的。如果按現行國民教育科的安排，大家一看便知道，根本做不到“洗腦”的效果。

我先談國民教育科的安排。首先，發展至今，學校已可以按其辦學理念和方針，自行決定是否開展國民教育科，包括是否獨立成科或以其他模式進行，甚至自行決定推行時間。老師亦可以憑其專業判斷，自行決定施教內容。我十分信任學校的自決及老師的自主，他們絕對不會採取高壓手段。加上香港是一個資訊非常流通的地方，根本不能單憑一個科目的部分內容便達致“洗腦”的效果。

其次，便是經常被公眾批評的中國模式手冊，其實它只是眾多參考資料的一部分，既非政府指定的教科書，亦非指定教材，所以，“手冊等同洗腦工具”的指控也是不盡不實的。

不過，在整個過程中，我很清楚聽到市民對於政府按原計劃推行國民教育科有着不同的擔憂。他們主要擔心國民教育科一旦展開，內

地那套國民教育方式便會轉移到香港。他們亦不同意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中的部分內容，特別是其中關於需要觀察學生情緒等論述；也有些市民確實不滿吳局長在電台發表的部分言論。在整個過程中，很多市民、朋友曾發出信件、電郵和信息給我，我全部也讀過了，我清楚知道大家的想法及情緒。當社會上有較多憂慮時，我亦同意及明白有些事情硬來是沒有幸福的，尤其硬推對落實國民教育根本沒有絲毫幫助。

到了最近，政府就落實國民教育科作出了一系列的調整，目的也是為了釋除市民的疑慮，回應市民的訴求。我相信隨着政府對課程安排的調整，風波應可以告一段落。然而，我們必須總結經驗，為推行國民教育重新思考及出發。

我非常擔心也不希望在這事件後，社會對國民教育因噎廢食。認識國家、瞭解國家的發展，對學生有實質幫助。與我持相同論點的朋友近日在報章、輿論中發表了不少文章，我在此引述並與大家分享雷鼎鳴先生對國民教育的看法。他在文章中提到，“只要用一用腦筋，便知道放棄國民教育科會對香港將來的經濟及社會發展帶來很大的傷害。香港是一個沒有天然資源、斷不可能獨自生存的經濟體，必須靠扮演中國與世界的橋樑才可發展下去。在就業市場中，誰最能掌握中國及世界的情況，誰便更有發展事業的機會。現在世界各知名大學都爭相加強中國研究的課程，這正反映出社會的需求。有人認為只要多留意新聞，也會對中國有一定的瞭解。這沒錯，但遠不足夠。我遇過不少二、三十年都未踏足過內地的人，但評論中國的時候卻口若懸河，香港的一些學生到內地交流時，往往會認為自己比內地學生更掌握中國的情況，感到高人一等，殊不知在不少內地人眼中，香港人只是傻裏傻氣的不諳國情之輩。在學校中，有系統的打下認知真正中國的基礎，可改進香港的競爭力。在新高中課程中，絕大部分的學生……已無緣讀中國歷史，這已是教育改革中的重大缺失……再無國民教育，將來的年輕人憑甚麼與人競爭？”類似上述的論點，確實值得社會深思，我亦希望教育局及社會在往後的日子可以理性討論如何推行國民教育，讓我們的年青人認識國情，瞭解國家的發展。

除了要繼續探討這議題外，基於時間關係，我現在必須談談教育局的表現。我們剛才已清楚表明會反對今天這項議案，亦對3項修正案不表贊同。大家都看到，政府早前已回應了市民的訴求，擱置了課程指引，所以，要求撤回指引是不切實際的。再者，議案中對特首的批評亦是不盡不實的；至於吳局長下台與否，根本也不能挽回事件對社會所構成的負面影響，因此，我們不能亦不會支持議案。

然而，教育局及教育局的官員確實需要總結經驗，尤其當國民教育所引起的擔憂被社會廣泛討論時，他們的回應確實激化了社會的矛盾。我希望他們好好總結經驗、教訓，為他們日後所面對的問題作一個經驗總結。

莫乃光議員：代理主席，我在這裏也要向各位曾參與遊行和集會的市民，包括很多家長、老師，特別是中學生致敬，因為他們所做的事情的確感動了很多香港人，亦令我們真真正正看到這問題的真相。

對於我們今天討論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我覺得第一個要問的問題是，在這個科目下所講所教的，究竟是誰的“德育”？誰的“國民教育”？

自從政府要推行這一科目，政府其實從來沒有真正解釋過為甚麼要把學生的品德操行與愛國連成一線。我相信這是家長學生們最不明白的部分之一。難道沒有與政府一樣的視野和角度來看國家和社會，就表示學生的品德操行有問題嗎？如果他們看着搖動國旗或升旗沒有感動，就表示他們是不乖的小朋友嗎？

我們常說小朋友是一張白紙，需要學習如何投入社會的羣體裏。所以，我非常支持公民教育，使小朋友可以學習身為社會團體的一份子，他們有甚麼責任、義務和權利。很可惜，政府推行的所謂“德育及國民教育”，只是向小朋友單向灌輸中國“有幾威，有幾勁”，要他們盲目地以國家為榮。

國家社會既不是完美，而且更要在反省和批評中進步。所謂的“國民教育科”完全扼殺了學生學習批判思考的機會。這便是我們所說的洗腦教育，不單影響小朋友成長，更為害社會，阻礙社會進步。

經過10萬家長、學生上街、數以萬計市民留守政府總部，在網上社交媒體看見的，全都是身穿黑衣手打交叉的照片，政府終於宣布這科目失效，擱置課程指引，把決定權交給學校，由學校決定怎樣做，但問題依然存在。問題是家長和學生根本沒有機會選擇。家長不知道校方或教師會怎樣教，也不知道小朋友應如何選擇是否上這些課堂。在資訊不清楚的情況下，家長根本沒有辦法為子女選擇學些甚麼。難道要家長與他們的子女一起上課嗎？也不是所有家長有資源可以因為這問題而貿貿然為子女轉校。

再者，即使政府的課程指引被擱置，甚至取消“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家長的憂慮仍然沒有消除，因為“歌功頌德”式的洗腦教育的國民認同教材已經滲透在不同科目中，無處不在。問題在於政府是否有心真正擱置、真正取消民意強烈反對的國民教育科，還是等待借屍還魂，企圖借其他科目之名，繼續政治灌輸和洗腦？明顯的例子就是現時學校推行的電子行政管理系統。這系統所記錄的，不單是學生的成績和課外活動紀錄，連學生有沒有參與那些愛國內地交流團、學習國情活動、甚至老師對學生有多愛國、看國旗有多感動的評語也一一記低。究竟這些紀錄會作甚麼用途呢？會否一世跟着小朋友成長呢？這些愛國紀錄將來會否影響他們的升學和就業機會呢？

對於這些問題，政府均支吾以對，說不清楚。越是說不清楚，學生和家長便越是擔心；越是擔心，他們便只能做好這份紀錄。為了保存良好紀錄，我們的下一代便要學習說一些口是心非的說話，完全扭曲他們的本性。

有人說香港人很“醒目”，孩子也很聰明，說他們會被洗腦實在太杞人憂天；但試想一下，當這些愛國活動的紀錄就如一生中放在他們頭上的一把刀，即使我們的孩子有多聰明，也逃不過被迫“被洗腦”、“被灌輸”、“被純化”，這不是很悲哀嗎？當我們教導小朋友做人要正直，說真話時，另一邊廂，小朋友卻被大人教導一定要說謊，學習為了生存而謊話連篇。如果我們作為成年人都不能保護他們，反而將他們置於這種情況下，我們是否應該感到羞耻呢？

從來我們都希望我們的教育能夠培育小朋友的創意，令他們發揮無限想像，而不是硬要把洗腦教材塞進他們的腦袋內，只許他們說一些老師想聽他們說的說話。我的信息很簡單，便是我們要成就香港作為知識型社會，便要有適合新經濟知識型社會的人才，下一代要有獨立和批判的思維，香港人不應該面對、我們的小朋友更不應該面對“德育及國民教育科”。

代理主席，最後，我希望所有的問責官員都會聽到，吳局長身為負責教育政策的問責局長，他不單沒有憑良心為我們的下一代做好教育的工作，反而硬推為害人間的洗腦教育，而且一直全程閃縮，沒有面對市民、家長甚至學生。身為香港人，我們認為這情況十分失禮。所以，就葉議員的議案及一系列的修正案，促請吳局長負起政治責任，引咎下台，以及對梁振英先生在事件上處理不當表示遺憾，我表示支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我們辯論國民教育。我聽到很多同事都說支持國民教育，但很可惜，他們連“國”字也讀錯，是“國”，而不是“角”。我剛才聽到李慧琼議員及蔣麗芸議員都讀錯了這個字。雖然你們很愛國，但你們從來都沒有讀對；是愛國，不是愛“角”。我們有少部分民主派議員也讀錯，大家要留意，否則便“教壞細路”，誤人子弟了。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對於梁振英港共政權來說，可謂是一面“照妖鏡”。教育局打破慣常程序，以“先推行後檢討”的方式，急不及待於今年9月開始所謂的“3年開展期”，若非不同團體和傳媒及時揭破官方課程指引和《中國模式》國情專題教學手冊，充斥着林林總總的愛國主義和洗腦教育內容，3年開展期後，香港教育的赤化災難，實在難以想像。

最諷刺的是，香港人文學科相關的資源、配套、內容等問題(包括中國語文、中國歷史、通識教育)，長期被教育界人士所詬病，尤其真正符合“國民身份認同”意義的中國歷史科，只在“新高中”實行了一年多時間，修讀人數已跌破1萬大關，相對舊制時平均二萬多人修讀，出現“退修潮”。如今政府竟然自2008年起，以每年近千萬元資助國民教育服務中心出版的“國情教材”，歌頌中共政權是“進步、無私、團結”的執政集團，其內容的荒謬，連吳克儉局長亦曾一度承認教材存在偏頗，隨後又否認是官方教材。這足見課程之推行，的而且確屬於政治任務，一旦被揭破，隨即進退失據、前後矛盾、混淆視聽，仍妄想漠視民意，硬推科目，無非是要向中聯辦有所交代。

從理論的角度來看，梁振英與一眾司長、局長與中聯辦官員口徑一致，三番四次指國民教育乃“天經地義”。事實上所謂“天經地義”的國民教育，相類推行的國家只有新加坡。剛才議員說並不是，有很多地方也有，不過使用不同名稱及不同形式而已。那便是等於沒有，不要拿來作比較及舉例。大多數自由民主的國家，課程實際教授的內容是與普世價值相關的公民教育，當中融合歷史、文化、國情，與課程指引強調的國民教育、愛國主義、情感教育，可謂南轅北轍。假如不是連串的遊行、“街站”、絕食及包圍政府總部，使港人覺醒，迫使政府先收回3年開展期，再擱置課程指引，如此“天理不容”的染紅教育，恐怕已覆水難收。

從實際的角度出發，雖然擱置了課程指引，53萬元的撥款卻如期送到全港各中小學，不少教育界人士反映，這筆資助是為了宣揚愛國主義，大開方便之門。官校毫無疑問“欣然開科”，不少津中即使未必

開科，愛國交流團也必然“欣然成行”。可笑的是，政府一方面聲稱“讓教育回歸教育”，但另一方面，先後在課程內容和財政支援上“有偏向日”大肆干預，足見教育局並非着意革新教育質素、宣揚普世價值，而是明目張膽把教育政策化成政治圖謀。“不認不認還須認”，既然圖謀已欲蓋彌彰，政府必須依附民意所向，撤回“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把普及公民教育成為教育發展的里程，而非混淆視聽，把放任愛國主義教育以校本方式推行，成為教育的“潛規則”，禍害深遠。

由上述批判可知，吳克儉局長必須引咎下台，才是真正“天經地義，順理成章，平息民怨”。2002年董建華推行所謂的高官問責制，實際是“高官包庇制”，在行政霸道、欠缺民主制度、民意基礎下，梁振英極盡推卸責任之能事，吳克儉的無耻作風完全是“上梁不正下梁歪”的寫照。

吳克儉局長欲展開“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美其名是“認識祖國、瞭解國情”，身為教育局局長，不知發展教育乃任重道遠；現在吳局長不但自身政治獻媚，更欲以中國模式取代普世價值，荼毒下一代。

吳局長未能克盡己任，在反國民教育風潮中，屢屢閃縮躲於特首梁振英及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身後，毫無個人判斷與承擔，甘願成為傀儡，力圖掩蓋赤化的真相，手握大權卻不為下一代負責。教育局一直大舉贊助內地親共學者編寫教材，宣揚所謂的中國模式。

吳克儉局長必須面對真相、面對羣眾，不要戀棧高薪厚職。孔子曰：“民無信不立”。徐復觀先生把這句話解釋為：“統治者寧可自己餓死也不可以失信於民。”如今吳局長再難蠱惑人心，他的民望如同江河日下。雖然最近港大民調包尾的可能是陳茂波局長。就此可以恭喜吳局長。我們實在要感謝學民思潮一羣善良的中學生警醒港人，力抗赤化。現在只欠吳局長一個負責任的交代。吳克儉下台！

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國民教育由推出到現在，大家都清楚看到，這是一個得不到任何家長、老師、甚至同學贊成的洗腦教育。我們不會感到詫異，因為大家都知道，梁振英上台到現在，大家都期待他有一些政治任務——四大任務。可能現在不止這樣，因為還有解放東北，要引入更多自由行等。但是，肯定國民教育被視為他的第一炮，他亦在上任後不久，正式推行國民教育。

我們今天在這議事堂上辯論這課題，大家都知道，可能是明日黃花。雖然政府找很多藉口，說沒有撤科，但實際上，政府已向民意做出部分它應該做的事。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但是，今天有這結果不是因為這個議事堂，是因為稍後6時，我們會看到很多學生、教育界人士、家長前來，他們明白何謂洗腦教育、何謂赤化教育。我們應該為這些學生、家長和教育界人士感到驕傲，如果不是他們，我相信今天梁振英和吳克儉承受了北京的政治任務，便應該已經開展有關工作。

所謂3年的開展期，大家都知道是說謊的，因為3年後，根據原定計劃，是沒有商量餘地，亦沒有選擇，一定要實行。何謂國民？國民便是在一個國家裏，每位人民都有共同平等的權利和義務。在我們的祖國，我們的國民有甚麼權利？在一黨專政之下，他們有甚麼權利可以選擇代表人民的代表、政府或國家領導人？

今天香港，大家看到這個議會，一半是功能界別議員，他們是得不到市民的認同。我們的政府，包括局長你本人或梁振英，均不是由市民民意授權站出來的，而是由小圈子選出，直接地說，是西環擺的一盤棋局。

在這情況下，其實這個政府是沒有任何資格，亦沒有任何授權進行德育和國民教育的。不過，如果要推行，便應該推行正式的國民教育，告知香港市民，甚至國家人民，要怎樣做一個公民、一個國民，而首先，國家、政權和政黨要尊重每一個人民。

在我們的祖國，我們偉大的祖國，歷史被扭曲：六四無屠城，廣場上死了很少人，李旺陽是自殺而死。有這麼多扭曲事實的事情，令每個中國人都感到痛心疾首。我們作為香港市民、作為中國人、作為中國公民、作為教育界，是否應該告知我們偉大的祖國，何謂是、何謂非，要是其是、非其非？我們是否應該給他們機會，有正式的中國歷史課程？好的、不好的，都應該讓他們清晰知道，而不是好像現在的國民教育課程般，這份胎死腹中的《中國模式》教材是報喜不報憂，把共產黨寫成為進步、無私和團結的執政集團；還要說出它是為了確保施政穩定、國土完整、各族人民的利益等，而被迫做出我們根本無法接受，只為鞏固一黨專政，為少數極權階級保駕護航的一個政局。

在這種情況下，作為香港人、作為家長，我們無法吞下去。今天大家都看到，為何這麼多市民走出來、這麼多家長走出來？我們相信每一個遊行的人都看到，有家長還帶着一些小朋友，他們還是幼稚園學生、小學學生，甚至是初生嬰兒。當中很多都是第一次遊行，進行一個反對政府政策的遊行。我們問一位家長為甚麼這樣做，他表示，如果他今天不走出來，便對不起他的子女。這些家長向我們表示，無法忍受在扭曲黑白是非的情況下，接受所謂國民教育，無法忍受不尊重歷史的一些論述。所以，他們走出來，亦因為他們，今天香港暫時看不到迫出來的國民教育。不過，大家不要高興，大家可以看到，其實國民教育無所不在。

我們看到坊間一些出版社，二年級的課文說要學識熱愛祖國；有一間親中學校，六年級的課本用了20頁來歌頌毛澤東。毛澤東在1941年曾經說過，中國最欠缺的是民主，為何這一句說話沒有寫進去？他向中國人民作出最大的承諾，今天共產黨都沒有兌現，便是民主，其實大家都沒有面目對待家長。

至於吳克儉你本人，其實我對你沒有甚麼成見。不過，全世界的政治問責官員都要對一些失敗的政策鞠躬下台，要體現作為執政政府主要官員的氣量。這是你體現作為負責任的問責局長的時候，請你為這件事鞠躬下台。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吳亮星議員：主席，我在此想跟大家分享自己對國民教育的一點看法。現時通行的說法是：世界已綜合成為一個地球村，又說經濟一體化導致全球一體化。但是，聯合國各成員國其實都以其國家為本位，每一國家的政府都以加強國民對其國家的認識和認同為己任。我們記得，澳洲過往以“天佑女王”為國歌，現已改以“前進的澳大利亞”為新國歌了。鑒於香港回歸中國已有15年，中小學開設“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大家理應覺得這是應有之義；正如剛才所說，這是順應世界潮流之舉。

其實，香港回歸前有着不同政治取向的學校，當時的港英政府都可以容忍這些學校用自己的方式介紹中國國情，為何現在回歸後要撤回課程指引，令所有學校都不能開展國民教育，這難免令相當的市民感到回歸後的政府較諸殖民地政府都不如。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這份文件，是香港課程發展議會為中小學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所編訂的，藉此闡明這科目的宗旨及理念。這科目旨在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幫助他們養成良好的品德和國民素質，從而豐富生命內涵，確立個人於家庭、社羣、國家及世界範疇的身份認同。此指引內容頗屬一般性，提到認識國家的山川湖泊、天然資源、古蹟文物，體會國家當代發展，培育反思精神。

在此架構下，老師有頗大的自由發揮空間；何況學校可自行決定教材，這又怎談得上是“洗腦”呢？我們也注意到教育界的意見，同事提及香港科技大學雷鼎鳴教授在報章寫道：“我把指引讀來讀去，又把各種較理性的分析讀過，只能說小缺點容易找到，但絕難認同它有甚麼原則性的錯誤。”雷教授的見解正好反駁了所謂洗腦的說法。

我看過反對國民教育的文章，覺得當中有相當不盡不實的地方，包括推行國民教育便會將內地過去一些過激意識帶到香港的說法。若我們切實觀察，內地近年的教育系統其實已作了很大改變，很多學校都學習《弟子規》等傳統經典，這些實質改變是很多教育人士沒有提及的，他們未必知道內地其實已改變很大。內地的書店均有大量港、澳、台及海外學者的作品，如錢穆教授的《中國歷代政治得失》、唐德剛教授的《晚清七十年》等，還有很多西方名著的中文譯本，其藏書甚至比香港還要多。

回歸後，香港奉行“一國兩制”，香港人認識中國，對個人及整個特區來說都甚有必要。一直以來，省港澳是一家，文化與經濟關係密切。參看維基百科便可發現，香港大學（“港大”）在1911年成立時，當時港督盧押爵士已頗有遠見地主張港大“為中國而立”。一個世紀後，香港與內地在各方面的聯繫更為密切。2011年，香港的總出口佔53%為輸往內地，輸往美國只佔9.9%。香港各間大學近期已紛紛在內地設立分校，往內地謀生的年輕人也越來越多。在香港推動國民教育，使我們的學子掌握中國國情，對提升本港今後的競爭力十分重要。

最後，我想引用香港一位學者霍韜晦教授的一段發人深省之言論：“我建議這些年輕人必須要讓眼光放遠，把胸襟放寬，任何國家推行國民教育，都是理所當然的，即使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是複雜的工程，但香港如果遠離中國，只會讓中港對立極端化，選擇關門退縮，是孤立於中國文化和中國之外，香港既然跟中國在政治以及經濟上，已不能切割的，這（遠離中國）非香港之福，而且十分危險。”

因此，我認為莘莘學子接受本國的國民教育，通過教學相長，應可作育英才。（計時器響起）……多謝。

主席：吳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林大輝議員：主席，政府今次推行國民教育落得如斯慘痛的下場、爛攤子的局面，我感到非常心痛。主席，在討論國民教育的工作上，我認為新舊政府無論在處事和思維上都不知所謂，兩屆政府同樣不負責任，是導致今次市民和政府“雙輸”的兇手。

香港回歸祖國超過15年，中國人認識祖國，瞭解國情國事，根本是天經地義、義不容辭的事。事實上，香港現時和未來的發展與祖國的一切可謂息息相關，不能分割。如果我們不能很充分地認識國家，瞭解國情國事，無論是對社會和下一代的發展也是沒有好處的。

主席，但因為兩屆政府在推行國民教育方面，處事和思維粗疏和拙劣，導致整個國民教育的計劃胎死腹中。如果我們說推行國民教育是政治任務，兩屆政府便真的有負中央所託。如果推行國民教育是政府的自身政策，那因為他們的推行過失，令香港人失去一個很寶貴的機會接受國民教育，對不起香港人。

主席，我曾經多次表達政府推行國民教育的手法和理念是行不通的。全港有千多間中小學，每間學校也有不同的辦學理念、模式、目標和抱負，亦有不同的背景、資源和人手。可是，政府在完成其自以為很全面和很廣泛的諮詢後，便“一刀切”、“大鑊飯”地，硬性要求所有中小學在3年的開展期內推行國民教育，而完成後亦要獨立成科。完全漠視每間學校的困難，在編寫課程、師資培訓和種種資源上的困難。試問一項教育政策，如果不以學校為本，不理會學校的根本問題所在，只考慮用高壓的思想，用霸王硬上弓的做法，大家認為這樣推行會否有效，會否成功呢？

主席，正如我多次提到，兩屆政府在這方面的處事粗疏和拙劣，令一個教育問題演變成為社會問題。一本由教育局撥巨資編寫的《中國模式》教材，由於內容的偏頗，一面世便掀起了一場暴風雨，國民教育的大風暴。不同的教育持份者，例如學生、老師和家長等，均用不同的方式來表達他們的反對、憂慮和訴求，火頭四起，羣情洶湧。直至有學生在政府大樓外靜坐，有人提出可能會罷課和罷教，有人絕食，政府才如夢初醒，才知道原來低估了反對的力量，錯判了情勢，大禍臨頭，火燒上身。

主席，亂局出英雄，英雄出少年，一個黃之鋒已令吳克儉局長進退失據，一個巾幗勝鬚眉的陳惜姿亦令政府方寸大亂，不知所措。事

情發展至今，政府在推行國民教育方面，我認為已經“自廢武功”、“自斷經脈”。由本來有開展期改為自由開展，原有的課程指引亦已被擱置，亦不會獨立成科，最慘的是這場大火已嚴重撕裂香港社會各階層，造成官民對立，令政府失去威信，可說是賠了夫人又折兵。

主席，今次葉建源議員提出議案要求撤回課程指引，以及要求吳局長下台，我認為在有必要和沒有必要之間，有很大的空間可以探討和討論。我認為國教風波應該告一段落，大家沒有必要再糾纏在“撤回”和“擱置”的字眼上，因為這樣只會引起更多內耗。

至於吳局長是否有必要因為今次的事件下台，今天本會的各位議員可以各抒己見，不過，我對吳局長曾經說會以平常心來對待下台，我並不認同。如果局長曾經很勇敢地面對困難，接受問題，亦曾經用最大的智慧和慈悲心來處理事件，他當然可以用平常心來面對是否需要下台一事。可是，他首先一定要問自己，究竟他有否做好這項工作。他那“沈默大多數”的言論，事實上真的很偏頗。

主席，就國教事件，我希望政府不要做驚弓之鳥，當局應該汲取今次慘痛的教訓和經驗，重新再進行全面和廣泛的諮詢，花更多時間凝聚社會人士和教育持份者的共識，要務實和認真地搜集意見。此外，主席，推行國教不應只集中在中學和小學的層次面，政府應該將國教訂為全民的教育政策，是一項持續和全面性的工作，不同階層、年齡和性別的人也應該可以從不同的途徑和機會，接受沒有洗腦形式的國民教育。

主席，我不贊成再糾纏在撤回課程指引的事宜上，但吳局長今次的表現的確有過失。當然，這可能不會導致他下台，但我很希望局長在今天能明確、誠懇和真心地向市民說句道歉的話，希望他不要吝嗇一句“對不起”。

主席，我謹此陳辭。

田北辰議員：主席，自回歸以來，社會一直醞釀推行國民教育、加強國民身份認同，以及加深年青人對祖國的全面認識。我們的“一國兩制”已經推行了15年，但我卻認為下一代對祖國的認識仍是嚴重不足。政府現時決定只擱置課程指引而不撤科，情況等同“無皇管”，而任由學校決定如何施教，也難以釋除家長的疑慮。我明白這是政治妥協，但卻認為未必是負責任的做法。

我常常落區親身接觸家長，得悉很多支持國民教育的家長均關注到，在現時沒有課程指引的情況下推行國民教育，學校可以盲目頌讚國家，也可以全面否定國家。如果各走極端，將會嚴重分化我們的下一代。我認為國民教育無論是否獨立成科，學校最終也可以作出自主的專業決定，將其內容滲入德育科和公民教育科等。

但是，最重要的是，教授的內容必須中肯，不能有何偏頗。所以，提供一套被香港人廣泛接受的課程指引予學校參考，是必不可少的。我心中最理想的國民教育應該包括：第一，教導國家正反兩面的事例；第二，老師教授的時候，不應就任何事例表態，不應表明他的立場是正面或反面，只能提供有關各種事實及各方面資訊的評論及意見；第三，不應設立評分制度；第四，評估的時候，不應以學生的立場或情感作準則，而只應考慮學生提出的理據，讓下一代重拾香港人最珍惜的獨立思考空間。

很多反對派議員剛才針對國民教育，指會扼殺獨立思考空間。其實，水能載舟亦能覆舟，我們大可以把國民教育的課程指引調校，把它提升至一個能給予下一代獨立思考空間的課程。如果教育局在修改課程指引時，能夠達到上述4點要求，供學校及家長參考，以及讓全民監督推行國民教育的情況及進展，假以時日必定會出現成功的例子，為其他學校樹立優良的範例，讓莘莘學子能夠全面和中肯地認識國家。

鮮魚行學校擇善固執，無懼壓力，決定開辦國民教育科，並採取開放的態度，歡迎社會全面監察。我相信，如果能配合我剛才的建議來修改國民教育的課程指引，便更能達到學生得益、家長安心、學校自主及公眾接受的效果。

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們只要翻查紀錄，便會發覺現時口口聲聲反對國民教育的教協、公民黨和民主黨，其不少核心成員在2008年曾多番強調要求特區政府推行國民教育。當中教協前會長張文光先生，在其2008年參選立法會教育界議席的參選政綱中，更開宗明義要求特區政府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強調(我引述)“加強國民教育，學生應該修讀中國歷史，讓學生認識國家。”(引述完畢)公民黨前立法會議員陳淑莊更在2008年10月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中，高呼(我引述)“我很認同國民身份、權利和義務是支撐國民質素的‘三腳架’，是缺一不可的。我

亦同意香港的年青人須更好地瞭解內地的實際情況、國情和發展，並應接受全面的國民教育。”(引述完畢)

當然，他們一定會說，過去他們是支持國民教育，但現時的國民教育是一種洗腦教育。剛才數位泛民議員也是這樣說，並認為現時的國民教育是一種洗腦教育，是“赤化教育”，所以他們反對洗腦和“赤化”，因此，他們一定要特區政府撤回國民教育。不過，我必須指出，現時特區政府已經擱置開展“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課程指引，所有學校均可按照自己的專業判斷，決定是否推行國民教育，而特區政府在有關問題上已經沒有任何參與角色。就此，他們指責國民教育是洗腦或“赤化教育”，這是否對全港教師或學生的一種不信任，甚至是一種侮辱呢？既然國民教育並非一種洗腦或“赤化教育”，為何又要求全面撤回國民教育？是否出爾反爾，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呢？

在過去數月間，反國民教育的政黨、政團、組織及其支持者在發動這場“反國教運動”時，採取了一連串我們認為像文革時代的“批鬥”手段，主席。他們不斷向支持推行國民教育、或對其行為有所保留，甚至沒有表態反對國民教育的人士“扣帽子”，扣上“土共”、“五毛黨”的帽子。舉例來說，當民主黨前副主席狄志遠多次表明“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並不存在洗腦的情況時，其論調馬上被民主黨批駁。雖然狄志遠說出了事實，但卻遭受連番打壓，這些打壓言論自由的做法，是否也屬於另一種單向式的洗腦呢？

我再舉一個例子，《怪獸家長》的作者，即資深傳媒人屈女士，由於沒有跟隨以往的同事一起表態反對國民教育，便遭不少反國民教育人士以電郵指責，甚至其母親也遭指責為“老左”，而她則是“共產黨的無間道”。雖然面對有關攻擊，但屈女士仍然表示不害怕，卻十分慨歎地指出(我引述)“何時開始，香港變得連沉默的自由也沒有。”(引述完畢)不過，我今天在報章上看到屈女士又收到一封附有男子裸照的匿名恐嚇信，裸照背後更有恐嚇的字句，也是提及國民教育的。

所以，我們認為除了“扣帽子”外，亦有反國民教育的人士不斷滋擾和阻撓有意推行國民教育的學校。我再舉一個例子，早前推行國民教育的浸信會呂明才小學、圓玄小學及鮮魚行學校，也不斷受到反國民教育的人士滋擾，更有部分反國民教育的人士要求有關學校的校長下台，最終呂明才小學放棄推行國民教育。面對有關情況，繼續堅持推行國民教育的鮮魚行學校校長梁紀昌亦慨歎，反國民教育的人士只是“靠惡”，把國民教育描繪成像SARS疫症般可怕，並且不達目的決不罷休，這種做法也實在太過分了。

近日有市民向我分享了一段在YouTube上名為“一個普通人看國民教育”的短片，主角是一名約20歲的年青人，他在9分鐘的短片內，用很簡單和直接的語言，發人深省地指出一些反國民教育的人士如何千方百計地把國民教育妖魔化，而且把反國民教育運動的核心人物英雄化，從而以一種洗腦方式迫使大眾必須支持反國民教育運動。

主席，對於今天的原議案及數項修正案，民建聯均會投反對票。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以為你離開了會議廳，便不會回來主持這項議案辯論，但我有一項規程問題想向主席你提出。

主席：甚麼規程問題？請你提出來。

馮檢基議員：我最初以為主席你在請了葉建源議員發言後離開會議廳，便不會回來主持這項議案辯論，但現在你回來了，問題於是出現。據我瞭解，出版《中國模式》國情專題教學手冊的國民教育服務中心，主席是其董事會的成員，我們今天討論這個問題，主席是否不適宜主持這項辯論呢？

主席：有關你剛才提述我的職務，我不認為跟這項辯論會有矛盾。如果我發現由於議員的發言內容導致我需要作出裁決，而該裁決又會因為馮議員剛才提及我是該中心董事會成員的身份，引致議員對我的公正產生疑慮，我自然會退席。

馮檢基議員：不過，我認為主席是應該退席的。

毛孟靜議員：承接較早前陳志全議員提醒我們發音的問題，即正確的讀音是“國(gwok3)民”，“共和國(gwok3)”，我亦順帶一提，正確的讀音是“行(hang4)政區”，因為我聽到很多人都說“痕(han4)”政區，即痕癢的“痕”。這是拾他的牙慧，再提一提大家而已。

首先，我要回應蔣麗芸議員較早前的說法。蔣麗芸議員質疑提出這項議案的葉建源議員說：“你說得你有這麼大的本領，你上台就會

做得好嗎？”對於這類質疑，我覺得對議會辯論於事無補，雖然我自己也真的覺得要做得較局長好並不太難，但這樣的說法便等於我們以前反對特首，由董建華開始數起，然後是曾蔭權，再到現在的梁振英一樣，是否便可以問市民：“你要是有本事，你做特首吧”。大家不能夠這樣說話的。是否不能做特首，便無權批評、無權動議、無權反抗呢？如果是這樣的話，便等於我們不能夠有影評、不能夠有書評，因為電影導演會說：“你要是有本領，不如你來拍吧”，然後那些書的作者又會說：“你要是有本領，你來寫吧”。這是完全不合邏輯的辯論。

較早前，葉劉淑儀議員和林大輝議員亦提到有關愛國的情況，以及國民教育在加拿大、英國和澳洲的情況，但我卻看不到這些例子與我們今天所說的有多大關係，因為這3個西方國家都是民選國家，都是民選的政府，而我們香港的政府並非民選，沒有人民賦予的權力。

有一位居住在天水圍的新移民媽媽致電給我，她說她為小朋友報讀小一，卻感到非常驚恐。究竟發生甚麼事呢？首先，雙非兒童霸佔了很多小學學位，這是題外話，但第二點是她說她很害怕，她發覺到，當她探訪一些學校時，那些校長的說話非常“愛國”。這是一位新移民媽媽所說的，我們是聽到弦外之音的，“愛國”這兩個字是“quote and unquote”的，我們是知道她的意思的。

大家看到現時香港的教育制度，實實在在是有一些校長、一些學者，甚至可能是一些教師被官方洗腦，他們可能是被利誘，我不知道。這令我們對教育制度真的感到非常擔心。所以，我認為一定要撤回整個國民教育科目。

局長今天基本上都是“打官腔”，把事件從頭複述一次，但是，連某西環高官都清楚而大聲地講明國民教育就是洗腦，而在他這樣說過之後，你也完全當作沒事，不作回應，扮作若無其事，繼續堅持這樣做，最後便弄到現在的景況。剛才林大輝議員說他感到非常遺憾，教育應該回歸教育，不應成為社會運動，但他忘記了一個社會要真正有改變，便要搞革命，但香港是沒有可能搞革命的。我們的“第二着”就是惟有搞教育。教育與歷史、政治、社會是絕對分不開的，而現在的教育，我們從事實所看到的是一面倒唱好、唱紅的洗腦教育，這叫我們做媽媽的怎樣放心得下？

局長，我亦要提一提你，我對你個人是完全沒有 —— 不好意思，我今天有少許感冒 —— 我對你個人完全沒有特別意見，但你身為問責局長，我真的要提一提，因為剛才葉劉淑儀議員說這事情的發

生，不應由局長一人負責，應由一個專責小組、專責的班子為你“預鑊”；但是，對不起，即使在1980年代初當我仍是全職記者的時候，在1980年代那段時間，不知為何中國大陸曾經發生一連串的空難。你不能說他們的航空局的某個專責小組或某專責安全的官員便要負責，局長則無須負責。不是這樣的。當時的民航局局長，即中國的民航局局長因此而辭職。空難並非由他引起，也並非他個人的問題，而你作為問責局長，你必須辭職。

謹此陳辭。

鍾樹根議員：主席，今屆立法會的第一項議案，竟然是由教育界代表葉建源議員提出一項“焚書坑儒”的議案。

葉議員做了現代的秦始皇，“焚書坑儒”，企圖焚毀所有國民教育的課本，坑殺所有支持國民教育的官員和倡議者，大搞政治恐慌，唯恐天下不亂。

作為教育界的代表，葉議員混淆是非，顛倒黑白。他聲稱吳局長拒絕與反對者公開對話，而事實上，一直拒絕與政府商量的，是要求撤科的一方。他們拒絕加入委員會，又以偏概全地把《中國模式》的偏頗內容說成是所有國民教育科的指引，藉此抹黑國教科為“洗腦”。總之，他們就是有一項三不政策：不談判、不押後、不改善。這些人才應該為今天的亂局負責，根本不用多說，公道自在人心。

在國民教育的爭拗隨着政府宣布擱置指引而開始淡化，社會上的注意力應可以難得地很集中於經濟民生之際，葉議員這項議案卻令國民教育科的爭拗再火上加油，重新把爭拗從教育層面無限上綱地推至政治爭拗的層面，而且利用教育問題作為他的政治手段，迫官員下台。

我認為政府在國民教育科方面已作出了多次讓步，既取消了3年後的開科“死線”，之後更擱置了教學指引，學校可以自決是否開科、何時開科、如何教授、使用甚麼教材。如果葉議員堅持要全面撤科，即是學校想開辦科目也開辦不到，想教授也不能教授，學生想學習也不准，這可謂干預了學校的學術自由和學校自決。作為教育界議員，這是對其選民的應有之義嗎？

葉議員要求撤回國民教育，反映他根本不相信自己的選民，不相信老師的專業，也不相信學校能夠自決，擔心老師及學校會對學生“洗

腦”。我的家人大部分均從事教學工作，我相信大部分教師們都愛護自己的學生，擁有專業操守，不會用偏頗的教材對學生“洗腦”。

我一直認為國民教育的問題，不是教與不教的問題，而是如何教的問題。日本、美國和歐洲的國家也有推行國民教育，我們不應單憑一些偏頗的教材，便以偏概全地把國民教育等同“洗腦”。正如日本政府歪曲歷史，強調釣魚台是日本的，並不等於我們要懼怕這些東西，因噎廢食，不學習歷史。站在民建聯的角度，我們是反對任何教學“洗腦”。培養下一代關懷國家，客觀和全面地認識國情，我相信這是獲得全港家長及老師所認同的。

主席，教育講求百花齊放、百家爭鳴，才會蓬勃起來，所以好像美國般，在大學裏也有研究馬克思和共產主義的學科，人家不會立法強制這些大學撤科。正如香港不少大學也有開設中國研究、現代中國等學科，如果按葉議員這項原則，是否也須要求香港的大學撤科呢？原議案的不合理之處，在於要禁制學校的教學自由，強制銷毀所有涉及國情知識的書本，不准學生學習，即使是自願的也不准。所以，這項議案是鼓吹隨便“殺官”，凡牽涉教育政策的官員和特首也要下台和譴責，大搞學術專制和教育恐怖。不知葉議員是否想成為立法會內的“教協秦始皇”？

反對派候選人在剛過去的立法會選舉論壇上，經常批評上屆的議員否決他們的議案，其中一項就是張文光議員在今年4月25日提出的“捍衛學術自由與院校自決”的議案。但是，諷刺的是，張文光的繼任人葉建源議員實在是說一套做一套，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是赤裸裸地干預學術自由和學校自決，破壞了香港人的核心價值。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葉議員的原議案及其他的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在議會內發言時，很多時候也有一種很奇怪的感覺，便是我們這一邊的人與他們那一邊的人，是否生活在兩個不同世界的呢？我時常也覺得有點“雞同鴨講”的感覺。我不知道我是雞還是鴨，不過，就肯定與他們不同。（眾笑）

主席，今天，我在這裏坐了一整天，聽到特首發表了45分鐘的談話。他談及的是中港融合的問題，但他的整個發言並沒有觸及核心價值的問題、香港人的核心價值的問題。我聽到局長的發言，他提及有多少人支持他，卻完全沒有提及核心價值的問題。

剛才，我聽到很多同事，包括這一邊和建制派的同事發言，鍾樹根議員更提及“焚書坑儒”，真的令人很害怕。但是，他並沒有提及核心的問題。核心的問題是甚麼呢？其實，我們今天的爭拗點，是為何這麼多香港父母、這麼多香港人要上街、要圍剿政府總部呢？是因為這個所謂的“國民教育”觸及香港人的核心價值，是核心價值，而不是“貧富懸殊”的價值，也不是“中港融合”的價值。為何會觸及核心價值的問題呢？這不是應否有所謂“國民教育”的問題，而是“國民教育”的界定是甚麼？施行是甚麼？有沒有想過呢？所以，不要說全世界也有這種東西，對，全世界也有大象，但你會否帶大象到“缸瓦鋪”逛逛呢？是不會的，對嗎？

我或許談談我們擔心的是甚麼吧。浸信會呂明才小學在小二有一課採用了教育局製作的教案，題目是“我學會了唱國歌”。唱國歌並不要緊，但教育學生在唱國歌時，卻要像得獎運動員一樣，以身為中國人為榮，要有感動流淚的感覺。對不起，主席，“六四事件”令我感動流淚；“譚作人事件”令我感動流淚；“劉曉波事件”令我感動流淚，但我每天早上看到國旗升起時，對不起，我真的沒有感動流淚的感覺。這是否等於我不是中國人呢？

這是界定“國民教育”的問題，還有施行的問題。也是在呂明才小學，教材要求學生須為自己是中國人而高興。這樣也不要緊，但小朋友們須大聲高叫：“我為自己是一個中國人而高興”。這些是甚麼教育呢？老實說，這是不問根由、“填鴨式”的思想灌輸。對我來說，這並不是教育。如果我4歲的兒子在下課回家，見到我時對我大聲說：“我以我是中國人為榮”，我真的會被嚇一跳，我的兒子原來是接受這種教育的。

何謂“洗腦”呢？便正正是這種事情。你在求學時有沒有學過這些東西呢？即使沒有學過，你是否也是同樣愛國呢？你一樣是一個中國人。你有沒有一些損失、有沒有一些遺憾呢？沒有吧，你和我都沒有。那麼，為何現在要迫使我們的孩子經歷這些苦難呢？

還有，關於“國民教育”的界定，這是中聯辦的郝鐵川親口說的，他說：“有人說這是洗腦，但你看看英、美、法等西方國家，也有這種洗腦，這是國際慣例。有人說要培養中小學生的判斷意識，但並不是這樣。判斷思想意識是要在大學培養的，而不是在中小學。何謂國民教育？如果你不聽中央政府的話，怎樣能夠稱為國民教育呢？”

他這番說話在民間流傳了很久，但我們的局長和特區政府從來沒有站出來說話，叫他不要誤導香港人，告訴他我們所說的是另一回

事。並沒有這樣做。稍後，局長在作出回應時，可以有最後一個機會給他否定這些說話。這些說話最令人擔心的是甚麼呢？便是將“國民教育”界定為“愛政府教育”。你是否明白根本的分別？愛國和愛政府是不同的。你看看英、美及其他國家的教育：美國的兒童，沒錯，每天起來要唱國歌。但是，他們會否教兒童要愛戴和欣賞奧巴馬；愛戴和欣賞布殊；愛戴和欣賞克林頓呢？對不起，是沒有的。

“國民教育”其實是公民教育，是認識自己國家的歷史及文化，從而引發一種認同感。但是，我們現時被“擱置”的指引當中所說的是甚麼呢？是要理解國家經濟發展的宏偉，要瞭解及欣賞領導人的付出。你有沒有看過指引？小學一年級的教材便是這樣說的，是一年級，那些學生有多少歲呢？這些人——即使郝鐵川也承認——在他們未有批判能力時，用一種盲目形式的灌輸方法，令他們完全無法分辨對或錯、對或不對，與我們中國人的歷史文化是否有衝突？

這種所謂的教育方式，香港人不接受，是理所當然的。不要當香港人是傻的，不要當香港人不懂事，不認識國情，我們所有人也認識。所有人也經歷過我們引以為榮的教育制度，千萬不要攪亂它。

局長，給你最後一個機會。多謝。

(鍾樹根議員站起來)

主席：鍾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鍾樹根議員：主席，湯議員剛才提及我的名字，我要澄清。在我的發言中，我很明確提出我們香港人的核心價值便是維護言論自由、學術自由和學校自決。他聽不到，不知道是否他的耳朵有問題，還是他的政治偏見令他失聰……

主席：鍾議員，請坐下。

鍾樹根議員：多謝主席。

馬逢國議員：主席，對很多外國人來說，香港在中西文化交流所擔當的角色，便體現了香港的都會魅力；當中包含了香港與中國的關係，包含了我們對中國的瞭解。

在當今的國際潮流下，世界各地都明白認識中國的重要。香港卻因為開展認識國家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引起一波又一波的反對浪潮，對於國民教育科裏，凡是提到國家的成就，都被簡單標籤為洗腦、政治灌輸，甚至連升國旗、參加交流團、太空人和奧運選手訪港，都被指是洗腦。諷刺的是，有人在行列中高舉愛中國的標語時，會被報以噓聲，反過來高舉殖民地時代的港英旗，舉英國米字旗，卻相安無事。

我認為大家對國民教育科有意見，對課程指引有憂慮，可透過自由表達，將問題解決。主席，我非常支持進行國民教育，但如果社會沒有共識，政府強行將其獨立成科，引起社會很大的爭議，我會有一定的保留。但是，今次國教事件，社會沒有認真討論問題，沒有營造一個互相尊重的討論氣氛，一有支持國教的聲音就被標籤、被醜化；在臉書上支持國教，會被欺凌；實行國教的學校，會被圍堵；老師又要表態，說明他們……我還記得老師被要求簽良心約章。彷彿所有人，都要受到國教浪潮的道德審查，要被迫表態，人人過關，無一幸免。

還記得蘇聯解體之後，俄羅斯結束了一黨專政，可是也沒有禁止共產黨活動，蘇共長期以來仍是聲勢浩大的在野黨，久加諾夫至今仍安然無恙。老一輩的美國電影人和文化人，都無法忘記反共的麥卡錫主義對人權自由和創作帶來的破壞。伏爾泰曾說過：“我不同意你說的話，但我誓死維護你說話的權利”。很受年輕人歡迎的電視劇“天與地”，當中提到“和諧”，不是100個人說同一句話，而是100個人說不同的話時，仍然懂得互相尊重。

但是，今次國教的反對浪潮所造就的社會氣氛，和尊重“民主、自由、人權”的核心價值，可說是180度相反。跟尊重、包容、和諧，距離太遠，跟麥卡錫主義則距離太近了。

我作為浸大校董，非常關注《中國模式》這本書所引發的問題。我注意到負責編寫手冊的浸大當代中國研究所，其實已多次發出新聞稿，強調《中國模式》內容觀點是引述西方學者概念和中國學者的演繹。較具爭議的“政黨惡鬥，人民當災”，是放在延伸討論一欄。手冊亦無迴避爭議，有論述“國內地方政府強徵土地”、“烏坎村事件”、“綠壩軟件”、“我爸是李剛”、“毒奶粉事件”，“動車追撞事件”等負面新聞報道。如果手冊真的想向學生洗腦，是否需要提及這些事件？

我也注意到，同樣由浸大當代中國研究所撰寫，在今年6月即國教事件爆發之前發表的《香港發展報告2012》，其實早已表明反對國民教育獨立成科的立場。我在此引述報告的74頁，如此說：“國民教育的問題：與其勉強推行令社會人士、教師和家長反對其內容含糊重疊的‘國民身份認同和中華文化’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徒增社會反彈情緒，倒不如撤去這些科目，並盡可能將其他相關學科(如歷史、經濟、地理等專科)加入與中國有關的內容，以免課堂成為政治思想(不論哪個方面)灌輸之地。”。

很可惜，在今次國教討論的過程中，很多說明和事實，都被忽略、被扭曲、被掩藏、被消音。

主席，我認為政府擱置國教指引，不應該代表國民教育的結束，而是另一個開始。政府應引導，讓社會能全面重新思考，如何更好推動學生認識國家。

有調查顯示，回歸後的一代，僅得約一成學生認為鴉片戰爭是殖民主義的侵略行為。我們當然亦不希望，我們的下一代，好像最近一位報紙專欄作者所提的，連“七七”和“九一八”的時序都分不清楚。

我特別想指出的是，上屆政府在新高中學制落實時，中國文化科被取消了，中國歷史科被選修了，讓修讀中史學生的人數大減。今年應考中學文憑試中史科的學生，由高峰期的四、五萬人大減至9 000人。政府一方面推動國民教育，一方面又輕視歷史，這是很荒謬的事。

我希望政府能糾正上屆政府的偏差，建構一套以國家歷史和事實為本，在各科目增加國家地理和藝術文化等元素，讓各持份者一起參與，推動下一代認識國家，瞭解國家。

說回議案提出要求局長辭職下台，我認為政府和局長已分別回應葉建源議員所提的一項要求及已制訂一項新政策。所以，要求他下台是有欠公允的。

主席，我在此會反對原議案，亦不能認同3位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今屆立法會的第一場辯論便是以如此尖銳的議題作為開始，也是挺有意思的。最低限度可以看到很多議員的價值觀

念，以至他們處事或認識事情的基本態度。我希望日後會繼續有好像今天那麼尖銳的辯論。

首先，我有一點驚訝，聽到民建聯副主席蔣麗芸議員那種聲嘶力竭的指責，我真的不知道原來她是可以那樣兇惡的。第一，她問發生了甚麼事，並指出很多事情，責罵反對國民教育的民主派議員離譜。但是，請先看清楚事實。第一，她表示諮詢期內大家已接受，基本上已認同德育及國民教育的方向。我稍後會再詳細重申民主派在這問題上的一貫立場。

但是，即使學校和家長，是否正如現時民建聯仍然堅持說的，當時是相當一致？其實政府正正想掩蓋這個事實，所以為何大約在1個月前，我記得最早是《南華早報》，其後是《蘋果日報》的記者以實務守則要求公開大約1年前所做的諮詢結果，但政府以私隱等各種理由拒絕公開。直至最近在壓力下，亦知道議員會跟進問題，在10月4日終於公開了有關資料。原來政府一早知道，去年9月的問卷的回應是，超過53%的小學不想在今年開科，62%的中學亦表明不想開科。大家可以看到有多大的猶豫和抗拒，但政府不肯公開這些資料，而吳局長是知道的。所以還說甚麼有共識，大家為何現在走回頭路等，這是很離譜的。

第二，譚耀宗議員和蔣麗芸議員均再三攻擊民主黨、公民黨和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指我們“轉軌”。關於這些事情，只要看清楚我們多年參與，其實是有辯論，有紀錄清楚載列我們全面的言論，便知道並非他們說得那麼簡單，說我們也支持。坦白說，作為中國的香港人、作為香港的中國人、作為中國籍居住在香港的世界人，我為何要反對認識中國呢？一個那麼大的國家，和我有那麼密切的關係，我為何會反對小朋友接受教導如何做人的道德教育呢？我們不會反對這些事情，但問題是，那是甚麼樣的國民教育呢？

最大的問題是，我們有理由懷疑現時所做的是有一個議程，而這個議程是要由上而下灌輸、塑造一些政府想看到的國民思想，包括只看到國家認為風光的一面，以歌功頌德的方式來表述國家的成就，甚至希望塑造一種性格，要看到國家光榮的一面時要感動流淚。這不是我們希望有的國民教育，這種教育如何會培育得到有客觀分析能力的下一代呢？

所以，很清楚，民主派不會抗拒這些教育，我們甚至譴責政府在回歸長久以來，沒有重新要求中學使中國歷史成為必修科，其實我們

曾提出這些論點。我們亦認為公民教育要更豐富地教育我的下一代對很多普世價值的認識，這便是我們所要求的公民教育。國民教育是無需獨立成科的，認識自己國家的歷史，擁抱應有的價值觀，瞭解公民的權利和責任，這些是可以透過豐富我們的公民教育來實行的。所以，今天你們仍然指控民主派，其實是完全扭曲事實，並且以這種方式來逃避別人對你們所持態度的責備。

李慧琼議員剛才也提及，國民教育在選舉時經常成為議題。她說不贊成硬推這些事。但如果她不贊成硬推，為何多次在辯論時，我們要求無期押後不設3年限期，為何她不同意呢？為何仍要支持梁振英政府，按照他的時間表落實這項指引，並在3年內開科呢？到了今天，她卻表示不應該採取高壓手段，但當時你們的態度便是支持高壓，支持霸王硬上弓。所以今天造成局長要面對這種局面，造成梁振英要這樣收兵，很多人都認為這是羞辱，你們是有責任的，是保皇黨本身冥頑不靈，支持政府推行不得民心的政策，你們需要負上極大的責任。當然，局長作為問責官員，須要體現他的問責精神，所以我們今天支持議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在今天的辯論，我發覺很多議員混淆了國民教育及公民教育這兩個科目的概念，大家均說我們有責任唸中國歷史，認識國情，瞭解中國的山川地理、文化藝術。這我完全同意。再者，我們也應該認識中國現時的政體，亦有責任保護中國的人民、同胞。

然而，這些稱為公民教育 —— 請大家看回我們在2011年6月那項議案辯論，我釐清得非常清楚 —— 但我不知大家是否要跟從中央，中央稱之為國民教育，大家便不好意思更改，也把這些稱為國民教育。我想問局長，公民教育與國民教育有何分別呢？我在此多說一遍，公民教育是要求大家不要盲目效忠一個政黨，不要把支持一個政黨禍國殃民的行為等同愛國，而是要敢於批評政府、反對政府，甚至在有需要的時候，提出更換政府。這些便是我們為何要認識中國歷史及中國政體，這亦是我們體現愛護中國人民、同胞的行為。局長，你稍後可否把我剛才那一句批評人民與政府之間的契約寫下去呢？

我們真正要反對的，其實是要反對“洗腦”。“洗腦”不一定要用國民教育科來進行，“洗腦”可以無處不在，可以使用通識教育，也可以使用所謂假的公民教育。有一間著名小學的工作紙提及奧運，起初第一條題目便問及“中國有這麼多運動員奪得金牌，你覺得怎樣？”小朋友說：“沒有甚麼感覺”，他只想中國有更多民主自由，但他很不明白

為何學校會發出一張這樣的工作紙。談及奧運，為何不是講求體育精神？為何不是談及運動員努力堅毅的精神，而在起初便提及中國奪取了這麼多金牌。

因此，這種情感的導向，可以在很多科目存在。“洗腦”有一個定義，大家在互聯網很容易便會找到。有一本英文書的名字是 *Thought Reform*，那裏談及如何在一個過程裏改變一個人，令他放棄自己的獨立思考及判斷能力。

在小學推行一種感情導向的課程，這確實是“洗腦”之一。因此，課程指引最令人害怕的不是內容偏頗、是否合乎事實，因為大家上網便可以找到，知道你說錯了這些資料；反之，最恐怖的是評估過程，例如看到國旗、聽到國歌，如果學生不覺得感動的話，教師不要立即責備他，而是要他回家反省及檢討一下。以這種羞辱、批評、孤立的方式，使小朋友不敢面對自己的喜愛，不敢憑自己的感情作出判斷，在長大了之後，亦不敢相信自己的判斷能力，寧願跟從大隊及權威，這些便是令一個人放棄自己的判斷能力的“洗腦”過程。有些人會扮作相信、裝睡，有些人是真心相信，但有些人卻敢怒而不敢言。

然而，主席，我確實看過香港有一些從名校畢業的精英留學外地，在火紅的年代——在外國可以自由談論政治的年代——他們完全支持“四人幫”。我對此也不問了，為何他們可以支持一個如此禍國殃民的“四人幫”。最諷刺的是，後來華國鋒上台，“四人幫”入獄，他們毫無反思及檢討便支持華國鋒；最不堪的是，到江青接受審訊的時候，她說：“我只是毛主席的一條狗。”你要這些以前信奉及支持她的學生情何以堪？

被“洗腦”的人失去了自己的判斷能力，這已經是他個人的悲劇，更大的悲劇是，當一朝人亡政息，偉大領袖的傳說幻滅之後，真誠的信徒跌進了一個價值的空間，於是人人求自保，人人向錢看，這不單是被“洗腦”一代的悲劇，亦是國家的災難。

所以，我請今天在此自命愛國的人認清這段歷史，我請大家不要只愛國家的商機，不要只愛人民幣，而是真的要認真為中國人民盡一點力量，保護香港這一代的小朋友，讓他們成為能獨立思考的香港中國人。

主席，未來我們應該做的，是要做一些真正可以培育公民意識的教材，政府要負責撥款；第二，讓家長、校友也有一個正當、有效的

渠道，監察每間學校；第三，提升教師對民主法治多元包容的理解。我們現時面對的，不單是撤回國民教育，而是一場持久的文化抗爭。我在此要回應學民思潮一羣很可愛的年青人，以及12萬參加集會的市民：反“洗腦”！

張宇人議員：主席，國民教育科早前引起的一場風波雖然已經告一段落，但如果政府抱着“逝者已矣”的心態，以為整個問題已經劃上句號，恐怕只會再次錯判形勢。

政府當初推動“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是希望香港的下一代有系統地接受國民教育，原意是好的，只可惜出現官僚作風，對專業意見聽不入耳，再加上出現“洗腦”疑雲，結果不但未能提高市民及學生對國民身份的認同，反而令“國民教育”成為負面詞彙，阻礙國民教育的健康發展，的確是十分可惜的。

其實，教育界在很早之前便曾清楚地表示對獨立成科的疑慮，但政府卻置若罔聞。代表415所中學的中學校長會在2011年8月起，曾先後多次致函當局及發表公開信，對於教育局“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的課程宗旨、學習內容、推行模式及學習評估等方面，均有不同意見。

中學校長會亦多次建議教育局與各界多作溝通，並因應社會現況及學校情況，容許學校專業自決，以多元模式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不過，很可惜，政府沒有注意到上任留下來的問題，未有正視教育業界的意見。在7月“洗腦”疑雲事件鬧大之後，正如田北俊議員所言，因為主事的官員沒有果斷地宣布暫緩推行，重新諮詢，導致政府在整件事上進退失據。

主席，我相信大部分人均認同，國民教育只要能不偏不倚地推行，絕非甚麼洪水猛獸。香港回歸祖國已經15年，我們有責任讓下一代好好認識自己的祖國，正如鮮魚行學校校長梁紀昌所言：“國教科並非邪教，好與不好的也一定要教，不能只歌功頌德，亦不能只‘唱衰’！”。因此，關鍵是要如何令下一代正確認識國民教育。

現在，“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開展期以至課程指引均被擱置，整個科目已經名存實亡。不過，仍有4所小學在本學年開展國教科。其中鮮魚行學校自己編寫教材推行課程，培育獨立思考的國教，爭取家長信任。此外，亦有學校以靈活方式，向學生灌輸正確的國民教育，

但不會推行教育局版本的國教科課程，而是自行開發及設計教材，鼓勵學生尋求真理、明辨是非。對於這些敢於頂住反對國民教育風潮，堅持將正確的知識授予學生的學校，實在很值得我們尊敬和鼓勵。

事實上，要認識國家並非只有國民教育科這一途徑。正所謂“條條大路通羅馬”，只要方法及態度正確，學生能多角度思考判斷，即使前往所謂的“紅色革命基地”井崗山作實地考察交流，亦只會是一次歷史之旅。主席，我於4月復活節期間前往廬山和井崗山旅遊，當中有參觀共產黨歷史的起源地，亦有看到國民黨以往在廬山的活動。我實在要大力推舉此行，我與太太同遊，整個星期也很高興。所以，這類活動無需害怕，我自己也參與過。故此，我希望大家能有獨立思考，不要以有色眼鏡看待返回內地作實地考察的活動。

總的來說，在風波告一段落後，各界應該理智地讓學校可以按其專業，靈活地開展國民教育活動。政府並要對推動國民教育的模式作出反思，才能真正做到“教育歸教育”。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國柱議員：7月28日，吳克儉局長公開聲稱“看不到有任何理由，需要撤回國民教育科”，市民在酷熱天氣警告下，扶老攜幼，以“9萬對腳”走上街頭，作出響亮而明確的回應；而學者方面，則以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研究所”，客座教授曾榮光教授為代表的一羣學者，從學理上駁斥。曾教授又一次捍衛教育理念及教育精神，清清楚楚指出“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出現的偏差與錯失，更指出這份指引“在教育理念與教學取向的偏差，更可能對香港特區下一代身心，以及未來香港社會的制度脈絡，造成嚴重的扭曲與矛盾。”這是一篇情理兼備、擲地有聲、極具參考價值的好文章。

這3個月，由絕食到罷課，政府總部變成公民廣場，關注幅度蔓延到大、中、小學，社會上不同階層，都發出要求撤回國民教育指引的強烈聲音。9月11日，在中文大學掀起的罷課延續開去，連機艙服務員工會、精神科醫生等，都高調發聲明參與，可以說，這次反對國民教育課是一次實實在在的全民運動，因為它牽動了市民對自由的那一條敏感的神經。

這個關乎孩子未來，香港未來的重要事件，當然有我們社工界的一份，暑期對社工而言，是工作的旺季，忙得不可開交。但是，社工

在忙碌的工作後，仍然組織起來，投入在運動中，支持學民思潮的一羣年輕人，亦支持一羣全心愛護孩子的國民教育家關注組家長。政府及一些建制派人士又表示，“推行國民教育是國際慣例，所以並不值得大驚小怪”。有記者詳細考察了加拿大、英美等地的情況，寫成報道，也有力地反駁了這些指鹿為馬的詭辯，不容混淆公民教育與國民教育的明顯差異。政府今次硬推國民教育課，從吳克儉局長為《中國模式》國情專題教學手冊解畫開始，就一直是一個大話蓋一個大話地說下去。吳局長甚至把沒有參加遊行集會的市民，說成是支持國民教育的大多數，這些謊話，亦是令民情進一步激化的主因。吳局長的言論盲目到這個地步，使人想到：如果不是他能力真的這樣不濟，就一定是在忠誠執行上級的上級指派的“死任務”。這正正是香港人最害怕的：動搖了“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根基。

香港教育學院社會科學系博士研究生吳凱宇做了一番文獻考察，他說：“根據‘策略發展委員會’的《國民教育專題小組報告》，國民教育是一種‘建立國家觀念的教育’”，使每個國民，都能成為照顧國家利益，以及擔負國家命運的人；而特區政府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則認為國民教育的目的，是“使年輕一代都有愛國愛港的胸懷”，“並以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為榮”，可以看到，香港的國民教育與愛國主義教育類似。吳凱宇又研究了數個，包括美國、英國、澳洲和德國等國家，究竟國民教育在這些國家裏是否普遍。最後，發現事實不是這樣，吳凱宇說：“這些國家所推行的，主要是講述公民權責，以及民主制度的公民教育，而國民教育只佔其中一小部分”。

主席，一個研究生花一些時間，查找文獻寫的一篇文章，就已經條理清晰地，把問題說得清清楚楚。一個擁有豐富人力物力的教育部門，其首長竟然在數個月內，不斷大放厥詞，指鹿為馬，在民意沸騰的時候不好好反省，但相反卻變本加厲，火上加油，把政府搞得混亂無比，把家長、學生搞得筋疲力盡，也把政府的公信力及民望推至更低之處。

主席，我同意葉建源議員在議案中指出，吳局長在事件中嚴重處理失當，又竟然說出：“沒有遊行的沈默大多數都贊成國民教育”這種“細路仔”都“笑到碌地”的說話。局長在事件中的表現明顯達不到擔任一個問責官員的要求，例如今次事件引至民怨沸騰的時候，他竟然躲縮在一旁，不敢承擔局長應有的責任，面對羣眾；而他的言論亦令他的公信力破產。作為其上級的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亦一直左閃右避，大玩語言遊戲和公關技倆，沒有及時處理，直接進一步激發民憤，亦要負上管治失當的責任。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首先我很多謝學民思潮的朋友，以及十多萬市民堅持不懈地走上街頭，表示反對，然後促使我們的新政府把“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擱置；但雖然這科目已經擱置，今天我們仍然要求撤回。原因是甚麼呢？原因是擱置並不等於這事件從此消失，撤回才可以徹底地告訴他們我們不需要這科目，亦不會容許它再次復現，因為最重要的是，“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對我們的影響非常深遠。事實上，影響最深遠的是甚麼呢？就是它令我們重新去看一看，究竟對我們作為教育工作者來說，學生應該接受甚麼的教育，以及學生應該怎樣接受教育？這些才是最重要。

為甚麼我會提出這兩個問題呢？因為事實上，就“德育及國民教育科”來說，名稱本身可能未必有問題，但以內容來說，其實我們現在也有歷史科和通識教育科，為甚麼我們硬要把這些內容分別教授，而不是透過中國歷史科和通識教育科來教授呢？如果說現時的内容不夠豐富，大可以令內容更加豐富，如果說內容不足夠，可以加到足夠為止；但問題在於你們不願意這樣做是有一個原因的。原因是甚麼呢？因為中史科和通識科都要接受公開考試，當接受公開考試時，當中的內容便要公開，而不能好像你們現在所做的一般，可以自己一廂情願地加入內容，而是要接受公眾的監察和批評。事實上，要接受公開考試的每一科目，所面對的就是監察的存在；但是，如果說每間學校可以自行去做的話，那又有何監察呢？這變成根本沒有監察。其實也並非沒有監察，我們的政府原來建議推行這科目時都會進行監察。怎樣監察呢？原來是會透過問卷形式詢問學校在推行這課程時，同學所得的成果為何。我記得有報道是這樣說的，政府怎樣評估學生在“德育及國民教育科”中所取得的成果呢？政府會聘請國際教育成就評價協會來進行問卷調查。當協會調查有關愛國的情況時——不是愛國，而是在衡量對國情的認識時，會從多方面來看學生對國情的認識，包括從民主、言論、新聞自由等方面來看看學生對這方面的認識是怎樣的。

不過，很可惜，原來我們的教育局竟然把這些部分抽起，主要集中在衡量學生怎樣去愛國。在這樣的情況下，很自然就導致學生在認識國家時缺乏批判的態度。這是最嚴重的影響，形成學生不能真正客觀地對國家作出評估或評價，這才是最大問題。

此外，科目的名稱為“德育及國民教育”，根據很多國際慣例來說，我們看見的只有國民的義務教育，而沒有國民教育。在現時多個國家中，只有新加坡有國民教育，其他國家有的主要是公民教育。就“國民”一詞來說，在最近這個世紀中，在西方都屬極右的看法，例如

在納粹時稱為國民的社會主義，或者國家的社會主義等，這是對國家一種情感式、民族式，狹隘式的看法，這就是“國民”所指。

如果我們希望我們的學生能夠瞭解或懂得批判我們本身所處的環境和情況，我們應該採用公民教育的方式來處理，包括要瞭解人權、自由、民主等價值。我們應由這角度來看，而不是用所謂“國民”的角度來看。

所以，我們覺得在這情況來說，雖然說科目已擱置，但我們很擔心它仍能從其他途徑滲透下去。雖然正如很多同事剛才所說，即使不透過教育，也可以透過其他方面進行洗腦；但是，我覺得就教育來說，我們一定要緊守我們的崗位，這條線一定要握得很緊，一定不能這樣做，因為一旦把這條線放鬆，影響就會很深遠。所以，我覺得我們今天要說的是，一定不能夠就這樣擱置便算，而是要徹底撤回這科目，令我們重新考慮如何能在現時的科目中，讓我們可以客觀地、有批判性地去認識國家，以及認識我們本身所處的環境，這樣才恰當。

至於有人說儘管是這樣，為甚麼我們要求吳克儉局長下台呢？我想說說，除了剛才發言的同事所說，吳克儉局長在這事件中又閃縮、又迴避之外，甚至他曾發表所謂的“沉默大多數論”，但他都必須回答一個問題，就是當他要執行這政策時，他有沒有反省這政策是否適宜呢？這政策是否應該推行呢？有沒有檢視過在形勢上，這政策是否應繼續麻木地執行呢？這才是更為重要。

如果要執行一項政策而不去檢視這些問題，只懂說是前朝留下來的，沒有辦法不做等，那實在令人很擔心。日後特首要你做的事情，無論對或錯，你是否也會做呢？如果你這樣做，我覺得你身為局長，如果你只是麻木地執行工作，那又何須找局長來做？任何公務員也可以做得到，對嗎？公務員就是依據長官意志工作，但局長不是，(計時器響起)局長應有自己的判斷……

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繼昌議員：主席，今次國民教育所引起的嚴重爭議，其實是港府咎由自取的，它在制訂政策時，忘記特區政府應有的角色和功能。作為一個現代城市的現代政府，它的存在是要為廣大市民提供服務、推動經濟發展、捍衛及平衡社會上不同羣體的權利，以及維護我們的核心

價值，但很可惜，在國民教育的事件上，政府卻甘心淪為單一政黨，成為一個推動意識形態的工具。

雖然政府今次推動“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計劃暫時擱置，但我作為家長，作為立法會議員及政府的監督者，必須繼續監督政府在這件事上的取態，因為我們除了要關注政府把德育及國民教育獨立成科外，我們也注意到在多個科目的書本教材中，盲目及歌功頌德式的政治宣傳已經逐步微細地滲透在內，叫人防不勝防。

我舉一個例子，便是2006年教育出版社“中國語文”的其中一課，我曾經在2007年教導我的女兒誦讀這篇課文，而在今年我又教導我的孩子誦讀該篇名為“我的國旗”的課文。課文說“當國旗沿着銀色旗桿，冉冉飄升到天上，此刻，每一個人都露出神聖的目光，目光好像會說話，國旗是傾聽的對象。那農民伯伯好像說：‘我們讓大地變成國家的糧倉’；那宇航員叔叔好像說：‘更多的楊利偉將向太空遠航’；那科學家爺爺好像說：‘我為你創造世界第一’；那運動員姐姐好像說：‘我給您捧回金質獎章’。此刻，我也在想，國旗啊國旗，億萬人都在為您增光，我願快快長大，像小鷹在藍天飛翔，國旗將因我們更加驕傲地飄揚。”課文中使用了很多帶情感、煽情的詞語，像神聖、創造世界第一、增光及驕傲等，但卻從沒有告訴小朋友，中國國旗是怎樣而來，當中的5顆星又代表甚麼，這些課文究竟有否偏頗呢？大家便要想一想了。

今次國民教育的爭議，亦暴露了特區政府把教育大業作為政治任務的企圖。此外，亦讓我們看到，政府為求達到政治目的，會不按程序辦事，這是一個很壞的先例。還有甚麼例子呢？一份報章指出，教聯會曾於2004年未經招標，便獲得由當時的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羅范椒芬及局長李國章批出資助成立大埔國民教育中心；到了2007年，再在公開招標中獲批准於青衣成立另一間國民教育服務中心。兩間中心每年坐擁約1,300萬元公帑的資助，以便向師生推介廉價的交流團及培訓等。

我們作為議員，如果想裝修辦事處，倘費用超過2萬元，也需向3間公司招標，但為何在批出該等招標時卻極不透明呢？當然，當中的招標程序和審批過程亦無向公眾交代，與此同時，既然現時的國民教育指引已被擱置，而學校亦不需展開國民教育獨立成科的工作，我們便必須檢視，看看教育局是否需要撤回早前向每間學校發放的53萬元。該53萬元是用於德育及國民教育的支援津貼，但與這筆支援津貼相關的政策和目標，具體上已作出重大修改，從專業審計角度來看，

既然教育課程已經被擱置，政府又有何理據或公共財政邏輯，以說服我或公眾不用收回這筆款項呢？抑或政府仍然不死心、不心息，希望利誘學校繼續推行國民教育呢？

今次政府強推國民教育引起了社會分化，負責教育政策的吳克儉局長必須承擔政治責任，引咎下台。葉建源議員已指出了吳局長的七宗罪，我亦不再詳談。除此之外，每當政府推行一項政策時，其實也必須考慮對社會的影響和經濟效益。今次國民教育爭議引發了數以萬計的市民上街示威，佔據政府總部廣場。按主辦單位的數字，一連10天的反國民教育集會，最高峰期每晚約有12萬人參加，一連10天的集會差不多有28萬人次參加。如果我們計算這羣人的國民生產總值，其實便等於約2億元的經濟價值，政府應該慶幸反國民教育集會只在晚上進行，如果市民選擇於日間集會，甚至演變成罷市，政府則要負上破壞社會經濟的罪名了。

故此，我支持葉建源議員在議案中提出的3個重點：請政府立即撤回“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指引；請吳克儉為事件負責而下台，以及對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表示遺憾。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主席，政府較早前撤回“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反對的團體大都表示接受，這次持續多個月的爭議，理應告一段落。今天有議員提出要追究官員的責任，但我認為當務之急，是從事件中汲取教訓，避免重蹈覆轍。

事實上，我與大部分市民一樣，在爭議爆發前，對國民教育科的內容並無深入研究，而在爭議越鬧越大後，我細心閱讀有關資料，便開始理解到反對人士的憂慮。我個人認為，政府推出國民教育科的原意，並非要進行所謂的洗腦教育，只是在編選相關材料時，沒有小心考慮市民抗拒的心態，資助出版了一些不適合本港社會的素材，最終激發起港人不信任的情緒，以致產生集體的恐懼心，令事件一發不可收拾。

所以，我認為，政府第一個汲取的教訓，便是推動政策時，千萬不要令市民以為港人的核心價值觀被破壞。眾所周知，本港回歸前，市民普遍對國內存有恐懼心，這是歷史遺留的問題，基本上不容易解決，中央最後提出“一國兩制”的方針，保證港人生活方式及制度50年不變，平息了當時市民的疑慮，隨着國內的發展及中港兩地往來增加，港人回歸後對國家信任程度有所上升，但本港仍然有不少人對內地存有戒心，甚至恐懼的情緒，而今次事件就正正觸動他們的神經。

我們要承認，本港仍然有大量市民抱同樣的心態，他們以香港為家，所以政府推動任何政策時，如果不顧及他們所重視的核心價值，以至他們的感受，就有可能會引起社會不穩。可以預見，如果政府沒有正視有關問題，類似的衝突事件將會陸續出現。

另一教訓，便是政府的政治敏感度不足。政府在爭議期間，一直強調開設國民教育科是經過長時間諮詢，立法會亦通過撥款，當時並無很大的爭議，所以堅持如期推出。但香港人的天性，便是“唔殺埋身都唔去理”，所以即使事前做了多少工夫，一旦“殺埋身”都可能出現問題，反對的團體在國民教育科實施的前夕，才成功爭取到市民的關注，政府如果一開始便瞭解到事態嚴重，當機立斷，立即暫緩推出的時間，並重新諮詢市民的意見，將有爭議的部分作出修改，仍然有可能尋求到大家都能接受的國民教育科，最少能避免出現一場社會風波。當然，重新諮詢一定會拖慢施政進度，但好過現在政府受盡衝擊，到頭來都要一步步退讓，最後更四大皆空。

今天的議案是要求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引咎下台。平情而論，吳局長在今次事件中，無論在政治及公關策略上，表現均未如理想，但如果為此而要求他下台，未免過於嚴苛，因為最核心的問題，包括惹起爭議的國民教育科內容，甚至整個開展計劃，都是由上屆政府制訂，雖說他是現任局長，實在責無旁貸，但要他負上全責而下台，肯定不是公道的做法。

老實說，在今天高度政治化的香港社會中，擔任局長可謂是“有抄家無封誥”，即使有能力，擔任局長都要有很大的勇氣和承擔，所以大家對官員和局長亦要公公道道，無充分理據就隨便要求官員下台，是極不負責任的做法！

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要求局長下台的理據，提出議案的葉建源議員已經陳述得淋漓盡致，擲地有聲，我全數採納。

主席，不知道閣下有否看過今期的《陽光時務週刊》，當中有一張拉頁的大相片。在相片中，可以見到在人民大會堂外有一大羣羊，這是一項題為“夢遊”的作品，是由一位名為劉韜的作家所創作的。香港的家長不想子女變成這些羊羣的其中一隻，便是這麼簡單。如果現時主理的官員，包括現時坐在這裏為吳克儉局長護航的司局長，如果

他們不明白，公民黨清楚告訴大家，香港的家長所想的，是我們的子女不會變成劉韜先生的作品“夢遊”當中的一隻羊。我們希望的，是我們的子女有獨立思考、有批判的能力，就是這麼簡單。

主席，我相信沒有任何一個中國人是不願意子女從歷史、藝術和文化方面來認同國民身份的。如果因為看到齊白石的一幅畫，或看到和聽到李白的詩和李後主的詞，或看到我們的萬里長城，隨之而想起我國源遠流長的歷史，因而感動、流淚、激動，這種認同是沒有問題的，主席。現時我們最擔憂的是怎樣的認同呢？便是以中國共產黨作為一黨專政之下的政體的政治身份認同。如果到了今天，坐在這裏的司局長仍然不明白這件事情，便不辭職也不應該了。

主席，如果我們很久以前便接受了中國共產黨一黨專政的政治國民身份認同，便無需“一國兩制”了。要“一國兩制”來幹嗎？為何要“一國兩制”呢？當這種政治認同未曾拿出來作全面的討論和獲得共識之前，便要推動國民教育，這便是這件事情的核心，那麼，這是否值得要求你下台呢？

主席，葉建源議員在原議案中提及和要求撤回的“德國科”課程指引，是何時印行呢？是2011年。直至我們看到2011年的課程指引前，我們都不知道原來是要作所謂感情評估的。甚麼是感情評估呢，主席？便是如果你看到國旗升起，你要有一股暖流從心底裏冒升。好了，那麼我便想問，如果要計分、要作感情評估——我是有點戲言的——不過，會否是如果我望着國旗升起，流5滴眼淚便取得A級，如果我流4滴眼淚，便只能夠在“德國科”中取得B級，如果流1滴眼淚，便取得E級，不流淚便不合格呢？

主席，在這項課程指引亦有要求——當然，司長和局長稍後可能會說：“梁議員，不是這樣的，你真的沒有留心，我們在2012年4月已修改了相當的部分”——不過，主席，情感評估並沒有修改。這項評估除了是由老師對學生進行，學生與學生之間也會進行，家長與學生之間也會進行。中學校長會也曾經表示，如果是這樣，那麼便虛假地表達感情，以求拿取高分數好了。如果我們的子女變成可以用虛假的感情來換取、騙取高分，我們的子女便會變成這些羊了。

主席，我必須以正視聽。剛才，民建聯的主席及副主席大聲疾呼，指陳淑莊議員在2008年10月16日也擁抱國民教育。主席，你可能也會記得——因為當時你也是主席——在2008年10月15日，曾蔭權到本會發表施政報告，當時是第一次提及國民教育，當然並沒有提及那

些指引，即我剛才非常有意見的部分 —— 不單是我，而是很多家長也很有意見的部分 —— 剛才被引述的是在10月16日的答問會上，陳淑莊議員詢問特首有關國民教育內容時的言論。當時我們未曾看到指引，更沒有甚麼中國模式，當然大家現時已將之拋諸九霄雲外了。所以，關於這點，我必須以正視聽。在你批評之前必須搞清楚事實，不能來一個時空大挪移。

時間有限，最後我只能說，很多同事表示要相信老師，甚至有同事說：“葉建源議員，你來自業界，卻不相信業界。”這說法真是荒謬！這等於梁愛詩說法官一定要有腰骨，無懼她的批評。那麼她是否便須多加批評？你的車子是撞不壞的，那麼，是否便須每天也把車子撞向牆壁呢？是否這個意思呢？簡直是荒謬！

主席，公民黨會支持原議案和所有的修正案。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代表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發言表明不贊成議案。

剛才很多同事都表示，現在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既沒有推行時間表，又沒有指引，是否推行、如何推行都由學校自行決定。不少人都明白，在政府擱置指引後，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已經成為學校的自由意志，政府是否正式白紙黑字宣布撤回指引實際上已經不重要。說白一點，很多市民已經“收貨”。

正如我們香港經濟民生聯盟早前所說，政府早前擱置指引的做法普遍為市民所接受。整件國教指引事件過程顯示，政府在民眾壓力下作出退讓或改變，足以證明當局對民意掌握不足，甚至製造了一些內部矛盾。我認為政府當局，包括負責推行教育政策的主要官員，必須深切反省這事件的教訓。否則，社會的內耗將會不斷，必定會影響香港的持續發展。

這次大家把“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重點放在國教部分，令科目本身的德育部分被忽視。據我瞭解，學校、教師、家長，以至學生，對德育部分都不抗拒，甚至認為是有需要的，因為這部分涉及如何培育學生的品德，例如責任感、尊重別人、誠信等，都是修身之道。

另一方面，現在學校已經有德育科，既然現時政府並沒有要求學科一定要改名，學校仍然可以按過往的方式來教德育科。我希望大家不要因為曾經有一份指引，便用有色眼鏡來看，或從此對這科產生抗拒。

推行國教科是吳克儉局長上任後的第一個任務。但是，整個過程反映他政治敏感度不足，跟政府上下團隊合作，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和需要。

我們認為身為一局之長，吳局長的工作能力未能給予市民信心。作為問責官員，必須為這次事件負大部分政治責任。但是，鑒於他上任不久，跟政府團隊處於磨合時期，我和我的盟友都認為，他罪不致死。但是，必須要深切反省，並就這次事件引起的社會矛盾分化，向市民道歉。

主席，我深信絕大部分的市民都希望局長既然走入這個“熱廚房”，便要讓市民看到有承擔的勇氣，而不是希望政府不停更換局長。希望大家還記得，在2002年“仙股事件”的時候，當時出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馬時亨局長在事件發生不足兩個月後，站出來鞠躬道歉。及後2006年，馬局長因病辭任的時候，他被我們的議會同事和傳媒封為最稱職、最開明的局長。我期望局長、當局在推行政策時，會汲取教訓，亦希望局長拿出承擔的勇氣。

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主席，梁繼昌議員剛才辯論時提到一些關於升掛國旗的教學課本。我翻查本會紀錄，已故前民建聯主席馬力曾於2005年5月18日提出議案，其原議案這樣寫道 —— 主席，容許我俯身閱讀 —— “為推動香港的愛國教育及加強香港市民對升掛國旗的重視，本會促請政府規定政府建築物、小學、中學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於國慶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及元旦日懸掛國旗，並規定學校定期舉行全校老師和學生參與升掛國旗儀式；此外，政府應加強培育市民對國旗及區旗的認識。”。

主席，我相信民建聯自你擔任主席開始，以至馬力及現屆主席譚耀宗議員期間，均為推動國民教育的背後推手。儘管當局就國民教育已諮詢了一段時間，但最後推行時仍觸發如此大的風波；這當然不僅吳克儉局長需要負責，前朝的曾蔭權政府亦要負責。但是，歸根究柢，在落實的最後這個月內，現任政府其實亦應懸崖勒馬。

我記得梁振英早前就“雙非”問題站出來說“零雙非”，顯示十分大的決心，反映他若不接受前朝作出的決定時會立即回應。有見及此，現屆政府不可把這問題推諉上屆政府，當局大可推翻上屆政府的一些

不恰當或不為香港市民所接受的政策。當局執意推行，觸發了這麼多市民上街。事實上，本屆政府成立不足100天……應該是30天，便觸發兩次大規模遊行，第一次是在7月1日，另一次則在7月29日。回歸15年來，這兩次遊行的人數分別排行第四或第五左右，遊行人數均非常高，反映了市民的憤怒和不滿程度。

葉建源議員一開始已陳述了吳克儉局長的“七宗罪”，解釋他為何需要下台。以另一個角度來說，我當然支持葉建源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剛才所述的下台原因，即使我翻出由你或譚耀宗議員擔任民建聯主席所推動的國民教育，現在仍是不成功，是大家所謂的名存實亡，對嗎？做一件事不成功仍須下台，對嗎？與我們意願相違背者須下台，而切合我們意願而失敗者亦須下台。

主席，在香港推行這類國民教育，其實要檢視一些根本問題。事實上，世界各地推行國民教育時也會出現一些爭議，更遑論本港政府了。即使如美國等有政黨輪替的政府，推行類似國民教育的政策時，兩黨——即共和黨和民主黨——的意識形態亦有很大分歧。它們推行這些教育政策時，甚少會以所謂的核心課本或範本來推行，而是以不同形式及非傳統教學模式來推行，世界各地甚少會開設國民教育科來推行國民教育。雖然世界各地也有推行國民教育，但開設國民教育科來推行國民教育者卻甚為罕見。事實上，這做法亦不為香港人所接受。

特首上任不足1個月便鬧出滿城風波，觸發這麼多人上街遊行，令政府民望下滑，理應問責下台。下台有3個原因：不支持推行國民教育的人希望特首快些離職；希望推行者因施政不成功亦支持下台；而推行這些政策是有違香港市民意願；因此特首沒有理由繼續留任。

主席，我與民主黨同事均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

梁家驩議員：主席，在上月國民教育科爭議最熾熱之時，有680名醫生在報章刊登廣告表達立場，該“臉書”羣組有四千一百多名成員，我現轉述該廣告的內容如下：

“我們發起這次聯署，是基於對國民教育科推行一事之關注。近月來，政府對民間清晰的討論聲音充耳不聞，我們感到遺憾和無奈。教育局成立的委員會以‘開展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為前題，既有預設立場，亦無助理性全面討論。不撤回再諮詢而硬推一個沒有社會共識的

空殼是不合邏輯的。我們認為，除了穿黑衣和到政府總部支持一班孩子外，作為對社會有承擔的專業人士，我們有公民責任就事件表態，並促請政府立即撤回‘德育及國民教育科’。

“首先，香港學校現有的通識教育已經包含認識國情的內容，學生可透過認識中史地理從中培養對民族和國家的感情，加上老師的言教、身教，已足夠培養學生的公民概念、德智體羣美及批判思考的能力。推行以情感主導、直接灌輸愛國意識作為教學模式的國民教育科，是多此一舉。

“我們亦反對‘德育及國民教育’獨立成科。縱然政府三番四次否認此科有評估機制，但按教育局指引，課堂將需要評估學生的品德及國民質素，包括教師觀察、學生自評、同儕互評等。然而，我們認為學生的核心價值觀及情感行為並不宜被評核，否則會助長講一套做一套的現象。我們要的是明辨是非、真心推動國家進步的下一代，而不是為求個人利益故表面求和的公民。教育必須建基於經論證的事實和被大眾接納的學說。‘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內指出：‘本科參考當代相關的青少年成長發展理論，為課程架構及學習內容，提供紮實的理念基礎’，但當中引用的發展理論正好說明了把情感強行灌輸給心智尚未成熟的學童，實有扭曲兒童心理發展之虞。”。

這是由一羣前線精神科醫生發起，並邀請其他同業參與的聯署。這一批同業均是曾接受高等教育的中產人士，大部分均具備獨立思考能力，並非如此容易受人誤導及影響，政治立場亦較為中立。我極為尊重他們的意見，所以便把他們的聲音帶進議會，而這亦是我對他們的承諾。

政府現已宣布擱置“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除了不使用該指引外，亦容許學校自行決定是否開設該科，更不會作出評分。現時還有些朋友恐怕政府以其他威迫利誘的手段，暗地裏繼續推行“洗腦”教育，因而堅持政府撤科。換言之，以我所理解，他們亦要求政府禁止學校教授這一科。

前些時，我遇上另外一些醫生朋友，但他們卻有另一種說法。他們認為如果部分辦學團體、家長及學生希望設有“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我們亦應尊重他們的權利，否則便有違香港多元社會互相包容的精神。他們說：“我喜歡讓我的孩子不時被‘洗腦’，你又能夠怎樣？為何要不予准許？”我登時為之氣結。

我希望大家理解，如屬自願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亦有其可塑性，正如葉建源議員所說，一切只視乎有關方面如何教授。我們應如何理順這方面的矛盾？且讓我以醫病作為例子加以說明。有一位病人患了cancer，如不進行手術便會死亡，於是我建議他接受手術，但最終仍要獲得他的同意才可施行。如果他不同意，我始終不能為他進行手術，即使這樣會令他死亡。為何病人不願接受手術？可能是因為我的解釋不夠理想，令他對病情有欠瞭解，也有可能是因為他對我沒有信心，認為讓我替他進行手術，只會令他更早歸天，所以他便不接受這安排。

因此，我建議政府可考慮採取由受眾自主的方法，即不單讓學校或教師依靠其專業精神及判斷作出決定，亦就爭議性如此巨大的科目，考慮讓作為受眾的學生及家長自行決定。既然大家均相信他們具有自主分析能力，並非如此容易被人“洗腦”，不如讓他們自行決定是否修讀這一科。猶記我在學生時代，不知多麼希望擁有這樣的自主權，包括就其他科目而言。

最後，葉建源議員今天動議的這項議案，簡單而言可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要求政府撤回“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無論所用字眼是“撤回”還是“擱置”，我均會予以支持，這是第一部分。至於議案的第二部分，則是要求教育局局長下台。我個人十分同情吳局長，且希望能夠對事不對人，所以對這一部分有所保留。因此，我對議案的一部分表示支持，但卻反對另一部分，那麼我該如何投票呢？我會就此再加思量，多謝主席。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剛聽罷“騷哥”的發言，也未知他會如何投票？由於我剛剛才回來，所以不好意思，各位同事，我未必聽到你們剛才數小時的精采表演。

為何我剛剛才回來呢？其實，我剛才正接受評審。因為我所任教的大學有數個課程，須經護士管理局評審。課程評審是非常嚴謹的，我們當然嚴陣以待，所有人都出席，而我們也要回答管理局數個問題。我回來得正好，大家正在討論“國教科”，我們可以套用類似的做法。

剛才，他們問的第一個問題是：“李國麟，為何要教授護理呢？”當然，我的同事回答得很詳細，藉助一大疊文件解釋為何教授護理，我不詳述了。第二個問題是：“你教授甚麼？你教授的內容是否根據

護士管理局的指引，還是你用自己的一套呢？”當然，他們會指出如果不跟隨指引，便不獲承認，不獲發牌。這是第二個問題。第三個問題是：“你如何教授？”他們關注是由我教授，由梁家騷醫生教授，還是由陳健波議員教授呢？護理不是人人也可以教授的，有些人可以，有些人不可以。換言之，課程由誰教授、如何教授，用甚麼方法來教授呢？第四個問題是：“你那科是何時教授的？”在“三三四”學制下，課程為期5年，有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及五年級，5年的課程內容也不同，也是由淺入深的。因此，他們便問：“你何時教授你的課程？這個‘護理理論’的課程如此艱深，你是否在四年級時才教授，還是你一開課便會教授，只是教授相對簡單的內容？”

整個下午，這4個問題在我腦內縈繞。當然，有時候我也有點情緒波動，雖不至是躁動，但總不明白何以連這麼愚蠢的問題也要提出。我想了很久，回來時有同事致電：“Joe，快點回來，討論快要完結了。你快點回來發言。”那我便回來發言。怎樣將我剛才所說的話套用在當前的情況呢？其實，“國教科”也是同樣情況，我們也可套用上述4項問題。

首先，為何要設“國教”這科目呢？同事就此有很多爭議，有人認為是因為要“洗腦”、因為要愛國、因為要知道國家在哪裏，大家有很多說法，似乎各種說法也不同。我們還未到踏出“為何要教授這科”的階段。

另一方面，教授的是甚麼呢？就是這方面出事，便是因為那份文件在數個月內出事。大家發現原來是教授這些(即看到國旗要流淚)，如果不流淚便是有問題，怎麼辦呢？在教授的內容上竟出現如此大的爭議。當然，政府已表示會收回這份指引，暫時不用，但問題仍然未能解決。究竟當局除了要使國教成科外，還打算教授甚麼呢？接着便是如何教授的問題，這是否各師各法呢？某間小學可能用這一套，另一間有宗教背景的學校或許稍有不同。那究竟是如何教授的呢？當然還有何時教授的問題。究竟是在一年級教授，還是在幼稚園K1便教授呢？這也是不知道的。此外，大學是否也應教授這科呢？我們的大學是否也有“國教”的呢？我真的要查一下，好像沒有。

總括而言，上述多個問題還是未清楚的。政府會說安排已經擱置，但單單擱置似乎未能令人安心。這四大問題是一般辦教育的必須思考的，我們要在這個邏輯下才可說明為何這科目要成科，再經評審，便可獨立成科。

梁醫生剛才說：“我喜歡間中‘洗腦’，你奈得我何嗎”，這樣並沒有問題。可是，不要忘記，將這科目成科的其中一個原因是要有評估。對香港家長來說，雖然他們主張“求學不是求分數”，但當該科目真的成科時，“求學便要求分數”。可是，對於怎樣“求分數”，並不清楚，就是被人“洗腦”也不知道，因為上述4個問題沒有清晰的答案。如果要獨立成科來教授，評估方法會否間接引發遐想，令人認為：“這樣做等於強迫我學習這些東西，但這是否我需要的知識呢？”

觀乎以上種種問題，很明顯，從課程評審角度來看，這科目是完全不合格的。既然完全不合格，這科目是否必須撤回呢？這點是值得思考的。我辦教育多年，看回我所教授的內容，一定有充分的理由告訴受眾(即我的學生)，為何要教授；教授甚麼；我如何教授；何時教授；使用甚麼方法評審是公平、公正等，這些都是必須要做的。如果我用這把尺量度，“國教科”必須撤回，沒可能在這個時候實行。

關於今天的議案辯論，以及其中數項修正案及原議案的部分，剛才“騷哥”也有提到，局長也是剛剛上場，我們怎樣做呢？我有一個看法，今天我們應告訴局長一個清晰的信息，就是來到這個“熱廚房”，不要行差踏錯，是會有懲罰的。雖然今天的議案有機會不獲通過，但我認為對局長來說，這是一個啟示，就是來到議會是要面對這個警誡的，做得不好，便要下台。這正正是政治問責人物必須承擔的責任。在這個議事堂，我有責任將這個概念、說法陳明，在首次立法會會議中告訴大家。其實，如果大眾都認為這位問責官員有問題，我們便應該清晰地說明他是應該下台的。當然，我完全明白今天這項議案是不會獲通過的，但無論如何，我也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多謝主席。

郭榮鏗議員：主席，我今天的發言將會十分簡短，因為我知道同事就國民教育問題的發言都已差不多說完，而官員今天要聽的意見，我相信亦已聽了不少。同事所說的意見，我相信官員會聽取。但是，其實最重要的是，今次國民教育問題最欠缺的便是信任，即官與民之間的信任。

無論我們今天在這個議事廳裏說多少遍，或重複多少次我們的意見，官民之間的信任也不能夠由這裏開始建立。我想指出，我剛才到廣場與一羣學生和家長聚會，聆聽他們想說或想發表的意見。你只要到廣場上與他們談談天、握握手，甚至與他們一起坐下來，聽聽今晚在廣場上發言人士的講話，我相信彼此的信任便能夠由今晚開始建立。

局長，不如你前往廣場與學生聊天，其實，你們之間的信任便可以由你如此簡單的一步開始重新建立。我希望你會把握這個機會。多謝主席。

張超雄議員：剛才，郭議員請局長到廣場，說他未必要下台。我看今天的議案應該是不能通過的，但他即使不用下台，也應到公民廣場，與我們的家長、學生、老師和市民親身接觸，聽聽他們的說話。這場轟轟烈烈的公民社會運動，我認為在香港歷史上的確是一個里程碑。在我們的公民廣場，在過去，多次有數以萬計的市民自發地前來聚集，因為他們全部也關心這個國民教育會怎樣影響我們的下一代。他們很多人也是從很遠的地方前來，有很多人扶老攜幼。即使是在極炎熱的天氣下，他們很多人也推着嬰兒車，大汗淋漓地前來。你以為他們真的很開心，現時是特意來這裏湊熱鬧的嗎？絕對不是。他們幾經辛苦，犧牲很多其他的生活，甚至是享受。他們參與，是因為他們擔心我們下一代的思想自由、我們的空間。對香港人來說，如果你想從我們的下一代着手，我們便會站出來，在大是大非面前，香港人是站得很堅定的。由此可見，我們公民社會的成熟程度，已經去到史無前例的程度。

可是，我們的政府卻遠遠落後於公民社會。你可以見到今天這個運動是極具標誌性的，我們以我們的學生為榮。學民思潮的成員只是十多歲的學生，卻可以在一年多以前已不斷提出，向公眾示警，指出這件事、這個國民教育是嚴重的事情，我們必須關注。但是，當時社會的反應冷淡，沒有太多人關心，直至家長終於也開始關心了，也感謝教育局資助了一些出產非常偏頗教材的機構，令公眾譁然，然後令我們再看清楚，發覺原來教育局自己的指引也出現了那麼多問題。所以，這件事是由學生本身發起的，他們將這項關注帶出來，當我們市民還未清楚時，他們已採取主動，甚至上街，將這些信息帶出來。家長也開始關注了，而我們家長的水平是相當高的。最後才去到教育和老師的團體，甚至廣大市民。我們可以看到，這個層次真的很有趣。首先是學民思潮，接着是家長關注組，然後才是教協，最後組織成一個反國教大聯盟。這個運動令我們警醒到其實今天政府已落後於形勢，我們的議會亦落後於形勢。我們的市民其實是被迫出來的，但這種被迫出來也是一件好事，令到我們的公民社會更為成長。

不過，另一方面，我亦不會太天真。我相信今天政府的讓步並不完全是因為聽到市民的聲音。我們看到在10月11日的《信報》，魯姜有一篇文章分析得相當透徹。文章基本上的意思是，其實這場運動之

所以成功，是我們成功地令當局知道，如果不退卻，承擔的代價會超過退卻所付的代價。為何這樣說呢？因為在公民社會內，這個反國教運動已經透過學生、家長和老師的推動，開始遍地開花了。這篇文章提到，香港中學校長會主席阮邦耀先生曾公開承認，大聯盟鼓吹的遍地開花行動將會影響學校運作，家長一旦轉趨積極，透過家教會的參與，與校方的關係便很容易會變得緊張，學校將會不勝其煩。除了教材的選擇外，教授的方式和評估基準也會受到擔心的家長及其背後的支持者的質疑。學校的一舉一動，如果未經諮詢，會惹起家長不滿，隨時變成學校內外熱烈討論的話題。的確，這一場運動引起學校與市民相當大的分化，這種分化亦相當慘烈。我們看到在一些學校內，出現了最初老師穿黑衣支持反國教，一夜之間變成大家須穿上紅衣的情況。家長在外面派黑絲帶，參與學校的運動，兩陣對壘，家長、學生、老師在這場運動裏撕裂，這是一場悲劇。

不過，這篇文章亦提及另外一點，便是教育行政學會主席李少鶴先生也相當清楚地指出，國教的爭拗令他們感到困擾，因為學校甚至對舉辦內地交流活動也感到害怕。如果擱置指引和交由學校自決能平息紛爭，此類交流活動才可以繼續如常舉行，主辦單位才不致大失預算，因為涉及的學生數以十萬計，收費和資助更是一門惠及中港兩地的極大生意(計時器響起).....

主席：張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葉國謙議員：主席，特區政府宣布擱置“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課程指引。很明顯，這不是一個關乎教育的決定，而是一個政治決定，是政府在反對者完全沒有妥協餘地，威脅再次包圍政府總部及發動罷課的情況下，所作出的政治決定。

反國教的人士一直擺出一副“我就是真理”的姿態，只要有人表達不同意見，就立即發動文革式的批鬥及狙擊。哪個政黨支持國教，便去哪個政黨的辦事處“踩場”，哪間學校開展國民教育科，便去哪間學校“踩場”，國慶升旗禮又去“踩場”，甚至發生南丫島大海難的時候，特首梁振英到海怡半島視察救援工作，也有人想去“踩場”。我覺得，這是否“反國教反到上腦”？滿口民主的人，為甚麼那麼崇尚強權呢？

政府宣布擱置課程指引，有人形容課程指引已經變成植物人。教協副會長黃克廉亦承認，政府擱置指引的做法等同“撤科”。對於已經

變成植物人的課程指引，有些人仍然要窮追猛打，要求非撤不可，其道理是否說得通，對教育有否幫助呢？除了政治原因之外，實在無法找到其他理由作解釋。究竟是甚麼政治原因呢？答案其實已經寫在牆上：便是要梁振英的政府“跪低”，打擊梁班子的管治威信，令政府施政舉步維艱。

有人聲稱，推行國民教育是中央給予梁振英的政治任務。我覺得這些言論根本是“不經大腦”。“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已經醞釀了十多年——葉建源議員，我認識你的時候你既是老師，亦曾經擔任校長，我相信在這10年內，你也知道“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已醞釀良久。

上屆政府決定以3年為開展期，在中、小學試行，新一屆政府只是延續有關計劃，完全談不上是梁振英的政治任務。即使行政長官梁振英要全力推行國民教育，那又有何問題呢？推行國民教育是天經地義的事，讓下一代認識國家，有甚麼壞處，有甚麼不妥當之處呢？請大家撫心自問。

其實，“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課程指引，有關的內容跟1996年的“公民教育指引”相差無幾。大家可翻查1996年的“公民教育指引”，明確提出要培養學生對香港及中國的歸屬感，當中亦有提及愛國主義的內容。為何當年沒有人質疑公民教育課程是洗腦，現在卻猛烈批評國民教育課程是洗腦呢？

最吊詭的地方是，一些反對國教的人士承認，根本沒有看過國民教育課程指引。其實，只要真正看過課程指引的人，都可以肯定地說，該指引內並沒有學民思潮的黃之鋒同學所說的甚麼“祖國是偉大的母親”等字眼，也沒有叫學生看見國旗要流淚。希望大家看看課程指引，認清事實。

最近亦有個別傳媒聲稱，洗腦教材已經滲透到其他的科目，所謂的洗腦內容……剛才我聽到有議員讀出一篇文章，該篇文章在小學的中文科課本內出現，當中提述包括“祖國媽媽”、“讓大地變成國家糧倉”、“黃河是中國的母親河”等句子。我想問問大家，這些句子有甚麼問題呢？這些只是一種文學的表達方式，一種修辭的技巧，跟洗腦又有何關係呢？如果反國教大聯盟表示要遍地開花，監察是否有洗腦內容滲透到其他科目，我覺得這是非常危險的做法，往往會變成壓制學校用自主的方式、透過老師的專業知識來推動國民教育的做法。

民建聯反對這項原議案和修正案，香港現已回歸祖國，我很希望大家為我們的下一代想一想，如何能幫助他們認識我們的國家。我們一樣反對洗腦式的教育，我們希望用真真正正的事實，讓學生自行分析。

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人民力量是最早反對推行洗腦式國民教育的。在國民教育初提出時，我們已把其定性為必然的洗腦式，因為這是一項要執行的政治任務。回歸十多年，香港的主權回歸了，但民心卻未回歸。由於有政治任務在身，所以這必然不會以可接受的教育模式推行。

主席，這次的反國民教育運動可說是香港近年少有成功的政治覺醒運動。政治覺醒的不止一羣年青人，有很多家長亦因這次學民思潮帶動的反國民教育運動，而關注到香港社會現時的轉變、政府政治任務的恐怖和可怖，以及對年青一代將來成長的關注。在很短的時間內，主要透過互聯網及部分傳媒的宣傳，便有數十萬人連續多晚包圍政府總部，這可說是人民覺醒的跡象。這項運動更令多個專業功能界別，即所謂屬於民主派的議員高票當選，這作用是顯著的。

為何香港人會那麼關注及反對此事呢？很多保皇黨議員，特別是一些新“左王”，例如鍾樹根議員和吳亮星議員兩位新“左右護法”，也在高度捍衛和宣揚國民教育，且特別是帶有少許共產式的國民教育的重要性。主席，回看歷史，我們便知香港人何以如此害怕。事實上，文化大革命的陰影，在很多成年人的腦海中仍然很清晰，仍然揮之不去。

對於文化大革命的說法，有人說製造了中國的七無。其中包括“無產”，本來無產的人便繼續無產，有產的又變成無產；越窮越要革命，越革命又越窮，越窮便越光榮，這便是當年文革時代的特色。

第二是“無知”，不僅在物質上要“無產”，精神上也要徹底革命，要與舊文化決裂。文革更厲害的一點，便是要毀滅人類一切文化，學生不用上課和考試，“白卷老師”成為革命英雄，知識份子則成為“臭老狗”。第三便是“無情”，感情成為封建地主階級的虛偽東西，是小資產階級的溫情，這些通通也是革命對象。第四是“無法”，這是很著名的，造反有理，任何限制造反革命行為的法律也會被推倒。第五是

“無德”，中國奉行儒家思想 —— 當然，我們未必完全認同孔孟學說 —— 傳統是講求有德行的，但文化大革命卻把這思想徹底摧毀。黨的原則、利益和教條成為一切，毛澤東思想便是量度一切對錯的標準。第六是“無美”，雖然愛美之心人皆有之，但在文化大革命中“美”卻成為資產階級的毒藥，是必須被推倒和打倒的，而產生的便是“無賴”。在文化大革命中，所有事情也變成“無”，唯一有的便是“無賴”，就如現時的人指中國沒有真東西，唯一真的就只有是騙子，其他全部事情也是假的。在這個“無賴”製造的社會中，人只懂得說謊話和假話，沒有人敢說真話。

在這種背景和共產黨的陰影下，香港人對於共產黨在背後操控，或由親共團體“製造”及“生產”，動用香港數以百萬計公帑“製造”的這些指引，是否會感到恐怖呢？我們且看看外國的例子，就如歐洲啟動的教育，特別是在文藝復興和啟蒙時代後推行的教育的重要性和背景。整個文藝復興的重點在於推翻舊有制度，就是採用神治的觀念，是以神為中心的世界觀的制度。當時的人認為要反對這舊制度，而新推出的制度是以人的自由和自身認識為基礎，強調個性解放，追求現世的幸福、財富、榮譽及智慧，提倡自由、平等和反對等級特權。

啟蒙時代的重點是把領域範圍推廣至自然科學、哲學、倫理學、政治學、經濟學、歷史學、文學和教育學等，是不受束縛的，要勇於質疑權威和傳統教條，朝個人主義發展，強調普世人類進步的觀念，這些便是文藝復興和啟蒙時代後推動的教育重點。當然，以上很多內容也包含在公民教育中，與剛才所說因文化大革命背景所產生的環境和特質有顯著的分別。

所以，香港人一天未有信念上的認同和支持(計時器響起).....推行國民教育必然會遭反對。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共產黨特首梁振英與商人局長吳克儉硬推“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激起全城義憤，9月7日晚上12萬人包圍政府總部成為國際新聞，港共政權心不甘、情不願，被迫擱置課程指引，上任不足100天便灰頭土臉，可謂咎由自取！

來自教育界功能界別的葉建源議員今天有幸獲抽中在本年度會期提出第一項議員議案，在此要恭喜你。葉議員要求撤回課程指引，

但我認為他實在說得不夠，我們必須加以補充。我在去年6月1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民主黨何俊仁議員提出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議案辯論中，已經明確指出課程“沒有必要”，當時我亦引述民國時代自由主義學者胡適之先生的一段說話來宣示我的立場。胡適之先生說：“現在有人對你們說：‘犧牲你們個人的自由，去求國家的自由！’我對你們說：‘爭你們個人的自由便是為國家爭自由，爭你們自己的人格便為國家爭人格。自由平等的國家不是一群奴才可以建造起來的。’”特區政府利用行政手段誘使港人從小開始認識極權統治的中國共產黨政權，並且還要加以揄揚，我們當然要在原則上反對這種“奴才教育”！

認識國情，必須以理性認知的角度，對本國的文化、歷史有尊嚴的自覺，而不是從道德動機灌輸愛國思想，所以香港只需要有完整的公民教育和完整的中國歷史教育，根本無須設立備受質疑的“洗腦”國民教育。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剛才說，中國歷史科在小學已包括在常識科內，在初中是必修科，高中是選修科，這已比回歸前有很大的改善。你根本就是在歪曲事實。

在所謂通識教育、中史、西史等相關科目中，中學的中國歷史課程基本上已被“溝淡”。我曾在上一屆立法會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提出此事，亦曾跟一些中學教師與前教育局局長孫明揚會面，他們對於中史淪落到此一地步，在高中或小學階段被這樣“溝淡”，均感到非常憤怒。你作為局長，還在此歪曲事實，可謂無耻之極。另外還有一個極為無耻的特區政府、港共政權成員，他就是行政會議成員張志剛。

他在本月初的香港電台節目“城市論壇”中大放厥詞，以“黑名單”和“滋事球迷”等比喻學民思潮，更藉質疑經費來源揣測這些參與反國民教育運動的年青人的政治動機，如此下三濫的手法實在令人髮指。明代黃宗羲《明夷待訪錄》中的《學校篇》提出，學生干政乃是“衰世之事”，而且是“三代遺風”。在那個時代，即使是東漢時代，漢朝學生出來干政，正是因為那是一個“衰世”。今時今日，在這個開放的社會，年青人走出來反對國民教育，竟然被這個張志剛質疑他們的政治動機和抹黑。身為行政會議成員，不顧分際，抹黑、醜化學生發起的社會運動，用心可誅。

主席，胡適之也曾在1920年《晨報》的《五四紀念號》說過一段話，大家也可以之作為參考。他說：“在變態的社會國家裏面，政府太卑劣了，國民又沒有正式的糾正機關，那時候干預政治運動一定是從青年的學生界發生的。”這次反國民教育運動的最明顯之處，就是

連政黨都落後於這羣年青學生，正正就是胡適之這段話在現代的最佳寫照，我們這羣政黨中人應該感到慚愧。這個教育局局長侮辱斯文，你若要政治問責便必須下台，厚顏無耻地坐在這裏幹甚麼？我可以告訴你，我必定會在教育事務委員會繼續收拾你。

主席，隨後一段講辭的篇幅頗長，你手上也有這份講稿，對嗎？現在只剩下1分鐘，我想告訴你，如要教授國民教育便好像我那樣教吧。我帶領學生前往天安門時，一定會告訴他們，1919年的“五四運動”就是在這裏發生。當時的口號是“外抗強權，內除國賊”，結果學生們被北洋政府的警察拘捕，但校長與北洋政府談判，然後將學生全部釋放，即使火燒官署、毆打官員也沒事。接着我又會告訴他們，在1919年後的70年即1989年，在同一地點天安門，有一羣學生“反官倒”，爭取民主，結果在6月4日凌晨被共產黨槍殺。請問事隔70年的兩個北京政府，哪個文明，何者野蠻？敢不敢這樣教授國民教育？如果不可以這樣教授國民教育，那便是“奴才教育”。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葉建源議員，你現在可以就3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同意並支持陳家洛議員及馮檢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特別就陳家洛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想作出一些回應。

他提出兩點，第一是推行全面的公民教育，我覺得這一點非常重要。我們一直表示國民教育是應該推行的，而在這次的議會討論中，大部分朋友也指出我們需要推行國民教育，以及國民教育的重要性和價值等，但我想在此提出，國民教育可以妥善和公正地實施，但亦可能會出現偏頗。在世界歷史上，有些地方曾經出現一些強調順從的國民教育，又或在另外一些地方出現過強調排外的國民教育，我們對這些情況要很小心。因此，我們一直也表示國民教育應該放在公民教育的框架內實施，因為公民教育強調獨立思考、權利和責任等，其實可校正國民教育的方向，令國民教育不會出現太大的偏頗。

因此，就陳家洛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覺得辦好公民教育實際上亦包含了國民教育在內。如果我們現在把公民教育這項既有科目改為國民教育，這其實在世界的教育潮流中是一項倒退。這些名詞有時其實需要考慮清楚，例如蔣麗芸議員剛才非常嚴厲地批評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教協”)“轉軌”，我覺得當中有些思想混亂或概念不清的問題，因為教協一直強調應該推行國民教育，我們反對的是國民教育科，這個問題必須弄清楚，而更準確的說法是我們反對洗腦。

陳家洛議員提出的第二點是重視歷史教育。我覺得這點亦很重要，因為推行國民教育其實不一定要倚靠國民教育科，不一定是獨立成科的國民教育科才能推行國民教育，通過強化歷史教育、地理教育、語文和文學也可以辦到。我相信在座很多朋友小時候都是通過歷史、文學和文化等不同科目來認識和瞭解國家。

相反而言，我們亦要小心，有些議員剛才提出如果要把握現時的經濟發展和瞭解中國等，為何不推行國民教育科呢？其實正正是我們不要以為實施這個強調感情為主的國民教育科，我們的下一代便可以全面認識中國和抓着相關機遇；我覺得如果我們持有此想法，便是太簡單了。我們要辦到的，其實是我們的學生需要在各科目中強化對國家，即對中國的各種認識。如果要抓着相關的經濟機遇，其實是應該加強中國經濟方面的介紹。

所以，在這問題上，我覺得兩位議員的修正案其實都是重要的，包括馮檢基議員剛才提到重視民意等的問題，我剛才在致辭時也說過，(計時器響起).....故此我不在此重複。簡單地說，我同意兩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各位議員的發言，我在此作出重點回應。

有議員認為政府在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時漠視民意，在此我不敢苟同。事實上，在“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草擬和頒布後的整個過程中，我們一直積極聆聽社會各界及教育界各方面的意見。指引諮詢期從2011年5月開始，在4個月的諮詢期內聽取了學界和社會各界人士對此科的課程理念、課程內容、推行時間、學習評估、支援配套等多方面的意見。在4個月的諮詢期內，專責委員會取得的意見來自超過8場課程諮詢會，超過1 500人次出席，並從不同渠道，包括焦點小組會議、全港學校問卷、其他機構主辦的諮詢活動、電郵、傳真、信函等，廣泛收集社會各界對諮詢稿的意見，共接獲約1 000份意見

書。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也召開了特別會議，就草擬的課程指引舉行了兩天特別公聽會，超過60位人士與團體出席了公聽會。而專責委員會經過9次會議的反覆仔細討論，亦對草擬指引作了大幅度的修訂。在此我想舉一個例子，剛才有議員提到，有一些學校的研究發現有40%、50%的學校都反對在2011-2012年度推行這科，正因為當時意見討論的內容是這樣，他們認為不應在1年後立即推行。基於這個緣故，草擬書的最後定稿要求3年推展期，由於中學要面對新高中的挑戰，所以中學延遲1年才開展，原本的背景便是這樣。

我在7月上任後，亦曾多次與辦學團體、校長、學生、家長和其他持份者會面，盡量嘗試主動瞭解他們對此科的意見和憂慮。事實上，學生方面，以我記憶所及，在7月1日至15日的兩個星期，我與學生團體共有5次接觸，包括一次在電台上的公開討論，我也有做，這是重要的。自去年5月至今年10月8日，政府已在不同階段就此科作出多方面的調整。

大家記得在7月1日後，報章刊登了一本坊間的手冊，引起了很大動盪。政府在7月29日決定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希望盡量主動搜集不同人士的意見，在8月8日至10月8日的兩個月內採用了很多新的諮詢途徑，並在9月8日瞭解到情況，當天我們整個團隊決定由政府宣布作出重大的修訂。由胡紅玉女士擔任主席的委員會就有關修訂召開了6次會議，在三十多天內作出很多討論，接納在9月8日宣布的各項修訂，而政府亦即時接納有關建議。

有議員建議政府撤回“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政府認為，在辦學團體和學校專業自決的原則下，政府既不再規定辦學團體和學校何時開設、如何開設或如何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而政府和社會人士亦不應、不會及不必禁止或阻礙辦學團體和學校自決開科。事實上，這是很多團體和學校的反映，不撤科亦是主流意見。因此，無須撤回“德育及國民教育科”。

有些議員擔心政府會用種種方法，強行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及2012年4月頒布的指引。請議員和社會人士放心，教育局會盡心盡力落實於2012年9月8日修訂的政策，以及開展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委員會有關正式擱置“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的建議。換句話說，我們會在尊重辦學團體及學校的專業自主權和空間下，讓辦學團體及學校依據其辦學理念和方針、學校準備情況及專業判斷，自行決定如何處理有關德育及國民教育的事宜。至於被擱置的指引和課程，教育局不會要求學校使用該課程指引，亦不會以該指引作為視學的依據，同

時，政府不會進一步檢討或修訂該指引。學校可自由採納其專業判斷所認為合適的教學指引和相關教材，政府不再作規定，也不再就這方面作出任何規定性或官方的指引。

剛才很多議員提到歷史教育這方面，我想再強調，歷史教育是香港基礎教育重要的組成部分，透過廣闊而均衡的學校課程來提供，讓所有學生培養歷史觀、獨立思考和思辨能力，有證有據，讓學生鑒古知今，傳承香港中、西文化的特色，幫助學生建構國民與世界公民的身份，培養民主、自由等價值觀，保持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地位。回歸後，其實歷史教育得以加強，而不是倒退。現時450間中學的初中學生皆有修讀中國歷史，課程涵蓋近代史，學習課時超過其他國家的平均值。高中方面，兩門歷史科仍屬選修科，地位真的沒有轉變。

在推行歷史教育方面，學校大體上已提供全面的歷史教育，仍以中史、世界史分科為主流。一些學校按校本情況，發展出多元的課程模式，例如將兩科歷史的課題，按時間先後次序連繫起來，以同一科目施教，不再劃分兩科歷史；或按不同主題組織和貫串中國歷史與文化的課題，用綜合課程模式施教。新高中課程的實施亦打破了文、理分流，兩史的選擇不再限於文科生才可參與。我們會繼續推動兩科歷史在教學上的改進，按需要檢討和更新兩科歷史的課程，使學生能藉全面的歷史教育，發展思辨能力，培養歷史觀、建構國民與世界公民的身份。

在公民教育方面，我想指出在現有的香港學校課程中，已包含公民教育的學習元素，普世價值及剛才提到的核心價值的認識和釐清，包括：和平、仁愛、公義、自由、民主、人權、責任感和尊重他人等，均已包含在學校課程中。正如我在開場發言所述，培養學生分析能力和判斷思考，懂得作出理性的決策，都是香港推行公民教育及國民教育的共同目標，兩者並不互相排斥。無論是國民教育或公民教育，幫助學生懂得從多角度思考，並能作出合情、合理、獨立和客觀的分析及判斷，這些價值觀、分析能力及判斷能力的培養都是不可缺少的內容。

剛才亦有議員提及評估方面的問題，我在此再作一點補充，我知道大家應已很熟悉。大家提及其中一個工具，英文是APASO，是國際教育研究合作機構“國際教育成就評價協會”，經香港教育學院一位很資深的教授而採用的一項工具、一項國際的研究。其中有部分內容由學校自行參考選用，但教育局的立場並不鼓勵學校記名，亦不鼓勵學校強迫性推行，只是作為學習、反思的部分，由學校老師決定是否採

用，所以，並不會存在評估、測試而有後果這個大前提。此外，我想說，對於整個課程，市民擔心有強迫性，在諮詢過程中我們亦瞭解到這點，所以這科不設考試，這亦是基於諮詢結果而作出的另一項決定。

在新修訂的政策下，學校可繼續因應學校和學生的需要推行公民教育，培育學生的正面價值觀。無論學校以任何方式推展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學校仍然可以靈活運用教育局於2012年8月向學校發放的“德育及國民教育支援津貼”(即53萬元)。剛才提及這53萬元應如何運用，很多辦學團體都會重新檢視這筆津貼的用途，但教育局在9月27日已發出通函給所有學校，就委員會的決定提示這53萬元仍然可以用於德育、國民及公民教育或相關教育，而在用罄後，會就學校進行審核程序，在教育局來說，這是公帑審核程序的要求，而其他則不需要做。

最後，就議員對我個人處理“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所提出的種種意見和批評，我很感激大家，我會虛心聆聽。我真的衷心感謝議員的批評、支持和諒解。我與教育局的同事會反思這幾個月來各方面的發展，並會汲取經驗，在日後處理敏感或具爭議性的議題時，我們會盡早把溝通面更廣泛地擴闊至教育和非教育界別的平台。無論我們認為建議的政策有多好，也不可以“我全知曉”的態度來處理。政府的施政和管治應建基於廣聽民意，能適切地制訂合乎當時時空的政策。有些事情，如果未能在天時、地利、人和的環境下推行，真的會適得其反。所以，在平息爭拗與繼續讓爭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的兩個抉擇中，政府選擇了前者。對我個人而言，亦需深切反省今次這方面的工作。

總的來說，我認為正如開展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委員會所言，德育、國民和公民教育是學校教育中重要的一環，全人發展應包括對國家的認識、國民身份的認同，以及對社會多元包容的核心價值的認知。因此，學生接受德育、國民和公民教育是理所當然的。我呼籲社會各界尊重辦學團體和學校的專業決定，亦要對老師的專業有信心，讓他們能在安靜的環境中，培養學生的全人發展。我也特別借此機會對胡紅玉女士及開展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委員會的成員表示衷心謝意。

我再次感謝各位發言的議員，為德育及國民教育提出寶貴的意見。由於原議案和各修正案均有與事實未必完全相符的指控，我希望議員予以反對。

多謝主席。

政務司司長：主席，教育局局長在先後兩次發言中，已經回應各位議員有關德育及國民教育的問題和意見。我的發言主要是回應原議案中對吳克儉局長處理“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質疑和對行政長官的批評，我認為這些指控與事實不符，對過去兩個月認真聆聽各持份者意見，很努力地化解這場紛爭的行政長官和教育局局長亦有欠公允。

首先，德育、國民和公民教育一直是學校教育中重要的一環，而更有系統地在中小學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正如數位發言的議員指出，並不是一件突發的事件。上屆政府於2010年10月提出開設“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目的是要進一步培育學生的品德及國民素質。該科的課程指引諮詢稿於去年5月公布後，隨即進行為期4個月的課程諮詢，廣泛聽取社會各界意見。到今年4月公布的課程指引定稿，已吸納了社會各界的主要意見，並作出了重大修訂。教育局亦回應了學界的關注事項，公布了一系列的支援措施，而這些措施所需的資源，亦納入了本財政年度經核准的開支預算。

主席，我簡單引述了這背景，不是要為本屆政府作一個辯解，我亦同意每一屆政府都應該有審時度勢的能力，並在有需要時具備從善如流的勇氣。但是，要公道地評估一位主事官員的工作表現，又不可以完全抹煞整件事件的過程。

吳局長於今年7月1日接任教育局局長，在首兩星期便知悉部分社會人士對於“德育及國民教育科”仍有憂慮。吳局長以問責官員應有的承擔精神，向不同的大眾傳媒，亦包括與學生和家長對話，解釋政策。相信大家都記得，針對公眾對《中國模式》國情專題教學手冊的關注，吳局長當時便第一時間公開指出該手冊的偏頗之處。

在過去的兩、三個月，吳局長透過各種途徑，包括在網上發表多篇文章、出席研討會及與傳媒會面等，不斷就社會各界、傳媒、辦學團體、校長、教師、學生和家長對於“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誤解作出公開澄清，包括再三強調我剛才提到的這本手冊並非該科的教材；一再說明該科重視普世價值，絕非只談光明面或迴避一些敏感議題，絕無洗腦或政治灌輸意圖；清楚指出該科重視多元化評估，不建議給學生“打分”，亦不會影響學生派位升學，也不設立公開考試，以釋除市民的誤解。

與此同時，吳局長與我及各相關同事均一直同心協力分析形勢，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包括支持成立由胡紅玉女士擔任主席的開展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委員會及提供所需支援，期望透過有廣泛參與的委員

會，能夠求同存異，平息爭拗，並釋除公眾對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疑慮。吳局長亦參與制訂在9月8日由行政長官親自公布的政策修訂。其後，吳局長領導教育局同事修訂已發出的教育局通函，清晰地解釋經修訂後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政策，包括取消該科原來的開展期安排，讓辦學團體及學校可以依據其辦學理念和方針、學校的準備情況及專業判斷，自行決定如何處理有關“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事宜。局方同時強調辦學團體及學校可在現有基礎上，優化其德育及國民教育。這些都充分表現出吳局長樂於聽取社會的意見，並審時度勢，完善政策。

吳局長積極配合開展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委員會在10月8日提出的建議，宣布正式擱置“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課程指引，不會要求學校使用該課程指引，亦不會以該指引作為視學的依據，而且政府也不再為“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提供任何規定性或官方的課程指引。我希望各位議員瞭解，上述安排正是政府釋出最大的善意，並為社會各方進行理性溝通創造條件。畢竟在這件事上，政府面對的是有一定分歧的意見，這從立法會議員剛才的發言中也可見一斑，而政府同時亦有責任維護辦學團體和學校在教與學方面的自主。

有關“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爭議已經持續多月，很不幸地這由一項教育議題演變成一場社會運動，過程中對社會造成分化和帶來衝擊，更對學校運作和教學帶來負面影響。這一點我是有深刻感受，因為我曾經陪同行政長官會見過一個辦學團體，深深體會校長和老師感覺到他們正常的教學工作受到影響的困擾。在過去這段艱辛的日子，吳局長在巨大的壓力下，領導教育局的公務員同事致力解開這個結。整個政府團隊，包括行政長官和我自己，都是本着羣策羣力、互相支援的精神，支持教育局局長的工作。

行政長官本人在這段期間，一直關注各方對開展“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多元而紛紜的意見，也曾親自與辦學團體、校長及家長代表會面，瞭解他們的想法，並在此基礎上督導整體策略。行政長官分別在9月8日宣布修改有關“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政策，以及在10月8日接受開展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委員會的建議，正式擱置課程指引。社會普遍歡迎和支持由胡紅玉女士領導的委員會為化解這件事而作出的努力。事實上，正如胡紅玉女士在10月8日會見傳媒時表示她感謝(我引述)“特首在一些很關鍵的時刻，提出一些很果斷的引導及作出一些很果斷的決定”(引述完畢)。因此，葉建源議員在議案中指出行政長官在事件中“處理不當”這說法與事實並不相符。至於馮檢基議員在其修正案中對行政長官極為嚴厲的批評，更是無的放矢。

主席，這次引起社會爭議的事件，令我們深刻體會到政府的諮詢和溝通方式是有改善的空間。香港社會越來越重視開放、自由、進取及包容，對政府政策有不同意見，甚至持對抗立場亦可能無可避免；而面對這些挑戰，政府官員要有洞察多變的形勢、化解紛爭和謀求共識的能耐。忽略這些施政的現實環境，而斷言官員出錯而需引咎下台，實在並非社會樂見。

主席，正如行政長官今早在立法會發言時表示，特區政府問責團隊在這3個月的工作表現有得有失。我們會不斷總結經驗和教訓，繼續做好內部磨合的工作。市民對政府和政府官員，尤其是主要官員的要求越來越高。我們務必言行一致，務實前進，以市民的福祉和香港的整體利益為依歸，服務社會，滿足公眾的訴求。

我懇請各位議員反對原議案和各項修正案。多謝主席。

主席：陳家洛議員你現在可以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家洛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葉建源議員的議案。

陳家洛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鑒於政府”之前加上“香港是一個強調思想和學術自由的公民社會，培養下一代的獨立思考和建立他們的普世價值，對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至為重要；”；及在“立即撤回‘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之後加上“，並制訂具體政策及撥出資源，推行全面的歷史教育及公民教育”。”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家洛議員就葉建源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贊成。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鑌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謝偉俊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4人出席，9人贊成，25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4人出席，17人贊成，15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促請政府撤回‘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及要求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下台”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促請政府撤回‘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及要求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下台”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葉建源議員的議案。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政府在”之前刪除“鑒於”，並以“過去多月”代替；在“設立‘德育及國民教育科’”之後加上“的問題上嚴重漠視民意”；及在“民憤，”之後加上“假管治權威和效率之名，唯中央馬首是瞻，忽視市民的感受，把中央取態凌駕於廣大香港市民利益和核心價值之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就葉建源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馮檢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馮檢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贊成。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鎮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4人出席，9人贊成，25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4人出席，17人贊成，16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我現在請葉建源議員發言答辯。在葉建源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葉議員，你還有56秒。

葉建源議員：主席，聽了局長的發言之後，我非常失望。他用了14分鐘時間解釋政策的細節，為自己作出辯護，只花不足1分鐘時間來提述一個空泛的反思。郭榮鏗議員說得很好，現時的問題是重建官民之間的互信。這次是局長解釋他的理念、表示他的反思、建立官民互信的一個很好機會，但他卻白白浪費了，再一次白白浪費了。

在過程中，我肯定司長、其他官員及胡紅玉女士的很多努力，這些正是積極挽回互信的一些做法。我覺得這個問題再發展下去，應該是我們如何能夠做到積極的互動，讓香港的政策辯論可以走上正軌。

我在此亦要感謝各位議員(計時器響起).....

主席：葉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葉建源議員：.....無論是持正、反意見者的支持。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葉建源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贊成。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鑌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謝偉俊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4人出席，9人贊成，25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4人出席，17人贊成，15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各位議員，我們不可能在今晚午夜12時前完成議程上的其餘兩項議案。因此，我會在大約10時正宣布暫停會議。正如各位已接獲的通知所述，會議將於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

主席：第三項議員議案：立法規管工時。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張國柱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立法規管工時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抽到在本屆立法會第一次會議提出議案的機會，便毫不猶豫決定提出“立法規管工時”這項議案。首先，我要批評政府一直說會在今年6月提交標準工時的研究報告，但最終都沒有遵守諾言，而這項研究工作其實在曾蔭權2010年的施政報告時已經承諾。我很擔心，怕梁振英又會說這是上屆政府留下的其中“一盤棋”。他現時“周身火頭”，會否不下這盤棋呢？於是全香港三百多萬名“打工仔”的身心健康便會蹉跎下去。的確，這項研究不應該拖，我提出“立法規管工時”議案在大會討論，就是要新一屆政府延續這項研究。張建宗局長要作出進度報告，向“打工仔女”有一個交代，不但要這樣做，還要急起直追。

主席，在上星期六，我的一名社工朋友——有近30年社工資歷的行家移居加拿大。這名社工朋友在去年剛過50歲，7年前從高層管

理崗位退下火線。臨行前我與他餞行，少不免談起業界這些年的種種變化。我們首先當然慨嘆社福界從2000年起，在政府堅持的“服務外判化”下推出的“整筆撥款制度”，這制度令社福界受害極深。言談間，這位資深社工同事提到退下來的原因或多或少也是受不住整筆撥款下超負荷的工作量，以及衍生而來的長時間工作和壓力。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記得他說“生活不應該如此”。的確，生活不應該如此。我們看到在2000年後入職的同事是制度最直接的受害者。至今，雖然業界不斷爭取，但不少年輕社工現時仍然要在人手不足的情況下頻頻加班，休息時間不夠亦影響家庭生活。更悲哀的是，部分同事已入職10年，薪酬待遇仍然原地踏步，工作沒保障、沒有前景，更加不敢計劃人生，成家立室。

有社工向我說：“‘阿柱’，我好累，何時才有標準工時呢？”其實，社福界的問題只是整體社會的縮影，社會大眾何嘗不是在超負荷、長時間的工作中叫苦連天？特區政府在這十多年由於缺乏規劃，對產生的社會惡果視若無睹。我這個朋友是社工總工會的“老鬼”，當然亦提醒我要極力爭取最低工資、標準工時及集體談判權這三大工人權益。

代理主席，實行最低工資總算稍為改善“打工仔女”的工作狀況，而社會就規管工時亦已經討論了一段長時間，今天應該要提上立法日程。所以，我在今屆首項議案便是要促請政府在今個立法年度提交規管工時的條例草案，而條例草案內容必須包括每周標準工時及超時工作工資。

舊同事應該記得，我們曾在今年2月辯論人力事務委員會南韓訪問團於去年研究當地實施標準工時的經驗報告。當天，我在發言時已不厭其煩地指出，我知道要引入任何其他地方的先進經驗也必須克服“水土不服”問題，要結合本地民情文化和制度差異。我亦指出沒有人會認為要硬搬硬套其他地區和國家的經驗，希望政府不要再“三幅被”地說“標準工時課題十分複雜，對香港社會及經濟會有深遠影響，僱主、僱員及社會各界意見分歧”這類推搪的話。但是，沒有辦法，政府已經習慣這樣，反覆說類似的話。我希望局長稍後不會再重複，如果沒有實質回應，最終也是浪費了議員的精力及社會的光陰。

回顧南韓報告書，香港和南韓也是從加工業和出口業崛起。近20年南韓走製造業道路，香港則走金融服務業道路，如今大家也是國際貨幣基金會(IMF)所指的“新工業四強”(NIE4)其中兩個。這兩個地方走着不同的發展道路，但在發展及工時方面甚為相似，例如工時較長。在此，我亦要不厭其煩地再向政府說一次，南韓可以把工時自2004年至2011年的7年間，分階段把工時減至每周40小時，並規定每周超時工作不得多於12小時。

報告書亦說得很清楚，自法例推行以來，南韓僱員總工時越來越少，從2004年的2 392小時，一直下降至2010年的2 193小時。南韓政府亦體現其以民為本的負責任態度，促使與僱主、僱員三方仍共同承諾，長遠而言把僱員的工時進一步減少。這個共同承諾不是空口說白話，而是界定清楚時間表，在2020年便會減至1 800小時。

在標準工時實施後，當地的經濟沒有陷入衰退，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2004年的2.16億美元升至去年的2.9億美元，升幅達34%。南韓政府這種以民為本的負責任態度，當然並非因為在位者仁慈，而是與他們的民主制度有關。但是，兩地社會大眾對生活的訴求，以及要求規管工時的聲音是沒有分別的。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LO)在2008年的報告，標準工時有兩個概念，第一是Normal Weekly Hours Limit，即我們所說的標準工時；另一個概念是Maximum Weekly Hours Limit，即最高工時，除規管每周的標準工時外，亦限制加班工時，即使有“補水”亦不可以無限加班工作。報告亦指出，不少國家已有標準工時法例，在亞洲，東亞及東南亞大部分與香港環境相似的國家也有標準工時，例如日本、新加坡及南韓，而標準工時大多介乎每周40至48小時。在歐洲、美、加及澳洲等大部分西方工業國家及已發展國家，也是以每周40小時為法定標準工時。雖然英國、丹麥和德國沒有標準工時，但這3個國家也有制訂每周48小時的最高工時。甚至一些發展中國家，例如部分拉丁美洲及非洲國家，例如埃及、南非、古巴及巴西等亦設有標準工時及最高工時。

人力資源顧問公司翰德國際在上星期2012年10月11日，發表名為“Hudson Report HK”的報告，主題是“香港僱員的工時為亞太區最長”。報告指出近半數受訪僱員每周工作超過51小時，反映超時問題普遍，而Hudson Hong Kong的總經理更提醒我們，長工時並不等於高生產力。

我曾經說過，社會大眾要求標準工時及加班有工資，並非因為工人想偷懶或斤斤計較，而是在這個節奏快速、工作緊張、唯利是圖的

社會，工人往往因為害怕得罪老闆而硬加班，換來的便是身體疲勞、精神困擾、情緒失控和夫婦吵鬧，最終引致家庭不和諧，甚至出現長期病患。所以，實行標準工時是希望工作有規律，父母親可以有時間陪伴家人，真正實踐家庭幸福的真諦，而年輕工人亦可以有計劃地學習，有時間找尋自己的興趣，或是做義工幫助有需要的弱勢社羣，有機會建立有意義的人生。

代理主席，在最低工資剛生效時，勞工界已經商討要開展推動標準工時立法。我記得當時僱主代表擔心最低工資生效後會引起種種問題，所以對標準工時立法相當緊張甚至抗拒。但是，兩年過去，種種有關最低工資的想像問題未有出現，而中小企亦清楚構成經營環境困難的問題並非勞工成本，罪魁禍首仍然是鋪租高企。我明白制訂標準工時要考慮到操作性，即標準是甚麼？有些行業是否要獲豁免才能維持靈活和競爭力，也是要處理的問題。

香港浸會大學的趙其琨教授在今年年初的研究中指出，本港有81萬人每天工作超過9小時，有123萬人每星期工作超過50小時，又告訴我們問題是迫在眉睫的。其實，我們未必要在短時間內追上澳洲每周工作38小時，甚至是法國的35小時。可是，作為一個自認是國際化的大都會，除了benchmark別人的經濟成就，朝思暮想成為全球“最甚麼”，香港亦應該爭取成為全球“打工仔”最開心的地區。

代理主席，我當然知道推動標準工時立法需要得到企業支持，亦要聆聽他們的意見，在社會上進行廣泛討論。可是，我認為與其在議會、論壇和phone-in節目進行“牙較戰”，不如在討論最低工資時建立的基礎上，於今年提交條例草案，啟動立法程序，醞釀出時間表和路線圖，追回錯失的時間，為香港“打工仔”打下改善基層生活的重要基礎。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張國柱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規管工時的條例草案，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須包括每周標準工時及超時工作工資。”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國柱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7位議員要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代理主席：由於其中一位議員梁國雄議員不能出席會議，我會先請馮檢基議員發言，然後分別請郭偉強議員、單仲偕議員、蔣麗芸議員、田北辰議員及梁繼昌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最低工資自去年5月實施以來，並未如一些工商界所預言，如洪水猛獸般導致天下大亂的情況，既沒有倒閉潮，也沒有裁員潮，最低工資從根本上並沒有對營商和就業市場帶來明顯的負面影響。相反，我們看見，全港數以十萬計低收入的基層勞工因而實實在在獲得加薪，擺脫過去被遺忘和剝削的情況，享有更大的選擇權和議價能力，待遇和生活均得到改善。至於調升最低工資水平的問題，我會在月底提出相關議案，屆時會闡述我的看法。

代理主席，我曾多次表示，制訂最低工資是整個爭取勞工權益運動的核心，體現了香港社會價值的重大轉變，由自由市場壓倒一切，走向肯定工人尊嚴和勞動有價。若然如此，訂立標準工時便是整個爭取勞工權益運動的重中之重，其涵蓋面更為廣泛，不單顧及基層勞工的待遇，更影響每一名僱員，為他們的生活帶來正面影響。因此，這必會成為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民協”）和所有關心勞工權益組織所爭取的戰線。再者，隨着市民對生活與工作平衡的意識日趨強烈，我相信政府根本無法逃避這議題，商界亦必須認真加以面對。

代理主席，香港在標準工時問題上已糾纏多年，浪費了不少時間，令無數“打工仔”犧牲寶貴健康和與家人相處的時間。可惜，部分工商界卻刻意阻撓，經常提出一些似是而非的論調，如違反自由市場原則、損害勞工市場的靈活性、令中小企運作困難、影響本港的營商環境及競爭力等。大家在最低工資立法時對這些說法已經耳熟能詳，這些近乎恐嚇的情況——甚麼倒閉潮、裁員潮——並未在最低工資實施後出現，這足以證明工商界信口開河的理據是站不住腳。

代理主席，議會在功能界別人數佔優下，加上與商界關係千絲萬縷的政府支持，令社會錯失很多有關標準工時的重要和理性討論。無論是凝聚社會共識、建立勞資坦誠溝通的渠道，以至確立實際標準工時、逾時工作薪酬安排和豁免範圍，均非常值得社會深入瞭解和討論，可是卻無從啟動。

代理主席，梁振英在競選特首期間曾承諾會處理標準工時的問題，並在政綱中提出會跟進上屆政府的研究，再成立專責委員會共同研究。但是，梁特首對落實標準工時的態度仍然非常模糊，至今一切仍停滯不前，或許他當時的承諾只是緩兵之計，以爭取工聯會的選票。

梁特首是否明白問題的急切性呢？事實上，無論是高薪或低薪僱員，整體“打工仔”的工時過長已是不爭的事實。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建議，僱員每周的平均工作時數應約為40小時，而過去也有很多統計和調查顯示，香港僱員每周實際工時均遠超此水平。根據《二零一一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部分行業的工時之長，是十分誇張的。以飲食業僱員為例，其每周工作時數的中位數已達55小時；港式茶餐廳和中式酒樓的員工甚至高達60小時；而保安服務僱員更高達66小時。

代理主席，這或許反映香港“打工仔”勤奮努力的程度。反過來看，這卻反映僱主一直濫用其優勢，利用僱員任勞任怨的善意，肆意要求僱員無償超時工作，剝削“打工仔”的家庭生活和作息時間。市民面對“超長時間”工作，莫說無暇建立穩固家庭支援系統，即使連休息和做運動的時間也欠奉，試問又如何提升個人生活質素和維繫健康的家庭生活呢？

事實上，很多國家和地區實施標準工時已多年之久，當中有很多經驗值得我們參考和借鏡。以人力事務委員會曾出訪的南韓為例，該國有很多寶貴的經驗值得我們參考，亦有助盡早啟動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的討論，以期就標準工時的基本框架達成協議。此外，南韓以分階段方式實施標準工時，此舉旨在減輕僱主的財政負擔，南韓的標準工時由1953年的每周48小時，減至1991年的每周44小時；繼而在2004年至2011年間，分6個階段推行40小時工作周，為期7年，並由大公司和機構率先推行。由於南韓政府意識到實施較短工作周，對小型及勞動密集的企業構成衝擊，因此給予它們最長的過渡期。這等分階段推動的方式，亦值得香港考慮和借鏡。

從最低工資立法的經驗來看，訂立標準工時的過程，從研究至真正進入立法和落實階段，必定會遭到更大阻撓。既得利益者必然會予以頑強抗爭。但是，我仍然相信，只要我們目標一致、團結一心，以保障勞工權益為原則，推動企業履行社會責任，以“取之有道”作為營商之本，落實標準工時是指日可待。

當然，標準工時從研究開始實際上已經觸礁。前特首曾蔭權在2010-2011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就訂立標準工時進行研究，當時大

家均懷疑他是否又採取拖延策略，擔心會否研究復研究，甚或走拖延最低工資的舊路，故弄玄虛推出所謂的自願參與運動，或只在個別行業中試行等策略。但是，我們萬料不到的是，當局連標準工時的起步研究也未能履行承諾，沒有在任期內提交立法會。

代理主席，張建宗作為前任和現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必須向公眾清楚交代，究竟是政府從中阻撓或“拖後腿”，企圖推翻啟動規管工時的政策方向，還是盡量拖延，向工商界發出軟弱無力的信息——即規管工時的立法遙遙無期，商界不用害怕。無論如何，政府的所作所為，等同助紂為虐，容許企業繼續剝削僱員的生活和作息時間。

因此，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便是要政府履行先前的承諾，立即如實向立法會提交標準工時研究報告，並為標準工時的最終落實訂立清晰時間表，不容再拖。政府必須向公眾和商界發出清晰的信息，訂立標準工時已如箭在弦，社會必須作好準備。

多謝代理主席。

郭偉強議員：代理主席，這次是我作為立法會議員第一次在立法會會議上發言，亦是我第一項在立法會提出的議案修正案。剛好今天討論的議題亦是我們工聯會最為關注的“規管工時”，因此我很希望透過修正案，令本港對“施行標準工時”的具體安排有更為深入、公開和全面的討論，使社會各界就標準工時立法達成共識。

代理主席，香港自開埠以來，香港人憑藉拼搏、“肯搏肯捱”的精神，在1970、1980年代帶領香港經濟蓬勃發展。但是，當時的僱主都比較“均真”，加班會“計足鐘、補足水”。如今香港已成為國際金融中心，反而出現無償工時變本加厲的情況，我們不禁要問：我們對“打工仔”的待遇及工時保障為甚麼遠遠落後於鄰近地區呢？以新加坡為例，當地僱員每天工時為8小時，每周工作44小時，逾時工作薪酬是正常的一點五倍；而台灣的標準工時也大致相同，但就以每天8小時，每兩周84小時來計算。至於遠一點的南韓，剛才有同事已提及，他們在2011年已將每周工時由44小時減少至40小時，而僱員年假上限更增至25天，逾時工作工資亦是一點五倍。

從以上資料可見，儘管標準工時以不同方式釐定，實行的時間也不盡相同，但這些鄰近地區的經驗都一致反映立法制訂標準工時無損當地經濟及就業的情況，反之措施令“打工仔”的生活和工作得到平

衡，變相提高社會及僱員質素。可惜本港商界多年來卻未有看清問題，濫用香港人的拼搏精神，藉榨乾員工的時間及心力，來追求無止境的利潤增長。於是令本地勞工的工時越來越長，令本港市民無法享受天倫、消閒、休息和進修的時間，除了影響精神健康，亦導致社會的怨氣累積。

代理主席，無論是藍領、白領，香港“打工仔”工時長已是無可否認的普遍問題。根據統計處《二零一一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指出，一些基層行業，例如保安員及酒樓員工，他們的平均工時已超過60小時，而部分服務業職位，例如安老院舍、超市零售和地產保養管理員等，他們每周亦需工作50小時以上。這是一個很誇張的數字，因為工作過後“打工仔”仍需時間乘車往返及休息，屆時他們可用來生活、與家人相處的時間就只餘下一、兩小時。試問他們如何有自己的家庭生活，包括侍奉父母、交朋結友、選配對象和組織家庭等，又如何參與消閒減壓活動，為精神健康充電呢？

事實上，長時間工作不只是基層工種的問題，過往被視為白領的文職人員亦都面對同樣困境。有從事銀行的人員曾對我說，他們逢星期六都要到街頭推廣或電話促銷信用卡、保險和基金等，但這些額外的工作時間往往都不計算為加班，“打工仔”為保飯碗而敢怒不敢言。而無償加班、無限加班已是文職人員的噩夢，因為管理層往往視員工加班為“考勤評核”，是天經地義的行為，但卻沒有考慮此舉原來是侵蝕員工的私人空間及生活。國際勞工組織一直倡議僱員最好的工時為每周平均40小時，但在香港，有多少人真的可以做到？如果沒有標準工時，又如何可以做到呢？

代理主席，工聯會一直認為在最低工資實施後，下一步政府就要盡快落實標準工時，因為兩者必須相輔相成，才能達到保障勞工的目的。然而，目前為止，政府對標準工時都是實行拖字訣，所有過程都以龜速進行，不但政府之前談及的標準工時研究報告仍未公布，就連如何推動標準工時，當局都是避之則吉，能推便推。因此，工聯會很希望本屆政府能體恤“打工仔”的燃眉之急，積極地擔當帶頭的作用，真真正正盡快就此課題推行全面檢討及諮詢，以便加快凝聚共識，令立法的工作可在本年度會期內交上來議會進行審議。

所以，我在修訂中的第一個要求，就是成立一個包括勞、資、官、學四方的專責委員會，目的是在委員會內凝聚社會各界及各行各業的意見並加以磨合，努力尋找共同接受的方式，並討論不同行業面對的問題，以便解決不同行業在工時上的不同細節問題。這樣才可符合業內的環境現實，以便為行業協調出一個可平衡工作與作息的安排。

最後，當局也一定要將標準工時的推展工作開誠布公，在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作匯報，以便公眾知悉標準工時的進展及立法的路線圖，而不能夠“收收埋埋”，胡混地一再拖延下去。

代理主席，標準工時的推動及立法是我們工聯會未來跟進的重點，也是我作為勞工界議員未來4年的主力工作。所以，今天的修正案只是一個開始，我們之後一定會繼續努力，鍥而不舍地跟進下去，直到有一個圓滿答案向全港“打工仔”交代。故此，我希望局長明白“打工仔”的苦況及勞工界的意向，盡快立法制訂標準工時，保障勞動力市場明碼實價，加班要“補水”，讓“打工仔”享有多勞多得的回報。

多謝代理主席。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感謝張國柱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我們支持張國柱議員的原議案。我提出兩點修正，主要是希望豐富原議案。

原議案涉及數個重點。第一，我在修正案中提出了一個我們認為是合適的標準工作時數——44小時。超時工作當然要有超時補償，剛才有議員提出了正常工資一點五倍的補償水平，這亦符合大家的期望。

另一個重點是每周最高工時。我們提出把每周最高工時定為60小時，以符合“家庭友善政策”。坦白說，把每周最高工時定為60小時，亦不是“家庭友善”。我們稍後會提及，世界各地甚少將每周最高工時定於60小時那麼高。每周60小時其實是相當高的；歐洲國家一般是每周48小時，而所謂48小時，在某些國家來說，是連續17個星期平均48小時。我們建議以一周來計算，把最高工時定為每周60小時，目的是由寬鬆開始。考慮到香港的條件，我們希望把起步點訂得低一些，將來獲各界人士接受後才慢慢改善，把每周最高工時逐漸調低至合乎國際水平。

為何我要提出關於每周最高工時的修訂呢？原因是，如果只訂立標準工時44小時，以及正常工資一點五倍的超時補償的話，便只可能令到僱員恆常地超時，只不過在基本薪金上再加上正常工資一點五倍的超時補償而已，這樣並不能保障僱員的健康生活。今時今日，很多企業也注重“work-life balance”，但如果只有標準工時而沒有最高工時的話，“work-life balance”仍然會受到影響。

我想陳述一點，以國際標準來說，44小時也不是太理想。這一時數已屬偏高，對僱員來說，相對的要求亦高。一些同事剛才亦提及南韓最近改為40小時，歐洲不少國家更是三十多小時而已，例如法國便只是35小時，但我們當然不能跟他們比較。然而，就扣除所有用膳時間的每周工作時數而言，根據統計處在2011年發出的數字，平均是44.3小時，男士是44.8小時，而女士則是42小時。所以，我們提出的44小時其實是符合香港目前環境的。我們認為作為一個起步點，44小時會較符合實際情況。我們認為，隨着香港的情況日漸改善，應有空間將時數慢慢減少。我不再複述不同同事說到譬如零售業平均是51小時，飲食業是55小時，保安是54小時，有些行業甚至是每周工作60小時等。

不過，我特別想藉此機會說說一些現今科技帶來的問題。大家都有手提電話，很多企業的員工也有“黑莓”，即Blackberry。現在很多公司也發放Blackberry給員工，於是他們差不多須要anytime和anywhere工作，任何時間都需要工作。很多人早上上班或晚上下班時都拿着手提電話，有些人可能只是看電影或玩遊戲，但亦有不少行政人員要趁着這機會回覆電郵，繼續工作。同時，有不少僱員三更半夜在家裏進行conference call。所以統計處進行工作時數統計時，很多時候可能只問及上班和在工作間的工作時數，並不包括休息時間內仍須工作的時數。當然，作為一個起步點，我們將來要仔細研究工作時間的定義，確定甚麼可列入工作時間，甚麼不列入工作時間。

代理主席，說回我們今天的議案，除了我們在修正案中提出的3點要求，即每周標準工時44小時、超時工作工資一點五倍、每周最高工時60小時，我們亦想藉此機會說說我們對數項修正案的看法。

馮檢基議員提出要訂立清晰時間表等，我們會支持。至於工聯會同事郭偉強議員剛才提出的修正案，包括一些程序、雙方就標準工時立法的籌備、成立政府勞資雙方及學者有代表的專責委員會等，我們也會支持。所以，對於這兩項修正案，我們都會支持。

至於其他數位同事，包括蔣麗芸議員、田北辰議員和我們友好同事梁繼昌議員，他們提出的修正案，我們卻未能支持，很抱歉。我們不是特別針對他們修正的內容，最重要的是，我們不能接受他們刪除了“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規管工時的條例草案”這一句。這數位同事的修正案都刪除了這一句。如果翻查本會紀錄，我們便會知道，有關最高工時、標準工時和最低工資的議案討論，在上屆已提出，甚至上屆再上屆都已曾討論。上屆政府聲稱要在完成了最低工資立法後，才處

理標準工時。今屆政府甚至新任特首梁振英先生亦表示，好像蔣麗芸議員所說，會成立標準工時專責委員會。

其實，本立法年度現在才剛開始，還有8、9個月，確有足夠時間讓政府提交法案，如將這一句刪除其實又是拖字訣。大家要明白，這些法例，正如田北辰議員所說，要很仔細地討論如何妥善處理工時的定義和何謂超時工資，以及亦要照顧不同行業的實際工作環境。我會想像到，如果提交一條這樣的法例給立法會，我們須要接見很多團體，與很多團體商討，處理不同意見。在立法過程中，我們需要很仔細考慮田北辰議員剛才提及要關顧的問題，而對於他提及的內容，我非常同意。事實上，不少歐洲國家在標準工時的定義方面，容許某些行業申請豁免。所以，我們審議法案時極需要多些時間，而如果政府今年不提交法案，等到明年或後年才提交，便很可能不能在4年任期之內完成這法例的審議工作。代理主席，民主黨已爭取標準工時和最高工時多年，我們今天會支持議案。

最後，我想說說梁國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梁國雄議員提出的是一個很理想的做法，他加入“本會認為每周標準工時不應超逾40小時”一句。可是，我相信在起步時，我們同時亦要顧及目前情況，大部分員工都是每周工作44小時。在起步時，我們要顧及社會的震盪，減少立法帶來的衝擊，然後才慢慢改善，我認為這做法更好。我記得在推行最低工資的最初數星期，我們還要討論應否計算用膳時間等細節。因此，我們需要多些時間審議細節，不要令標準工時推行時出現同樣的情況。

我謹此陳辭。

蔣麗芸議員：代理主席，經過剛才有關國民教育的議案辯論後，我發覺很多事情必須符合各方的意願才可進行。國民教育這議題已討論了十多二十年，並在社會及議會取得共識後才出台，這樣竟然也出亂子，更何況是一些未取得社會共識的議題呢？

代理主席，我以前在工廠工作，以我所知，很多廠商都會給工人加班費；很多工廠甚至會多一點五倍，甚至兩倍的加班工資。這是二十多年前的做法，因為工廠一般採用計件工資制，容易訂出一套比較客觀制度讓工人依從。但是，文職人員的加班工作量難以量化，因為其工作量難按件計算，那麼，這些人員的加班工資應怎樣計算呢？

舉例而言，僱主在僱員下班後或休假期間，致電請他們協助發電郵給客人，這樣是否計入工作時間呢？舉另一個例子，同事在辦公時間上網處理私人事務，例如登入個人網頁，僱主發現後應否扣減其工時呢？所以，我們考慮立法時必須十分小心，立法後僱主自然會提高對僱員的要求，甚至稍一有空便監察僱員。我相信這樣其實會令僱傭關係更為緊張，對整體社會未必有利。

至於部分政黨建議以工資補償加班工作，我覺得這項建議或許與家庭友善政策存有衝突，因為我們一方面指在職父母的工時太長，沒有時間陪伴家人，希望他們能享有更多家庭生活；另一方面卻建議給予更高的加班費來鼓勵他們加班。我覺得這真是非常自相矛盾。事實上，我們亦進行了調查，發覺很多僱員寧願放取補假，也不願支取工資補償。因此，我們應該就如何訂立標準工時做好諮詢工作，千萬不要像國民教育議題般，討論多時最終也不承認諮詢結果，這是沒有意思的。

此外，我亦想談談僱員心理問題。我其實曾與很多“打工仔”傾談，發現他們大多對僱主十分忠心，盡忠職守。雖然下班時間到了，但有些僱員看見僱主未離開，覺得僱主可能隨時需要協助，所以也不離開公司。當然，當中亦有些僱員是看見僱主未離開，為免留下壞印象而不下班。無論是哪種情況，若僱員下班後留在公司，這應否視為加班呢？面對這種情況，我們是否要用這些僱員出去呢？所以，面對這種情況，如何界定為加班，往往是較為複雜的。

因此，民建聯提出的修正案，是希望能夠透過成立由勞方、資方、官員及學者等多方代表組成的標準工時專責委員會，諮詢不同持份者對標準工時的意見。我們亦希望不同持份者可在委員會的框架下，開誠布公地探討標準工時的執行細節，在取得共識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包括草擬法例及訂定相關指引，落實委員會的決定。

代理主席，我亦想說一個我剛大學畢業入行的故事。當時我的第一份工作，是在工廠擔任人事部職員。每逢加班高峰期，日薪工人便十分高興，因為可享有一點五倍、甚至兩倍的加班工資；而月薪工人卻不太高興，因為他們當時並無加班費，但享有年終雙糧及花紅。對於他們加班不能立刻支取補償的情況，我當時也找僱主傾談。僱主知悉也認為應提升員工士氣，使他們更盡心為公司服務。但是，經過連番考慮後，月薪的計算方法十分複雜，除非將所有月薪工人轉為日薪，否則難以如日薪工人般按件數計算加班費。因此，僱主最後決定

以假期補償加班工作，並增加年終花紅的比例。直至現在，僱主及僱員亦相當滿意這個決定。

其實，這個故事亦證明，勞資雙方是利益的共同體。很多勞工議題都存在共同點，勞資雙方理應互諒互讓。我們相信勞資雙方都是說理的人，最低工資委員會最近亦成功透過協商達成共識，定出時薪30元的方案。我們亦期望，透過成立標準工時專責委員會的平台，讓勞資雙方更緊密合作，攜手達成雙贏的標準工時方案。

代理主席，民建聯對張國柱議員的原議案，以及馮檢基議員、郭偉強議員、單仲偕議員、梁繼昌議員等的修正案均會投棄權票，主要因為現階段還有很多問題未徹底討論，社會亦未取得共識，確立標準工時的立法時間表及法案細節是言之過早。不過，對於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由於其理念與我們的修正案相近，所以民建聯會投贊成票。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田北辰議員：代理主席，我提出修正案的理，是因為我對原議案的建議有很大保留。我曾研究由立法會擬備的文件，並發現規管工時涉及大量細節。我認為在整個討論過程中，不應過度簡化相關問題，並忽視這些細節的重要性，令規管工時間接淪為一種口號式的政治取態。

原議案的內容有兩重含義：第一，任何工種及行業的標準工時均必須劃一；第二，必須同時以每周作為計算單位。我認為這並非規管工時的切實可行方案。

我曾聯同新民黨的中小企政策小組，多次諮詢不同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代表及專業人士，發現大部分人士對規管工時存有若干誤解，以為僱員在未得僱主同意下超時工作，也應悉數獲得補償。此外，亦有僱主表示必須先行釐清工時的定義，否則難以估計規管工時帶來的影響，更遑論是否支持立法。

我原則上贊成規管工時，但必須先行妥善處理以下數個問題：第一，政府應以多少個星期或多少個月作為計算單位，才得以切合不同行業的情況？原議案提出以每周作為計算單位，我對此有極大保留。不少中小企僱主認為以每月作為一個計算單位是比較合理的做法，好

讓每名員工的整體工時更具彈性，配合不同營運周期的人力需求。有部分僱主甚至認為應以每數個月如4個月或3個月作為計算單位，以應付不同行業的季度需求。

以海外國家為例，英國以17個星期作為計算單位，只要僱員在17個星期內，每周的平均工時不超過48小時便沒有問題。此外，如僱主和僱員在雙方情願之下簽訂合約，更可以多達52個星期作為計算的上限。歐盟則容許成員國彈性處理，大致上是以4個月作為一個計算期的上限。

第二，如果劃一就不同行業及工種制訂一個合理可行的工時，這是否容易行得通？以英國從事公共交通運輸業的人士為例，他們的工時與一般行業的從業員不可能一致，所以他們分別就海上、陸上及航空運輸業從業員的工時訂定不同準則。這是外國的先例，並非由我田北辰隨意說了算。

第三，如何界定工時的定義？剛才已曾有數位議員提及這問題，尤其是蔣麗芸議員。工時的定義非常複雜，醫護人員、紀律部隊人員的候命時間應否計算在內？又或在非指定的辦公時間及辦公地點進行的公務，例如周末在家中參與上司安排的電話會議、記者在家中撰稿，這些活動又是否計算在內？來回工作地點的交通時間、其間回覆上司的電話及電郵，又應否計算在內？老闆找他，他沒有理由不加回覆，對嗎？所以，很多這些問題均需要認真說清楚。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當中還涉及一個最大的問題，那就是第四，社會上仍未就豁免工種及豁免範圍進行討論。據立法會相關文件所指，西方國家如法國、愛爾蘭、美國，以至一些亞洲國家如新加坡及日本，均把管理階層和行政人員納入豁免範圍，這樣便有很大的商榷餘地。每間公司的管理階層和行政人員界線應如何劃定？是否但凡有下屬聽命於他，哪怕只得一人，他也屬於管理階層人員？這也是需要討論的問題。

所以，可以預料得到的是，訂立豁免範圍將會引起極大爭議。不少中小企的代表均表示，必須先行釐清以上多種情況應否納入標準工時的計算範圍，然後才可決定是否確能支持立法規管工時。

單仲偕議員剛才曾多次提及我的修正案，亦似乎同意我提出的那些隱藏在細節之中的魔鬼，但他卻說不會支持我的修正案，因為一定要訂下死線，在本立法年度內完成，這是否有些矛盾呢？既然已指出有很多複雜問題，但卻又一定要訂下死線，在推行後倉卒立法，執行時則“倒瀉籬蟹”，香港徒然會再次出現一種以往曾多次發生的情況，那就是未經考慮清楚便推行一項政策。

因此，我認為我所提出的修正案，是切實及針對性地反映出立法會在現階段應留有的彈性和空間，以就規管工時作出討論。希望我的修正案能得到大家的支持，謝謝。

梁繼昌議員：主席，有關規管工時的議案關乎香港超過380萬勞動人口及其家人的福祉，亦涉及生活質素的重要課題，其影響非常廣泛。現時絕大多數的經濟體系和地區均已立法規管工時，例如中國、日本及不少歐盟國家，當地的每周標準工時平均約為40小時。可惜香港在這方面仍然很落後。其實，標準工時並不單是涵蓋體力勞動工人，很多“白領”人員及專業人士也很關心這項法例。根據公共專業聯盟於本年5、6月期間進行的調查顯示，近88%的會計界從業員每周工作逾40小時，當中49%的人員的工作時間介乎41至50小時，而其他的39%更超逾51小時，可見在專業界別中，超時工作的情況極為嚴重，也須盡快改善。

外國經驗顯示，標準工時的立法工作相當複雜，有五大問題需要解決。第一，在訂立標準工時的時候，是否需要以每周為計算單位呢？訂定時又是否需要因應個別行業及工種的特性而作出不同的彈性處理呢？對於一些涉及救急扶危工作的人士，例如醫生、醫護人員或需輪班工作的人士，又或其他個別專業工作，例如在投資銀行工作的人、律師及會計師等，我們是否要考慮提供一些特別的豁免？各國在標準工時方面也相當分歧，以比利時為例，當地的標準工時是38小時，而跟比利時相距不遠的荷蘭的標準工時則是60小時。不過，這60小時其實可通過集體談判而改變。

除了保障基層體力勞動員工外，有關法例應否也包括管理階層呢？這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再者，標準工時是否一個劃一的概念？對於某些有特殊需要的人士，例如孕婦、有需要照顧老弱家庭成員的僱員，我們是否需要為他們訂立一套適合其特殊情況的標準工時呢？

此外，一旦僱員工作時數超過標準工時，我們又要作出甚麼形式的補償呢？是現金還是補假？如果以現金補償，我們是否要給他們超逾正常工資的額外補償？

讓我們在此借鑒一下其他國家五花八門的經驗。例如跟我們情況相似的新加坡，當地的標準工時只適用於月薪不超過2,000新加坡元的僱員。至於以服務業(特別是銀行和金融業)為重點發展的國家，例如盧森堡，其法定每周工時上限是40小時，每天則不超過8小時，但僱員與僱主在雙方協議下可彈性延長工作時間，以每天及每周工作時間分別不能超過10小時及48小時為限。至於專注在服務業、高科技產業、貿易及投資的知識型經濟的愛爾蘭，其最高平均工時相對較長，訂在48小時，但愛爾蘭本土法例規定，僱員在連續工作4.5小時及6小時後，必須有15分鐘及30分鐘的休息。

由此可見，標準工時必須因應各地獨特的經濟結構、文化習慣而訂定，無法簡單複製和移植。故此，我相信立法工作是需要充分的時間進行審慎而全面的諮詢、討論和考慮的。政府更應緊記法例的複雜性，務必嚴肅處理和重視，但這並非拖延的藉口。雖然立法的程序繁複，立法的內容也很複雜，但其實有很多其他國家的情況是可以予以借鏡的。

基於以上各點，我認為政府應為受此法例影響的所有在業人士和他們的家人的健康福祉着想，訂立一個清晰和合理的立法路線圖及時間表。我現建議政府盡快成立專責委員會作出研究報告，年內諮詢公眾，以及於2013-2014立法年度向本會提交規管工時的條例草案。對於張國柱議員的議案、郭偉強議員及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我也會支持，因為這3位議員的議案及修正案均要求訂立清晰的時間表。不過，對於田北辰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我會在表決時棄權。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張國柱議員提出今天這項議案，以及6位議員包括馮檢基議員、郭偉強議員、單仲偕議員、蔣麗芸議員、田北辰議員和梁繼昌議員就這項議案提出修正案，我要向他們表示謝意。

我想強調，政府十分瞭解勞工界對香港工時情況的關注，亦明白有不少“打工仔”的工作時間較長。然而，社會對香港應否立法規管工時仍存在很大的分歧。為妥善處理這個問題，行政長官已在他的競選政綱表明，會跟進上屆政府有關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並成立一個由

政府、僱主和僱員代表，還有學者和社會人士組成的專責委員會，共同研究推動標準工時立法工作及涵蓋範圍，以及僱員超時工作的情況和安排。

正如剛才有數位議員指出，標準工時是一個極其複雜和具高度爭議的課題，當中可能受影響的僱員層面十分廣泛，涉及多方面的社會和經濟問題。就標準工時立法，對香港社會的經濟、競爭力和就業等各方面均可能帶來深遠的影響，我們一定要審慎處理。在對這個重要課題作出定論之前，社會大眾一定要先深入認識有關事項和作出充分討論。僱主、僱員及社會各界必須先就政策目標建立共識，才能夠進一步探討政策方向的發展及細節。

我們在參考海外實施工時制度的經驗時，瞭解到一些國家及地區規管工時的政策目標和所實行的措施，與當地本身的社會及經濟發展，甚至文化背景及僱員本身的意願，均是息息相關的。舉例而言，有些僱員希望工時制度能有效減少工時，保障他們的職業安全 and 健康，以及改善工作和生活之間的平衡。有些僱員則希望透過工時制度，保障他們的超時工作能獲得合理的報酬。這些不同的政策目標，亦會產生截然不同的工時制度。

為有助社會各界就這複雜的議題展開建設性的討論，政府特別進行了一個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務求令討論有更客觀及堅實的基礎。是次研究的範圍涵蓋其他地方在規管工時方面的制度和經驗、香港各行各業僱員工時情況的統計，以及在香港設立標準工時的概括影響評估。

我們已把上屆政府所做的報告呈交本屆行政會議，並計劃在下月底向勞工顧問委員會提交整份報告，然後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並同時交代有關標準工時專責委員會的事宜。在此階段便討論訂定標準工時的草擬法案和立法時間表，實在是言之過早。

主席，我謹此陳辭。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我會作更詳盡的回應。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在我發言前，我想局長再次澄清一個事實。由於蔣麗芸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鑒於政府已宣布成立標準工時專責委員會”，所以我想局長澄清，他剛才的發言，是否已經宣布了成立該專責委員會？如果不是，我們隨後的討論便會完全不同。有鑒於此，主席，我想你先請局長就此作出澄清，然後我再發言。

主席：局長，你是否願意就梁耀忠議員提出的問題作出澄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很樂意澄清。我想指出，蔣麗芸議員的修正案與事實不符，專責委員會尚未成立。行政長官梁振英在選舉期間承諾會跟進上屆政府的政策研究，然後成立專責委員會進一步跟進，但專責委員會其實尚未成立。我剛才所指的時間表，意思是我們會在下月底把報告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之後再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全面匯報，同時交代專責委員會的事宜。主席，我是說得很清楚的。

主席：梁耀忠議員，請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想你再次請局長澄清……

(李卓人議員站起來)

主席：李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李卓人議員：主席，規程問題。如果修正案本身與事實不符，是否還有效？

主席：議員是可以視乎是否贊成修正案的內容來決定自己的表決意向，當然，其中亦包括修正案的內容是否準確。

梁耀忠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仍然是規程問題。我覺得不公平，因為主席在審批修正案時，應該查正有關的內容是否確實。如果完全不確實，但你又容許議員提出，不單是貽笑大方，亦會影響公信力，以及對整項辯論造成很大障礙。希望主席再次作出裁決。

主席：梁議員，如果我要裁定議員在每項議案辯論中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是否與事實相符，對秘書處的工作會造成很大的壓力，亦會引起很大爭議。現在請你繼續發言。

(譚耀宗議員站起來)

主席：譚耀宗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譚耀宗議員：報章報道指，林鄭月娥司長說準備在扶貧委員會下設立一個有關的委員會，我想請問是否有這樣的事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要再澄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報章報道政務司司長說會在扶貧委員會下成立委員會，那並非跟標準工時有關，而是跟扶貧有關。我想澄清，我們說的是會有不同的專責小組研究跟貧窮有關的事宜，但標準工時絕對不是扶貧委員會的工作範圍。

主席：我想再次說明，在進行議案辯論時，不時有議員會指出其他議員的議案或修正案有一些內容與事實不符。如果出現這種情況，察覺的議員當然可以在發言時指出，而被指其議案與事實不符的議員，他或他的黨友當然亦可以回應。這個辯論機制已足以保證議員不會是基於一些誤解而作出表決。梁耀忠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現在我不想再請你處理任何規程問題。剛才你的一番說話不能防止將來還有類似事情發生。似乎你的說話引申出一點，就是議員在議案字眼甚至發言內容，均可以說出並非事實的事情，當然，這不是好的做法。我認為大家應該有嚴謹的做法來處理問題，這才是正確的方向。我希望即使你不能作出指引、指示或指令，也應該鼓勵議員正視所提的事情是否真實，否則會影響……

主席：梁議員，你的意見已經很清楚。現在請你就議案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認為這種做法是有別於我們的整個構思。因為我真的以為政府已宣布成立，但原來特別是某些議員或政黨已知道一些消息，而大眾是不知道的，導致我們蒙在鼓裏。我本來想再罵局長，指責他不做事，但原來他有做事，成立了專責委員會，只不過我們是不知道，所以整個辯論已有所不同。

儘管局長現已澄清根本沒有這回事，我仍想批評局長。我們剛才辯論上一項議案，要求吳克儉局長下台，最主要指責他很多事情都迴避，不做事，甚至不會反省和認真面對問題。但是，我認識局長多年，說他不做事又不對，他是肯做事的，例如將特惠“生果金”轉為長者生活津貼，迅速得在3個月內便做到。

但是，標準工時在2010-2011年度的施政報告已說得很清楚，是怎樣寫呢？文字是：“隨着《最低工資條例》的實施，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是適當時候就‘標準工時’展開政策研究。”不過，後面有一句：“由於這個課題複雜，同時具爭議性，我們必須小心處理，以平衡社會各界不同利益。我已要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行研究。”豈料研究了一年半多，儘管局長剛才表示將於下月把這份報告遞交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但我覺得真的很可惜。政府在研究中表示，立法會從未被諮詢，為甚麼會這樣呢？

立法會在前年成立小組委員會，特地到南韓進行考察，看看當地標準工時的實施情況如何。其實，我們已發表報告，但政府不跟我們談，不商討，也不問我們，只說作出研究，但研究結果則交給勞顧會便當交了功課。其實，當政府研究這事項時，有否考慮我們考慮的問題呢？我真的不知道。而且曾蔭權政府在施政報告內說得很清楚，這方面的爭議性很大，需要作出研究。我們非常擔心政府很大可能會根據複雜性來研究，而結果會四大皆空，甚麼也沒有，這是最擔心的。

不過，問題在於過去的一年多，我們真的不知道政府為何不跟我們這羣同事，特別是議會商討方向如何，這是我非常遺憾的。無論如何，談及標準工時，大家也知道，剛才很多同事發言，我聽起來大多數也贊成，我聽不到反對，但問題在於技術性上，有些事情大家需要商議。我覺得這是很理所當然的，當年我們實施最低工資時，很多人都說技術上有很多問題需要處理，我是同意的，事實上真的有很多問題，甚至包括釐定最低工資的準則外，還包括殘疾人士問題如何處理等，問題的複雜性，我相信不比標準工時少很多。不過，大原則是，政府確立會實行最低工資才是最重要。

可是，問題在於政府現時迴避問題，沒有一個清楚的方向，表示會實行標準工時，有甚麼細節，大家可以提供意見。我不知道政府是否這樣做，是否研究出這個方向，如果是就不一樣了。但是，到現在我們仍然不知道，可以說是蒙在鼓裏。所以，局長不應只將這份報告交給勞顧會，也要盡快交給我們看看，讓我們知道政府的方向究竟如何。

事實上，大家都知道香港的工時非常長，也差不多是全亞洲最長。如果現在不為工人處理因為長工時，影響家庭生活和身體健康等問題，不盡快處理是不可以的，而背後亦會影響我們的經濟發展，因為當工人勞累，生產能力必然下降。政府必須明白，這同時會對社會帶來另一些負累，例如勞累會生病，便要看醫生，在醫療上的開支便會大了，衍生出一連串的問題。所以，政府應盡快確定訂立標準工時的原則，然後大家一起商討細節，我對此是同意的。所以，我們不應再拖延，而應盡快實行。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今天先送張局長一首打油詩。張局長，我已將之貼在這個水瓶上：“有返工時無收工，無償勞動無陰公；家庭友善得個講，立法規管即開工。”局長，這首打油詩最適合你這位以工作狂著稱的局長，我希望局長盡快展開就標準工時立法的工作。

局長，我不想說太多理論，我只想以3個事實向局長說明為何要加快立法，以及其迫切性、需要性和重要性。

第一個事實是這次立法會換屆選舉。選舉結果宣布後，當我離開會場時，我的傳呼機便立即收到第一個舉報投訴。投訴甚麼？在選舉點票現場，選舉事務處的合約員工call我，希望我們新一屆立法會盡快就標準工時立法。他們還問我知不知道他們這羣合約員工通宵進行點票工作並沒有補薪。

在座各位議員都經歷過這次選舉，亦知道選舉的點票工作是多麼繁重，要通宵工作，但原來選舉事務處的合約員工是沒有補薪的，只是在日後找個時間補假給他們而已。我希望透過大氣電波，讓所有選舉事務處的合約員工聽到我今天在本屆立法會一開鑼第二項議案辯論，便為他們提出這申訴。希望局長知道此事後，即使尚未立法，亦會向政府跟進，幫助選舉事務處合約員工爭取他們應有的補薪，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不要忘記這事情。

談到第二個事實，主席，我亦想向大家說說為何立法標準工時如此重要。服務港島區的電車公司的員工被公司無理剝削，以前本來工作8.5小時便有補薪，每“一工”以“工半”計算。然而，由2002年開始，公司竟然“諗縮數”，要工作達9小時才有補薪，這明顯是剝削。經員工努力抗爭，資方去年略作調整，改為由8.5小時起計算，超時便有補薪，這是一方面。

另一方面，電車公司又在補薪上“做文章”。從2002年起，公司要求員工做滿10年工齡才可獲得每“一工”以“工半”計補薪，否則超時工作滿1小時只有一點二五倍的補薪(即一小時又四分之一)，要做滿10年才有資格享有“一工”作“工半”計算。正如電車工友所說，如果他們50歲入職，做到60歲便退休，這10年的補薪最多是“一工”只得一點二五倍。

電車公司用這種方法剝削員工，大家是否同意其做法？在座各位商界的老闆，你們是否同意電車公司的做法？政府又是否同意電車公司這樣剝削其公司的員工？我希望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要正視這情況及作出回應，因為這明顯是一個不合理的剝削。

主席，我說的第三個事實是更離譜的。最近我們有銀行工會收到銀行僱員的投訴，指某銀行自今年4月開始訂立標準工時——真棒，即時要鼓掌，竟然訂立標準工時規則，聽起來十分美好——但原來其標準工時不是按日而是按月計算的，還要以獲主管通知上班才計算，主管認為某個時間需要上班，員工便要上班，那時才計算工時。不需要上班時，便要在家中候命，但候命時間並不作工時計算。員工要累積1個月的工時，有超時才有補薪，其實即是沒有過時補薪，而這便稱為標準工時。更過分的是，如果僱員放取病假或女性僱員放取產假，享受了病假或產假後，便屬違反了管方所訂的標準工時，該月的超時補薪更不用想了。

就以上3個活生生的例子而言，局長認為政府是否有責任盡快就標準工時立法？雖然局長已略作交代，表示將於下月底向勞顧會提交一些文件，然後再提交予立法會，但我希望這位工作狂的局長能就立法制訂標準工時加快工作，一定要對這項工作“發狂”，一定要多做工夫，並要做得更好，不要令我們的僱員遭受無理的剝削。此外，我亦希望商界的議員都能正視這個真正的剝削情況。

陳健波議員：主席，很多人均形容“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是一對孿生兄弟，“最低工資”既然順利誕生，“標準工時”自然會隨之面世。我

一直都支持最低工資，既然最低工資已成功立法，現在也是時候研究推出標準工時。事實上，我相信大部分商界人士都不會反對在能力許可的情況下改善員工待遇，他們對標準工時制度感到擔憂，其實是憂慮因立法而衍生的不明朗因素，會令他們在多方面失去預算，導致經營出現問題。蔣麗芸議員及田北辰議員剛才已從他們的實際經驗，提出很多因執行標準工時而可能遇到的灰色地帶。現在我們需要做的就是消除這些不明朗因素，尋求大家均接受的方案，締造勞資雙贏的局面。

我曾在2009年提出一項議案，促請政府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新職業文化運動，當時獲得議會一致通過。我提出該項議案的目的，是希望政府能鼓勵僱主推行措施，讓員工在工作之餘，同時注重個人及家庭生活，以緩和因工作與生活失衡而造成的壓力。事實上，港人的工作時間普遍均過長，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香港僱員每周工作時數的中位數是45小時，每周工作時數較長的行業如零售業、住宿及膳食服務業的從業員，每周工作時數達51小時。此外，近日有調查指出，本港有近半受訪的管理階層員工，每周的工作時數均超過51小時，是亞太區之冠。

我認為如能做到工作與生活平衡，家庭會更加快樂，社會將更加和諧，這是最理想的情況，但實際上港人過去的工作方式是一種病態，人人都只顧工作而忘記生活，現在要從一個病態社會走上康復的道路，實在需要時間適應，需要時間改變市民和僱主的舊有想法。目前，最低工資法已推行一段時間，社會各界已經適應，不少基層市民因而得益，但另一方面，也有越來越多人關心工作時間過長的問題。大家其實都明白，下一步將朝着標準工時的方向邁進。

正如以上所說，推動標準工時制度一定會加重僱主的負擔，執行上亦會產生很多困難，但標準工時制度對僱主亦有好處。事實上，外國有不少研究均已證明，提升僱員的身心健康可有助提高整體生產力，所以企業的經濟負擔表面上會有所增加，但最終亦會因為生產力提升而有所得益。同時，政府亦應考慮提供經濟誘因，例如稅務優惠，務求令僱主更容易接受。

標準工時的複雜性其實遠比最低工資為高。最低工資制度的焦點往往集中於如何制訂最低工資水平，但標準工時卻要考慮更多複雜問題，包括如何制訂標準工時的時數、超時工作的補償水平、每周的最高工作時數，以至讓部分僱員可在不受威迫的情況下選擇免受規管(“opt-out”)的具體內容等，都有可能引起很多爭議，甚至衍生很多令僱主憂慮的不明朗因素。

同時，本港大部分公司都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靈活性對其至為重要，如果在引入標準工時制度時沒有考慮他們的需要，中小企便可能會面對很大衝擊，令他們未必有足夠資源靈活調配僱員，面對市場的變化。另一個需要小心處理的問題，就是不同行業有不同特性，例如製造業及運輸業可能較易推行，但服務業則較為困難，所以亦要考慮是否要就不同行業作“一刀切”的處理。最後，由於標準工時制度比較複雜，根據外國的經驗，往往需要較長的過渡時間，避免對僱主造成衝擊。以上種種問題，均需要我們作進一步的研究。

總體而言，在研究標準工時問題時，必須顧及勞資各界的想法，我同意有需要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由社會上的勞資各界人士組成，努力尋找一個共識方案。今天有部分議員提出了一些具體建議，但我認為在現階段提出任何方案，其實均屬言之過早，最好仍然是交由專責委員會作出深入研究，確保僱主提出的關注及困難能獲得解決，令勞資雙方都樂於推動標準工時制度。

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主席，隨着最低工資的實施，商界清楚明白到需要就工時作出規範的問題亦會隨之而來。作為商界的我，瞭解業界其實亦希望能讓員工能在擁有合理待遇的環境中積極工作，保持競爭力，但要為“標準工時”制訂有效法規並不容易，影響層面深而且廣，所以必須要小心研究和商討，並得到社會廣泛共識後方可推行。

主席，制訂“標準工時”的複雜性絕對不能低估。僱員希望在工作和生活上能得到平衡，避免工時過長，但亦有意見認為“標準工時”會影響員工的積極性，更會對企業營運成本、營商環境和競爭力造成影響。在目前香港社會的職業已超過72行，各行各業性質不同，而且工種結構複雜，零售業、飲食業僱員等要準確計算工時，技術上相對比較容易，但一些行業例如設計、教師、會計、運輸及文職，甚至是記者，隨時候命“on call”的醫生，其工作性質及效益都不能單以時數來計算。

因此，我認為要制訂“標準工時”，並非如原議案般只有兩句說話這麼簡單，故此民建聯提出修正，更具體地提出將來標準工時專責委員會(“委員會”)的組成必須要有僱主、僱員、學者及政府代表等，令委員會更具代表性，並詳細研究規管工時的各項細則，考慮當中所衍生的一系列疑問，包括標準工作時數應為多少？是“一刀切”，還是各

行各業有所區別？僱員能否拒絕超時工作？超時工作會否有償？如果有償，補償方式為何？經濟補償水平如何釐定？是否容許僱員簽訂“不遵守條款”，自願增加工時？是否有些特別的工種可獲豁免？如何保障僱傭雙方履行合約？

主席，我強調研究工作需要鉅細無遺地從各方面仔細而慎重的考量，避免如訂定“最低工資”時只有一個大框架，到了落實時引起很多爭議，包括在計算“飯鐘錢”等技術問題上沒有處理好，不少僱主因而被工會批評為“無良僱主”。所謂“一朝被蛇咬，十年怕草繩”，商界對規管工時的提出已存有戒心，故此必須有充分的宣傳解釋與諮詢，讓社會有更多理解“標準工時”的利與害，並設足夠的渠道反映各行各業及各界的意見。

主席，我相信規管工時會比推行“最低工資”的影響更深遠，尤其對“抵抗力”較弱的中小企業而言，員工加薪外，僱主亦要為僱員記錄工作時數，增加行政成本及程序，與實行最低工資一樣，僱主因而要增加大量行政紀錄工作，對中小企造成相當大的成本負擔。同時，僱員可享有較多休息時間，相對亦可能導致中小企的勞工短缺問題，加上經濟環境前景不明朗之際，要推行規管工時的措施更是雪上加霜。因此，期望將來的委員會能多加討論這方面對中小企造成的影響。

主席，實行“標準工時”說來動聽，真正落實談何容易？現時社會各方面對這些問題仍處於初步探討的階段，故此我和民建聯都持開放態度，希望能多聽意見，除了特區政府有關當局外，社會上有關的團體和人士亦有責任盡量表達關注，希望減少矛盾，幫助完善政策和推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潘兆平議員：主席，今天是新一屆立法會首次的工作會議，我很高興“立法規管工時”這個議題在本會首次工作會議便能展開討論。我作為本會的新人，亦是勞工界的代表，希望藉今天的辯論表達我對立法規管工時的基本立場。

在特首梁振英先生參選行政長官的政綱裏，有關僱員權益保障的政策着墨不多，但在這些着墨不多的政策裏，特首特別提到立法規管標準工時。特首是這樣說的：“跟進現屆政府就標準工時的調研，成立專責委員會，包括政府、僱主和僱員代表、學者和社會人士，共同

研究推動標準工時立法工作及涵蓋範圍，關注僱員超時工作的情況和安排。”我原則上同意這個推動標準工時的立法方向，但政綱不足之處是沒有為標準工時的立法工作訂下時間表，以顯示特區政府推動相關政策的決心，同時亦欠缺措施，在落實立法規管標準工時前紓緩本港僱員工時過長的問題。

我所屬的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勞聯”)對立法規管標準工時的立場相當堅定和清晰。上一屆立法會在2010年6月通過了屬勞聯的立法會議員李鳳英所提出，要求政府立法規管標準工時的議案修正案，這是香港立法會首次通過一項要求政府立法設立標準工時的議案。其後，當時的行政長官曾蔭權責成勞工及福利局就標準工時展開研究。我必須強調，推動政府願意展開規管標準工時的研究，是所有關心勞工權益的朋友共同努力的成果。

在香港推動改善僱員權益從來不易，我不會低估推動立法規管標準工時所面對的阻力。去年7月，上屆立法會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曾前往南韓進行職務訪問，瞭解當地實施標準工時的經驗。這是難得的機會，可供香港落實相關政策時借鑒，但我翻看當時的團員名單，卻發現沒有任何商界和僱主代表參加該次訪問團，這正可側面反映出香港商界對規管標準工時的態度。

主席，我要求特首盡快成立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委員會，推動標準工時的立法工作。我無意忽略香港社會落實標準工時的複雜性，正如南韓在2004年開始落實每周工作40小時，也要分6個階段，耗時7年才能全面落實。香港需要花多少時間及怎樣全面落實標準工時，我相信大部分支持落實標準工時的朋友均願意作理性討論。在立法規管的大前提下，社會有很大空間可從長計議，尋求共識，在現階段，我對規管工時的具體內容持開放態度，也會虛心聆聽不同團體的意見。但是，特區政府必須展示立法規管工時的決心，為立法工作訂出時間表，推動社會不同階層一起向規管工時的目標進發。

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很感謝工黨的張國柱議員，他在本屆立法會第一次的議案辯論便提出這項議題。聽過很多來自商界的議員及局長剛才的發言，我只聽到一個意思，便是“拖得就拖”，以為有關標準工時的討論剛展開不久，便可以繼續以不同的理由拖延。然而，大家均知道，就標準工時所作的討論已開始一段很漫長的時間。

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在2003年便已制訂一份指引——也是指引，局長對此應該很清楚——要求僱主及僱員訂立一個合理及健康的標準工時。由2003年到現時已過了9年，香港的工時問題不單沒有任何改善，情況更越演越烈。在2005年，樂施會曾作研究，發現香港八成的僱員均認為工時過長問題相當嚴重，有六成的受訪“打工仔”認為應該立刻及盡快立法。由2005年到現時又過了7年，我不知這樣的討論還要持續多久。梁振英尚未當選時——正如很多同事所說——在其政綱內承諾會落實標準工時，但我看到今天的情勢應該是不太妥當，雖然很多工會——包括工聯會的議員——均說這是很重要的，但大家均知道，稍後或明天的投票結果卻是“凍過水”。

然而，這也不要緊，因為這個議會是以商界或功能界別為主，對於維護僱員權益的議案一向投以反對票，這並不是新鮮的事物。問題的重點卻是政府。如果政府一而再、再而三對一些已經承諾及表示會盡力做的事，包括成立委員會及推動立法等，均以局長現時的態度——能逃避便逃避、能拖延便拖延——處理的話，我覺得這是再一次證明梁振英政府及他的團隊有負於社會上最弱勢的勞工。

我剛才聽到很多來自商界的議員指出這方面會有很多困難，指出從事商界的真的很慘，因為既要照顧利潤，又要討論如何為標準工時立法，真是很困難的事。大家不要忘記，很多國家在上世紀已經推行標準工時的立法工作，澳洲、日本、韓國也在推行，這些國家大部分也是香港要與之相比的。香港時常自詡為亞洲國際城市，人均生產力亦很強大，政府亦說要邁向及做到一個有水平的城市，但在保障僱員方面，特別在工時等一些重要的實際事項上，卻是能逃避便逃避。

大家在上星期還對南丫島的海難受災者寄以無限的同情，我不知道大家是否記得，駕駛港九小輪的船長是工作24小時、休息24小時。我不知道那份報告書最後將會如何評論這件事，但身為醫生，當然知道每個人必須有足夠的休息，才可以作出適當的判斷，沒可能要僱員接受一份需要工作24小時的工作，兼且是一份如此重要的工作。這些是人的性命，現時有數十人喪生了，是大家也看到的。如果當初設立了工時的規管，我相信這次“海泰號”事件可能會改寫。大家不要在此假仁假義，看到有事情發生的時候便爭相說要想想如何改善問題，但到了要規管工時的時候卻說不可以、困難很多。

我還記得以往在討論訂立最低工資的時候，所說的難處與今天指出的並沒有甚麼分別，僱主及商界都說是很困難的，無論把時薪訂立

在甚麼水平也不行；有些僱主更說，如果時薪訂立在28元，不知道有多少人會失業。田北辰議員現在不在席，他應該還記得他說過的話：“很多人會失業，老闆亦要結業”。幸好，並沒有被他說中。訂立最低工資不單沒有令僱主出現倒閉潮或令更多僱員失業，事實上我們反而看到最基層的市民的實質收入得以改善，亦幫助了局長——他說要扶貧，現在是做到了。

然而，現時所說的貧瘠並非只說金錢，而是說如何設立“家庭友善”的政策，扶貧政策亦並非單一只談及金錢。大家也知道，重點是如何讓社會在有足夠能力的情況下，令所有有工作的父母及家庭成員可以照顧家中的其他成員。如果沒有標準工時的協助，我相信將難以保障他們的權益。

我看不到界定工時會有多大的困難，很多來自商界的代表也說，如果是任職文職的要怎樣計算、任職電話聯絡的又如何計算等。這些問題其實都是“硬要提出來”的。標準工時事實上並非新的事物，很多地方的政府或有關勞工的組織都對這方面的立法及落實提出了清晰的指引及界定，不可以有任何藉口。我覺得政府及局長在這個時候不要再次失信於市民，要盡快在可行的時間內制訂標準工時，這是議會及市民的心聲。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姚思榮議員：主席，我作為旅遊界代表，我會從旅遊角度看標準工時。旅遊業是香港四大經濟支柱之一，除了旅行社之外，還涉及的行業包括酒店、運輸、飲食、零售、景點、娛樂等。

香港有一千六百多間旅行社，以中小企佔絕大多數，近年來，香港旅遊業競爭大，無論大中小旅行社都面對成本高、毛利低、利潤少的問題，低團費的現象說明目前旅遊行業經營十分困難。每個行業有其不同的工作性質，如果旅遊業在不適當的時間實施規管工時，經營將更困難，成本更難控制，而且會引發更多勞資之間的矛盾。例如現在領隊外出帶團期間，需24小時處於工作狀態(包括在飛機、在酒店、自由活動期間)，如果勞資之間對實際工時理解不同，衝突將難以避免。

同樣，香港導遊在團隊自由活動期間或散團期間，會暫時離團休息，隨時會接到團友或隨團領隊電話查詢及跟進一些事項，而這些工時又如何計算呢？

又譬如，業界服務對象很多時都是商務客戶，他們在非上班時間甚至半夜隨時聯絡旅行社職員，可能因在海外上不了飛機或不能入住酒店，需要職員提供協助，職員是否有權不提供服務呢？如果提供工時又怎樣計算呢？

香港旅遊區車位數量不足，行車運程中又經常遇到嚴重塞車問題，導致司機未能按時上落班，在責任不清情況下，如何計算實際工時呢？

香港旅行社大部分是中小企業，如要實行規管工時，定必大大增加公司營運成本，最終有條件的大公司只會把費用轉嫁消費者，承受不住的中小型公司只有選擇倒閉，不但影響大多數人創業機會，更容易造就大公司壟斷局面。

同時，部分企業可能會因應規管工時實際支出，將部分員工工作一分為二、或採取削減福利的形式降低成本，導致員工實際收入減少，生產力下降。

規管工時概念是好的，某程度上是可以提高市民的生活素質，但問題不少，例如在甚麼時候實行？不同工種的標準如何制訂？社會各業如何達到共識？關鍵是要審時度勢，處理得不當，容易導致勞資雙方處於對立局面，造成社會分裂，也會對香港經濟造成傷害。

目前環球經濟衰退，歐、美、日經濟不振，短期難見起色，過去幾年一直高速發展的中國經濟，今年的增長明顯放緩。香港鄰近國家如新加坡及其他發展中國家不斷吸引外資，改善營商環境。如果香港仍未洞悉危機，租金繼續高企，經營成本不斷上升，百物騰貴，通脹加劇，社會矛盾加劇，將會影響外來投資者的意欲，在一連串骨牌效應下，最終影響的就是社會民生。面對這不明朗的大氣候下，我認為立法規管工時的時機未到。

我謹此陳辭。

林大輝議員：主席，香港奉行資本主義，尊重自由市場，追求工商業發達，可惜不少商人不幸地被批評為金錢掛帥，只懂利益。我很同意，企業在追求經濟增長的同時必須行公義、保障勞工應有權益，並確保貧苦基層生活有所依。

根據最低工資的立法經驗，大家也知道，一定要經過社會充分的諮詢，以及勞資雙方進行多次談判後，才可以達到共識。有鑒於此，假如要立法規管工時，社會便更應該要有充足的時間作研究、討論及協商，並不能一蹴而就，因為這會對香港的整體利益和長遠發展構成深遠的影響。

政府早前指勞工處已完成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並會在本月底把報告內容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和立法會。因此，在尚未收到報告，亦未進行公眾諮詢之時，我認為不適宜貿然劃定死線，硬要政府在本立法年度提交條例草案。硬要這樣做，只會導致社會各界的諮詢和討論空間收窄，增加矛盾和對立。

任何立法工作的推行也要適時，而這兩年世界經濟不景，香港是一個細小和高度外向的經濟體系，肯定無法獨善其身，所以任何負面因素也會影響香港經濟，令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雪上加霜。

雖然最近美國失業率回落至7.8%，而且推出了QE3，但距離全面復蘇仍然是漫漫長路。歐債問題更不是一朝一夕便可以解決的，不少國家其實已經陷入衰退，例如西班牙和希臘等國家的失業率均高達25%。此外，內地經濟也呈現放緩，IMF預測中國今年的增長會降至7.8%。其實不少中小企也向我反映定單下降、生意額大減，以及成本嚴重上升，可見中小企的前景確實令人憂慮。

在環球經濟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究竟現時是否推行立法規管工時的最好時機呢？大家不妨多加考慮。此外，亦要注意中小企有否相應的負擔能力，希望大家也要理性探討和考慮這方面。

主席，僱員的健康和家庭生活固然非常重要，但我對於強制性立法規管工時是有保留的，因為過於硬性的規定會使中小企的運作靈活性減低，加重營運成本，從而影響其競爭力。如果中小企的生存空間被削弱，工人的晉陞及加薪機會必定會減少。大家也知道中小企僱員人數超過120萬人，不單是香港經濟的支柱，也是社會就業和民生的支柱，如果中小企支撐不住，我可以告訴大家，本港的經濟和民生也必定會受到打擊。其實勞資雙方是同坐一條船的，唇亡齒寒，若在經濟差的時候不理會中小企的實際困難，輕率提出立法規管工時，到頭來可能勞資雙方也會成為輸家。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保留了原議案硬性要求政府在本立法年度提交條例草案，我認為在未有充分諮詢和研究之時，不應預設立場並劃定時間死線要求政府提交條例草案，所以我是反對此修正案的。

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提出要就標準工時的立法調研，成立一個由政府、勞資雙方及學者參與的專責委員會，但同樣是在尚未進行公眾諮詢，亦未取到社會共識之時便研究立法細節，我認為這是過於急進，因此反對其修正案。

至於蔣麗芸議員的修正案則提到，只要政府成立的專責委員會達成共識，便可以採取措施草擬法例，對此我當然是反對的。第一，因為政府根本未成立專責委員會，所以假設的問題是應該予以反對的；再者，即使委員會得到共識，我認為也是不足夠的，必須取得社會的共識，並以社會的整體利益為先。

單仲偕議員與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均具體地提出每周標準工時的時數、超時工作的工資等要求，但未經諮詢竟然可以下結論，是否有些天馬行空呢？即使有關內容或數據是參考其他地方的做法，但香港有自己的獨特背景、環境、社會和經濟狀況，絕不可以生搬硬套、照單全收地抄襲其他地方的做法，所以我亦反對他們的修正案。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提出政府要充分諮詢各行各業，才可以提交條例草案，但試問諮詢都未有結論，為何田北辰議員可以未卜先知，斷言一定要提交條例草案呢？可能在經過諮詢後，結果發現立法規管是無需要的，那又何須提交條例草案呢？至於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要求把時限延長1年，我認為是有時間上的立場限定，所以我亦會反對。

總的來說，香港的經濟和社會要持續發展，實在有賴勞資雙方衷誠合作。標準工時影響深遠，我們必須加倍審慎研究和處理，否則便會恨錯難返。在關心勞工情況的同時，希望大家也會關心中小企，他們也是需要政府和市民關心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鄧家彪議員：主席，剛才有一些議員尤其是來自商界的議員，質疑立法是否可行或唯一的方法，我作為來自勞工界的議員，可以肯定答說：“是的”。正如剛才所說，比起最低工資，標準工時在執行及定義上更加複雜，而且牽涉全港各行各業。

最低工資在執行上比較容易，政府當年在2002年及2003年就最低工資進行討論時，率先就其外判清潔及保安工作實行最低工資，踏出了第一步，設定了推行模式，並建議暫時不進行立法，先就自願性執行最低工資進行推廣，但最後卻成效不彰。

比較容易執行及遵守的最低工資制度，尚且不能做到自願性執行，何況是相對複雜的標準工時制度呢？所以，勞工界認為立法是唯一做法，可令全體議員已有共識的問題獲得解決，而這個共識就是工時過長，而且會影響身體健康及家庭關係。這是很清楚的一點，所有議員，不論來自哪一界別，屬專業界別、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還是大財團，無不認為現時工時過長，而這情況會影響身心及家庭關係。

亦有一些議員說，現在不是立法的適當時機，因經濟情況不太明朗，要為中小企設想。當然，還有一重沒有明言的意思，就是要為大財團着想，但其實大財團的選擇多的是，何用為其設想呢？如果香港的營商環境真的如此差勁，大財團早已撤離，所以需要考慮的應是中小企。但是，根據實施最低工資的經驗，從2004年由工聯會正式在立法會動議首次議案辯論，整個社會開始持續討論和關注，以至在2011年5月正式執行及生效，當中需要經過7年時間才得以落實，其間究竟經歷了多少個經濟循環？答案是香港已經歷兩次經濟循環。

香港是一個開放型的經濟體系，如果說現在不是適合的時機，那麼何時才是適合時機？香港的轉變速度實在太快，而且在全球化的影響之下，根本就沒有一個所謂的最適當時機。既然大家已有共識，認同香港人的工時普遍過長，而另一共識則一如我剛才所強調，工時過長會造成種種壞影響，那麼為何不就此下一點工夫？所以，這裏其實還有另一共識，那就是大家均希望展開討論，而且深知在這個場合，7分鐘的發言實在不足以代表業界發聲，故此大家均期望設立一個專責委員會。不過，勞工界及動議原議案的工黨均同意應訂定時間表，並衷心希望可在今屆立法會提交法案，正式就一些細節和法律定義進行討論。

說到法律定義，剛才曾提到在不同行業應如何執行的問題，還有何謂“工時”、用膳時間應否計算在內，這些均是上次討論最低工資時已有爭議的事項。假期補薪應訂於哪個水平？僱員是否可以自願拒絕？還是只要訂有補薪制度，僱主要求僱員加班他便一定要依從？以上種種情況，若不進入立法細節方面的討論，將永難得出結論，只能沒完沒了地繼續討論下去。所以，我們認為透過立法，訂立立法時間表，由專責委員會具體推進有關工作，才可有助建立共識。

我想在此分享一宗個案，藉此說明我們其實也知道訂立標準工時是十分複雜的事宜。在我所居住的東涌區，一名單親母親曾數次向我申訴，她與女兒相依為命，職業是在一間高級健身中心擔任helper，協助該處的女賓，甚至陪伴兒童玩耍。她經常抱怨一星期要工作6天，但周六及周日一定不能休假，工時甚至可能更長，平時每天工作9小

時，但周六及周日的工時則長達11小時，只能在周一至周五，甚至是周一至周四休假。但是，周一至周四是女兒的上學天，她每次休假均碰上女兒的上學時間，即使想和女兒外出也沒有可能，因為不能在其他日子請假。她問社會為何會變成這個樣子？她的怨氣主要在於自己為了賺錢，必須在周六及周日陪伴一些來自社會較上階層的兒童玩耍，而自己的女兒卻要留在家中，待她休假時女兒卻要上學，得待至傍晚四、五時才能回家相聚，難以享受天倫。

這個例子再次說明，勞工界何以對標準工時有這麼強烈的訴求，這已經不單是直接報酬這麼簡單，而是僱主究竟有否尊重“打工仔”或小市民享有假期的權利，以及自己運用時間的權利。這不單是爭取工資及溫飽生活的問題，還涉及在我們這個如此富裕的社會，能否擁有一種像樣及全人生活的問題。

由這個例子可以引申，不同國家在補薪安排方面，未必只會以一點五倍計算這麼簡單，而可能會很清晰地訂明，如須在周日工作便要支付一點七倍薪酬，某些國家甚至訂為兩倍。所以，工聯會或勞工界人士很明白在落實標準工時方面，有很多複雜問題需要處理，以至即使是我剛才提及的有關補薪的例子，也可以有涉及不同細節的討論。

我留意到無論是原議案還是各項修正案，其實均無訂明任何數字，並無指出每周工時應為多少，補薪又應有多少。甚至是馮檢基議員修正案中提及的最高加班時數，也沒有限制工時應為多少。但是，我們希望能有一些原則讓整個社會展開討論，以有建設性、有時間表的方式推展，效法我們經常說要與之競爭並已經就此立法的新加坡，也效法現時經濟表現相當理想而又同時訂有標準工時的南韓，最終令所有“打工仔”在得享經濟成果之餘，亦有時間和子女及家人共聚。謝謝。

(蔣麗芸議員站起來)

主席：蔣麗芸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蔣麗芸議員：主席，我要作出重要的澄清。

主席：你是否因為你剛才的發言被誤解了，所以想作出澄清？

蔣麗芸議員：是的。

主席：是否跟局長剛才指你的發言內容與事實不符有關？

蔣麗芸議員：是的。

主席：由於這會影響議員接下來就你的修正案進行的辯論，所以我容許你澄清。

蔣麗芸議員：多謝主席。我在修正案中寫明，“鑒於政府已宣布成立標準工時專責委員會”，這項論述的資料來源是我手邊的6份報章內容，當中包括《東方日報》、《明報》、《星島日報》、《頭條日報》……

主席：蔣議員，你只應簡單地澄清，在你之後發言的議員或官員如何誤解了你的發言。

蔣麗芸議員：剛才有其他議員如梁耀忠議員說，當局應該未有宣布成立這個專責委員會。但是，這個專責委員會事實上已在今年7月12日宣布成立，而且有多份報章曾作出報道，除非其他人全都聽錯。讓我簡單舉例說明，有數份大報章如《明報》曾引述，“張建宗表示當局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而《頭條日報》亦指出，“張建宗表示當局將成立專責委員會”。

主席：你的澄清很清楚了。

蔣麗芸議員：我是否需要繼續澄清？

主席：已經很清楚了。

蔣麗芸議員：我要make sure張建宗局長已經承認……

主席：你是否認為局長或其他議員誤解了你的發言？

蔣麗芸議員：……我其實覺得很奇怪，為何會是如此有趣，梁耀忠議員及李卓人議員……讓我澄清的時間是否已經完了？

主席：蔣議員，你的發言時間已經過了，但按照《議事規則》，如果你的發言被在你之後發言的議員或官員誤解，你是可以作簡單澄清的。我剛才已經給了你機會作出簡單澄清，現在請你坐下。

蔣麗芸議員：多謝主席。

麥美娟議員：雖然社會取得共識本來是好的，但不知從何時開始，“共識”已成為一個藉口，讓政府推遲或推搪其不想推行的工作，推說社會沒有共識。但是，如果政府一直原地踏步而不開始工作，所謂的社會共識何時才會達成？

我剛才一直在聆聽議員的發言，特別是很多來自不同界別的議員的發言。有些來自商界的議員同事說，為標準工時立法，須因應不同工種或界定僱員是否自願超時工作……這又是未達共識的問題。不過，這是涉及條例的法律定義問題。大家是否知道，當局就最低工資立法時，每一行業均有其行業委員會，就其行業的慣常做法，討論甚麼應豁免或涵蓋於最低工資的條例中。因此，我們不應以此為藉口，推搪進行標準工時的立法。

我剛才甚至聽到一些同事把標準工時的立法，曲解為……誤解為——不知是誤解還是曲解——以標準工時的立法引誘“打工仔女”加班。其實，我們制訂標準工時的最終目標，始終是不想“打工仔女”無償加班。請問在座多位議員同事及張局長，是否願意看到香港三百多萬名工作人口——我們的“打工仔女”——無休止地無償加班？

如果大家不想看到我們的“打工仔女”持續受不公平的待遇，無休止地無償加班，標準工時的立法便要盡快落實。所謂沒有共識或不同工種行業等問題，應在我們建議由四方組成的委員會內討論。至於實行的程序及時間表，以及哪些行業及工種可獲豁免，這是下一步的工作。雖然我們理解中小型企業可能會受影響，但最重要的是確保我們

的社會不再令“打工仔女”無休止地無償加班。因此，我們要盡快就制訂標準工時進行立法。

其實，在座多位議員競選時均標榜要為女性工作，為女性爭取權益和發聲。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要求訂立標準工時的時候，也考慮到工時長對在職女性——香港現時有超過37萬名在職女性——的影響。政府統計處的最新數字顯示，女性每周工時平均超過55小時。如果議員同事認為自己一直關注女性權益、關注社會的女性服務，希望他們也同樣關注在職女性面對工時長的問題及壓力。我們要求制訂標準工時，就是希望能幫助在職婦女。

工聯會在今年4月至5月期間進行了一項有關婦女承受生活壓力的調查，我們發現四百多名受訪者中，超過五成受訪婦女承受不同程度的生活壓力，而不同年齡組別最大的壓力來源各異；18歲至39歲的年輕婦女的最大壓力源自工作，中年婦女源自經濟，而60歲以上婦女則源自照顧家庭及經濟負擔。這些數字告訴我們，香港婦女承受着各方面的壓力。在職婦女回家後要照顧家庭及子女，如果仍要無休止而且是無償地超時工作，她們可留在家中照顧家人的時間便越來越少。

我不知在座的議員有否聽過，很多香港人說生女較好，因為女兒會照顧父母。可是，剛才的數字顯示，現今婦女每周工作超過55小時，再加上日常上班的交通時間，其實每天留在家中給予父母及子女的時間很少。因此，我們希望制訂標準工時不但可令在職婦女受惠，她們所照顧的家人也同樣可受惠，因為婦女是家庭的照顧者。

此外，香港還有一羣單身在職婦女，標準工時的立法對她們更為重要。這不單影響她們交朋結友的機會，更重要的是令她們無暇進修。因此，我們希望能盡快立法制訂標準工時，使家庭的照顧者——所有在職婦女——享有平衡的生活，可更好地照顧家庭。請當局不要再以“共識”作為推搪的藉口。多謝主席。

暫停會議

主席：現在已過了晚上10時。我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立法會遂於晚上10時零4分暫停會議。